张掖统计年鉴

2021



张 掖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 编

张掖统计年鉴 ZHANG YE TONG JI NIAN JIAN

书　　名	张掖统计年鉴
编　　者	张掖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
承 印 者	张掖丝路青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13321363918
开本/数量	大16K/1–300册
印（制）日期	2022年9月

（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与印厂退换）

编　辑　说　明

《张掖统计年鉴(2021)》是一部全面、系统、翔实反映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鉴,是各级党政领导、经济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部门和中外投资者了解市情,进行科学决策、咨询和研究的重要工具书。

《张掖统计年鉴(2021)》收录了2021年度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资料,分四大部分:特载篇、综合篇、数据篇和附录篇。特载篇包括《在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政府工作报告》、党政机关领导人名录及市县区统计局及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统计系统领导人名录。综合篇包括国家、甘肃省、张掖市和各县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国民经济、农业、工业、能源消费、固定资产投资、商贸、服务业、城乡居民收入和居民消费价格等专业发展综述。数据篇包括综合,国民经济核算,人口,劳动力和劳动工资,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商贸和旅游业,交通运输、邮政和通讯,能源消费,财政、税收、金融和保险,教育、科技和文化,体育和卫生,民政、司法、档案和残疾人事业,环境保护和其他,价格指数等十七个部分。附录篇包括2021年全省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数据。

本《年鉴》数据资料大部分来自统计年报,个别部分来自普查、抽样调查和部门报表。根据现行国家统计制度和有关普查资料,对个别历史统计数据进行了调整和修订,凡此前我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与本《年鉴》不一致的,均以本《年鉴》为准。

本《年鉴》在保持结构联贯、资料可比的基础上,根据现行国家统计制度,做了部分补充和调整,部分统计数据的资料来源、计算价格、统计范围和统计方法的变动情况在表末附有注解。各表中价值量指标,凡未加说明的,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本《年鉴》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耕地面积照顾我国使用习惯,继续使用“亩”为单位外,其余均采用国际统一标准计量单位。

本《年鉴》各表中的“空格”“-”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号表示其中的主要项。

本《年鉴》在整理编辑过程中,得到省属驻张、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张掖统计年鉴》编委会

2022年9月

《张掖统计年鉴》编委会

编委会

名誉主任： 徐雄飞（张掖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主　　任： 杜　燕（张掖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颖（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副 主 任： 刘建伟（张掖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鑫（张掖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树勇（张掖市统计局一级调研员）

宋　明（张掖市统计局一级调研员）

马彩云（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党组成员、副队长）

张永军（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党组成员、副队长）

关玉玺（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任卫东（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三级调研员）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彩云　马玉新　于立新　于晓璐　王生存　王树勇
申吉锋　刘建伟　刘峰云　关玉玺　任卫东　朱　堃
朱　琳　祁红艳　杜　燕　李小东　李　伟　余建荣
余海霞　宋　明　张永军　张希平　张　颖　张　鑫
陈小莉　陈　涛　陈　静　杨晶晶　罗亚军　罗晓燕
郑庐山　高家骅　曹冬梅　黄文刚　彭世腾

编辑部

主　　编： 杜　燕　张　颖

副 主 编： 刘建伟　张　鑫　王树勇　宋　明　马彩云　张永军
关玉玺　任卫东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晓璐　王生存　尹晓伟　王颖茹　白　雪　冯　兴
申吉锋　朱　堃　朱　琳　刘　红　刘建鹏　刘效民
祁红艳　关玉冬　李小东　李宇翔　杨晶晶　余海霞
余建荣　张　丹　张希平　张春梅　张　晶　张海蓉
邱嘉亮　陆彦谷　陈小莉　陈雯静　陈　涛　陈　静
郑庐山　罗亚军　罗晓燕　赵亚丽　战　军　高家骅
殷　俊　曹冬梅　曹园婷　康莹莹　梁子佳　曾　静
雷虹霞　鲍文静　谭　晓

张掖、全省、全国 GDP 增长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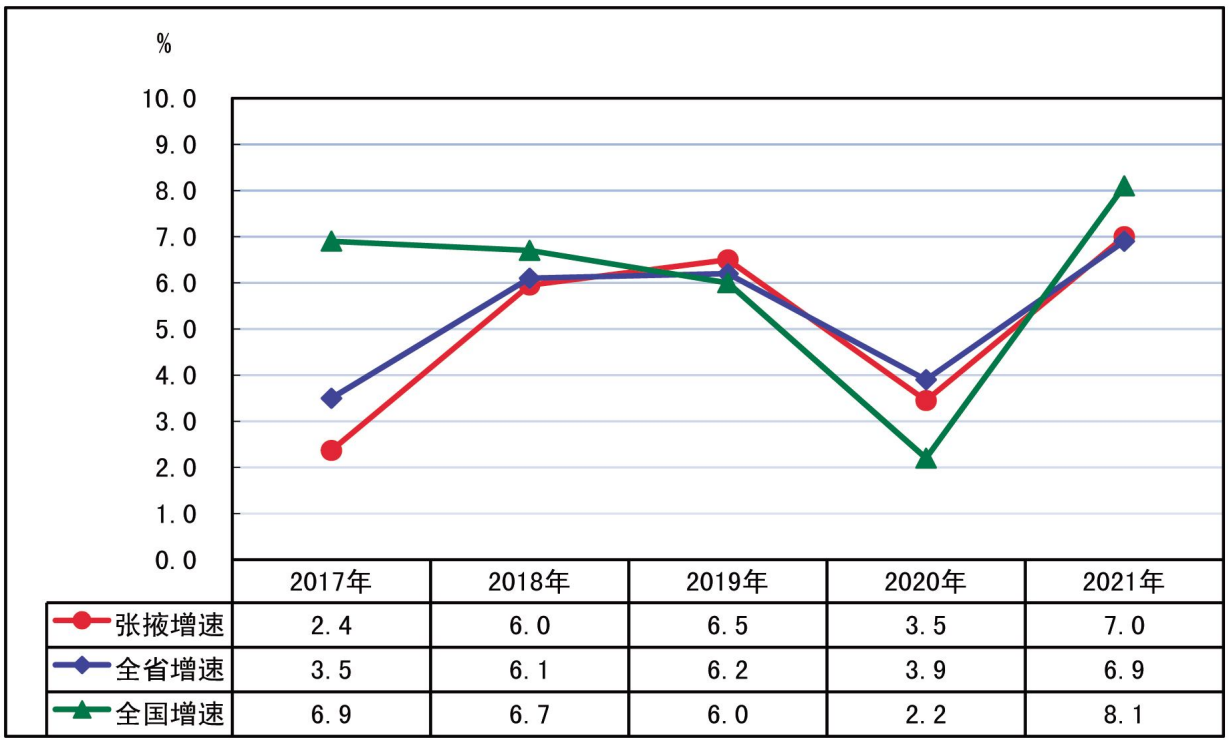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张掖增速	2.4	6.0	6.5	3.5	7.0
全省增速	3.5	6.1	6.2	3.9	6.9
全国增速	6.9	6.7	6.0	2.2	8.1

张掖、全省、全国三次产业结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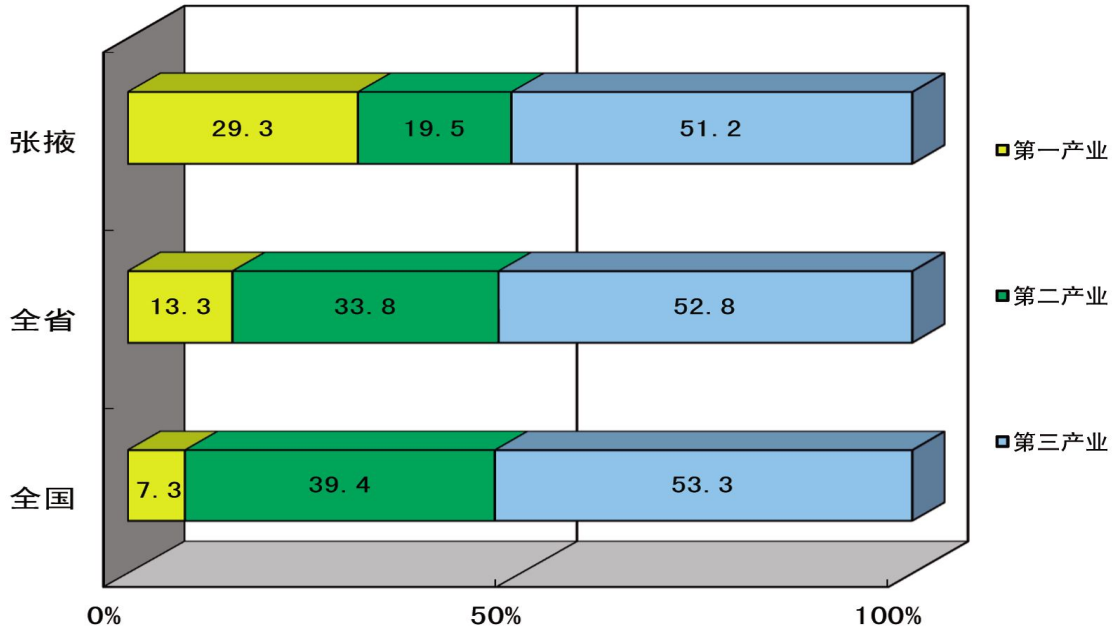

注:2021 年张掖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29.3;19.5:51.2,第一产业比重比全国高 22.0 个百分点、比全省高 16.0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比全国低 19.9 个百分点、比全省低 14.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比全国低 2.1 个百分点、比全省低 1.6 个百分点。

张掖、全省、全国人均 GDP 增长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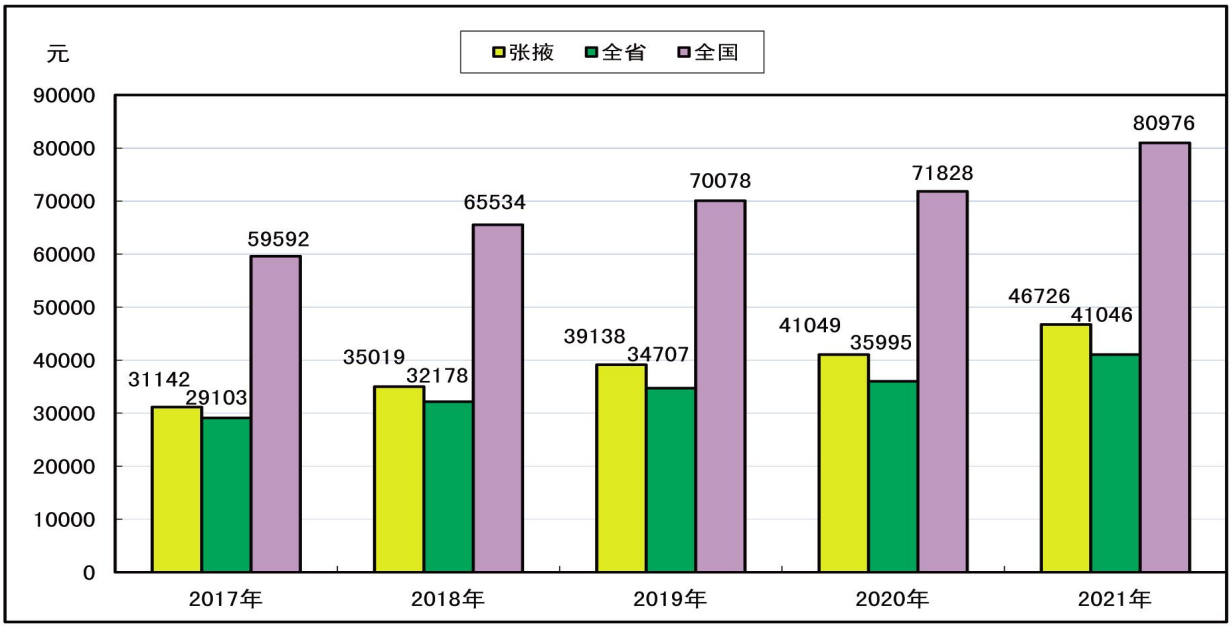

注:张掖人均 GDP 与全国、全省比较:

2017 年比全国低 28450 元,比全省高 2039 元;

2018 年比全国低 30515 元,比全省高 2841 元;

2019 年比全国低 30940 元,比全省高 4431 元;

2020 年比全国低 30779 元,比全省高 5054 元;

2021 年比全国低 34250 元,比全省高 5680 元。

张掖、全省、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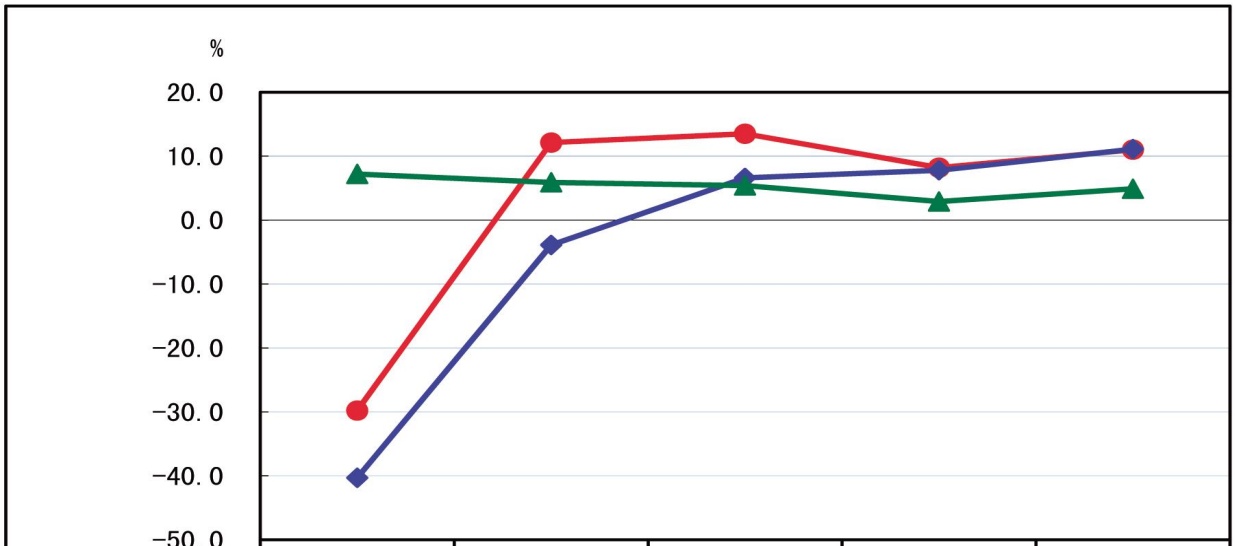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张掖增速	-29.8	12.1	13.5	8.2	11.0
全省增速	-40.3	-3.9	6.6	7.8	11.1
全国增速	7.2	5.9	5.4	2.9	4.9

张掖、全省、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三次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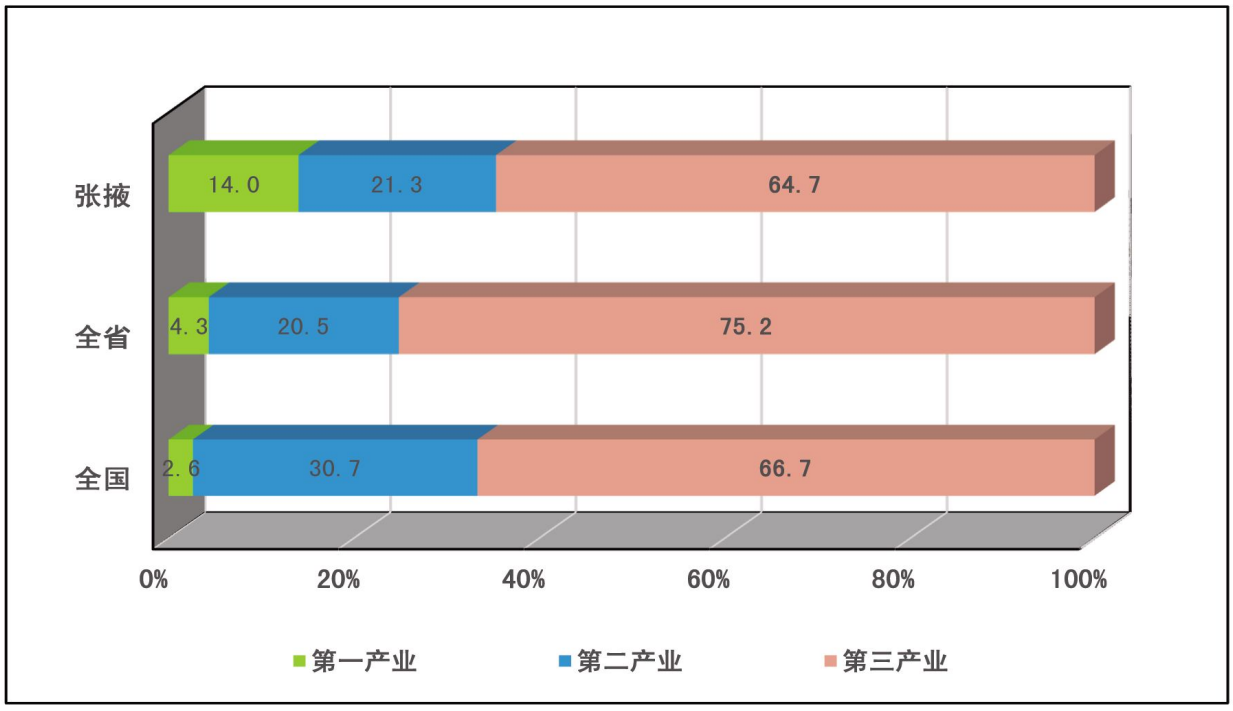

张掖、全省、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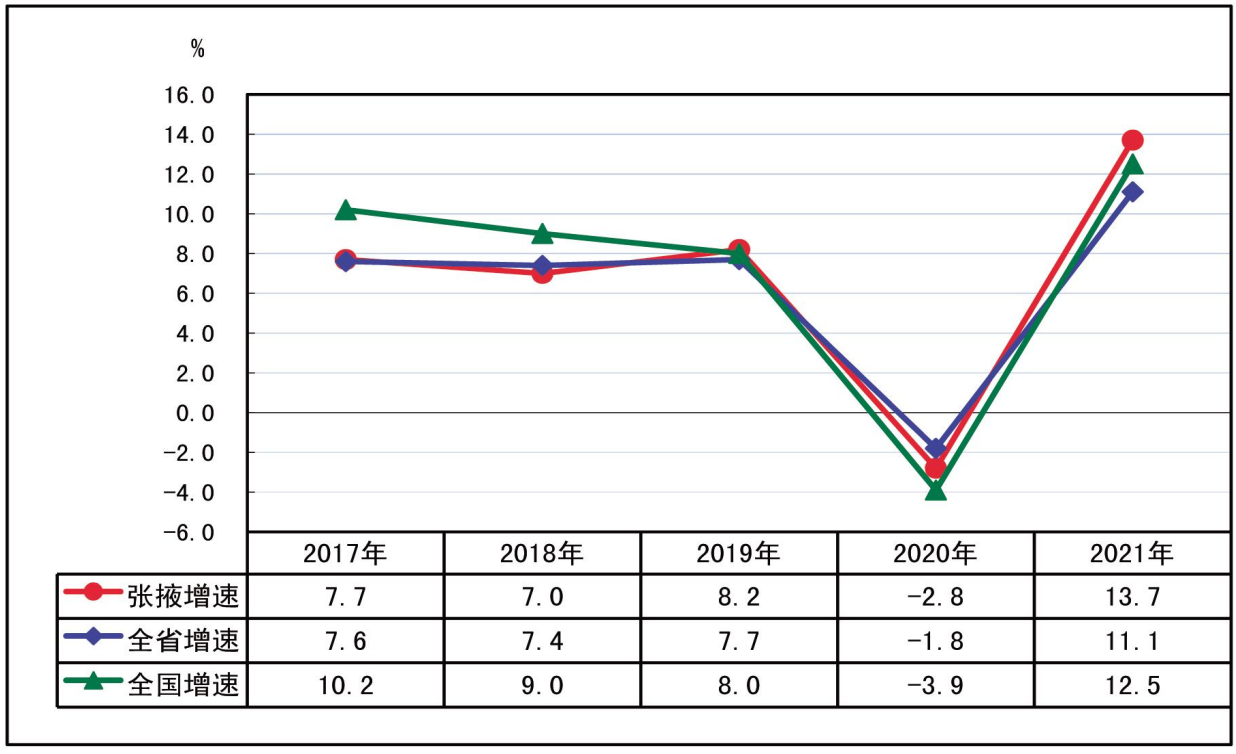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张掖增速	7.7	7.0	8.2	-2.8	13.7
全省增速	7.6	7.4	7.7	-1.8	11.1
全国增速	10.2	9.0	8.0	-3.9	12.5

张掖、全省、全国工业增加值增长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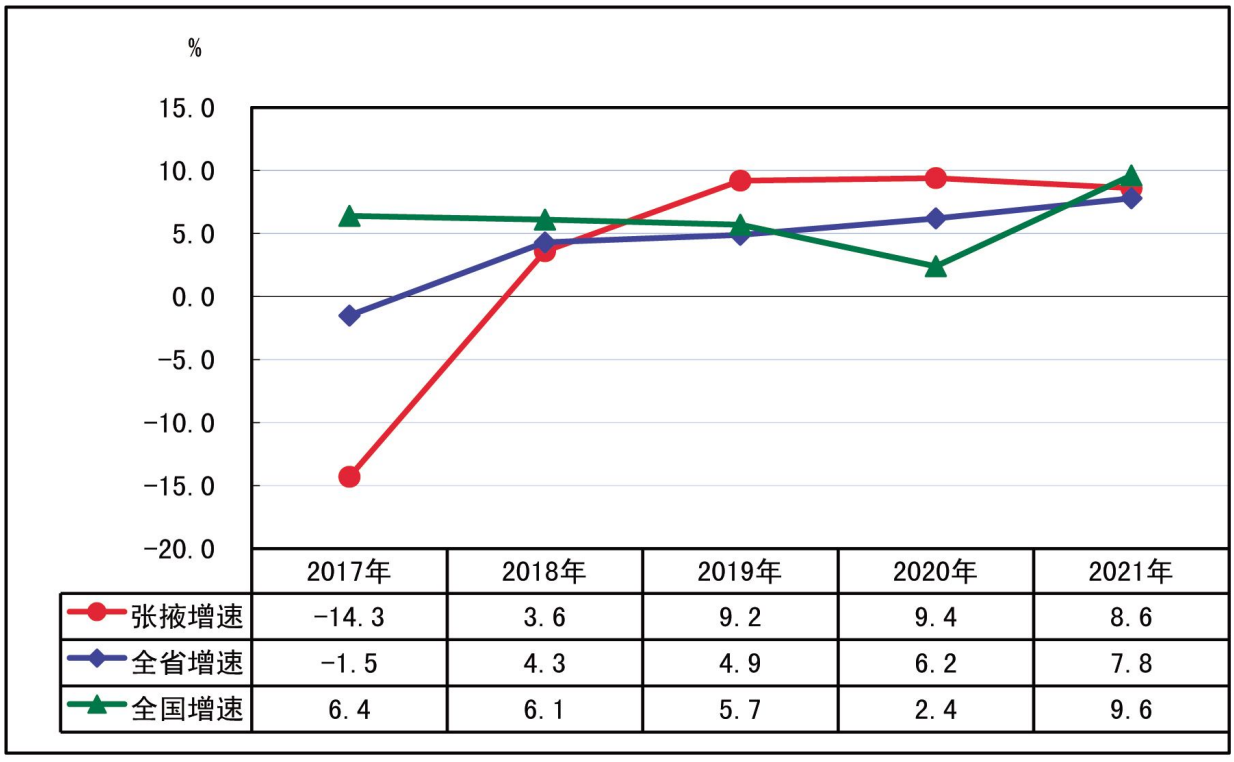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张掖增速	-14.3	3.6	9.2	9.4	8.6
全省增速	-1.5	4.3	4.9	6.2	7.8
全国增速	6.4	6.1	5.7	2.4	9.6

张掖、全省、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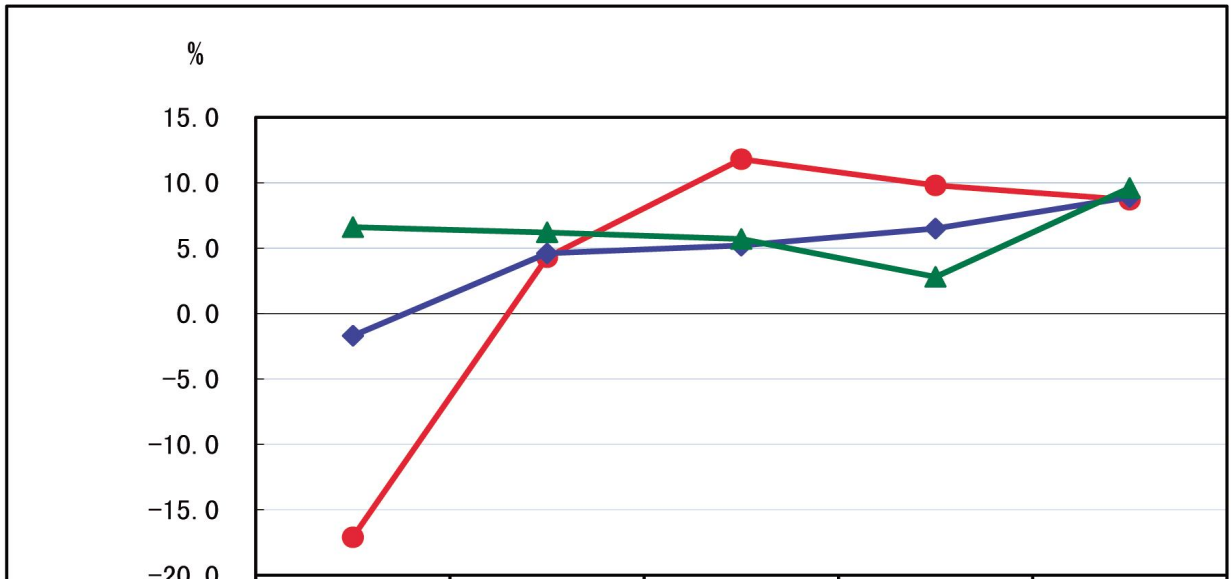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张掖增速	-17.1	4.3	11.8	9.8	8.7
全省增速	-1.7	4.6	5.2	6.5	8.9
全国增速	6.6	6.2	5.7	2.8	9.6

张掖、全省、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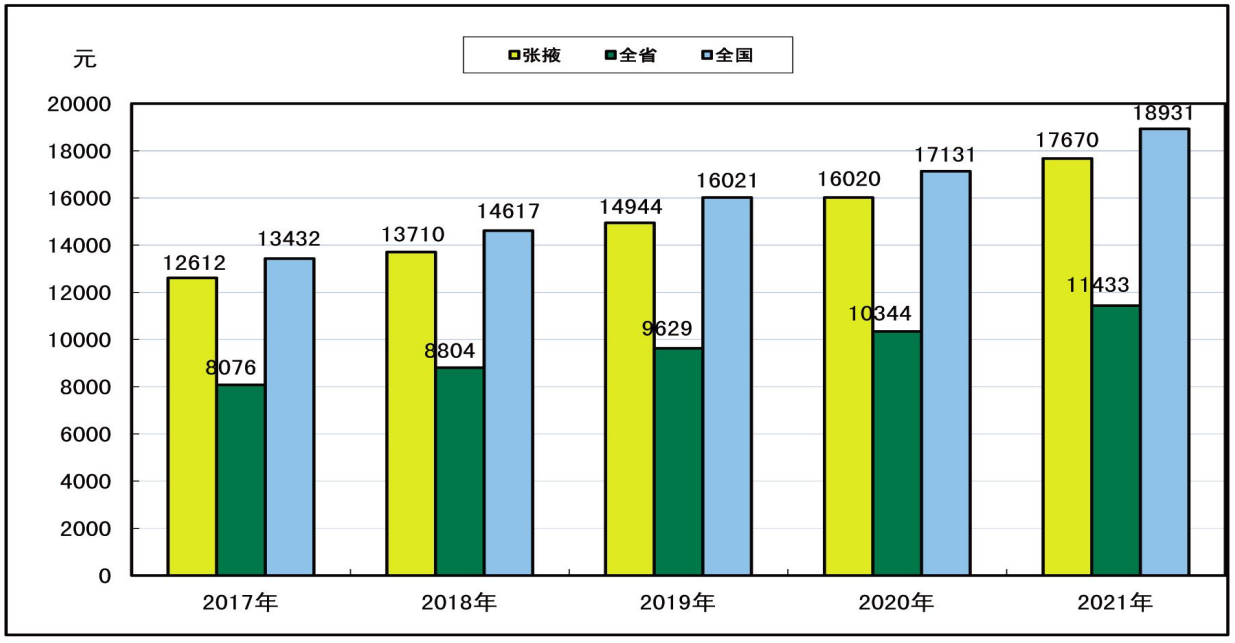

注:张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全省比较:
2017 年比全国低 820 元,比全省高 4536 元;
2018 年比全国低 907 元,比全省高 4906 元;
2019 年比全国低 1077 元,比全省高 5315 元;
2020 年比全国低 1111 元,比全省高 5676 元;
2021 年比全国低 1261 元,比全省高 6237 元。

张掖、全省、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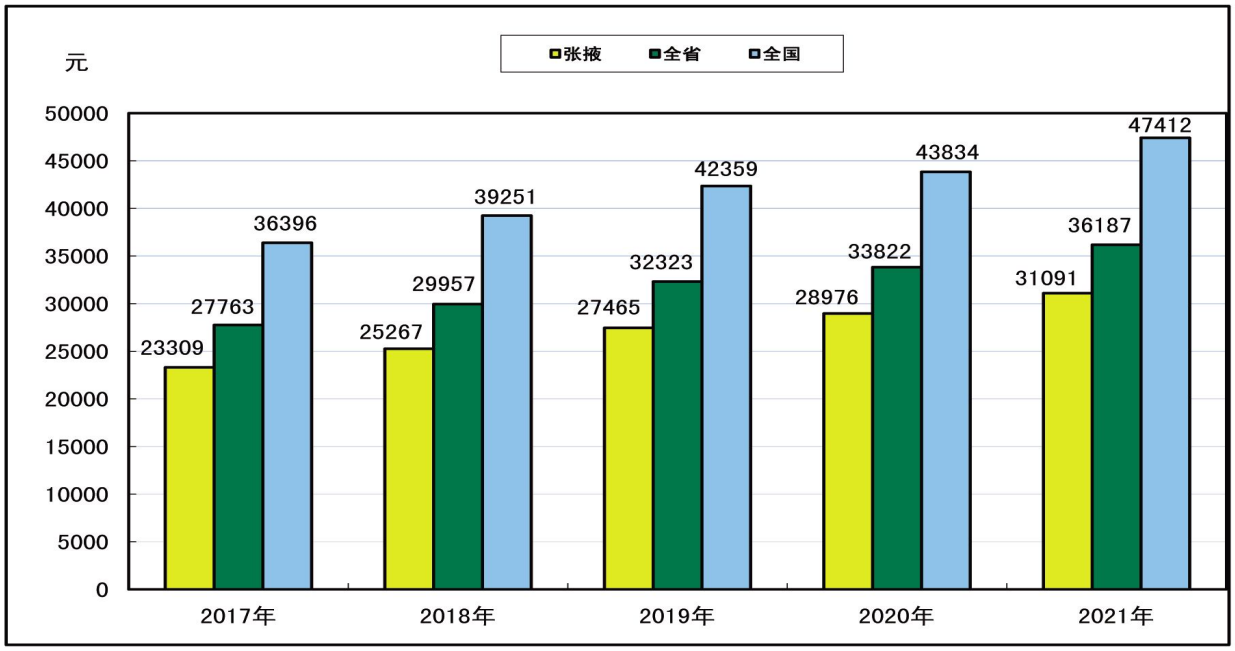

注:张掖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全省比较:
2017 年比全国低 13087 元,比全省低 4454 元;
2018 年比全国低 13984 元,比全省低 4690 元;
2019 年比全国低 14894 元,比全省低 4858 元;
2020 年比全国低 14858 元,比全省低 4846 元;
2021 年比全国低 16321 元,比全省低 5096 元。

目　　录

特 载 篇

在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中共张掖市委书记　卢小亨 3

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中共张掖市委书记　卢小亨 16

政府工作报告 …… 张掖市人民政府市长　赵立香 26

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张掖市人民政府市长　赵立香 38

党政机关领导人名录 …… 50

统计系统领导人名录 …… 55

综 合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9

2021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78

2021年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87

2021年甘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95

2021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01

2021年民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08

2021年临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14

2021年高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21

2021年山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27

2021年张掖市经济运行情况及2022年展望 …… 134

2021年张掖市农业经济形势分析 …… 139

2021年张掖市规模以上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 142

2021年张掖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情况分析 …… 146

2021年张掖市建筑业生产运行情况分析 …… 149

2021年张掖市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分析 …… 151

2021年张掖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 154

2021年张掖市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 156

2021年张掖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 …… 159

2021年张掖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劳动工资分析 …… 162

2021年张掖市城镇居民收支情况分析 …… 165

2021年张掖市农村居民收支情况分析 …… 168

2021年张掖物价总水平保持平稳态势 …… 172

数 据 篇

一、综　合

1-1　行政区划(2021) …… 178

1-2　自然地理概况 …… 179

1-3　河流基本情况 …… 180

1-4　分县区逐月平均气温 …… 181

1-5　分县区逐月降水量 …… 182

1-6　分县区逐月日照时数 …… 183

1-7　土地分布情况 …… 184

1-8　人口和自然资源 …… 185

1-9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186

1-1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构指标 …… 190

1-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比例及人均指标 …… 191

1-12　张掖、甘肃、全国主要经济指标 …… 192

二、国民经济核算

2-1　历年生产总值 …… 196

2-2　历年生产总值指数 …… 197

2-3　历年生产总值构成 …… 198

2–4　县区生产总值 …… 199
2–5　县区生产总值指数 …… 200
三、人　口
3–1　人口数及构成 …… 202
3–2　全市及分县区常住人口 …… 203
3–3　全市及分县区城镇化率 …… 204
四、劳动力和劳动工资
4–1　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 …… 206
4–2　城镇单位分行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207
五、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5–1　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11
5–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 212
5–3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增速 …… 213
5–4　分县区城镇住户收支情况 …… 214
5–5　分县区农村住户收支情况 …… 216
5–6　农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 218
5–7　农村居民生活基本情况 …… 218
5–8　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19
5–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 219
5–10　社会保障情况 …… 220
六、农　业
6–1　农村基层组织及劳动力分布情况 …… 222
6–2　农村社会发展情况 …… 224
6–3　分县区农村社会发展情况 …… 225
6–4　农业生产条件 …… 226
6–5　分县区农业生产条件 …… 227
6–6　农业现代化情况 …… 228
6–7　分县区农业现代化情况 …… 229
6–8　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主要产品产量 …… 230
6–9　分县区农作物播种面积 …… 231
6–10　分县区农作物总产量 …… 232
6–11　林果业、渔业生产情况 …… 233
6–12　分县区林果业、渔业生产情况 …… 234
6–13　畜牧业生产情况 …… 235
6–14　分县区畜牧业生产情况 …… 237
6–15　历年受灾情况 …… 239
6–16　自然灾害情况 …… 240
6–17　农业生产总值 …… 241
6–18　分县区农业生产总值 …… 242
6–19　农业中间消耗及农业增加值 …… 243
6–20　分县区农业中间消耗及农业增加值 …… 244
6–21　山丹马场农业生产主要指标 …… 245
6–22　历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 246
6–23　历年粮食总产量 …… 247
6–24　历年农业总产值 …… 248
七、工　业
7–1　分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250
7–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完成情况 …… 251
7–3　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253
7–4　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254
7–5　分县区分产业类型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255
7–6　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256
7–7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 …… 257
7–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258
八、固定资产投资
8–1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 …… 280
8–2　分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情况 …… 281
8–3　分县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 …… 282
8–4　房地产开发投资 …… 283
8–5　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 …… 284
8–6　历年建筑业生产情况 …… 285
8–7　分县区建筑业企业情况 …… 286
九、服务业、商贸和旅游
9–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 289
9–2　分行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 290
9–3　分县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 292
9–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294
9–5　分县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 294
9–6　历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 295
9–7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基本情况 …… 296

9–8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基本情况 …… 297
9–9　限额以上零售业类值表 …… 298
9–10　旅游业发展情况 …… 300
9–11　历年旅游人数及收入 …… 300
十、交通、邮政和通讯
10–1　交通、邮政、通讯 …… 302
十一、能源消费
11–1　能源消费情况 …… 304
11–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及库存 …… 305
11–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分产品能源消费 … 306
11–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 308
11–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 309
十二、财政、税收、金融和保险
1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表 …… 312
12–2　财政支出分项目执行情况表 …… 313
12–3　分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314
12–4　分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314
12–5　税收分税种类型情况 …… 315
12–6　税收分产业类型情况 …… 316
12–7　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资金来源) …… 317
12–8　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资金运用) …… 318
12–9　保险机构业务统计汇总表 …… 319
十三、教育、科技和文化
13–1　各级各类学校综合情况 …… 322
13–2　历年各级学校在校学生数 …… 323
13–3　普及初等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情况 …… 323
13–4　文化事业机构和人员情况 …… 324
13–5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数 …… 324
13–6　有线电视台及电视覆盖情况 …… 325
13–7　科技基本情况表 …… 325
十四、体育和卫生
14–1　体育事业发展情况 …… 328
14–2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 329
十五、民政、司法、档案和残疾人事业
15–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 332
15–2　社会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 332
15–3　律师、公证工作基本情况 …… 333
15–4　档案局、馆、学会基本情况 …… 334
15–5　各类残疾人情况表 …… 335
15–6　残疾人事业情况表 …… 335
十六、环境保护和其它
16–1　环境(生态)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 …… 338
十七、价格指数
17–1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340
17–2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341

附　录　篇

2021 年全省及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 …… 344

1

特 载

Special Features

勇担新使命　奋进新征程
努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张掖的时代篇章

——在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共张掖市委书记　卢小亨

（2021年11月28日）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四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五次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和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

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勇担新使命，奋进新征程，努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张掖的时代篇章！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市第四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攻坚克难，啃下了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硬骨头”，打赢了精准脱贫“攻坚战”，守住了稳中向好“基本盘”，顶住了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波”，全面完成了市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与全国全省一道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顺利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

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十个一”红色教育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自觉。

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预计2021年生产总值达到520亿元，比2016年增加17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8.25亿元，增加1.16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1294元、17782元，增加9791元、6136元。粮食总产达到149万吨。七彩丹霞跻身国家5A级景区，张掖地质公园晋级世界地质公园，我市成功创建全国

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游客接待量、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7%、21%。甘州区进入全省县域竞争力“十强”榜单。

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举全市之力整治修复生态环境，祁连山生态环境“由乱到治、大见成效”，黑河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我市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面完成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等重大项目，“一园四带”绿化造林233万亩，治理荒漠化、沙化土地460万亩，在全省率先开展林业草原碳汇交易。市区空气质量连续四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Ⅱ类及以上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清洁等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效评估居全省第一。“一库八网三平台”生态环保信息监控系统获评“全国2018年十大智慧环保创新案例”。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前一年全面实现脱贫目标，2020年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3810元，高出全省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5271元。在全省率先启动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连续两年排名全省第一，被确定为全省乡村建设示范市。甘州区入选中国最美乡村百佳县，临泽县获评中国乡村振兴百佳示范县，高台县获评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先进试点县，山丹县入选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民乐县被确定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改革创新与开放开发有序推进。实施国家、省级改革试点175项，党政机构、综合行政执法、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完成，“放管服”、国资国企、基层治理、纪检监察体制等领域改革有序推进，37个方面的经验做法在全省、全国推广。完成全国首批“双创”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任务，整体创新能力稳居全省前列。新疆霍尔果斯、广西凭祥口岸办事处启动运营，中欧货运班列、中新南向通道张掖农产品国际专列开通运行，我市成为全省出口新鲜农产品最多的地级市。

城乡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以市政基础设施、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等为重点推进城市更新，实施城市出入口改造、市区三环道路、城市森林公园等重大项目，城市绿化覆盖率达37.6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2.45%。新增公路通车里程1514公里，张扁高速、甘临一级等7条341公里高等级公路建成通车，机场旅客吞吐量累计达97万人次。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河西走廊750千伏电网加强工程、百万亩高标准农田等项目顺利实施，实现4G网络建制村全覆盖、5G网络城区和主要景区全覆盖。

思想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强化责任落实、阵地管控和风险防范化解，深入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精心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隆重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团结奋进的主流舆论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化拓展，成功入围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名单。丝绸之路文化艺术中心、全省第一家数字文化馆建成投用，文艺精品创作成果丰硕，推出《浴血誓言》《肝胆祁连》《一个都不能少》《回道张掖》《阿兰拉格达》等一批优秀影视作品和舞台剧目，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群众生活品质显著改善。财政用于民生支出的比重达80%以上。全面实现学前教育高普及高普惠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考录取率连续十年位居全省第一，培黎职业学院建成招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市第二人民医院建成并晋级三甲医院。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居民养老、医疗

保险参保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工作成效显著，企业职工养老金连续17年上调，城乡低保补助标准持续提升，物价总体稳定，社会福利、妇女儿童、老龄、慈善、残疾人等事业全面发展。

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普法工作扎实，信访工作有序，治安大局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质成效。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五年“双下降”，六县区均被国家应急部列入“轻骑兵”建设试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经验在全国推广，获评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平安建设综合考评、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评价排名全省前列，连续6年成为全省最具安全感的城市之一。

民主政治建设全面加强。支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地方立法、依法监督、代表工作不断加强，切实保障了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和市委决策的有力落实。支持市政协依章程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在凝聚人心、汇集力量、助力发展上成效明显。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全面加强，被确定为“河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走廊”联创共建牵头市，成功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有效发挥。成功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坚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各领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建立并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规则等制度，着力推动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规范干部选拔制度流程，实行全覆盖调研、近距离识别、多角度分析、宽视野比选，高质量完成县区、乡镇、村(社区)换届，多渠道培训干部13.1万人次。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深入开展“四抓两整治”，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和功能型党组织设置模式得到省委肯定。人才助力乡村振兴等计划有序实施，人才支撑发展成效明显。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新发展理念和省委工作安排强化政治监督，旗帜鲜明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整治“四风”突出问题，深挖彻查涉黑涉恶“保护伞”，高质量完成届内巡察全覆盖，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巩固。

同志们！五年风雨兼程，五年拼搏奋进。金秋十月，新冠肺炎疫情突袭我市，全市上下团结一心、沉着应对，“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以最短时间取得了疫情防控全面胜利，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力践行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为全国、全省防控大局做出了贡献，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群众的积极评价。在这场特殊的战斗中，全市各级党组织坚强领导，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医务人员逆行出征，各行各业同心同德，广大群众理性自律，充分彰显了全市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人民情怀和优良作风，充分彰显了张掖人民顾全大局、包容大度和坚韧向上的质朴底色，充分彰显了张掖这座历史文化名城的精神品格、文化品质和生机活力，全市上下要十分珍惜，悉心呵护，发扬光大，进而汇聚起奋进新征程、共创新局面的磅礴力量！

五年来的发展成就，凝结着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科学指引和亲切关怀，凝结着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关心支持，凝结着市委和几大班子的团结协作和全市人民的心血汗水！在此，我代表四届市委，向全市各条战线上的党员干部、广大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离退休老同志，向中央和省属驻张单位、企业、高校，向人民解放军驻张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

指战员，向所有为张掖发展付出劳动、作出贡献、给予支持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真诚感谢！

同志们！五年的发展实践，我们深切体会到，办好张掖的事：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是根本保证。必须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这是主题主线。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践行党的宗旨，这是根本力量。必须始终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这是动力源泉。必须始终坚持埋头苦干，狠抓落实，这是关键所在。必须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正风肃纪，这是政治保障。

面对区域竞争、竞相发展的势头和群众期盼，我们必须冷静分析、清醒认识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经济发展方面，**规模总量小，人均水平低；结构不合理，工业是短板，传统产业比重大，新发展动能不足；县域经济薄弱，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发展不够。**基础设施方面，**交通、能源、信息等领域还有短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不够均衡完善，农村人居环境仍需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方面，**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灾害预防、金融等领域风险较多，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现代化的要求还有差距。**党的建设方面，**一些领域“四风”问题依然存在，少数干部思想观念不新、能力素质不强、担当精神不够，等等。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二、今后五年全市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宝贵历史经验，强调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全市上下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迈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历史使命上来，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同志们！站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节点，我们要牢牢把握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和主要矛盾，抓住难得机遇，沉着应对挑战，走出一条符合张掖实际的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之路。

我们正处于战略机遇的叠加期，在现代化新征程中必须有所作为。国家围绕落实“三新一高”要求、实施“十四五”规划、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构建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省委、省政府构建“一轴四圈”河西走廊经济带、打造河西走廊城市群、建设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等，为我们加快发展提供了机遇、搭建了平台、创造了条件，我们必须抢抓机遇，善谋会干，不负重托。

我们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加速期，在现代化新征程中必须大有作为。经过多年的发展，全市铁路、公路、民航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已成体系，但瓶颈制约仍然明显。国家级经开区、省级高新区和产业园区等平台较多，但承载能力不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全省乡村建设示范市等“金”字招牌不少，但建设水平仍需提升。以风光氢新能源、凹凸棒石新材料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蓄势待发，为新一轮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经过“环保”“战贫”“抗疫”的历练，锻造了队伍、积累了经验。我们必须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在产业转型、动能转换和发展方式转变上大有作为。

我们正处于追赶超越的关键期，在现代化新征程中必须有大作为。当前，区域竞争日趋激

烈。我们既面临“标兵渐远、追兵很近”的紧迫形势，又面临高水平生态建设和高质量经济发展的“双重使命”、经济总量小和产业碎片化的“双重压力”、城镇新增就业少和农村空心化率高的“双重难题”、可用财力少和刚性支出多的“双重考验”。但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推进、“双循环”格局加快构建、“双碳”目标加快落地，我市区位独特、生态良好、资源富集、文化厚重等方面优势将更加凸显，我们必须扬长避短、埋头苦干，在赶超跨越上有大作为。

今后五年，全市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三新一高”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共同富裕为根本目的，以“一屏四城五区”为目标，把国家所需、未来所向、群众所盼与张掖所能有机结合，努力为国家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种子安全和战略通道安全作出贡献，着力在党建引领、发展质效、城乡建设、营商环境、公共服务和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争创一流，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张掖的时代篇章。

奋斗目标是：综合实力全省排名前移，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2026年实现“两个突破、两个高于、三个大幅提升”，即地区生产总值突破800亿元，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突破4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大幅提升，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城市品质大幅提升。

一屏：

——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有力支撑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纵深推进祁连山和黑河湿地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巩固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水平，以祁连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到2026年，完成营造林136万亩，综合治理退化草原1000万亩、沙化土地300万亩，湿地保护率达到65%以上。

四城：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不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力优化社会环境，着力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加强全民文明教育，持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不断丰润城市灵魂，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

——建设“彩虹”城市。按照“彰显特色、提升品质、助力文旅、赋能发展、惠及人民”的要求，全面构建“彩虹城市”价值体系、品牌体系、展示体系、传播体系，科学规划打造一批彩虹街道、彩虹公园、彩虹社区、彩虹小镇、彩虹田园和彩虹动线，焕新历史与传统古色，呈现资源与产业特色，充盈文化与内涵彩色，提升城市辨识度、吸引力和归属感。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以生态惠民、绿色富民为核心，坚持“市域统筹、城乡一体、四级联动”，加快构建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四大体系”，着力打造林城相彰、林村相依、林水相映、林山相融、林沙相伴、林路相随、林田相护的绿色城市。到2026年，林木覆盖率、城市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25%、40%以上。

——争创国家“零碳”城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竞逐“双碳”目标赛道，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生产生

活方式。到2026年，建成2个千万千瓦级风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地热能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区，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下达指标以内，碳排放强度接近峰值。

五区：

——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着眼建设丝绸之路国际旅游目的地，加强旅游全域统筹规划、全域科学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全域系统营销，文化旅游体育康养深度融合发展，基本实现发展全域化、供给品质化、治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效益最大化。到2026年，游客接待量突破1亿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1000亿元。

——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讲好张掖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率先开展肃南县各民族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全面落实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和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力度，培育壮大现代畜牧、特色文化旅游等富民产业，推动民族地区共同富裕。

——创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立足独特资源禀赋，坚持生产过程机械化、生产方式有机化、生产经营集约化、生产组织社会化、生产质效高优化、管理服务信息化方向，围绕发展绿色蔬菜、现代制种、奶牛肉牛、现代设施农业“四个百亿元”特色优势产业，做强农业产业园、产业链、产业功能区、优势产品“甘味”品牌等支撑，推动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区。在建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和“城市大脑”，构建立体化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培育多元化市域社会治理主体，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模式，不断提升应对重大风险、突发公共事件、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创建红色基因传承创新示范区。讲好党的故事、讲好红军的故事、讲好西路军的故事，建好用好高台干部学院、红西路军纪念馆等传承阵地，深入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加强爱国主义、革命传统和国防科普教育，挖掘红色文化内涵，开发红色旅游产品，打响“西路军红色基因传承基地”品牌。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八项任务：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国之大者”，坚定践行筑牢守好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绿色使命，牢牢把握碳达峰碳中和的绿色机遇，突出做好“三篇”绿色文章，努力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绿色梦想。

夯实绿色根基。坚持系统保护、综合治理，建设以“一屏一带一廊一城”为支撑的生态功能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退化林修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区域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示范等生态工程，加快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巩固祁连山生态保护治理成果。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国家储备林、城市森林公园等生态项目，提升绿洲生态质量。实施三北防护林、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和光伏治沙等生态工程，筑牢北部防风固沙带。支持山丹马场生态环境保护，合力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守好绿色底线。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面上保护和点状开发，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推进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空气质量改善、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建设“清洁张掖”。深化生态环境“全链条”监管模式改革，巩固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厚植绿色优势。实施超低能耗、近零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张掖经开区零碳产业园，积极争创全国碳达峰试点城市。大力发展综合能源产业，超前部署碳捕集与碳循环利用产业。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一资”项目。积极探索碳汇资源提升环境容量的路径办法，争取建设国家碳交易西部平台。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开展绿色小区、绿色校园、绿色单位创建，让绿色低碳成为全市人民的“环保自觉”和“生态信仰”。

（二）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持把产业作为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关键所在，大力实施“六大行动”，建强产业链、构建产业生态圈、培育产业集群，加快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格局。

实施工业突破发展行动。打好产业基础再造、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四大攻坚战”，打造特色生态工业聚集区。坚持大型化、基地化，风光水火氢醇多能互补、发输储用造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千万千瓦级风电、光电基地，落地一批制氢、储氢、运氢、用氢和装备制造项目。推行“五专”模式，加快建设凹凸棒石和硅系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按照“农头食尾、接二连三”方向，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打造粮油、肉类、乳品、种子、蔬菜、马铃薯等全产业链。推动精细化工、煤化工绿色安全发展，建设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实施全域旅游业提质增效行动。做优做强全域旅游首位产业，整合旅游资源，培育壮大龙头景区，梯次推动景区晋级升等。统筹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户外运动等旅游业态，推出更多沉浸式、体验式、个性化、高端化旅游产品，打造“金张掖·六乐”产业链，力促旅游产业品质、效益双提升。深化旅游标准化建设和行业监管，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持续开展专业化、精准化宣传营销，扩大张掖旅游美誉度和影响力。

实施现代农业升级行动。打造黑河沿岸优势农业、沿山冷凉特色农业、戈壁荒滩设施农业三大板块，建设现代种业、肉牛奶牛、优质蔬菜、专用马铃薯、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六大功能区。立足国家“南繁北扩”功能布局，促进制种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行玉米制种基地保护性开发、竞争性配置，着力构建基地建设规模化、产业体系高端化、育繁推一体化、利益分配合理化的生产经营管理机制，创建国家打赢种业翻身仗先行示范区。大力发展有机蔬菜、肉牛和奶产业，建设全国知名的有机“菜篮子”“肉架子”“奶袋子”。加快发展现代智能温室，推动现代农业迭代升级。

实施数字经济赋能行动。把握善政、兴业、惠民三个重点，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社会治理数字化，打造智慧城市、数字张掖。聚焦数字化善政，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提高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效能。聚焦数字化兴业，大力引进数字经济头部企业，加快发展数据信息产业，支持企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数字化惠民，建立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应用场景，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组建大数据管理机构，加强数字化平台监管，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实施会展产业培育发展行动。坚持恢复、培育、引进并重，举办国际国内大型知名品牌展会、行业年会、发展论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一国一品”展示展销中心。高标准配套建设会展场馆，打造张掖国际会展产业园。引进一批专业性会展机构、团队，培养一批本土化会展人才。积极创建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推动会展产业加快发展。

实施现代服务业壮大行动。积极发展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业，大力发展新型消费

业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多样化升级。加快建设公路物流港、现代城市后勤补配物流科技园等重点项目，打造冷链物流骨干基地，着力推动通道物流、电子商务、产业金融、教育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三）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把乡村振兴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提升脱贫质量，统筹推进“五大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加快推进产业振兴。深度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等业态，促进农业全链条增值。实施“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建设行动，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创响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品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面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水平。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本地化、专业化、社会化农业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配套完善冷链、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健全农产品营销体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粮食和主要农产品安全。

着力推进人才振兴。强化乡土人才分类管理、靶向培养，着力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五支队伍”。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乡村人才分类评价等制度机制，推动各类人才资源向乡村集聚。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培育一支“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能创业”的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

深入推进文化振兴。实施“铸魂强农”工程，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化星级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职能作用，深入开展道德实践活动，持续治理高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着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实施乡村记忆工程，传承弘扬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建设富有历史记忆、乡土气息的精神家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持续推进生态振兴。科学编制县域村庄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建设规划，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设“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宜居乡村。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和肃南县实现全覆盖，民乐县、山丹县达到70%以上。因地制宜定位特色风貌，甘州、临泽、高台以江南水乡风格为主，山丹、民乐突出汉代、明清清雅风格，肃南彰显民族风情。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农田林网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四旁”绿化，提升乡村自然生态环境质量。

全面推进组织振兴。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建设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强化党组织对农村一切工作的领导。落实“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选优配强乡村领导班子，管好用好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发挥好百姓参政团、道德评判团、百事服务团等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引导群众积极有序参与乡村治理，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大力推行“五治”融合基层治理模式，及时有效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强县和富民相统一，差异化与协同化相统一，大力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繁荣兴旺的县域经济发展新

格局。

锚定目标争先进位。围绕发展类型，明晰发展路径、建强发展平台，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争取甘州区生产总值突破330亿元，争当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山丹、民乐、临泽、高台四县生产总值均突破110亿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肃南县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8万元，继续保持全省领先。

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坚持差异化发展，明确产业定位，规划产业功能区，每个县区培育2-3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坚持协同化发展，全市“一盘棋”，主动融入河西走廊城市群，协同发展关联度高、链条长的配套产业，构建上下游贯通、左中右互补的产业体系，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市域、区域产业集群。

做强园区平台载体。坚持“一县一区、一区多园”和“一园一主导产业”原则，整合优化各类“区中园”，推动要素向园区集聚、项目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群。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进一步理顺园区管理体制，全面向园区放权赋能。探索张掖经开区托管联办县级园区机制，推行“飞地经济”和“一张蓝图把控+区域评估”“标准地”供地模式，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提高要素配置效能。

（五）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城乡一体、区域协同，加快补齐城乡发展短板，着力提升城市品质能级、乡村发展质量，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局面。

加快“彩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张掖气候宜人、生态优良、资源富集、文化厚重的优势，着力建设古色、特色与彩色交相辉映的彩虹城市。深度挖掘张掖历史文化内涵，精心设计城市logo、城市色谱、城市听觉视觉体系等形象标识，打造极具冲击力和辨识度的张掖核心IP。坚持历史与现代相结合，把历史、人文、时代元素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探索更多彰显城市文化主题的“打开方式”，打造体现未来性、充满想象力、洋溢文化味的“彩虹城市客厅”。积极开发彩虹服饰、文创产品和丹霞宴等特色商品，丰富彩虹产业业态，增强城市吸引力和归属感，努力把张掖建设成为游客向往、市民自豪的特色城市、魅力城市。

提升城市建管水平。一体推进老城区精致化修复、改造、提升和新城区精细化规划、建设、管理。老城区植入韧性城市理念，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改造老旧小区、主要街区和背街小巷，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配套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宜居度、舒适度、便捷度。新城区强化规划约束，做好“留白”“填绿”“增业”文章，推动城市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兰张铁路三四线武威至张掖段早日开工，实施张掖机场改扩建工程，抓好永民高速、S18康乐至肃南、甘州至金塔等高等级公路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实施国、省道扩容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改善农村路网结构，支撑乡村振兴。实施新一轮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重点水利项目，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供水保障、防洪减灾能力。实施新能源基地输配电网提升工程，做好源侧、网侧储能，建设集中式储能站，提高清洁能源外送能力。实施“千兆城市、万兆园区”宽带网络光纤改造工程，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启动支持IPv6的移动网络和固定宽带接入网络。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加快以县城为重点的城镇化建设，增强县城产业聚集力、人口承载力、就业吸纳力。建设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新而美的宜居城镇，发挥乡镇联结城乡节点作用，完善城市人才、工商资本、科技成果入乡进村促进机制，吸引更多要素向乡村流动。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步伐，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逐步实现城乡并轨、标准统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六）持续推进改革开放。坚持以改革破解难题、以创新厚植优势、以开放拓展空间，下功夫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全面释放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和专业合作社公司化改革，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力。持续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耕地占补平衡节余指标交易，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科学合理、职责明确的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体系。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扶持重点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北交所上市。着力优化金融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创新金融产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和丝绸之路“科技走廊”建设，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园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围绕育种制种、凹凸棒石开发利用、数字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突破关键技术堵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最大机遇，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争取建设国家级功能性、产业性开放平台，提高对外贸易便利化水平。实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引进专项行动，支持企业设立境外基地、海外仓。瞄准行业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开展“引强入张”行动。积极招引企业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推动更多产业、技术、资金和人才落地张掖。坚持每年开展“回家乡、看变化、助发展”活动，吸引更多张掖籍优秀人才回乡投资兴业。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不来即享”服务机制，营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厉打击市场垄断、阻工扰企不法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公正透明法治环境。完善引进人才优惠政策，推行企业人才职称评定“直通车”制度，营造舒心满意人才环境。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牢固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理念，甘当服务企业的“店小二”，营造重商亲商人文环境。

（七）创造高品质生活。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让全市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探索推进共同富裕。选择1个县、2个乡镇、10个村开展共富乡村试点建设，探索共同富裕实践路径。开展“百企联百村”活动，引导社会资本助力共富乡村试点建设，持续缩小收入差距、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实施就业创业质量提升工程和城乡居民增收计划，促进各类社会群体增收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建立激励和保障措施，发挥三次分配在推进共同富裕中的积极作用。

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大力发展城乡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着力扩大普惠托育有效供给。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特困群众关爱服务行动，提高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坚持每年实施一批民生项目、办理

一批民生实事，有力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提高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优质普通高中再提升计划，统筹抓好特殊教育、民办教育、职业教育、民族教育。大力支持河西学院发展，推动培黎职业学院建成面向西部、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应用型本科院校。实施健康张掖促进行动，建成河西走廊（张掖）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医疗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实施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推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同发展。

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增强文化自信自觉。围绕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公民道德、志愿服务、信用体系、网络文明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激发崇德向善精神力量。实施文艺精品“十个一”工程，加快推进文化场馆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艺工作者队伍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八）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切实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把常态化疫情防控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工作，加快构建全流程全要素实战化疫情防控网络，建立监测预警常态化、应急响应机制化、业务工作模块化、调度指挥扁平化、市县区防控办实体化的体制机制，以最节约的医疗卫生资源、最经济的社会成本和最小范围的社区干预，实现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的精准管控。全面推进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织密扎牢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护网，加快创建全国常态化科学化精准化疫情防控示范市。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底线思维、系统思维，加快修编各类应急预案，全流程细化监测预警预报、灾情研判报告、启动应急响应等环节，加强人力资源、物资器材、信息共享等全要素保障，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基层单位网格化管理、应急指挥机构扁平化管理、应急工作力量一键响应等实战化手段，全面建立预警及时、响应迅速、指挥高效、处置有力的应急体系，提升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张掖。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面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全力防范和化解网信领域重大风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着力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社区发展、治理和服务体系，构建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中心吹哨、部门报到”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加快法治张掖建设进程。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配套制定体现张掖特点的地方性法规和制度，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治化。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

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弘扬宪法精神，持续推动《民法典》实施，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

三、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要求在张掖落实落地。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把“两个确立”落到实处。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全面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

（二）持续强化思想引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政治学习制度，建立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教育管理办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全面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党性实践教育，传承弘扬红色基因。坚持党管舆论、党管媒体，建好用好市县融媒体中心，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着力提升管网治网用网水平。

（三）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突出政治标准，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以担当作为定位次、排先后，大力选用政治坚定、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群众认可的干部，坚决调整不适应、不担当、不干事的干部，真正让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深入实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五年计划”，统筹用好“三方面”干部和各年龄段干部。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常态化管理监督措施，健全差异化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干部把自己交给工作、把进步交给组织，着力营造心无旁骛干事业的浓厚氛围。紧扣“三新一高”要求，开展精准化大培训，着力弥补干部知识弱项和能力短板。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悉心育才、精准引才、科学用才、用情留才，不断强化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智力支撑。

（四）全面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实施“四化四提”强基固本行动，构筑全域达标、区域拓展、领域突破的基层党建新格局。坚持“五个基本”一起抓，织密基层组织体系，加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深化星级标准化支部创建，以标准化提升组织力。拓展“党建+产业”“党建+业务”“党建+经营”模式，规范“片区党委+龙头企业+合作社”运行机制，促进机关、学校、医院等领域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国有企业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提升快递行业、互联网企业等新领域新业态党的工作和组织覆盖质量，以链条化提升牵引力。推行“支部+网格”治理模式，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下的基层治理新机制，以网格化提升治理力。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党建智慧平台，把支部建在网上、党员连在线上，实现“一屏知全域、一网管全局”，以信息化提升执行力。

（五）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关于自我革命的要求，

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为人民谋幸福。强化政治监督，突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提升监督治理效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完善纠治“四风”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为基层减负成果，让基层干部腾出更多时间抓落实、办实事。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增强治理腐败效能。坚持纪法情理融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重点事严惩腐败，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深化政治巡察，扎实开展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推进五届市委巡察全覆盖。

（六）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促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重要法宝作用，构建大统战格局。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社会阶层人士参政议政、发挥作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建立新型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巩固和发展宗教和顺局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文联、工商联、侨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做好外事、对台、党史、档案、侨务、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不断汇聚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同志们，百年初心历久弥坚，新程再启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努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张掖的时代篇章！

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张掖市委书记　卢小亨

（2021年12月28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年工作，安排部署明年经济工作任务。刚才，甘州区、临泽县和市发改、工信、文旅、商务等县区和部门进行了交流发言，大家的发言全面贯彻市党代会“一屏四城五区”目标定位，紧密结合县区和部门实际，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支撑有力、措施具体，请其他县区和部门学习借鉴；效冬同志、华伟同志从抓落实的角度分别对全市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文化旅游产业提质增效和会展产业发展工作讲了很好的意见，讲话思路清、重点明、措施实、力度大，请各县区、各部门细化落实；立香同志的讲话解读政策、研判形势，安排明年全市经济工作重点突出、系统全面，我都同意，请大家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深刻领会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今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在世纪疫情持续冲击、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面临诸多挑战的背景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全面分析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明确提出了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政策取向、重点任务，为我们做好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提供了遵循。省委十三届十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明年全省经济工作的思路、目标、重点和措施，既精准解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又对全省明年经济工作进行了谋篇布局、安排部署，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我们要对两个会议精神一体领会、贯通落实，转化为加快发展的实际成效。

（一）深刻领会稳中求进总基调。“稳”是今年经济工作会议最为突出的关键词，突出强调明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我们要认识到，“稳”是基础，经济稳则大局稳、人心稳。明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稳定经济大盘的任务非常艰巨，我们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各地区各部门要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这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政治问题”的重要讲话要求，全力以赴巩固提升经济发展持续向好势头。同时，明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是我们必须担好的政治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我们更要认识到，“进”是目标，中央强调“稳”，不是不要增长速度，而是防止经济增长滑出正常区间。我市最突出的矛盾是发展不足，如果速度起不来，各种矛盾就会更加凸显，必须用加快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我们要统筹发展与安全、兼顾速度与质量，在“稳”的基础上更加奋发有为地“进”，努力实现以稳求进、以进促稳。

(二)深刻领会宏观政策导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保持宏观经济大局稳定为关键，提出七大政策组合【宏观政策、微观政策、结构政策、科技政策、改革开放政策、区域政策、社会政策】，明确了一系列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措施。比如，明年国家专项债资金规模将达4.35万亿元以上，并明确专项债分配原则是“资金跟着项目走”；比如，支持基层落实1.3万亿元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再比如，中央明确要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等，对我们都是直接利好。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尹书记对我省面临的形势和机遇进行了系统梳理，提出“四强三统筹”的工作要求【大力实施强工业、强科技、强省会、强县域行动，统筹经济与生态、城市与乡村、发展与安全】，进一步明确了工作重点和着力方向。我市属于典型的投资拉动型经济，相较于发达地区，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影响较小，受国家稳经济、扩内需、促投资的政策获益会更大。我们要全力争取政策、对接政策、落实政策，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果。

(三)深刻领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深刻阐述了“五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践途径、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初级产品供给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碳达峰碳中和】，将指导、部署和纠偏结合到一起，既破题又解题，既出卷又答卷，既回应社会关切又极具指导性和操作性。省委尹书记结合我省实际，逐一进行了解读和阐释。我们把握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关键是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切实树牢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着力纠正贯彻党中央决策认识上的误区和行动上的偏差，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比如说实现共同富裕，党中央强调的是优先做大做好“蛋糕”、再切好分好“蛋糕”，而不是劫富济贫；是发挥好分配的功能和作用，而不是搞道德绑架、搞福利主义；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兜住基本生活底线，而不是吊高胃口、空头许诺；是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有效路径、总结经验、逐步推开，而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同时，省委也明确提出，要建设河西走廊各民族共同富裕示范区，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并要求张掖在建设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示范区方面走在前列、作出表率。为此，我们在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了要率先开展肃南县各民族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这主要是考虑肃南县产业基础实、收入水平高【2020年，人均GDP10.78万元，分别比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高3.54万元、7.18万元、6.66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97元，比全市平均水平高2221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801元，分别比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高2670元、9457元、3781元】，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好，在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上有基础、有条件、有优势，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也符合发展实际和群众愿望。肃南县要准确把握“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循序渐进”的原则，立足优势和资源禀赋，分阶段确定促进共同富裕的目标举措，积极探索生活富裕富足、公共服务普及普惠、精神自信自强的共同富裕路径，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推动各民族尽早实现共同富裕，努力为全市乃至全省推动共同富裕作出示范。其他县区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实现路径。

(四) 深刻领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领导经济工作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强调“特别是要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确政绩观，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慎重决策、慎重用权”。省委尹书记也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了全面阐述。我们要深刻

认识到，总书记这样讲是有所指向的。近一个时期以来，个别地方不顾实际情况搞破坏性“建设”；一些地方农村改厕浮皮潦草、浮光掠影，造成大量厕所存在严重问题；很多地方不考虑深厚的历史渊源，没有经过批准就把撤县建市设区作为发展规划目标，并作为一个重要政绩提出来，等等，表面看是思路、举措、方法不当造成的，但归根到底都是没有悟透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执政理念。**【比如，最近住建部有关通报指出，广州市在实施“道路绿化品质提升”“城市公园改造提升”等工程中，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破坏了城市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伤害了人民群众对城市的美好记忆和深厚感情，造成了重大负面影响和不可挽回的损失，就是不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的典型】**。我们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不论是谋划工作、提出举措，还是实施项目、推动落实，特别是在城市更新、乡村建设等工作中，必须要尊重客观规律、顺应群众意愿，始终心怀对历史、文化、生态的敬畏，更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坚决防止“好心办坏事”。

二、准确把握当前面临的经济形势

抓经济工作，首先要把发展形势搞清楚、把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弄明白，因势利导、趋利避害，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导权和主动权。

从外部看，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三重压力”，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我们要看到，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在这一背景下，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会不可避免地传导到地方、渗透到微观经济**【比如，今年铁矿石、煤炭、铜铝铅锌等大宗商品价格都出现阶段性疯涨，其中9月份我国动力煤主力合约价格首次突破每吨千元大关，创历史新高且供货紧张，“煤超疯”现象引发各方关注，我市冬季供暖燃煤供应一度不足7天，在我们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汇报寻求支持后才得以解决，就是供给冲击传导至我市的表现】**。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省正处在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自身发展势能增强的交汇叠加期，大的形势和环境对我们十分有利。**从自身看，**我市处于战略机遇的叠加期、转型升级的加速期、追赶超越的关键期，除十分重大的政策机遇外，还具备一些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一是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碳”、种业振兴行动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市在全国全省大局中的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种子安全和战略通道安全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二是随着“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将保持较快增长，特别是国家大力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为我们发展新能源及配套产业带来了历史性机遇。三是近年来一批新能源、化工、农业、文旅、大数据等方面的企业来我市洽谈合作，“西电东送”“西地东用”“西菜东调”和“东产西承”“东客西游”“东数西算”等东西互补发展趋势更加明显，为我们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提供了难得契机。四是随着疫情防控的全面胜利和市县乡村换届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全市上下凝聚起了团结一心、拼搏奋进的强大力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干事劲头更足、紧迫意识更强，为加快发展注入了动力活力。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也还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发展受疫情影响大，张掖作为一个旅游城市，一旦发生疫情，与其他城市经济增速“点刹车”相比，我们是减速度，甚至是停下来。二是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仍是最大的市情实际，传统产业比重大，新发展动能不足，县域经济薄弱，没有产出来、没有调过来、没有统进来、没有干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三是城乡发展、区域发展、产业发展“三个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产业结构不合理，预计今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7.1:19.6:53.3，二产偏低，工业短腿；税收结构不合理，财政自

给率15%，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达53%，财政保障能力差；城乡结构不合理，去年城镇化率51.29%，低于全国12.6个百分点、全省0.94个百分点，城镇居民收入仅为全国的66%、全省的85%，城市对发展的拉动作用较弱；劳动力结构不合理，近三年我市高考录取学生35356人，回张掖14607人、本地就业13425人，人口流失特别是人才流失趋势加剧。四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灾害预防、金融等领域仍有风险，群众关注的一些民生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现代化的要求还有差距。对这些挑战和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综合研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机遇和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迎来了缩小与全国全省发展差距的窗口期。我们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牢固树立“争”的意识、做好“早”的文章、创新“用”的方法，攻坚克难、赶超进位，奋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抓紧抓实明年经济工作主要任务

明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同时也是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根据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三新一高”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深入推进“一屏四城五区”建设，全力以赴拓存量、创增量、提质量、强支撑，促进经济提速增质、赶超进位，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明年经济工作的预期指标是：GDP达到578亿元，增长7.5%【全省6.5%】；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55亿元，增长6.5%【全省5%】；第二产业增加值达到118亿元，增长7.5%【全省6.5%】；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305亿元，增长8.5%【全省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全省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全省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3%【全省6.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8%【全省城镇8%、农村1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以下【与全省一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控制在省上下达任务之内。这些主要指标，是市委慎重研究确定的，体现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也通过了市五届一次人代会审议，形成了广泛共识。

明年经济增长目标确定为7.5%，比全省目标高1个百分点，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基于我市不断稳固的发展基础、持续向好的发展势头，今年在受到突发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全市经济走势还是比较平稳，增速高于全省，为明年实现增长目标留下了空间、奠定了基础。二是明年国家政策环境十分有利，交通、水利、能源、城市管网、新基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提速，这些方面我们争取国家项目的空间大、落点多，能够有力支撑和带动经济发展。三是体现奋发有为的精神，既通过目标导向来倒逼责任落实、发展提速，也有利于引导发展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四是我市今年GDP总量预计为520亿元，基数是比较低的，实现7.5%的增速只需58亿元的增量，只要我们争取项目资金给力、培育壮大产业得力，完全可以达到。五是与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相衔接。要看到，即使2026年全市GDP达到800亿元，届时人均GDP也只是1.1万美元左右，而全国今年就将突破1.2万美元，我们必须增强紧迫感，不断缩小同全国的发展差距。六是全省各市州提出的增长指标普遍在7%–8%之间，我们确定的目标既有坚实基础，也体现赶

超进位的要求，相信通过努力一定能够实现并争取更好结果。

总体上讲，保持“三大环境”，实现明年确定的各项预期目标，最实的支撑是项目、最大的变量是疫情防控、最深远的影响是营商环境、最根本的保证是党的领导和干部作用的发挥。具体工作中，突出抓好五个方面。

（一）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文明建设是“国之大者”，是我们必须担好的政治责任。省委尹书记指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心中都要有自己的‘祁连山’”。全市各层级、各行业和每个市民都要找准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位置和作用，真正做到“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一要筑牢绿色屏障。全力配合做好祁连山国家公园相关工作，纵深推进祁连山和黑河湿地保护区生态环境修复保护，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水平，加快建设“一屏一带一廊一城”生态功能区。进一步抓实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全面彻底整改中央和省上历次环保督察反馈尚未完成的问题，坚决不留任何隐患。二要提升绿色质量。坚持减排、截污、治理相结合，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水污染防治提升和土壤污染防治提升“三大行动”，真正让张掖的天更蓝、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要以水定绿、乔灌草结合，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开展绿化造林、防沙治沙，持续提升国土绿化质量。三要厚植绿色优势。认真学习研究中央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政策部署，积极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等制度，加快推动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要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四要形成绿色风尚。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在生产领域，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降低能耗物耗水平，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在消费领域，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全面开展千家万户节能减排降耗，深入开展“光盘”等粮食节约行动。同时，广泛开展创建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工作，让绿色低碳成为全市上下的自觉行动。

（二）大力实施“六大行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产业是经济的立身之本，是财富创造的根本源泉。要坚持把产业培育放在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位置，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贯通供应链，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业格局。

1.打好工业突破发展行动突围战。我市工业短板问题突出，但差距也是潜力、落差形成势能。要聚焦建设综合能源、新材料、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智能制造和数据信息“六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旗帜鲜明实施工业突破行动，实现工业经济的突围重塑。一要突出新能源。中央提出实行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这意味着从明年开始，以各地区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为基数，将每年新增的消费量从地方能源消费总量中予以扣除【**为体现节能优先、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防止将可再生能源电力用于盲目发展“两高”项目等，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仍纳入能耗强度考核**】。同时，石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产品不作为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产品的原料、材料使用，加工成别的产品，不计入能耗总量【**比如石油化工业中用石油作为原料生产化纤产品，因未燃烧产生碳排放，因此不计入能耗总量**】；冶金、工业硅、多晶硅生产所用电量，如果使用可再生能源电量，不计入考核。这为发展新能源及绿色清洁的煤化工等产业提供了最佳机遇。我们要把新能源作为工业突破发展的重中之重，按照“风光水火氢醇”多能互补、“发输储运造”同步发展的思路，

加快建设清洁能源、调峰电源、外送通道、抽水蓄能电站、储能电池等项目，打造全产业链的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绿电优势，大力发展配套产业和消纳产业，推动新能源开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二要高效配资源。今年我们通过竞争性、市场化配置的方式，择优选择全国能源行业重点企业开发新能源，在实践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明年对新能源、凹凸棒石、特色农产品等具有话语权的资源，都要坚持以我为主，竞争性、市场化配置资源，通过“五专”模式【专家、专图、专责、专资、专策】进行链条式开发、集群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产业集群、产业功能区和产业生态圈，实现资源换产业、资源换市场的最大效益。特别是要通过制种基地竞争性配置，加快将玉米种业有关企业的区域总部、结算中心、研发中心迁过来，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三要加快强企业。地方发展靠产业，产业培育靠企业。要组织实施培大育强、企业梯度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高新技术企业壮大等行动，从投资融资、技术支持、创业孵化、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催生一批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支持企业进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三化”改造，塑造传统特色产业新优势。四要着力建园区。坚持把工业园区作为经济发展的“发动机”，抓住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在“十四五”对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的机遇，尽快完成我市工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显著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要创新机制、加大力度，完善园区水、电、路、气、讯、暖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厂房、专业市场、仓储设施等公共平台，增强产业集聚力。要创新园区管理运营模式，推动要素向园区集聚、项目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群，加快推进“管委会+公司”、经开区托管联办县级园区等改革，全面推行“飞地经济”和“一张蓝图把控+区域评估”“标准地”供地模式，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提高园区保障能力。

2. 打好全域旅游业提质增效行动整体战。疫情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游客旅游欲望，但潜在需求并未减少，境外游转向国内游的趋势更加明显，中高端度假游、自驾游、户外运动等旅游产品逆势增长，低密度游、生态游、乡村游、康养游持续升温，旅游消费大众化、特色化、品质化特征日益凸显。我们要坚定发展信心，坚持把文旅产业作为首位产业来打造，推动文旅产业持续向好发展。一要夯实基础。发挥丹霞大景区带动作用，积极开展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遗产申报，打造世界级旅游品牌。持续推进景区景点晋级升等、扩容升级，打造“必到必游”精品路线，不断提升旅游吸引力和接待能力。加快实施“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工程，构建快进、慢游、智联、协同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二要丰富业态。统筹发展研学旅游、康养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户外运动、民族文化等旅游业态，创新推出更多沉浸式、体验式、个性化、高端化旅游项目，丰富文化旅游产品供给结构。以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为契机，打造“金张掖·六乐”产业链闭环系统，延伸旅游消费链条，提升文化旅游综合效益。三要深化营销。创新文旅宣传营销模式，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线上线下多角度、立体式、全天候宣传营销，扩大张掖旅游的影响力。依托河西走廊旅游宣传联盟、甘青蒙新旅游景区联盟，深度开展区域市场互惠、游客互送、线路互动、节会互参和执法协同，实现宣传营销的低成本、高收益、全覆盖扩张。四要优化服务。狠抓旅游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行完善全域交通标识、景区导览、公共设施、餐饮住宿、数字化服务等标准，构建符合国际国内标准、具有张掖特色的文化旅游标准化服务体系。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发挥好旅游体验师、志愿者、行风监督员队伍作用，精心

呵护张掖旅游金字招牌。

3.打好现代农业升级行动重点战。农业是张掖的传统优势，是我们为大局作贡献的重点领域。要深刻认识确保农产品供给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始终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抢抓国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大机遇，以更加有力地保障国家种子安全为重点，加快推动农业迭代升级。一要保证粮食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制和农业生产监测预警，加快推进水肥一体化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耕地面积、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三个不减”。二要推进现代种业提质增效。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加快科创中国“一带一路”国际种业创新研究院建设步伐和企业落地工作，建立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与鉴定、良种繁育、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品牌营销、金融保险支持的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育繁推体系，创建国家打赢种业翻身仗先行示范区。要统筹抓好肉牛奶牛、优质蔬菜、设施农业、食用菌、马铃薯、中药材等重点产业，建设全国知名的有机“菜篮子”“肉架子”“奶袋子”。三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接二连三、农头食尾”方向，加快引进品牌影响大、有市场话语权的重点龙头企业。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和专业合作社公司化改革，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力，培育发展专业化、本地化农业服务组织。持续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耕地占补平衡节余指标交易，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四要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加快推广耕地质量提升新技术，扎实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继续推进“甘味”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三品一标”绿色有机品牌建设，申报认定张掖肉牛品种权，创响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品牌，扩大张掖绿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4.打好数字经济赋能行动提升战。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要素资源、重塑经济结构、改变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要把握善政、兴业、惠民三个重点，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社会治理数字化发展步伐。加快数字政府建设进度，提高网上政务服务智能化、个性化、便利化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多优质公共服务和民生服务，推动电子政务建设走在全省前列。抢抓国家支持东部地区数据产业向西部风光资源富集、气候适宜地区转移的机遇，扎实推进大数据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运营，大力引进数字经济头部企业，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链和数字智能产业集群。同时，我市平台经济发展虽然滞后，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问题，但也要加大监管，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5.打好会展产业培育发展行动突破战。会展经济是经济发展的加速器和助推器。受疫情影响，现在会展产业处于低谷期，为未来提供了更大空间。要把会议业态作为发展会展产业的主攻方向，激活已形成品牌影响力的展会、论坛、赛事等会展活动，广泛开展引会入张、引展入张、引摄入张、引节引赛入张、引演引艺入张等行动，培育一批会展产业新业态、新品牌。要发挥通道、生态、旅游等优势，积极引进“一带一路”国家特色商品在张掖集中落地，打造教育实践研学基地、体育赛事聚集区、行业性专业展会永久举办地、民俗民族节庆活动展示区，争取打造新时代的“万国博览会”特色品牌。

6.打好现代服务业壮大行动攻坚战。我市三产比重高，服务业必须要稳住。要大力发展假

日消费、家政服务消费、康养托育消费，加快推动研发设计、通道物流、电子商务、信息金融等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特别是要针对疫情对三产造成的冲击，通过消费券等形式，常态化开展节庆促销活动，持续刺激大宗消费、在限上企业消费，引导更多消费留在本地。

（三）深化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激发高质量发展潜能。当前，我们面临着做大总量与提高质量的双重任务，必须持续增内力、借外力、激活力，既为即期增长注入动能，也为长远发展积蓄后劲。一要狠抓项目建设。明年中央投资政策力度很大，能不能用好政策，取决于我们谋划项目的深度、争取项目的力度、实施项目的速度。要对准国家政策导向，加快谋划论证节奏，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大跑部进京力度，聚焦交通、高标准农田、水利、能源、新基建、城市更新等领域，尽快争取落地一批重大项目。要坚持党政“一把手”抓招商，瞄准行业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开展“引强入张”行动，为产业发展注入源头活水。二要全面深化改革。按照“中央省委要求、发展所需、改革所向、张掖必为”的思路，全力落实好、承接好中央和省委有明确要求的改革事项；精心选择、积极争取示范创建类改革试点任务，努力探索有效经验做法；聚焦乡村建设、种业振兴、农村综合改革、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主动谋划、因地制宜推出一批原创性改革成果，为全省乃至全国改革工作提供更多“张掖方案”。三要强化创新驱动。创新是推动发展的第一动力。要立足实际实施强科技行动，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上下功夫，围绕育种制种、凹凸棒石开发利用、数字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突破关键技术堵点，提升产业发展水平。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四要持续扩大开放。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最大机遇，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推动海关工作点、保税仓库、农畜产品监测中心等功能性平台尽快发挥作用。积极争取参与组建全省港务集团，以更大力度支持特色农产品等走出去，加快建设内陆型开放新高地。五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就像鱼一样，水质水温适宜就会游过来”，为企业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是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要深入开展营商环境2.0升级行动，加快研究制定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认真组织“开展民营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真心实意、满腔热情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真正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为企业发展创造优良环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及时兑现、直达市场主体。

（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坚持强县和富民相统一、城镇和农村相协调，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实力、城市品质能级、乡村发展质量，走合理分工、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发展新路子。一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组织实施强县域行动，紧扣各县区选型定位，精准细分产业领域，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协调发展关联度高、链条长的配套产业，实现六县区综合竞争力排名全部前移。全面落实“县域经济市州一季一观摩，实行末位通报”的要求，形成“大干大支持、多干多支持、不干不支持”的浓厚氛围，倒逼各县区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二要协同推进“四城建设”。市第五次党代会在反复征求各级各方面意见建议、综合考量张掖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提出了“四城”建设任务。明年全国文明城市要全面攻坚，为2023年一次性通过国家验收打下决定性基础；“彩虹”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零碳”城市创建要组建专门班子，制定创建规划和工作方案，明确年度任务、责任、时限“三个清单”，全面拉开框架。在建设过程中，既要答优“同类项”，与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网管改造等工作统筹结合，精心谋划实施一

批重点项目，为实现创建目标提供支撑；又要做好“专业题”，根据各自创建定位和目标，把各自工作往前赶，努力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三要扎实开展“五区示范”。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创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区、红色基因传承创新示范区“五个示范区”，我们都有比较优势，建设载体和抓手也很明确。要落实市级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和县区分工负责的机制，立足优势、突出特色，加快建设步伐，确保明年取得显著成效，力争早日创建成功。四要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抢抓创建全省乡村建设示范市机遇，全面完成各县区村庄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坚持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方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优先向示范地区倾斜，统筹安排、分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完成10个省级乡村建设示范乡镇【甘州区3个、临泽县、高台县各2个，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各1个】、60个省级示范村【每个县区各10个】，12个市级示范乡镇【每个县区各2个】、120个市级示范村【每个县区各20个】创建任务，全市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含抗震改造）13735户【甘州区8563户、临泽县2100户、高台县296户、山丹县530户、民乐县1971户、肃南县275户】，推动明年全市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现一个大的突破。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决守住稳定底线，不给全国全省大局添乱，是我们明年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要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把疫情防控网织得更密更牢，全面消除疫情发生和扩散风险隐患，积极创建全国常态化科学化精准化疫情防控示范市。要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突出抓好自然灾害防范、社会稳定风险化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金融领域风险化解等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切实做好金融领域风险处置化解工作。要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继续大力发展教育、医疗、文化等全省一流社会事业，按照先做大做好“蛋糕”、再切好分好“蛋糕”的要求稳步推进共同富裕，更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四、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

做好经济工作是党的中心任务，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要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定政策、促改革、保落实的作用，激发和调动各方面的能动性创造性积极性，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要牢牢把握发展为民这一正确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结底就是让全体人民都过上好日子”。学深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我们做好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始终站稳群众立场，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将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高度统一起来，既办好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实事，也做好群众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真正把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体现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的实际行动上。

二要牢牢把握调查研究这一基本方法。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更没有决策权。完成换届后，许多同志走上了新的岗位，即使留在原岗位，随着形势的变化，也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都必须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各级领导干部要少呆在机关、多深入基

层，经常带着问题、带着思考去调研，不仅到工作成绩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去解决问题，切实把方方面面的情况了解实、把一件事情的来龙去脉搞清楚，打通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要重视调研成果转化应用，把调研中自己看到听到的、基层和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转化应用到工作中，不能为调研而调研，报告束之高阁、事情不管不问。

三要牢牢把握改进作风这一根本保证。换届工作完成后，新班子以什么样的形象亮相、以什么样的状态开局起步，广大干部群众拭目以待。要坚持以发展论英雄、以实绩论功过，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只要符合中央精神，有利于事业发展，有利于群众利益，就大胆地闯、务实地干，尽快打开工作局面。要健全正向激励机制，严格按照“三个区分开来”推进容错纠错，切实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完善为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以优良作风保障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要牢牢把握狠抓落实这一实干导向。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抓落实。毛主席说，抓而不紧，等于不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而不实，等于白抓。我们要坚持言必信、行必果，以钉钉子精神坚韧不拔抓部署、抓落实，做到不获全胜绝不收兵。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落实，凡事讲求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第一身份、第一人称，多扑下身子、少扯开嗓子，招招见落实、处处用真劲，推动各项工作往实里抓、往细里做，做到靠作风吃饭、用数字说话、凭实绩交卷，绝不能把说了当做了，开会了、发文了当落实了。要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加快建立督考一体化平台，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让“考得怎样”真实反映“干得如何”，以严督实考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同志们，岁末年初，“两节”将至，各项工作千头万绪、任务繁重。要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毫不松懈地做好各项工作。一要突出抓好疫情防控。当前，全国疫情形势复杂多变，特别是西安疫情正处于胶着期。要坚持全流程、全要素、实战化、模块化、精准化、标准化的工作要求，密切关注疫情动态，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减少“两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二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全力做好冬季供暖保障工作，注重加强城乡特殊困难群体、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落实企业纾困解难各项措施，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让广大农民工及时拿到辛苦钱。要保障节日市场供应，做好重要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要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三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抓好道路交通、危化品、矿山、建筑施工、食品药品、消防安全等领域风险管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特别是要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四要强化经济运行调度。按照“冬日无闲·大抓项目”的要求，积极争取项目投资、强化汇报对接，尽快敲定一批重大项目。继续加强设施蔬菜和水果、肉蛋奶等冬季农业生产，注重加强工业生产要素保障，统筹做好春节消费和冬春旅游各项工作，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为实现“开门红”“全年旺”奠定坚实基础。五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严格执行外出报备制度，细化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守，畅通信息渠道，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喜庆、祥和的节日。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年12月8日在张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张掖市人民政府市长　赵立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面完成本届政府工作目标和任务，顺利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

五年来，全市上下砥砺前行，攻坚克难，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了3项事关张掖长远发展的底线性、基础性任务，积累了宝贵经验，增强了发展信心，也为服务全省全国大局贡献了张掖力量。

一是啃下了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硬骨头”。我们举全市之力整治修复祁连山生态环境，179项问题按期完成整治任务，探采矿项目、旅游设施项目和水电站分类退出工作全部完成，保护区核心区所有农牧民、缓冲区34%的群众搬迁安置，整治做法入选中组部攻坚克难典型案例，习近平总书记给予“由乱到治、大见成效”的充分肯定。

二是打赢了精准脱贫“攻坚战”。我们上下同心、尽锐出战，投入各类扶贫资金23亿元，5个“插花型”贫困县区提前摘帽，65个贫困村全部出列，5.3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1.3万余名贫困群众通过易地扶贫搬迁摆脱了“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困境。2020年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810元，高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66元，“一个都不能少”的庄严承诺全面兑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

三是抗击了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波”。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委、市政府果断决策，全市上下闻令而动，各行各业守望相助，以最坚决态度、最有效措施构筑了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严密防线，用最快速度、最小代价夺取了疫情防控遭遇战、阻击战、歼灭战的全面胜利，汇聚起了奋进新征程、共创新局面的磅礴力量！

五年来，全市上下开拓进取、奋勇争先，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群众生活显著改善，建设幸福美好新张掖迈出坚实步伐。

综合实力持续提升。预计今年全市生产总值可达520亿元，比2016年增加170亿元，人均生

产总值由3.02万元增加到4.58万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7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8.25亿元,增加1.16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1294元、17782元，增加9791元、6136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31.3亿元,增加70.4亿元。综合科技进步水平位居全省第3,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5.8%。甘州区跻身全省县域竞争力十强县行列。

绿色转型步伐加快。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等指标超额完成。玉米制种、绿色有机蔬菜、肉牛养殖、牧草种植规模效益不断提升,中药材、食用菌、马铃薯、小杂粮、特色林果、花卉等区域特色产业持续壮大,成功创建甘州玉米制种、临泽戈壁设施农业、高台蔬菜、民乐现代高效设施农业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戈壁农业14.4万亩,牛羊猪饲养量分别达到101万头、612万只和123万头。培育市级以上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9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7300家,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7%。8个产品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有效期内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数量全省第一。生态工业蓄势赋能。375个重点工业项目建成投产,新能源、新材料、特色农畜产品加工、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快速发展,智能制造、大数据、凹凸棒石、通用航空等新兴产业方兴未艾。民乐生态工业园区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大力实施“十强双百”企业振兴计划,落实各类扶持资金3.7亿元,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85户、高新技术企业116户,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34户。全域旅游业提质增效。张掖国家地质公园晋级世界地质公园,七彩丹霞跻身国家5A级景区，建成4A级景区19家、四星级饭店16家、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5个,推出《回道张掖》《张国臂掖》《阿兰拉格达》《民乐情》等文旅剧目,旅游接待人数、旅游综合收入增幅稳居全省前列。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入选国际旅游联合会“最美中国旅游城市”，连续两年获评“中国体育旅游十佳目的地”。现代服务业蓬勃兴起。大力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张掖城区物流产业园和山丹军民融合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电商交易、医养融合、养老服务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3.3%。

生态底色更加靓丽。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按期整改销号。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生态项目顺利实施，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实施以城市森林公园、常青林储备基地和交通绿化带、黑河生态带、城市绿化带、防风固沙带为代表的绿化造林233.4万亩,治理退化草地376万亩。完成全省首笔35.1万亩造林碳汇交易。细颗粒物(PM2.5)浓度较2016年下降36.8个百分点,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上升2.36个百分点,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河湖长制深入推进,黑河、山丹河、梨园河、洪水河等重点河流“四乱”问题得到彻底整治,水环境质量状况2020年居全国第3。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清洁等级。在全省率先建成“一库八网三平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效第三方评估居全省首位。我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临泽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肃南县被列为全国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

城乡面貌焕然一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全省率先启动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建设,投资386.5亿元,实施重点项目848项。张民公路、张肃公路两条百公里示范带初见成效,甘州区陈寨村现代农业产业园、临泽县丹霞生态康养谷、高台县东联村富民产业联合体、山丹县“如意花海”田园综合体、民乐县现代丝路田园综合体、肃南县康乐裕固族民宿度假区等示范项目投入运营。深入推进“三大革命”“六大行

动”,完成风貌改造3.1万户,改建卫生户厕12.6万户,90.6%的行政村创建为“清洁村庄”,打造省级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68个，创建国家级重点旅游村、特色村、示范村28个。实施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十业百社万才”计划,培养农村实用人才1万名。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6个、实践所49个、实践站438个。组建产业功能型片区基层党组织做法在全省推广。甘州区入选中国最美乡村百佳县,临泽县获评中国乡村振兴百佳示范县，民乐县被确定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我市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连续两年居全省第一，被确定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市。城市品质持续提升。成功入围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名单。投资295亿元,实施城建项目723项,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203条,市、县出城口改造全部完成,建成各类公园绿地152个，城市绿化覆盖率由2016年的30.7%提高到37.65%，城市集中供热覆盖率97%、燃气普及率100%。按期完成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任务，城市水质达标率100%、污水处理率97.7%。建成投运垃圾填埋场6座、焚烧发电厂1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基础设施更趋完善。张扁高速、张肃一级等7条341公里高等级公路建成通车，新改建农村公路1625公里,新增公路里程1514公里,开通航线12条。红山湾、白石崖、金山一号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建成投用。建成高标准农田233万亩,其中水肥一体化93.7万亩。张掖750千伏变电站建成投用,330千伏变电站实现县域全覆盖。建成全光网城市，实现建制村4G网络全覆盖、城区和重点景区5G网络全覆盖。

发展活力明显增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116项,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率达96.8%。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秒批”等商事制度改革措施全面落实，新增市场主体3.55万户、登记注册实现2日办结。全面完成全国首批“双创”示范城市创建任务。农业农村、国资国企、基层治理、环评制度等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政府机构、综合执法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新增进出口企业19家、累计达162家,新增出口备案基地10.3万亩、累计达29.3万亩,建成新疆霍尔果斯和广西凭祥口岸办事处，开通中欧货运班列、中新南向通道张掖农产品国际专列,张掖成为全省出口新鲜农产品最多的市州。实施省外招商项目767项,一批现代农业、综合能源等行业领军企业入驻张掖。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每年80%以上财力用于民生改善。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91所,6县区高标准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认定,高考总录取率稳居全省首位,张掖中学、市职教中心新校区投用，培黎职业学院建成招生。市第二人民医院建成投用并成功创建三甲医院，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医院水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2020年6县区包揽全省前6。建成张掖大剧院等重点文化场馆63个，实施体育健身工程405项，县级融媒体中心全部建成投用,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全国体育产业联系点,屋兰古镇“九曲黄河灯阵”入选世界吉尼斯纪录。城镇新增就业12.5万人,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146万人次。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分别由5016元、3420元提高到7476元和4788元，发放救助资金28.8亿元，养老机构床位达3247张，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分别达100%和55%。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全面完成,国家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工作评为全国优秀等次,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稳步提升。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政策全面落实。改造棚户区62438套、城镇老旧小区110个14693套,建成保障性住房2773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1万户6053万元,为1.8万名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

贷款41.9亿元。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扎实推进“平安张掖”建设,“七五”普法顺利完成,“雪亮工程”建成投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经验在全国推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质成效,连续6年入选全省最具安全感城市。成功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全国禁毒示范市,首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食品药品监管持续加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5年 “双下降”,6县区均被国家应急部列入“轻骑兵”建设试点。

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法治张掖、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等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评价连续两年居全省前列。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尽心竭力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要求,深化审计监督和反腐倡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为基层减负,“三公”经费较2016年下降17.6%。

同时,国家安全、国防动员、外事侨务、地震气象、妇女儿童、老龄慈善、民族宗教、残疾救助、档案史志、人防消防、统计供销等各项工作都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历尽天华成此景,世间万事出艰辛。五年来的发展成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和市政协监督帮助、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负重自强、奋力拼搏的结果。每一分成绩、每一分收获,都是大家拼出来、干出来的!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张单位、驻张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张掖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较大;产业结构不优,二产占比小,工业经济“短腿”,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有效支撑;大项目、好项目接续不足,投资结构不合理,民间投资活力不足;各类园区产业聚集度不高,市场主体规模偏小;非税收入占比高,税收增长乏力,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上好学难”“就好医难”“养老难”等问题依然存在,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部分人员服务意识和担当精神不强、抓落实的能力不足。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缩小发展差距,是我们的最大任务;扎扎实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心实意造福人民,是我们的最大追求!

二、今后五年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

今后五年,张掖正处于战略机遇叠加期、转型升级加速期、追赶超越关键期。刚刚结束的市第五次党代会,以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绘就了全市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发出了勇担新使命、奋进新征程,努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张掖时代篇章的动员令。

根据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三新一高”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共同富裕为根本目的，以“一屏四城五区”为目标，把国家所需、未来所向、群众所盼与张掖所能有机结合，努力为国家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种子安全和战略通道安全作出贡献，着力在发展质效、城乡建设、营商环境、公共服务和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争创一流，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张掖的时代篇章。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综合实力全省排名前移，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2026年实现“两个突破、两个高于、三个大幅提升”，即地区生产总值突破800亿元，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突破4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大幅提升，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城市品质大幅提升。

上述主要目标，是张掖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期盼，也是本届政府的责任担当。在奋进新征程中，只要我们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锤接着一锤敲，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实现赶超进位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主要任务是：

（一）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加快建立以祁连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祁连山和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以“一屏一带一廊一城”为支撑的生态功能区，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成营造林136万亩，治理退化草地1000万亩、沙化土地300万亩，2026年林木覆盖率达到25%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65%。强化河湖长制，全面落实林长制，实施黑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工作，支持山丹马场生态环境保护和转型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域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争创碳达峰试点城市、全国“零碳”城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循环，努力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绿色梦想。

（二）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实施“六大行动”，加快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格局。实施工业突破发展行动，打好产业基础再造、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四大攻坚战”，建成2个千万千瓦级风光清洁能源基地，培育新材料、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等产业功能区和产业集群，打造特色生态工业聚集区，力争2026年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全域旅游业提质增效行动，梯次推动旅游景区晋等升级，健全“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深化旅游标准化建设，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创建红色基因传承创新示范区，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做强全域旅游首位产业，游客接待量突破1亿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1000亿元。实施现代农业升级行动，打造黑河沿岸优势农业、沿山冷凉特色农业、戈壁荒滩设施农业3大板块，建设现代种业、肉牛奶牛、优质蔬菜、专用马铃薯、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6大功能区，创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实施数字经济赋能行动，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打造智慧张掖、数字张掖。实施会展产业培育发展行动，坚持恢复、培育、引进并重，举办国际国内大型知名品牌展会、行业年会、发展论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一国一品”展示展销中心。实施现代服务业壮大行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三)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五大振兴”,努力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发展特色产业,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抓创新、育品牌、拓市场,着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大力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五支队伍”,激励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一线流动。实施“铸魂强农”、乡村记忆等工程,促进乡村文化繁荣。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整体推进乡村建设,2026年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和肃南县发展类村庄实现全覆盖,民乐县、山丹县达到70%以上。大力推行“五治”融合治理模式,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共建和谐稳定的幸福家园。

(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持续壮大县域经济实力,争取2026年甘州区生产总值突破330亿元,争当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山丹、民乐、临泽、高台4县生产总值均突破110亿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肃南县生产总值突破50亿元。做大县域产业,力争每个县区培育2–3个“响当当”的特色主导产业。坚持“一县一区、一区多园”和“一园一主导产业”,做强园区载体,全市园区生产总值突破200亿元。

(五)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城聚产、以产兴城、产城融合,做强县城和中心镇2个枢纽节点,提升县城产业聚集力、人口承载力和就业吸纳力,增强乡镇产业带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加快建设“彩虹”城市,完善城市形象标识,开发培育彩虹产业业态,提升城市辨识度、吸引力和归属感。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不断增强城市要素吸附力、发展竞争力。持续完善城乡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增强发展后劲。健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2026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6%。选择1个县区、2个乡镇、10个村建设共富共建试点,引领带动全市人民共同致富。

(六)协同高效推进改革创新。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和丝绸之路“科技走廊”,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完善“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推进综合能源、现代种业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应用。2026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1.47%以上,整体创新能力保持全省前列。深化新阶段农村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深化“放管服”、园区综合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等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平台,深化区域交流合作,进出口总额突破10亿元。常态化开展“回家乡、看变化、助发展”活动,吸引更多张掖籍优秀人才回乡投资兴业。

(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加快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民生事业,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大力支持河西学院发展,推动培黎职业学院建成面向西部、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应用型本科院校。实施就业创业质量提升工程、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多途径增加居民收入。实施健康张掖促进行动,加强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补齐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短板,建立成熟定型的医疗保障制度,提升群众健康幸福指数。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促进全民健康。完善城乡住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养老托幼等保障体系,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八)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底

线思维，把安全发展的要求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织密扎牢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护网。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力争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区和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成功。深化平安张掖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全流程全要素实战化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确保人民安宁。

三、2022年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

2022年，是新一届政府依法履职的第一年。我们一定恪尽职守、加倍努力，勇于担当、苦干实干，以高质量的开局践行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3%，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以下，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3%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和二氧化碳降低率等约束性指标控制在省上下达任务之内。

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打造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美丽家园

打好生态保护持久战。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成果，实施祁连山自然生态修复和水源涵养、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国家储备林、城市森林公园、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退化林修复等重大生态项目，完成营造林30万亩，治理退化草地232万亩。创建省级森林县城2个、森林乡镇7个、森林乡村12个。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用好“一库八网三平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深化生态环境全链条监管。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终身追究等制度，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污染综合管控，深化工业、燃煤、交通运输、扬尘等重点污染源治理，推进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精细化管理，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加大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和清洁村庄创建力度，推进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

打好降碳节能主动战。分领域、分行业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划定时间表、路线图，实施超低能耗、近零排放示范工程。探索碳汇资源置换环境容量路径，开展第二批林业草原碳汇交易，争取建设国家碳交易西部平台。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倒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围绕交通、建筑、农业、居民生活等领域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建设“清洁张掖”。大力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减碳，让绿色低碳引领城市新风尚。

（二）构建结构更优、竞争力更强的现代产业体系

稳住现代农业“压舱石”。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15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45万吨以上。建设国家打赢种业翻身仗先行示范区，制种面积稳定在130万亩。谋划建设国家级现代玉米种子产业园和良种繁育示范区，引导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在张掖发展“总部型”经济，打造全国农作物种业（育种）核心基地。壮大反季节蔬菜、高原夏菜、加工蔬菜产业规模，面积达到85万亩、产量突破323万吨。加快发展以肉牛、奶牛为重点的现代畜牧业，奶肉牛饲养量达到110万头。推进中药材产业提质升级。建设高标准农田53万亩，其中水肥一体化45万亩。按照“农头食

尾、接二连三”方向，新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户以上，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20个以上。

做强生态工业“推进器”。建立“一产业一专班”发展机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坚持大型化、基地化，推进风光水火氢醇多能互补、发输储用造一体发展，新建成风光电项目259万千瓦。加快推进肃南盘道山和皇城抽水蓄能电站、张掖经开区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河西第二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起点换流站落户张掖。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规划建设氢能“零碳”产业园，力促4个制氢项目和1个电解槽项目落地实施。完成张掖LNG储备中心一期工程，争取建设二期工程。按照“五专”模式，推动凹凸棒石资源产业化、高值化发展。稳步发展精细化工、煤化工产业。新增规上企业15户、“专精特新”企业3户。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让“老树”发新芽、长新枝、结新果。探索张掖经开区托管联办县级园区机制，推行“管委会+开发运营公司”“一张蓝图把控+区域评估”“标准地”供地等模式，打造一批产业功能区和生态圈。

增强全域旅游“首位度”。充分发挥张掖世界地质公园及丹霞5A级旅游景区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全域旅游业提质增效。加快完善交通路网、标识体系等基础设施，实现旅游出行无缝衔接。推进民乐文化产业园、临泽七彩丹霞·流沙河景区文化旅游集散中心等项目，争取建设全省非遗展示体验中心，组织申报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打造“金张掖·六乐”产业链。加快芦水湾康养度假小镇、祁连村温泉小镇等项目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康养深度融合发展。加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实施好“1+8”红色文化旅游大景区等重点项目。开展张掖“世界遗产（文化和自然）名录”申报、七彩丹霞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工作，推进平山湖大峡谷、马蹄寺创建5A级景区和甘泉红色历史文化旅游区等创建4A级景区；争取肃南县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甘州、高台、民乐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审。力争全年旅游接待人数、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14%和25%。

培育数字经济“增长极”。抢抓“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东数西算”机遇，促进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快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提高数据接入能力和应用水平。新建5G基站600个，推进乡镇以上区域5G网络连续覆盖。引进数字经济头部企业，促进数字技术与金融、商贸、旅游、现代服务等产业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聚焦医疗、教育、交通、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5G+大数据”垂直应用，努力让“数字创造更美好生活”。

打造会展产业“新引擎”。依托玉水苑、甘州府城、张掖丝绸之路文化艺术中心等平台，建设张掖国际会展产业园。提升“张交会”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打造特色鲜明的丝绸之路品牌展会。深入挖掘文化内涵，突出经贸功能、项目内容、市场运作，培育会展新业态、新品牌，全市会展业拉动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消费1.5亿元，会展现场货物、投资、技术贸易总额突破30亿元。

释放服务产业“新动能”。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健康、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电商进农村，大力培育无接触配送、直播带货等新型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实施消费提振专项行动，促进消费回补。着力打造综合商圈、商业街区和省级示范步行街，培育夜间经济、路衍经济增长点。

（三）开创互补互促、协调协同的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

乡村振兴在全省走在前、作表率。扎实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对监测户实行“一户一策”网格化、精准化帮扶，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

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坚决防止因病因灾返贫致贫问题发生。做好产业培育、就业促进、创业培育三篇文章，打造乡村特色产业“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格局，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和能工巧匠、农创客，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着力提升农民生活品质，推动农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以土坯房改造为重点，加快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努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深入实施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实现207个发展类村庄“多规合一”全覆盖，新创建6个省级示范乡镇、60个省级示范村，10个市级示范乡镇、120个市级示范村，建设一批“望得见山水、留得住乡愁、看得见未来”的乡村振兴示范点。启动建设农村共富共建试点，率先开展肃南县各民族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新型城镇化建设显特色、扩内涵。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与农业现代化相辅相成的新型城镇化，逐步实现产业支撑、人居环境、社会保障、生活方式等方面由“乡”到“城”的转变，推动城乡统筹融合发展。精心编制“彩虹”城市规划，加快建设彩虹街道、彩虹公园、彩虹社区、彩虹小镇、彩虹田园和彩虹动线，启动设计城市logo、城市色谱等形象标识，提升城市颜值形象和人文气质，努力把张掖建成游客向往、市民自豪的特色城市、彩色城市、魅力城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一体推进甘州老城区精致化修复、改造、提升和新城区精细化规划、建设、管理。加快城乡燃气协调发展，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持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供热、供气等配套设施，建成市区东南北三环道路，新建、改建市政道路20.4公里，精品化改造街区3个。以县城和特色小镇为重点，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集中连片、集聚发展，同步提升人口和产业支撑度。依法保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

基础设施建设强支撑、增后劲。加快G312山丹至甘州段提级改造、G569武仙高速肃南皇城段、G213元山子至白庄子等公路建设进度，力争开工建设永民高速，积极推进兰张铁路三四线武威至张掖段和张掖机场改扩建工程，做好甘州至金塔等公路前期工作。完成酥油口下库、金山二号水库年度建设任务，推进高台县摆浪河水库、山丹县石沟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度，开工建设张掖经开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厂、甘州河东水厂、临泽小泉湖水库等水利工程。推进城乡电网改造，开工建设750千伏甘州变2号主变、330千伏顺化变2号主变、110千伏红山变等工程，力争建成6座新能源汇集站和河西硅业新材料、高台北山矿业供电工程。

县域经济发展明路径、强实力。按照“聚焦特色、分类施策、错位发展”的思路，各打各的优势牌，着力建设各具特色的生态大县、农业强县、工业富县、文旅名县。努力在强化产业支撑上做文章，项目围绕产业谋，资金围绕产业投，人力围绕产业配，政策围绕产业定，园区围绕产业建，招商围绕产业抓，推动特色产业品牌化发展。努力在抓实项目牵引上做文章，比谋划、看储备，比招引、看落地，比开工、看进度，比服务、看实效，远谋近施、精准发力，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力争全年开复工各类建设项目600个以上。努力在锻造园区载体上做文章，坚持园区化布局、全方位配套、链条式发展、体系化构建，推动要素向园区聚集、项目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群，最大限度提升园区集聚效应、规模效应。着力在融入战略平台上做文章，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河西走廊城市群等重大国家和省级战略平台，借势借力拓展发展空间。

（四）营造开明开放、重商亲商的良好环境

深化创新驱动战略。完善科技人才“育引用

留”机制，优化科研人员、企业特殊人才职称评审机制，健全评价服务体系。聚焦重点产业，深入实施生态工业“一园一策”支持计划和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推进高台国家级创新型县及张掖、民乐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山丹、临泽省级创新型县试点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抓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总量保持在110家以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争创张掖玉米种子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国有企业监管体系。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等工作，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完善政策性担保机制，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快丹霞股份公司、华瑞农业股份公司等企业上市步伐，稳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新高考、医药卫生体制、医疗保障制度、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扩大对外开放领域。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最大机遇，加强同沿线国家、城市文化交流和经贸往来，发挥甘、青、蒙、新经济交通枢纽作用，持续提升丝绸之路旅游大环线中心节点地位。加强与周边省市交流合作，积极融入“两群一圈”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公路物流港、现代城市后勤补配物流科技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推动中欧货运、西部陆海新通道农产品贸易班列常态化运营，力争实现进出口总额5.28亿元。巩固鲜活农产品国内消费市场，新增出口备案基地2万亩，拓展中西亚、俄罗斯、越南、非洲等新兴市场。

打造更优营商环境。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关键链条，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市级板块建设进度，全面完成原有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升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互联网+监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大力推进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深入实施“纾困惠企”行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让民营经济和其他各类经济一起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提升招商引资实效。开展“引强入张”行动，立足延链补链强链，定向招商、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引进一批产业链头部企业、链主企业。探索与经济发达地区共建“飞地产业园”，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全面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既抓跟踪、又抓跟进，既抓招商、又抓安商，既抓落户、又抓落地，既抓投资、又抓再投资，确保省外到位资金增长8%以上。

(五)发展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民生事业

促进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加。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左右；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左右。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以上，落实就业补助1亿元以上。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吸纳劳动力就业。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普惠。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1所、中小学16所。加快学前教育、市特殊教育学校异地新建、张掖三中迁建项目和培黎职业学院二期工程建设。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院前急救、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和医疗机构院感防控能力建设，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医疗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河西

走廊(张掖)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河西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争取实施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项目。实施好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工程，抓好数字档案馆、数字图书馆、张掖奥体中心建设，推进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支持文艺精品创作，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公平共享。严格落实各项社保政策，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持续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临时救助最高标准提高到5万元。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加快婴幼儿托育机构建设，推进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和日间照料服务，新建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个。改造棚户区350套、城镇老旧小区97个8753套，建成保障性住房1938套。民之所望、政之所向。我们要竭尽全力，坚决把民生底线兜住兜牢。

(六)建设安全有序、和谐稳定的平安张掖

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以创建全国常态化科学化精准化疫情防控示范市为目标，建立监测预警常态化、应急响应机制化、业务工作模块化、调度指挥扁平化、市县区防控办实体化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全流程全要素实战化疫情防控网络。在村(居)委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以最节约的医疗卫生资源、最经济的社会成本和最小范围的社区干预，实现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的精准管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有序的环境。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完善财政金融风险源头治理和预警体系，积极化解金融信贷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违法放贷等金融违法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经常性开展分析研判，全面提升重要产业、粮食能源、网络安全等各领域风险预防处置能力。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快修编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张掖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甘肃省(张掖)安全防灾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积极推动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保持有序可控、稳中向好态势。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健全完善“五治”融合治理体系，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中心吹哨、部门报到”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力争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功。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深度应用“雪亮工程”，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提升“平安张掖”“法治张掖”建设水平，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起点、新征程、新奋斗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忠诚履职、锐意进取，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一心一意谋发展，尽心竭力惠民生，努力以政府的“辛苦指数”换取全市人民的“幸福指数”。

牢记绝对忠诚第一要求。坚持以忠立命、以忠立心、以忠立业，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工作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坚持依法行政第一准则。大力推进法治政

府建设，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坚决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真正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统计监督，让政府决策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

强化担当作为第一导向。始终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大力倡导“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理念，高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积极推行响应式服务，强化战略性牵引，引导资源更高效配置，提升全要素劳动生产率。建立健全政策落实的责任机制、奖勤罚懒的激励机制和常态化督查问责机制，把先行先试与明知故犯、探索实践与我行我素、无意过失与违纪违法区分开来，着力解决能力不足“不能为”、动力不足“不想为”、担当不足“不敢为”的问题，推动形成想作为、敢作为、善作为的良好风尚，让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岗位上。

抓实为民造福第一追求。坚持人民至上，把为民造福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站在群众立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推动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把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作为最高追求，甘当服务群众的“孺子牛”，甘当服务发展的“店小二”，把社会管理权放到离老百姓最近的地方，把经济管理权放到离市场最近的地方，全力打造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严守清正廉洁第一底线。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严格规范决策行为，加强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公共资产和公共工程管理，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执行，把有限的财力更加高效地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做到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

各位代表！今天的张掖，越来越积累了蓄势待发的后劲力量，越来越展现出广阔美好的发展前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创新、开拓奋进，努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张掖的时代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张掖市人民政府市长　赵立香

（2021年12月28日）

12月上旬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下，我国经济形势怎么看、经济工作怎么干，作出前瞻性、战略性、引领性研判和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观大势、谋大事，把方向、定方略，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高度，科学概括了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深入分析了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明确提出了明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政策取向、重点任务，精辟阐述了新发展阶段需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的重大理论、实践问题，为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省委十三届十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系统谋划明年全省经济工作，提出一系列全局性、基础性重要举措，为我们全方位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明确了路径方法。我们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和明年经济工作大政方针上来，统一到省委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凝心聚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稍后，市委卢书记还要作讲话，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落实。下面，我先讲三个方面意见。

一、今年经济工作回顾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环境和交织叠加的风险挑战，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把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认真贯彻“三新一高”导向，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各类不利影响，稳住了经济基本盘，夺取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实现了“十四五”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良好开局。

（一）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据测算，主要经济指标均可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计划，结果好于预期，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20亿元，增长8%以上，高于计划1.5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高于计划2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高于计划8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8%，高于预算1.2个百分点。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可达31294元、17782元，增长8%和11%，分别高于计划1.5个和3个百分点。

（二）乡村振兴继续全省领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178户“三类户”全部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启动实施乡村振兴三年行动，部署开展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作”，我市被确定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市，甘州、临泽2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3个省级乡村建设示范镇、60个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超额完成全省三年倍增计划

下达任务。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3.97亿元、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2亿元。深入推进“三大革命”“六大行动”，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1808户，实施风貌改造2123户，建成卫生户厕1.3万座，宅基地复垦410户，7个省级森林乡镇、10个森林乡村获批创建。

（三）产业调整步伐加快。坚持稳一产，粮食播种面积322.9万亩，预计产量151.8万吨；落实农作物制种面积137.1万亩，其中玉米制种98.9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52.5万亩，新发展戈壁农业2.7万亩；牛、羊、猪存栏分别增长12.4%、9.35%和0.75%，出栏分别增长7.2%、5.3%和1.8%；预计一产增加值增长11%，是“十二五”以来增长最快的一年。坚持强二产，聚力推动工业突破，培育壮大综合能源产业，15个存量风光电项目完成投资19.7亿元、建成并网7个，完成“十四五”第一批220万千瓦风光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开工建设晋昌源120万吨捣固炼焦等重点工业项目105项，建成投产38项；实施传统产业“三化”改造项目14项，完成投资5.5亿元；新培育国家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5户，预计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全市工业转型迈出实质性步伐。坚持补三产，大力创建文旅品牌，新建续建文旅重点项目55项，完成投资22亿元。在多次受周边疫情和本地疫情冲击影响的情况下，旅游业仍实现较快增长，预计接待游客35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200亿元，分别增长17%和8%；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促进服务业全面复苏。张掖被确定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民乐县、肃南县被确定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四）项目建设提质提效。牢牢抓住项目建设这个牵引，制定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前期项目“三个清单”，落实重大项目领导包抓机制，全年开复工各类建设项目633项，预计完成投资290亿元以上，其中省市列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10.6亿元。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39.2亿元。积极推进招商引资，中船集团风电机组设备总装基地及风电智慧研发运维中心、青海云鑫万头肉牛生态养殖循环产业园等173个招商项目落地建设。开展“冬日无闲·大抓项目”活动，推进“六个一批”工作**【谋划论证储备一批、完成前期工作一批、衔接争取资金一批、推介招商引资一批、解决遗留问题一批、建成验收一批】**，为明年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工建设各类城建项目224项，完成投资140亿元，东南北三环道路改扩建、甘州区水生态修复治理、城市森林公园、特色街区创建等项目顺利推进。实施棚户区改造4072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08个1.4万户。建成投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试点30个，全市生活垃圾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达100%。加快交通水利电力通讯基础设施建设，肃祁二级公路全线贯通，张肃一级、甘临一级公路正式通车，山丹马场高铁站建成运营；黑河河道治理、甘州酥油口下库、民乐金山二号水库等水利项目顺利推进；临泽居延330千伏变电站配套送出工程、甘州绿洲110千伏变电站工程建成投运，张掖75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获全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建成5G基站583个，5G网络实现城区、重点景区全覆盖。

（六）生态环保向上向好。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治理修复生态环境，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祁连山生态保护修复与建设综合治理、退牧还草、三北防护林、规模化防沙治沙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完成林草生态修复266.2万亩，其中营造林47.2万亩，全省唯一的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在我市获批实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同比

下降20%，8个国家级地表水、5个省级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临泽县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七）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深入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活动，全面落实全程电子化登记、“秒批”等商事制度改革措施，全力推行重大项目“送照到家”等10项“甘快办”助企措施，全省深化投资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现场会议在张掖召开，我市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排名全省第2。新培育市场主体1.35万户，元至10月新增减税降费3.1亿元。国企改革、农村综合改革、税收征管改革有序推进。启动全市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制项目试点，登记备案省级科技成果97项，完成技术合同交易538项28.6亿元。抓住用好“一带一路”最大机遇，开通陆地冷藏运输张掖–青岛–意大利线路，张掖鲜活农产品出口欧洲常态化运行，番茄酱、脱水菜等10多种产品远销日本、美国等国家。新增进出口企业5家、出口备案基地2万亩，预计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4.8亿元、增长10%。

（八）民生福祉有效增进。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前11个月全市民生支出116.8亿元，占财政支出的84.5%。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涉及我市的8件全部办结。果断处置新冠肺炎疫情，以最快速度、最小代价遏制了疫情扩散蔓延，守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持就业优先，争取就业补助资金1.3亿元，城镇新增就业2.0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8%；输转城乡劳动力29.4万人，实现劳务收入73.9亿元。持续加强社会保障，城乡低保标准提高8%，争取城乡社会救助资金5.8亿元，救助困难群体12.9万人次。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各类教育优质协调发展，“双减”政策落实落地；市二院晋级三甲医院，河西走廊（张掖）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甘肃河西救灾物资储备库等项目加快实施，82个乡镇卫生院、1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达标率100%。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监管持续加强，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全市经济总量偏小，人均水平偏低；工业经济“短腿”，三次产业结构、产业内部结构不尽合理；重大项目接续不足，园区载体锻造、县域经济发展成效还不明显；部分干部能力不足“不能为”、动力不足“不想为”、担当不足“不敢为”的问题仍然存在；营商环境与企业期望还有一定距离。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明年经济形势和主要预期目标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七大政策”**【宏观政策、微观政策、结构政策、科技政策、改革开放政策、区域政策、社会政策】**；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围绕“强工业、强科技、强省会、强县域”，提出了一系列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综合分析，张掖正处于战略机遇叠加期、转型升级加速期、追赶超越关键期，中央和省上的政策取向，对我们至少有10个方面的利好。一是国家明年继续新增3.65万亿元地方专项债券，加之今年结转的7000亿元余额可用于明年，资金规模巨大，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明确专项债券的分配原则是“资金跟着项目走”，这为我们破解重大项目资金难题提供了重要支撑。二是国家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和风险化解；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这不仅能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助力企业提升抗风险能力，还将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活发展潜能。三是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支持水利、交通、生态环保、农业农村、市政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这与我们的投资需求高度契合。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大干大支持、多干多支持、不干

不支持”，树立了鲜明导向。这对于我们谋划建设一批落实国家战略的引领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龙头项目、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项目，都是实实在在的发展机遇。四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这一转变释放了能耗与碳排放逐渐脱钩的政策信号，不仅为企业能源使用释放了空间，也将进一步促进绿色节能和新能源产业发展。省上明确要求各地要统筹布局，以资源换产业、以资源换市场。在煤价高涨、电力供需紧张的大背景下，这些政策调整对我们做大综合能源产业，促进精细化工、煤化工产业量质齐升，都是重大红利。五是中央强调“两个毫不动摇”，提出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政策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省上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适时修订《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11月份正式施行。这些政策利好，必将指导我们精准破除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壁垒，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让民营经济唱主角、挑大梁。六是中央提出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重在畅通国内大循环。县域经济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基础，我市甘州区跻身全省县域竞争力十强行列，其余5县均在中上行列，县域经济发展具有一定优势。我们抓住政策机遇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为全省乃至全国国民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具有巨大的潜力和空间。七是中央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省上提出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把产城融合、宜居宜业作为方向，政策、项目、资金跟着人走。近年来我们依靠地方财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走在全省前列。今后有了中央和省上的大力支持，全市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必将迈上更高台阶。八是中央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数字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升级。这对我们实施工业突破发展行动、数字经济赋能行动等“六大行动”，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九是中央提出抓好粮食安全，打造优质种子基地，省上提出加快打造现代种业强省。这对我们与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种业产业合作创新院”，进一步扩大农业发展优势，创建国家打赢种业翻身仗先行示范区，无疑是重大利好。十是中央强调实现共同富裕目标首先要把“蛋糕”做大做好，然后通过合理制度安排把“蛋糕”切好分好。这让我们进一步坚定了加快发展、做大“蛋糕”的信心和决心。面对历史少有、多重叠加的政策机遇，我们要切实增强发展意识、机遇意识，准确把握政策取向，积极抢抓政策机遇，主动作为、善做善成，最大限度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优势。

明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三新一高”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深入推进“一屏四城五区”建设，全力以赴拓存量、创增量、提质量、强支撑，促进经济提速增质、赶超进位，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78亿元，增长7.5%；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55亿元，增长6.5%；第二产业增加值达到118亿元，增长7.5%；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305亿元，增长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3%，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以

下，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控制在省上下达任务之内。

三、明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工作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明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有进”。“稳”是基础和前提，“进”是目标和方向，两者相辅相成。我们要正确处理好二者的关系，把握好工作的节奏和力度，以稳促进、以进固稳，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争先进位。

（一）坚持“稳字当头”，牢牢把握发展的大局大势，坚决做到经济稳、人心稳、大局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1.力促主要指标持续增长，稳住经济大盘。明年我国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党中央强调“稳”，绝不是固守现状，更不是不要增长速度，而是要稳住宏观经济的大盘，防止经济增长滑出正常区间。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非常突出，必须统筹好“稳”和“进”的关系，兼顾发展的速度与质量，在追求质量效益的前提下保持较快速度，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否则我们的差距就会被越拉越大。我们确定明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衔接了“十四五”规划和2021年发展情况，统筹把握了各方面机遇条件和有利因素，总体上体现了跳身摘桃、追赶超越的原则。虽然完成任务有一定难度，但我们必须力保实现。全市上下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以埋头苦干、奋发有为的实际行动，促进经济稳中向好、稳步提质。

2.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稳住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实体经济需要“放水养鱼”，水多才能鱼多，才有可能出大鱼。张掖12.6万户市场主体就是我市经济发展的源头活水。针对明年经济形势，我们要继续做好“六保”工作，重点在强化前“三保”，关键是保市场主体。要尽心竭力服务企业，引导企业家增强信心和发展积极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落实1.3万亿元的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1万亿元，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这对中小微企业来说是最直接、最普惠的政策利好。各县区、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接力度，创新金融产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强化服务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确保政策红利落实到每一个市场主体，让企业家在张掖放心投资、舒心创业、安心发展。要大力实施自转个、个转企、小转规、规转股、股转市“五转”工程，培育催生市场主体，推动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

3.精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稳住社会大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重点对化解金融风险和房地产风险作了阐述，再次强调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目前我市风险形势总体可控，但金融、企业债务、房地产等方面的风险绝不能掉以轻心，必须引起高度警惕。要坚持底线思维，分类施策化解金融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金融诈骗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要严格落实“两化、三保”要求**【法治化、市场化，保民生、保交楼、保稳定】**，全力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坚决遏制隐形债务增量。要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确保耕地面积、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三个不减”。要加强对网络安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定期分析研判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4.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稳住民生“底盘”。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今年我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但从明年就业形势来看，省上下达我市城镇新增就业1.9万人，其中高校毕业生4500人，就业压力依然比较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调要促进就业“量”的扩大和“质”的提升。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一方面要加快培育更多市场主体，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另一方面要落实好积极就业政策，大力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等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成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确保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以上，继续稳住全市就业形势。同时，要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劳动力素质和能力，加大劳务输转力度，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稳定的就业。

（二）坚持“稳中有进”，牢牢把握经济工作政策导向，统筹推进“一屏四城五区”建设，不断激活发展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推动重点领域实现突破。

1.以“六大行动”为抓手，做强重点产业支撑。产业兴则经济兴，产业强则经济强。要以实施“六大行动”为抓手，坚持不懈“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统筹推进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内部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要坚持四个原则。一要把准产业方向。立足资源禀赋，聚焦主导产业、优势产业，一产业一专班，完善思路，强化措施，着力打造一批百亿级产业园。二要完善产业组织。对外引进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对内培育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延伸集聚配套企业，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动产业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积极构建主导产业鲜明、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配套拉动的产业生态圈。三要搞好产业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专项债资金，切实用好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产业投入机制，健全支柱产业风险保障机制，保障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四要强化产销对接。密切关注市场需求，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高供给效率，持续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环节堵点，着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发展。

具体产业发展上：

一是现代农业要固优势、促增效。农业是张掖的“金”字招牌，但基地大而不强、产品多而不优、精深加工不足的问题十分突出。要推动产业集群，以创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目标，以建设现代种业、肉牛奶牛、优质蔬菜、专用马铃薯、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6大功能区为突破口，延伸产业链，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要壮大优势产业，推进甘州区制种大县、临泽县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及种子产业园改造提升、山丹县国家区域性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国家级现代玉米种子产业园和良种繁育示范区；大力发展有机蔬菜、奶肉牛、中药材等产业，打造一批农产品知名品牌。要打造产业园区，努力构建以国家级产业园为龙头、省级产业园为骨干、市县级产业园为基础的产业园建设体系，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要培育产业组织，大力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引培提升行动，建立特色产业发展联盟，加强生产、加工、研发、服务配套、市场营销等体系建设，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户以上。

二是工业经济要抢风口、促突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双碳”工作的最新要求是把方向、控节奏，先立后破，推动能耗“双控”向碳“双控”转变，这为我们抢占风口，壮大综合能源产业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要聚焦“并网”，推进风光水火氢醇多能互补、发输储用造一体发展，确保新建259万千瓦风光电项目，实现应并尽并；要聚焦“错位”，大力发展氢能产业，建设4个制氢、储氢、运氢、用氢项目；要聚焦“调峰”，加快盘道

山和皇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进度，确保明年年底前后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争取花草滩2×35万千瓦发电项目和张掖火电厂2×100万千瓦调峰电源项目，力争尽快落地；要聚焦“外送”，力争河西第二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起点换流站落户张掖；要聚焦“延链”，推进焦油加氢、120万吨捣固炼焦等重点项目，形成综合能源发展格局。按照“五专”模式，加快建设凹凸棒石黏土精加工及综合开发项目，壮大新材料产业。按照“农头食尾、接二连三”方向，加快建设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力争工业增加值增长9.5%，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

三是全域旅游要育业态、促提质。我市旅游业总体还处在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的阶段，旅游购物、旅游娱乐和旅游产品开发短板明显。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旅游文化产品开发力度，打造金张掖乐餐、乐居、乐行、乐游、乐购、乐享“六乐”产业链，补齐“吃住行游购娱”要素短板，让游客有消费、留得住、能尽兴。要以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发挥精品景区龙头带动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的复合型精品旅游线路。开展张掖“世界遗产（文化和自然）名录”申报、七彩丹霞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工作，推进高台“1+8”红色文化旅游大景区、滨河文化产业园、临泽七彩丹霞·流沙河景区文化旅游集散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旅游产业整体竞争力。强化旅游宣传营销，扩大冬日大馈赠、全民一月免门票等“8+5”优惠政策效应，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力争全年旅游接待人数、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14%和25%。

四是数字经济要拓应用、促融合。数字经济是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新动能。要紧盯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4项重点做文章。数字产业化方面，要以大数据产业园建设为抓手，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拓展5G在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社区、智慧农业等典型场景的示范应用，打造大数据产业集群。产业数字化方面，要引进数字经济头部企业，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数字化治理方面，要加快建设智慧张掖、数字张掖，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据价值化方面，要抢抓甘肃获批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机遇，谋划建设高水平云服务平台，探索推动算力资源服务化。

五是会展产业要强要素、促创新。会展产业对经济发展具有强大带动效应和催化作用。我们发展会展产业，要提高产业集中度、市场规模、基础设施、专业化人才队伍4个基本要素匹配程度。提高产业集中度方面，要坚持恢复、培育、引进并重，精心策划更多符合张掖特色的品牌展会，力争更多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会、现场会在张掖举办召开，加快构建多元化、宽领域、高层次的会展产业发展新格局。扩大市场规模方面，要以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一国一品”展示展销中心为目的，引进举办国际国内大型知名品牌展会、行业年会、发展论坛。基础设施完善方面，要以建设张掖国际会展产业园为抓手，统筹提升玉水苑、甘州府城、张掖丝绸之路文化艺术中心等平台功能。专业化人才队伍培养方面，要着眼本土化，借助专业机构、知名高校力量，重点培养参与策划与运营的经营管理人才、各领域专业人才。

六是服务产业要抓延伸、促升级。张掖的服务业总体处于“微笑曲线”的低端，2020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比仅2.3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比仅3.37%，对工业、农业的支撑作用微乎其微。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研发设计等专业服务，培育一批本土服务业龙头企业，为二产转型升级提供强

力支撑。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促进商贸、餐饮、住宿等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升级发展健康、养老、育幼、物业等业态，更好满足群众生活性消费需求。

2.以重大项目为牵引，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项目是发展的载体，今天的投资结构就是明天的产业结构。要牢固树立大抓项目、大抓好项目的导向，比谋划、看储备，比招引、看落地，比开工、看进度，比服务、看实效，以高质量的项目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要做深做实。我市部分项目策划、包装水平不高，体现国家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的大项目、好项目较少；部分项目前期工作滞后，成熟度不高，往往与国家支持政策失之交臂。今年我市申报专项债券资金需求182亿元，实际只争取到位资金30.9亿元，主要原因就是项目前期工作不深不实。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入推进“冬日无闲·大抓项目”活动，认真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科学论证、精心包装，既谋划储备一批利长远、打基础、管根本的重大项目，又谋划一批能开工、可见效、促增长的项目，形成项目滚动发展、梯次接续的良好局面。要紧盯财政部近日明确的2022年专项债券重点投向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做深项目前期工作，加大跑部进京力度，力争更多项目尽快落地、形成实物量。项目建设要提速提效。明年全市初步梳理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504项，总投资1106亿元，当年投资416亿元；省市重大建设项目69项，总投资496亿元，当年投资209亿元。发改部门要抓紧制定印发投资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三个清单”，明确各项目开工时间、联系领导、责任单位、进度目标等内容，力促续建项目尽量提前复工、新建项目按既定时间开工、前期项目尽快转化为开工项目，努力把清单上的项目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投资。要坚持抓大不放小，认真准备替补项目，及时把一些可能开不了工的项目进行增补，力争全年开工建设各类项目600项以上。项目引进要精准精细。招商引资是我们破局进位的“头号工程”。要主攻产业链招商，认真梳理确定特色产业建链、补链、强链的关键环节、目标客户，开展定向招商，加快引进一批龙头项目、高端项目、特色项目。要充分发挥企业家在信息、人脉、品牌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以商引商，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产业集聚的“葡萄串”效应。各县区、各部门“一把手”要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亲自谋划招商项目、亲自参与项目洽谈、亲自协调解决问题，力争掀起招大引强、招才引智的新高潮。特别强调的是，明年招商引资省外到位资金预期增速确定为8%以上，与往年相比有所回落，但这绝不是减轻任务、降低要求，而是要求大家务实求真、扎实工作，确保签约一个、落地一个，坚决杜绝“开而不工”“假开工”等现象发生。

3.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引擎，持续增强发展后劲。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必须坚持基础设施先行，持续补短板、增后劲。交通是经济发展的先导工程，张掖要把区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必须在道路交通建设上锚定两个方向。一是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推进东西战略通道建设；二是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加快南北经济通道建设。对G312山丹至甘州段提级改造和G569武仙高速肃南皇城段、G213元山子至白庄子等交通项目，相关责任县区和单位要强化要素保障，力争一季度开工建设。对兰张铁路三四线武威至张掖段、张掖机场改扩建工程和永民高速、甘金高速、S18康乐至肃南县城等重点项目，要积极衔接汇报，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力争早日开工。农田水利是我们建设国家现代

农业示范区不可或缺的支撑，今年要力争完成各类水利投资10亿元以上。对既定的酥油口下库、金山二号水库和53万亩高标准农田等项目，要按计划开工、按时序建设。同时，要把电力工程建设和破解综合能源产业消纳、并网、外送瓶颈结合起来，做优用电存量，做大用电增量，拓展用电变量。

4.以宜居宜游为目标，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城市是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也是一个地方的形象和窗口。张掖拥有祁连山和黑河湿地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优美，地形地貌丰富，4A级以上景区达21家，是西北最宜居宜游的城市。要突出内涵式发展、精细化管理，同步提升城市“硬实力”和“软实力”，让“本地人有自豪感，外地人有归属感”成为张掖城市的鲜明特质。重点在三个方面着力。一是彩虹城市建设。要抓紧编制“彩虹”城市规划，突出地方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在丹霞七彩镇、临泽生态康养谷和甘州城区重要节点等区域精心选点、先行先试，带动建设一批彩虹街道、彩虹公园、彩虹社区、彩虹小镇、彩虹田园和彩虹动线，打造别有风格、另具韵味的特色景观。要尽快启动设计城市logo、城市色谱等形象标识，提升城市颜值形象和人文气质。二是城市更新行动。要紧紧抓住棚改最后“窗口期”机遇，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确保能改全改、应改尽改。进一步加大城区道路、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供热、供气等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让城市“面子”亮堂光鲜、“里子”可靠管用。这里特别强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把加快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列入任务清单，这也必将成为“十四五”重点工作。住建、生态环保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全面梳理供水、排水管网改造需求，本着适度超前的原则，尽快编制改造方案，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三是提升管理水平。要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大力推进环境整治，加强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5.以乡村建设为引领，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这项工作张掖无论是产业、生态，还是乡风文明治理、基层组织建设都有很好的基础，省上也明确要求张掖走在前、作表率、出经验。我们要发挥优势，抓主抓重，大力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要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坚决防止因病因灾返贫致贫。要整体推进乡村建设示范。把乡村规划作为乡村建设的前置性条件，尽快完成207个发展类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全力抓好10个省级示范乡镇、60个省级示范村，12个市级示范乡镇、120个市级示范村建设，高质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同时要看到，张掖乡村振兴最大短板在农房改造，我们计划用5年时间，每年改造近100万平米农村土坯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住建等部门要抓紧和省上对接，尽快落实任务，基础较好的甘州、临泽、高台要先行一步，提前完成任务。省上将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相关部门要统筹落实农村改厕、农村道路、供水保障、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任务，努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要持续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大力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等工作，最大限度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积极发展多种形态的村级集体经济，探索“村级+企业”合作模式，实现集体增收和企业发展“双赢”。

6.以做强甘州为龙头，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是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的坚实底盘。要大力实施强县域行动，突出龙头企业引领、重大项目带动、特色园区支撑，不断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要立足功能定位强优势。省上把实施强省会行动作为加快全省发展的战略抓手，对张掖来讲，就是要做强甘州、引领县域。甘州区人口数量、经济总量占全市的近一半，张掖实现高质量发展，最大的潜力和希望在甘州。甘州区要立足工业主导型和城市服务型功能定位，加快发展生态工业、现代农业、全域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壮大经济总量，当好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升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各县区要立足省上确定的发展类型，按照市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分年度制定“时间表”和“施工图”，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确保每个县区培育2–3个特色优势产业，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今年省上已经明确，要强化考核评价，市州实行一季一观摩，省里每年一结账、实行末位通报，各县区要做足提前量，打好主动仗。要锻造重要园区强载体。把园区作为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方向，以张掖经开区为重点，辐射带动各县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大力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加快推进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做大平台、增加产值、提升总量。集中资源力量，每个园区重点扶持1–2个主导产业做大做强。要加快科技创新强动能。虽然我市综合科技进步水平位居全省第3，但科技成果转化短板非常突出。要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完善“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推进综合能源、现代种业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应用。要以高台国家级创新型县和张掖、民乐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丹、临泽省级创新型县试点建设为契机，推动技术、人才、创新集聚，提高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要扩大对外开放强活力。把拓展外向发展空间作为内陆县域“破局突围”的关键举措，用好外贸口岸办事处、海关监管场所和保税仓库等平台，推动中欧货运、西部陆海新通道农产品贸易班列常态化运营，进一步完善与沿线省市区平台公司共建共享交流合作机制。支持出口生产基地备案、出口产品认证和海外仓建设，推动更多优势产品“走出去”。要加强生态保护强底色。良好生态环境是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各级领导干部每个人心中都要有自己的“祁连山”，坚定践行筑牢守好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绿色使命，统筹做好“增绿”“减污”“降碳”三篇文章，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持续好转。重点强调三项工作。一是11月上旬，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提出2025年二氧化碳排放、细颗粒物(PM2.5)浓度、空气质量、地表水4项指标工作目标，生态环保部门要紧盯年度任务，落实关键措施，坚决完成阶段性目标。二是10月底，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增效、工业领域、城乡建设等“碳达峰十大行动”，发改、工信、住建等部门要分领域、分行业编制实施方案，规划建设张掖经开区零碳产业园，争取建设国家碳交易西部平台，力争跻身国家重点支持的100个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范围。三是中央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作出部署，各级各部门要逐项梳理，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用能权交易等制度机制，探索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

7.以数字政府建设为核心，大力改善营商环境。数字政府建设是省政府着眼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网上审批质效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我们赶超进位的重要抓手。昨天，任振鹤省长专门召开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会，并为省大数据管理局和省大数据中心授牌。要全面

开展营商环境2.0升级行动，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以“一件事”办理和“一类事”治理为导向，迭代升级政府服务平台，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擦亮“甘快办、甘政通、不来即享、12345政务服务热线”4个数字政府特色品牌，进一步“降门槛”“提效率”，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抓紧研究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企业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让群众和企业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8.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着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让人民过上好日子、实现共同富裕，是我们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群众得到更大实惠。要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加快“一纲十目”落实节奏，压紧压实“四方”责任，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全面精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把好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防控关口，推进各类人群疫苗接种工作，织密扎牢疫情防控网。要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着力破解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大”和“挤”的问题；支持河西学院建设高水平综合性、地方性、应用型大学；支持张掖中学建设全省卓越高中、创建全国一流中学，引领全市普通高中提质发展；支持市特殊教育学校异地新建，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支持市幼儿园实施扩建项目，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坚持基本民生只增不减，远近结合，综合施策，全面提升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要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各项社保政策，完善城乡住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养老托幼等保障体系。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新建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个。

同志们，为政之要重在实干，实干之要重在落实。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意义特殊重要。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拿出“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干劲状态，立足于早、着眼于快，对确定的任务、部署的工作，立即逐项制定任务书、排出时间表、落实施工图，力争实现一季度“开门红”。要充分发挥农业支撑作用，积极做好应对极端天气影响的准备，抓好冬春季农业生产；抓住节日期间市场需求旺盛的有利时机，开拓肉菜蛋奶等重要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全年农业生产稳中向好。要促进工业和建筑业加快发展，重点抓好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帮助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做好用工对接，提前安排好节日期间生产经营工作，确保一季度稳步开局。要充分挖掘第三产业潜能，激活冬春季旅游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开展各类节庆促销活动，稳住汽车、成品油等大宗消费，促进家电、餐饮等热点消费，积极培育新型消费，加速释放居民消费潜力。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级各部门一把手亲自上手，抓紧推进“冬日无闲·大抓项目”活动梳理的项目，全力解决实际问题，加快项目开工进度，确保一季度形成有效投资。要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科学制定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财政收支计划，进一步抓好税源管控、财源建设、民生保障、绩效管理和风险防范，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两站一场”和重点地区来张人员管控，强化冷链食品全流程闭环管理，减少“两节”期间人员聚集，不断巩固全市疫情防控良好态势。要依法依规做好统计工作，各级各部门通力配合，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部门、行业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做到不错不漏、应统尽统，确保数据客观真实准确，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和有效建议。要全力做好维稳工作，“两节”临近，维护社

会大局和谐稳定显得更为重要。近期生态环境破坏问题、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家庭矛盾纠纷引发的重大恶性案件屡屡发生，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带来了负面影响。要认真做好冬季供暖、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农民工工资清欠等工作，保障好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优抚对象等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加大保供稳价力度，确保生活必需品稳定供应、重要民生商品价稳供足；认真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深入细致做好矛盾纠纷摸排化解，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欢乐祥和过节。2022年工作必须从现在做起、从开局抓起，希望大家紧盯当前各项工作任务，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实现首季出彩、全年出彩。

党政机关领导人名录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

中共张掖市委

卢小亨　书记

赵立香　副书记、市长

王海明　副书记、市委党校校长

崔锦云　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李殿俊　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于永梅　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张掖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武和谦　常委、副市长(常务)，张掖行政学院院长

徐雄飞　常委、副市长(挂职)，2022年6月挂职结束

张文生　常委、组织部部长

葛永宏　常委、甘州区委书记

尚友俊　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　明　常委、军分区政治委员

杨发东　秘书长（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

张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王海峰　书记、主任

铁明锋　副书记、副主任

周元圣　成员、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杨成林　成员、副主任

薛　琴　副主任，九三学社市委会主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党组)

赵立香　书记、市长

武和谦　副书记、副市长(常务)

徐雄飞　成员、副市长(挂职)，2022年6月挂职结束

娄金华　副市长，市工商业联合会（张掖总商会)主席(会长)

乔振华　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郝效冬　成员、副市长

华　伟　成员、副市长

安维国　成员、副市长

杨育林　成员、秘书长(正县级)

政协张掖市委员会(党组)

周均发　书记、主席

白　勇　副书记、副主席

冯　军　成员、副主席

高云虹　副主席、民建市委会主委

伏世祖　成员、副主席

张文智　副主席、民进市委会主委

郑生新　成员、秘书长(正县级)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王兆美　书记、院长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史　莉　书记、检察长

中共甘州区委

葛永宏　书记

赵新福　副书记、区长

刘永君　副书记

田继新　常委、副区长(常务)

吴多军　常委、组织部部长
蒋新民　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汪晓瑞　常委、政法委书记
樊有鹤　常委、副区长
安丽莉　常委、统战部部长
刘　波　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　艺　常委、武装部政委
潘　虹　常委、副区长(挂职)

甘州区人大常委会

薛　庆　主任
王海明　副主任
王迪东　副主任
李吉忠　副主任
魏　冉　副主任
王　斌　副主任
程永东　副主任

甘州区人民政府

赵新福　区长
田继新　副区长(常务)
樊有鹤　副区长
潘　虹　副区长(挂职)
范天兵　副区长,市公安局党委委员、甘州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梁天祯　副区长
牛生波　副区长
马金林　副区长(2021年1月–2022年2月挂职)
秦　楠　副区长

政协甘州区委员会

马　成　主席
郭永刚　副主席
纪向军　副主席
化　乐　副主席
刘红燕　副主席
龙　艳　副主席
张国斌　副主席

中共临泽县委

张　辉　书记
张　鹏　副书记、县长
顾　华　副书记
牛伟全　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晓龙　常委、副县长(常务)
李国志　常委、副县长
谢青春　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任　刚　常委、组织部部长
张学基　常委、政法委书记
王晓霞　常委、统战部部长
敬达亮　常委、武装部政委
张昕音　常委、副县长(挂职)

临泽县人大常委会

许兴权　主任
沈德新　副主任
李建敏　副主任
徐恒德　副主任
刘玉武　副主任

临泽县人民政府

张　鹏　县长
张晓龙　副县长(常务)
李国志　副县长
周延年　副县长
付海军　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张国科　副县长
周颖贞　副县长
张昕音　副县长(挂职)

政协临泽县委员会

冯新山　主席
赵天鸿　副主席
魏正艾　副主席
鲁立军　副主席
梁艳华　副主席

中共高台县委

刘伟红　书记
张　龙　副书记、县长
马啸红　副书记、高台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正县级)
潘　鸿　副书记(挂职)
鲁维俭　常委、副县长(常务)
余建峰　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赵东哲　常委、政法委书记
万开明　常委、宣传部部长
荆爱玲　常委、统战部部长
李　飞　常委、武装部政委
安宏杰　常委、组织部部长
王振成　常委、办公室主任

高台县人大常委会

杨红光　主任
张作忠　副主任
周多亮　副主任
盛丽燕　副主任
王　骞　副主任

高台县人民政府

张　龙　县长
鲁维俭　副县长(常务)
胡科家　副县长
王　帅　副县长(挂职)
孟越祖　副县长
陈　燕　副县长
谈　栋　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政协高台县委员会

向　钧　主席
龚建荣　副主席
李文红　副主席
杨国辉　副主席
王玉莲　副主席

中共山丹县委

王韶华　书记
张　伟　副书记、县长
周祖国　副书记
韩建军　常委、副县长(常务)
李　云　常委、政法委书记
程新民　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张　勇　常委、组织部部长
宋永福　常委、副县长
郭　强　常委、统战部部长
周和平　常委、武装部政委
文　勇　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　瑾　常委、副县长(挂职)

山丹县人大常委会

王继虎　主任
周文云　副主任
孙　林　副主任
周　平　副主任
冯金山　副主任

山丹县人民政府

张　伟　县长
韩建军　副县长(常务)
宋永福　副县长
陈　瑾　副县长(挂职)
毛　雄　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黄国杰　副县长
赵文成　副县长
李红辉　副县长(挂职)
曹海霞　副县长

政协山丹县委员会

周得玮　主席
陈华国　副主席
杨玉珍　副主席
李凤武　副主席

中共民乐县委

李作明　书记
牛益民　副书记、县长
王　锋　副书记
张　磊　副书记(挂职)
邹　刚　常委、政法委书记
郑学勇　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赵多磊　常委、副县长(常务)
王立新　常委、组织部部长
裴绪国　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培福　常委、副县长
卢芋辰　常委、统战部部长
谭富华　常委、武装部部长

民乐县人大常委会

马多静　主任
赵　富　副主任
杨　明　副主任
张文学　副主任
赵玉林　副主任

民乐县人民政府

牛益民　县长
赵多磊　副县长(常务)
李培福　副县长
梁　诚　副县长
魏　燕　副县长
曹文斌　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展兴华　副县长

政协民乐县委员会

杨瑗芳　主席
赵　英　副主席
夏　泽　副主席
寇伟家　副主席

中共肃南县委

陆思东　书记
钟向辉　副书记、县长
巴玉霞　副书记
郭铁权　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强万生　常委、政法委书记
黄敬林　常委、副县长(常务)
陈海君　常委、办公室主任
刘　泽　常委、宣传部部长
高积鑫　常委、统战部部长
王　海　常委、组织部部长
马光刚　常委、武装部部长
李生得　常委、副县长(挂职)

肃南县人大常委会

张新辉　主任
丑生荣　副主任
王建军　副主任
安维辰　副主任
杨惠娟　副主任

肃南县人民政府

钟向辉　县长
黄敬林　副县长(常务)
李生得　副县长(挂职)
代海霞　副县长、张掖丹霞大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安　伟　副县长
杜明哲　副县长
唐元丰　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政协肃南县委员会

兰永武　主席
朱永红　副主席
索文年　副主席
王秀芸　副主席
郝晓明　副主席

市纪委、监委

崔锦云　书记、主任(市委常委)
刘　煜　副书记、副主任(正县级)

曹建廷　副书记、副主任(正县级)

王　强　副书记、副主任(正县级)

市委组织部

张文生　部长(市委常委)

杨艾琳　常务副部长(正县级)

市委宣传部

尚友俊　部长(市委常委)

李德宏　常务副部长(正县级)

市委统战部

于永梅　部长(市委常委、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张掖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郭自胜　常务副部长(正县级)

市委政法委员会

李殿俊　书记(市委常委)、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徐殿鹏　常务副书记(正县级)

市委办公室

杨发东　市委秘书长、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

李　锐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市档案局局长

刘　琦　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程建明　市委副秘书长

王希海　市委副秘书长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机关党组)

杨育林　市政府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

武俊喜　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王永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正县级)

边世昌　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机关党组)

郑生新　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王　昊　副秘书长、机关党组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王海涛　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张国军　机关党组成员、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　杰　机关党组成员、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汪世成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爱琴　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双全　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国华　民侨、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谢　明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蒋世兴　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市政协工作机构(机关党组)

周建军　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市政协党组成员

陈天佑　副秘书长、机关党组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王民生　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丁居红　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阎浩才　机关党组成员、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

姚煜道　机关党组成员、提案委员会主任

王　琳　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三胞联谊委员会主任

魏　彪　经济委员会主任

葛宏伟　文化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主任

郑尚兴　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

刘文兴　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

统计系统领导人名录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张掖市统计局(党组)

杜　燕　党组书记、局长
刘建伟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鑫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树勇　一级调研员
宋　明　一级调研员

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党组)

张　颖　党组书记、队长
马彩云　党组成员、副队长
张永军　党组成员、副队长
关玉玺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任卫东　三级调研员

甘州区统计局(党组)

彭世腾　党组书记、局长
颜宗雅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克春　党组成员、副局长
袁鸿锐　党支部副书记、三级调研员
党建成　城调队队长
高彩花　普查中心副主任

临泽县统计局(党组)

刘峰云　党组书记、局长
丁增元　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彩霞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春雷　城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
毕建国　城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
王崇理　城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

高台县统计局(党组)

黄文刚　党组书记、局长
石辉祖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建荣　党组成员、副局长
蔺会英　农村经济调查大队队长
范　娟　普查中心副主任
王英龙　一级主任科员

山丹县统计局(党组)

李　伟　党组书记、局长
龙冬兰　党组成员、副局长
唐学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建新　县普查办主任
张海霞　县农调队队长
夏俊杰　县城调队队长
李　涛　二级主任科员

民乐县统计局(党组)

马玉新　党组书记、局长
朵　虹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玉莲　二级主任科员
王建福　普查中心主任

肃南县统计局(党组)

于立新　党组书记、局长
王生忠　党组成员、副局长
索金霞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东旭　城调队副队长
杨　斌　二级主任科员
安学荣　四级主任科员

2

综 合

Comprehensive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国家统计局

2022年2月28日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艰苦奋斗的结果。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2]1143670亿元，比上年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3]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3086亿元，比上年增长7.1%；第二产业增加值450904亿元，增长8.2%；第三产业增加值609680亿元，增长8.2%。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3%，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9.4%，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3.3%。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3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7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80976元，比上年增长8.0%。国民总收入[4]1133518亿元，比上年增长7.9%。全员劳动生产率[5]为146380元/人，比上年提高8.7%。

图1　2017-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图2 2017-2021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图3　2017-2021年全员劳动生产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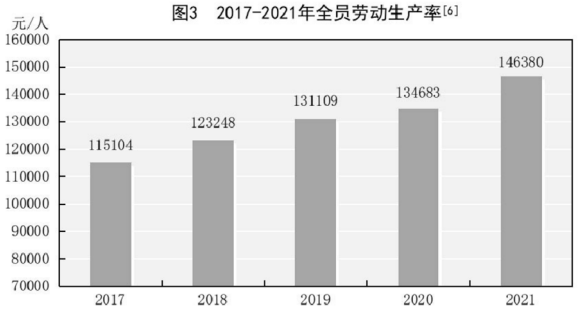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人口[7]1412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8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91425万人。全年出生人口1062万人，出生率为7.52‰；死亡人口1014万人，死亡率为7.18‰；自然增长率为0.34‰。全国人户分离的人口[8]5.04亿人，其中流动人口[9]3.85亿人。

表1　2021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国人口	141260	100.0
其中：城镇	91425	64.7
乡村	49835	35.3
其中：男性	72311	51.2
女性	68949	48.8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10]	26302	18.6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88222	62.5
60周岁及以上	26736	18.9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20056	14.2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4652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6773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62.7%，比上年末上升1.1个百分点。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69万人，比上年多增83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1%。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96%。全国农民工[11]总量29251万人，比上年增长2.4%。其中，外出农民工17172万人，增长1.3%；本地农民工12079万人，增长4.1%。

图4　2017-2021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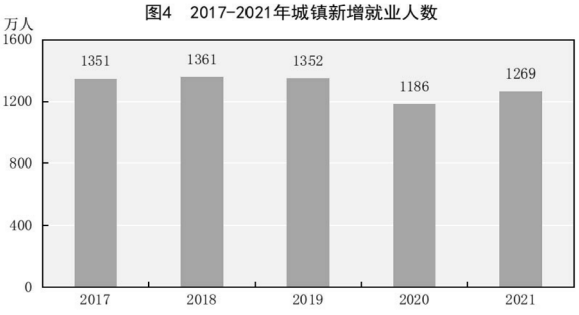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8.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11.0%。农产品生产者价格[12]下降2.2%。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53个，下降的为17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43个，持平的为1个，下降的为26个。

图5　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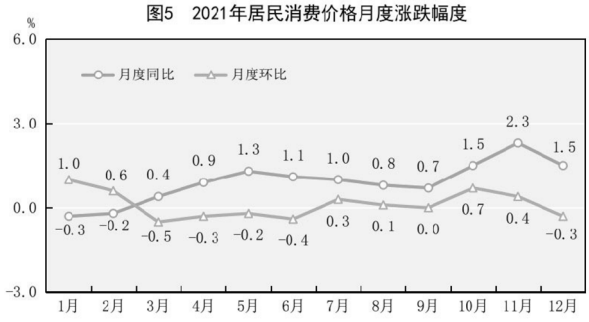

表2　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　　标	全　国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	0.9	1.0	0.7
其中：食品烟酒	-0.3	0.0	-1.2
衣　着	0.3	0.3	0.0
居　住[13]	0.8	0.8	1.1
生活用品及服务	0.4	0.4	0.4
交通和通信	4.1	4.2	3.9
教育文化和娱乐	1.9	2.0	1.7
医疗保健	0.4	0.3	0.7
其他用品和服务	-1.3	-1.4	-1.2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3250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36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6.4515元人民币，比上年升值6.9%。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成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14]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8.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5.1%；装备制造业[15]增加值增长12.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2.4%。全年规模以



上服务业[16]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17]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6.0%。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18]比上年增长 17.1%。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 367.7 万辆，比上年增长 152.5%；集成电路产量 3594.3 亿块，增长 37.5%。全年网上零售额[19]13088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4.1%。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2887 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 2.5 万户，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 1.5 亿户。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比上年末提高 0.83 个百分点。分区域看[20]，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 592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中部地区生产总值 250132 亿元，增长 8.7%；西部地区生产总值 239710 亿元，增长 7.4%；东北地区生产总值 55699 亿元，增长 6.1%。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 963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 530228 亿元，增长 8.7%；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总值 276054 亿元，增长 8.4%。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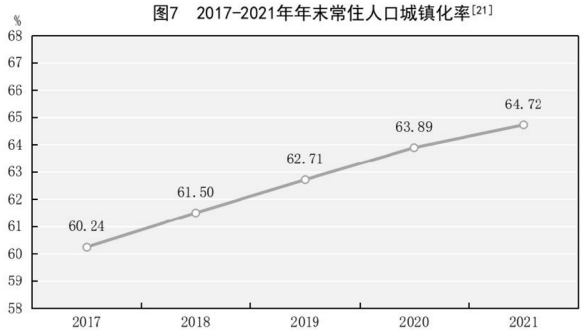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22]比上年下降 2.7%。在监测的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 64.3%，未达标的城市占 35.7%；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9.1%。3641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全年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 84.9%，Ⅳ类断面比例为 11.8%，Ⅴ类断面比例为 2.2%，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1.2%。

二、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763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86 万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2992 万公顷，减少 15 万公顷；小麦种植面积 2357 万公顷，增加 19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332 万公顷，增加 206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303 万公顷，减少 14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310 万公顷，减少 3 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46 万公顷，减少 11 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68285 万吨，比上年增加 1336 万吨，增产 2.0%。其中，夏粮产量 14596 万吨，增产 2.2%；早稻产量 2802 万吨，增产 2.7%；秋粮产量 50888 万吨，增产 1.9%。全年谷物产量 63276 万吨，比上年增产 2.6%。其中，稻谷产量 21284 万吨，增产 0.5%；小麦产量 13695 万吨，增产 2.0%；玉米产量 27255 万吨，增产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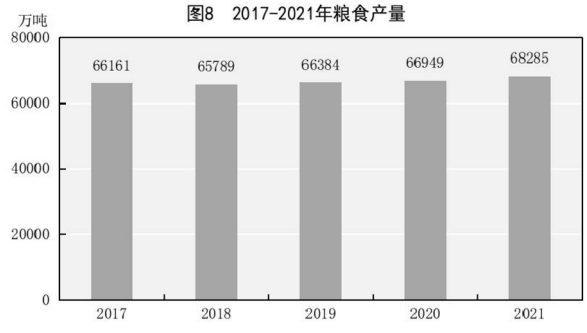

全年棉花产量 573 万吨，比上年减产 3.0%。油料产量 3613 万吨，增产 0.8%。糖料产量 11451 万吨，减产 4.7%。茶叶产量 318 万吨，增产 8.3%。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8887 万吨，比上年增

长 16.3%。其中，猪肉产量 5296 万吨，增长 28.8%；牛肉产量 698 万吨，增长 3.7%；羊肉产量 514 万吨，增长 4.4%；禽肉产量 2380 万吨，增长 0.8%。禽蛋产量 3409 万吨，下降 1.7%。牛奶产量 3683 万吨，增长 7.1%。年末生猪存栏 44922 万头，比上年末增长 10.5%；全年生猪出栏 67128 万头，比上年增长 27.4%。

全年水产品产量 6693 万吨，比上年增长 2.2%。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 5388 万吨，增长 3.1%；捕捞水产品产量 1305 万吨，下降 1.5%。

全年木材产量 9888 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3.6%。

全年新增耕地灌溉面积 46 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88 万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3725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8.0%；股份制企业增长 9.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8.9%；私营企业增长 10.2%。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5.3%，制造业增长 9.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1.4%。

图9　2017-2021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7%，纺织业增长 1.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7.7%，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8.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1.2%，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2.4%，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2.6%，汽车制造业增长 5.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16.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5.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0.9%。

表3　2021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23]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2873.7	9.8
布	亿米	502.0	9.3
化学纤维	万吨	6708.5	9.5
成品糖	万吨	1482.3	3.6
卷　烟	亿支	24182.4	1.3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8496.5	-5.8
其中:液晶电视机	万台	17424.3	-9.5
家用电冰箱	万台	8992.1	-0.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1835.7	3.8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亿吨标准煤	43.3	6.2
原　煤	亿吨	41.3	5.7
原　油	万吨	19888.1	2.1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075.8	7.8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85342.5	9.7
其中:火电[24]	亿千瓦小时	58058.7	8.9
水电	亿千瓦小时	13390.0	-1.2
核电	亿千瓦小时	4075.2	11.3
粗钢	万吨	103524.3	-2.8
钢材[25]	万吨	133666.8	0.9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6477.1	4.7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1048.7	4.6
原铝(电解铝)	万吨	3850.3	3.8
水　泥	亿吨	23.8	-0.4
硫　酸(折 100%)	万吨	9382.7	1.6
烧　碱(折 100%)	万吨	3891.3	5.9
乙　烯	万吨	2825.7	30.8
化　肥(折 100%)	万吨	5543.6	0.9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15954.6	19.2
汽　车	万辆	2652.8	4.8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976.5	5.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万辆	973.6	7.6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41.2	19.4
集成电路	亿块	3594.3	37.5
程控交换机	万线	699.6	-0.4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66151.6	13.1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46692.0	23.5
工业机器人	万台(套)	36.6	67.9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37692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7.9%。其中[26]，火电装机容量129678万千瓦，增长4.1%；水电装机容量39092万千瓦，增长5.6%；核电装机容量5326万千瓦，增长6.8%；并网风电装机容量32848万千瓦，增长16.6%；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30656万千瓦，增长20.9%。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87092亿元，比上年增长[27]34.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22770亿元，比上年增长56.0%；股份制企业62702亿元，增长40.2%，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2846亿元，增长21.1%；私营企业29150亿元，增长27.6%。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10391亿元，比上年增长190.7%；制造业73612亿元，增长31.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089亿元，下降41.9%。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3.74元，比上年减少0.23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81%，提高0.76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1%，比上年末下降0.1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28]为77.5%。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80138亿元，比上年增长2.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554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国有控股企业3620亿元，增长8.0%。

图10　2017-2021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110493亿元，比上年增长11.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47061亿元，增长12.1%；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17853亿元，增长14.5%；金融业增加值91206亿元，增长4.8%；房地产业增加值77561亿元，增长5.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43956亿元，增长17.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35350亿元，增长6.2%。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8.7%，利润总额增长13.4%。

图11　2017-2021年服务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29]530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223574亿吨公里。全年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55亿吨，比上年增长6.8%，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47亿吨，增长4.5%。港口集装箱吞吐量28272万标准箱，增长7.0%。

表4　2021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529.7	12.3
铁路	亿吨	47.2	5.9
公路	亿吨	391.4	14.2
水路	亿吨	82.4	8.2
民航	万吨	731.8	8.2
管道	亿吨	8.7	5.7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23574.4	13.7
铁路	亿吨公里	33190.7	9.3
公路	亿吨公里	69087.7	14.8
水路	亿吨公里	115577.5	9.2
民航	亿吨公里	278.2	15.8
管道	亿吨公里	5440.3	4.9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83亿人次，比上年下降14.1%。旅客运输周转量19758亿人公里，增长2.6%。

表5　2021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83.0	-14.1
铁路	亿人次	26.1	18.5
公路	亿人次	50.9	-26.2
水路	亿人次	1.6	9.0
民航	亿人次	4.4	5.5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19758.2	2.6
铁路	亿人公里	9567.8	15.7
公路	亿人公里	3627.5	-21.8
水路	亿人公里	33.1	0.4
民航	亿人公里	6529.7	3.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30151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732万辆），比上年末增加2064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26246万辆，增加1852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16739万辆，增加1099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15732万辆，增加1059万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30]13698亿元，比上年增长25.1%。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10.9亿件，包裹业务0.2亿件，快递业务量1083.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10332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31]16960亿元，比上年增长27.8%。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32]996万个，其中4G基站590万个，5G基站143万个。全国电话用户总数182353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164283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116.3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3]53579万户，比上年末增加5224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34]50551万户，增加5136万户。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35]13.99亿户，增加2.64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10.32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36]10.29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73.0%，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57.6%。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2216亿GB，比上年增长33.9%。全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7]完成软件业务收入9499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7.7%。

图12　2017-2021年快递业务量及其增长速度



图13　2017-2021年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0823亿元，比上年增长12.5%。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81558亿元，增长12.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9265亿元，增长12.1%。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93928亿元，增长11.8%；餐饮收入额46895亿元，增长18.6%。

图14　2017-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0.8%，饮料类增长20.4%，烟酒类增长21.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12.7%，化妆品类增长14.0%，金银珠宝类增长29.8%，日用品类增长14.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0.0%，中西药品类增长

9.9%，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8.8%，家具类增长 14.5%，通讯器材类增长 14.6%，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20.4%，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21.2%，汽车类增长 7.6%。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08042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2.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5%。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8]5528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47 亿元，增长 4.9%。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39]，东部地区投资增长 6.4%，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10.2%，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3.9%，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5.7%。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142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第二产业投资 167395 亿元，增长 11.3%；第三产业投资 362877 亿元，增长 2.1%。民间固定资产投资[40]307659 亿元，增长 7.0%。基础设施投资[41]增长 0.4%。社会领域投资[42]增长 10.7%。

图15　2021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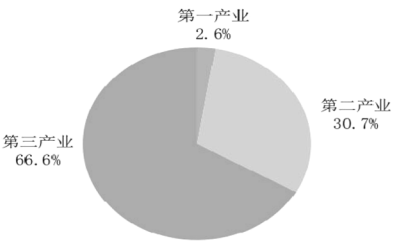

表6　2021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总计	4.9	金融业	1.9
农、林、牧、渔业	9.3	房地产业[36]	5.0
采矿业	1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6
制造业	1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建筑业	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3
批发和零售业	-5.9	教育	1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5
住宿和餐饮业	6.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8.2

表7　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	万千伏安	24334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4208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2168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2769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4189
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9028
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25368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7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319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其中住宅投资 111173 亿元，增长 6.4%；办公楼投资 5974 亿元，下降 8.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2445 亿元，下降 4.8%。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1023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1173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22761 万平方米，增加 381 万平方米。

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65 万套，基本建成 205 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94 万套。

表8　2021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投资额	亿元	147602	4.4
其中：住宅	亿元	111173	6.4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975387	5.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90319	5.3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198895	-11.4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46379	-10.9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01412	11.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73016	10.8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79433	1.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56532	1.1
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201132	4.2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23296	-12.7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32388	8.0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910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其中，出口 217348 亿元，增长 21.2%;进口 173661 亿元,增长 21.5%。货物进出口顺差 436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7344 亿元。对“一带一路”[44] 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1159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6%。其中,出口 65924 亿元,增长 21.5%;进口 50055 亿元,增长 26.4%。

图16　2017-2021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表9　2021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391009	21.4
货物出口额	217348	21.2
其中:一般贸易	132445	24.4
加工贸易	53378	9.9
其中:机电产品	128286	20.4
高新技术产品	63266	17.9
货物进口额	173661	21.5
其中:一般贸易	108395	25.0
加工贸易	31601	13.3
其中:机电产品	73657	12.2
高新技术产品	54088	14.7
货物进出口顺差	43687	20.2

表10　2021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钢材	万吨	6690	24.6	5289	67.9
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	—	—	—	9384	-12.2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1000	15.6
鞋靴	万吨	873231	18.1	3097	26.2
家具及其零件	—	—	—	4772	18.2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244	21.4	1800	26.1
玩具	—	—	—	2980	28.6
塑料制品	万吨	—	—	6397	20.5
集成电路	亿个	3107	19.6	9930	23.4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万台	—	—	16488	12.9
手机	万台	95420	-1.2	9447	9.3
集装箱	万个	484	144.0	1514	198.3
液晶显示板	万个	142439	12.4	1788	30.5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212	95.9	2227	104.6

表11　2021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大豆	万吨	9652	-3.8	3459	26.1
食用植物油	万吨	1039	-3.7	706	24.0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12432	-3.9	11942	39.6
煤及褐煤	万吨	32322	6.6	2319	64.1
原油	万吨	51298	-5.4	16618	34.4
成品油	万吨	2712	-4.0	1078	31.6
天然气	万吨	12136	19.9	3601	56.3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3397	-16.4	3950	8.8
纸浆	万吨	2969	-2.7	1296	19.5
钢材	万吨	1427	-29.5	1210	3.9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53	-17.2	3387	12.5
集成电路	亿个	6355	16.9	27935	15.4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94	0.6	3489	7.6

表12　2021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出口比重(%)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进口比重(%)
东　盟	31255	17.7	14.4	25489	22.2	14.7
欧　盟[39]	33483	23.7	15.4	20028	12.1	11.5
美　国	37224	19.0	17.1	11603	24.2	6.7
日　本	10722	8.5	4.9	13298	10.1	7.7
韩　国	9617	23.5	4.4	13791	15.1	7.9
中国香港	22641	20.3	10.4	627	30.2	0.4
中国台湾	5063	21.7	2.3	16146	16.5	9.3
巴　西	3464	43.4	1.6	7138	20.3	4.1
俄罗斯	4364	24.7	2.0	5122	28.2	2.9
印　度	6302	36.6	2.9	1819	25.1	1.0
南　非	1365	29.4	0.6	2147	49.4	1.2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52983亿元，比上年增长16.1%。其中，服务出口25435亿元，增长31.4%；服务进口27548亿元，增长4.8%。服务进出口逆差2113亿元。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新设立企业47643家，比上年增长23.5%。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1494亿元，增长14.9%，折1735亿美元，增长20.2%。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直接投资（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5336家，增长24.3%；对华直接投资金额743亿元，增长29.4%，折112亿美元，增长36.0%。全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3469亿元，增长17.1%，折522亿美元，增长22.1%。

表13　2021年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企业数(家)	比上年增长(%)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47643	23.5	11494	14.9
其中：农、林、牧、渔业	491	-0.4	55	38.4
制造业	4455	19.4	2216	2.8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5	78.9	249	1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3	17.1	351	1.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053	15.1	1345	18.8
批发和零售业	13379	23.7	1098	34.1
房地产业	1125	-5.5	1571	1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90	23.7	2193	19.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22	16.8	31	44.6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7332亿元，比上年下降3.5%，折1136亿美元，增长3.2%。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203亿美元，增长14.1%。

表14　2021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1136.4	3.2
其中：农、林、牧、渔业	11.3	-18.7
采矿业	49.8	-2.2
制造业	184.0	-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9	75.9
建筑业	55.7	7.9
批发和零售业	176.5	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0	9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3	12.2
房地产业	24.9	-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6.2	-12.4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9996亿元，比上年下降7.1%，折1549亿美元，下降0.6%。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营业额897亿美元，下降1.6%，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57.9%。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2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39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其中税收收入172731亿元，增长11.9%。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3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约 1.1 万亿元。

图17　2017-2021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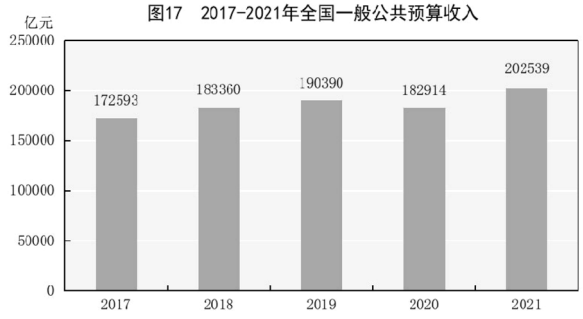

注：图中 2017 年至 2020 年数据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2021 年为执行数。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_2）余额 238.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0%；狭义货币供应量（M_1）余额 64.7 万亿元，增长 3.5%；流通中货币（M_0）余额 9.1 万亿元，增长 7.7%。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45]31.4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少 3.4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6]314.1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 10.3%，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191.5 万亿元，增长 11.6%。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38.6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0.2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32.3 万亿元，增加 19.7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98.5 万亿元，增加 20.1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92.7 万亿元，增加 19.9 万亿元。人民币普惠金融贷款[47]余额 26.5 万亿元，增加 5.0 万亿元。

表15　2021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	2386062	9.3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1033118	10.6
其中：人民币	1025012	10.7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730137	6.1
各项贷款	1985108	11.3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520506	5.7
境内中长期贷款	1291149	13.5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24249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6607 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548849 亿元，增加 53181 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93558 亿元，增加 6080 亿元；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455292 亿元，增加 47101 亿元。

全年沪深交易所 A 股累计筹资[48]167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26 亿元。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A 股 481 只，筹资 5351 亿元，比上年增加 609 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 162 只，筹资 2029 亿元；沪深交易所 A 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11391 亿元，增加 717 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11 只，筹资[49]21 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筹资 865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76 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50]挂牌公司 6932 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 260 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51]14.7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52]44900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4.0%。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3572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9657 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1671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5609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3540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 4381 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 7687 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28 元，比上年增长 9.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53]29975 元，增长 8.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 47412 元，比上年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43504 元，增长 7.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931 元，比上年增长 10.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6902 元，增长 11.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50，比上年缩小 0.06。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54]，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8333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8445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9053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44949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85836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4432 元，比上年增长 8.8%。全年脱贫县[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051 元，比上年增长 11.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8%。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100 元，比上年增长 13.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6%。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56]10645 元，比上年增长 17.8%，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44.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0307 元，增长 12.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1.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916 元，增长 1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5.3%。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8%，其中城镇为 28.6%，农村为 32.7%。

图18　2017-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图19　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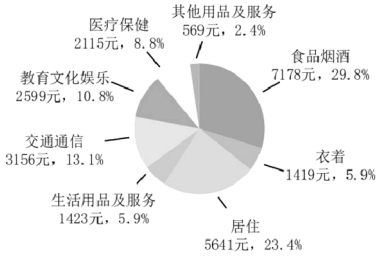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4807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454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4797 万人，增加 554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6424 万人，增加 293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5422 万人，增加 967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1002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2958 万人，增加 1268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259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28284 万人，增加 1521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9086 万人，增加 152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3851 万人，增加 283 万人。年末全国共有 738 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474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8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57]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58]1089 万人次。全年国家抚恤、补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817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4.3 万个，其中养老机构 4.0 万个，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801 个。民政服务床位[59]840.2 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 813.5 万张，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 9.6 万张。年末共有社区服务中心 2.9 万个，社区服务站 47.2 万个。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278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44%，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1696 亿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4.87 万个项目。截至年末，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533 个，

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91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636 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212 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 36 支子基金，资金总规模 624 亿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60]1287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61]2551 家。全年授予专利权 460.1 万件，比上年增长 26.4%；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62]7.3 万件。截至年末，有效专利 1542.1 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270.4 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63]7.5 件。全年商标注册 773.9 万件，比上年增长 34.3%。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67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372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0%。

图20　2017-2021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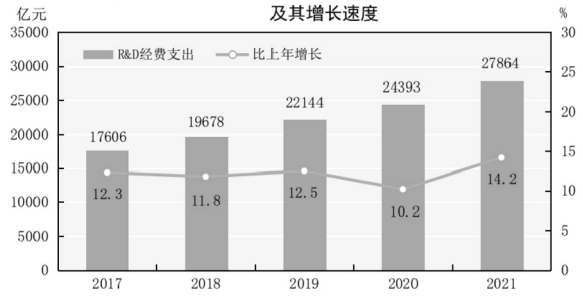

表16　2021年专利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指　　标	专利数（万件）	比上年增长（%）
专利授权数	460.1	26.4
其中：境内专利授权	445.1	27.0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69.6	31.3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57.8	33.2
年末有效专利数	1542.1	26.5
其中：境内有效专利	1429.5	28.6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359.7	17.6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270.4	22.2

全年成功完成 52 次宇航发射。天问一号探测器成功着陆火星，祝融号火星车驶上火星表面。天和核心舱发射成功，神舟十二号、神舟十三号等任务相继实施，中国人首次进入自己的空间站。羲和号探日卫星成功发射运行。祖冲之二号、九章二号成功研制，我国在超导量子和光量子两种物理体系上实现量子计算优越性。海斗一号全海深无人潜水器打破多项世界纪录。华龙一号自主三代核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 869 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 932 个，累计完成对 87 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2815 项，其中新制定 1900 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64]为 93.08%。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17.7 万人，在学研究生 333.2 万人，毕业生 77.3 万人。普通、职业本专科[65]招生 1001.3 万人，在校生 3496.1 万人，毕业生 826.5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66]招生 656.2 万人，在校生 1738.5 万人，毕业生 484.1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905.0 万人，在校生 2605.0 万人，毕业生 780.2 万人。初中招生 1705.4 万人，在校生 5018.4 万人，毕业生 1587.1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782.6 万人，在校生 10779.9 万人，毕业生 1718.0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4.9 万人，在校生 92.0 万人，毕业生 14.6 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4805.2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5.4%，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1.4%。

图21　2017-2021年本专科、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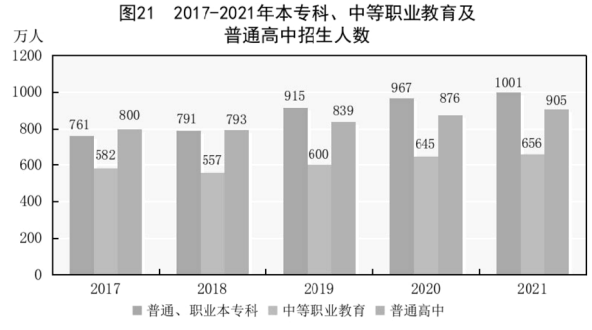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044 个，博物馆 3671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217 个，总流通[67]72898 万人次；文化馆 3317 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2.01 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1.95 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5%，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7%。全年生产电视剧 194 部 6736

集，电视动画片 78372 分钟。全年生产故事影片 565 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68]175 部。出版各类报纸 276 亿份，各类期刊 20 亿册，图书 110 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69]7.76 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 4233 个，已开放各类档案 18931 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11906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6.0%。

全年国内游客 32.5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2.8%。其中，城镇居民游客 23.4 亿人次，增长 13.4%；农村居民游客 9.0 亿人次，增长 11.1%。国内旅游收入 29191 亿元，增长 31.0%。其中，城镇居民游客花费 23644 亿元，增长 31.6%；农村居民游客花费 5547 亿元，增长 28.4%。

图22　2017-2021年国内游客人次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3.1 万个，其中医院 3.7 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5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7 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5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 万个，门诊部（所）30.7 万个，村卫生室 59.9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3 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80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2790 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1123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427 万人，注册护士 502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957 万张，其中医院 748 万张，乡镇卫生院 144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70]85.3 亿人次，出院人数[71]2.4 亿人。截至年末，全国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 102314 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 94792 例，累计死亡 4636 人。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283533 万剂次。全国共有 11937 家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总检测能力达到 4168 万份/天。

图23　2017-2021年年末卫生技术人员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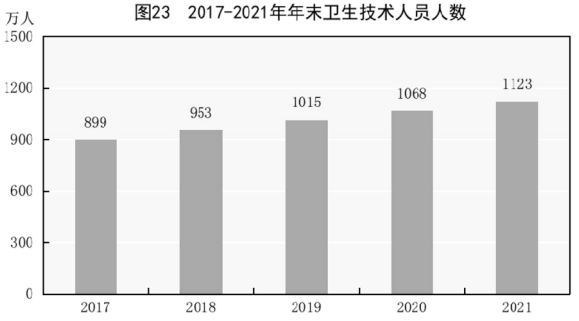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72]397.1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73]34.1 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41 平方米。全年我国运动员在 16 个运动大项中获得 67 个世界冠军，共创 12 项世界纪录。在第 32 届奥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38 枚金牌，奖牌总数 88 枚，位列奥运会金牌榜和奖牌榜第二位。全年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 5 项国际赛事中获得 110 个世界冠军。在第 16 届残奥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96 枚金牌，奖牌总数 207 枚，第五次蝉联金牌榜和奖牌榜第一位。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74]69.0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4.8%。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7.5 万公顷，增长 4.9%；房地产用地[75]13.6 万公顷，减少 12.2%；基础设施用地 37.9 万公顷，增长 12.7%。

全年水资源总量 29520 亿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 5921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9%。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5.3%，工业用水增长 2.0%，农业用水增长 0.9%，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增长 2.9%。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76]54 立方米，下降 5.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1 立方米，下降 7.0%。人均用水量 419 立方米，增长 1.8%。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360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134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37.1%。种草改良面积[77]307 万公顷。截至年末，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74 个，国家公园 5 个。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2 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2.4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5.2%。煤炭消费量增长 4.6%，原油消费量增长 4.1%，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12.5%，电力消费量增长 10.3%。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0%，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25.5%，上升 1.2 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 5.3%，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与上年持平，吨钢综合能耗下降 0.4%，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 2.1%，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 0.5%。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78]下降 3.8%。

图24　2017-2021年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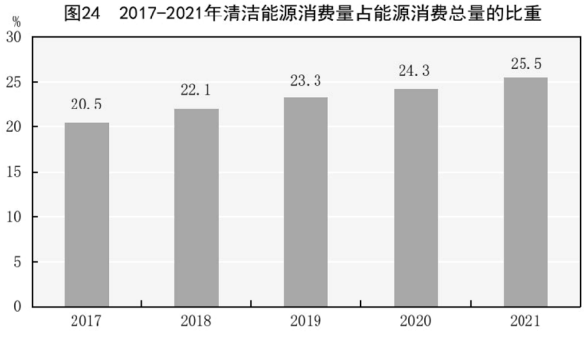

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79]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 81.3%，三类海水占 5.2%，四类、劣四类海水占 13.5%。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的 324 个城市中，全年昼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4.9%，较好的占 61.7%，一般的占 31.5%，较差的占 1.9%。

全年平均气温为 10.53℃，比上年上升 0.28℃。共有 5 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1174 万公顷，其中绝收 163 万公顷。全年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477 亿元，因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1 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3 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亿元。全年大陆地区共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20 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7 亿元。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616 起，受害森林面积约 0.4 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 26307 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374 人，比上年上升 5.6%；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045 人，下降 23.7%。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 1.57 人，下降 5.4%。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2019年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

[4]国民总收入，原称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总额，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分配收入净额。

[5]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国内生产总值（按2020年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对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6]见注释[5]。

[7]全国人口是指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8] 人户分离的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

半年及以上的人口。

[9]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

[10]2021年年末，0–14岁（含不满15周岁）人口为24678万人，15–59岁（含不满60周岁）人口为89846万人。

[11]年度农民工数量包括年内在本乡镇以外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产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农民工。

[12]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直接出售其产品时的价格。

[13]居住类价格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等价格。

[14]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15]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16]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

[17]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数字创意产业等八大产业中的服务业相关行业，以及新技术与创新创业等相关服务业。2021年战略性新兴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8]高技术产业投资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六大类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九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19] 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主要从事实物商品交易的网上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

[20]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10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6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12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3省。

[21]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对2017–2019年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数据进行了修订。

[22]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价格计算。

[23]2020年部分产品产量数据进行了核实调整，2021年产量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4]火电包括燃煤发电量，燃油发电量，燃气发电量，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垃圾焚烧发电量，生物质发电量。

[25]钢材产量数据中含企业之间重复加工钢材。

[26]少量发电装机容量（如地热等）公报中未列出。

[27]由于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变

动、统计执法、剔除重复数据等因素，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28]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均以价值量计量)的比率。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总产值；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并能长期维持的产品产出。

[29] 货物运输总量及周转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管道五种运输方式完成量，2021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0]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按2020年价格计算。

[31]电信业务总量按2020年价格计算。

[32]移动电话基站数是指报告期末为小区服务的无线收发信设备，处理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无线通信，在移动交换机与移动台之间起中继作用，监视无线传输质量的全套设备数。

[33]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xDSL、FTTx+LAN、FTTH/O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34]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FTTH或FTTO方式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35]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是指报告期末接入移动通信网络并开通物联网业务的用户。物联网终端即连接传感网络层和传输网络层，实现远程采集数据及向网络层发送数据的物联网设备。

[36]手机上网人数是指过去半年通过手机接入并使用互联网的人数。

[3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

[38] 根据统计调查方法改革和制度规定，对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数据进行修订，2021年相关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9]见注释[20]。

[40]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的调查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41]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42]社会领域投资包括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

[43] 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44]“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45]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46]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47]普惠金融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的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

[48] 沪深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筹资额包括了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2020年、2021年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分别为1195亿元、1342亿元。

[49]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筹资额只计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日起新上市公司，精选层平移公司历史筹资数据

保留在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计报表中。

[50]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2012年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累计筹资不含优先股,股票筹资按新增股份挂牌日统计。

[51]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52]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53]人均收入中位数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或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调查户的人均收入。

[54]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平均分为五个等份，处于最低20%的收入家庭为低收入组,依此类推依次为中间偏下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上收入组、高收入组。

[55] 脱贫县包括原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以及新疆阿克苏地区7个市县。

[56]服务性消费支出是指住户用于餐饮服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和医疗服务等各种生活服务的消费支出。

[57]农村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58] 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59]民政服务床位除收养性机构外,还包括救助类机构、社区类机构的床位。

[60]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且经过科学技术部批准确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61]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是指符合《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规定的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且按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经科学技术部审核备案的众创空间。

[62]PCT专利申请受理量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PCT专利申请受理局受理的PCT专利申请数量。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即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63]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64]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指以产品质量检验为手段,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标准实施质量抽样检测，判定为质量合格的样品数占全部抽样样品数的百分比，统计调查样本覆盖制造业的29个行业。

[65]普通、职业本专科包括普通本科、职业本科、高职(专科)。2021年高职(专科)招生人数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包含五年制高职转入专科招生人数。

[66]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67]总流通人次是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场馆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68]特种影片是指采用与常规影院放映在技术、设备、节目方面不同的电影展示方式,如

巨幕电影、立体电影、立体特效(4D)电影、动感电影、球幕电影等。

[69]人均图书拥有量是指在一年内全国平均每人能拥有的当年出版图书册数。

[70]总诊疗人次是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核酸检测)人次。

[71]出院人数是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

[72]体育场地调查对象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

[73]体育场地面积是指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场地的有效面积。

[74]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是指报告期内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法以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与用地单位或个人签订出让合同或签发划拨决定书、完成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75]房地产用地是指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的总和。

[76]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2020年价格计算。

[77] 种草改良面积是指通过实施播种、栽种等措施增加牧草数量的面积以及通过压盐压碱压沙、土壤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使草原原生植被、生态得到改善的面积之和。

[78]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按2020年价格计算。

[79]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采用面积法进行评价。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技工学校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汇储备、汇率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场主体、质量检验、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数据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水产品产量、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木材产量、造林面积、种草改良面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数据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增耕地灌溉面积、水资源总量、用水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数据来自水利部；发电装机容量、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电力消费量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港口货物吞吐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数据来自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新建铁路投产里程、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数据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运输、新增民用运输机场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管道运输数据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民用汽车保有量、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公安部；邮政业务数据来自国家邮政局;通信业、软件业务收入、新增光缆线路长度等数据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上网人数、互联网普及率数据来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数据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服务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数据来自商务部;财政数据来自财政部;新增减税降费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货币金融、公司信用类债券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境内交易场所筹资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业数据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险、生

育保险数据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民政服务数据来自民政部；优抚对象数据来自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数据来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技术合同等数据来自科学技术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等数据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利、商标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宇航发射数据来自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教育数据来自教育部;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数据来自文化和旅游部;电视、广播数据来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数据来自国家电影局;报纸、期刊、图书数据来自国家新闻出版署；档案数据来自国家档案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国家体育总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自然资源部;平均气温、台风登陆数据来自中国气象局;农作物受灾面积、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地震次数、地震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生产安全事故数据来自应急管理部;其他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

2021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甘肃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

2022年3月17日

2021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环境和交织叠加的风险挑战，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省经济总量实现新突破，发展质效显著提升，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10243.3亿元，比上年增长6.9%，两年平均增长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64.7亿元，比上年增长10.1%；第二产业增加值3466.6亿元，增长6.4%；第三产业增加值5412.0亿元，增长6.5%。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3.32:33.84:52.83。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1046元，比上年增长7.3%。

全年全省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2852.9亿元，比上年增长22.7%，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27.9%。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2490.02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1.0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327.93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33%，比上年末提高1.1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24.16万人，出生率为9.68‰；死亡人口20.61万人，死亡率为8.2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42‰。

表1　2021年甘肃省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2490.02	100.00
其中：城镇	1327.93	53.33
乡村	1162.09	46.67
其中：男性	1266.01	50.84
女性	1224.01	49.16
其中：0–14岁	477.00	19.16
15–64岁	1688.02	67.79
65岁及以上	325.00	13.05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3.25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13.9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4%。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528.2万人，其中，省外输转212.7万人，省内输转315.5万人。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9%。商品零售价格上涨2.0%。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1.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16.4%。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18.1%。

表2　2021年甘肃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　　标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	0.9	1.1	0.5
其中:食品烟酒	0.3	0.7	-0.6
衣着	0.0	0.2	-0.6
居住	1.1	1.3	0.6
生活用品及服务	0.3	0.5	-0.1
交通和通信	3.8	3.7	4.0
教育文化和娱乐	0.6	0.6	0.5
医疗保健	0.2	0.3	0.0
其他用品和服务	0.5	0.8	-0.8

二、农业

全年全省粮食种植面积267.7万公顷,比上年增加3.8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43.4万公顷,增加3.2万公顷。中药材种植面积29.2万公顷,增加0.5万公顷。果园面积32.8万公顷,增加0.2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26.3万公顷,减少1.3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1231.5万吨,比上年增产2.4%。其中,夏粮产量329.9万吨,增产2.7%;秋粮产量901.6万吨,增产2.4%。

全年蔬菜产量1655.3万吨,比上年增产12.0%。中药材产量131.5万吨,增产6.7%。园林水果产量539.1万吨,增产12.1%。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134.0万吨,比上年增长23.1%。牛奶产量66.6万吨,增长15.8%。年末牛存栏512.8万头,增长6.4%;牛出栏246.9万头,增长8.0%。羊存栏2439.5万只,增长11.3%;羊出栏2105.4万只,增长21.2%。生猪存栏685.1万头,增长10.1%;生猪出栏845.0万头,增长27.2%。

表3　2021年甘肃省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1231.5	2.4
夏粮	329.9	2.7
秋粮	901.6	2.4
#小麦	279.7	4.0
玉米	643.0	4.2
薯类	224.6	0.8
油料	58.8	-4.3
#油菜籽	33.7	-0.6
棉花	3.1	1.5
甜菜	15.9	-29.2
烟叶	0.5	-2.9
中药材	131.5	6.7
园林水果	539.1	12.1
蔬菜	1655.3	12.0
猪牛羊禽肉	134.0	23.1
#猪肉	64.1	30.4
牛肉	27.0	8.4
羊肉	33.5	21.4
禽肉	9.4	30.6
牛奶	66.6	15.8
禽蛋	22.3	12.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2849.8亿元,比上年增长7.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9%。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7.5%;集体企业下降7.2%,股份制企业增长9.0%,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11.0%;私营企业增长16.2%。分隶属关系看,中央企业增长6.0%,省属企业增长8.1%,省以下地方企业增长14.5%。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长10.4%,重工业增长8.6%。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9.3%,制造业增长7.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2.7%。

表4　2021年甘肃省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全　　省	8.9	100.0
煤炭工业	19.6	7.1
电力工业	11.3	15.7
冶金工业	-4.9	5.8
有色工业	12.3	13.0
石化工业	6.1	31.1
机械工业	9.0	4.1
电子工业	30.2	2.1
食品工业	3.4	9.1
建材工业	-1.3	6.5
纺织工业	11.3	0.3
医药工业	35.0	3.6
其他工业	15.6	1.7

表5　2021年甘肃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万吨	4406.8	13.8
原油	万吨	1029.1	6.2
天然气	亿立方米	4.2	7.2
原油加工量	万吨	1469.9	0.2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896.8	7.6
#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06.8	14.8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451.8	-10.9
铁矿石原矿	万吨	1034.3	-0.8
电石	万吨	98.2	20.6
水泥	万吨	4450.0	-5.6
生铁	万吨	789.2	0.9
粗钢	万吨	1059.0	0.0
钢材	万吨	1080.6	-2.2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358.4	2.7
#铜	万吨	67.4	1.6
铅	万吨	1.9	28.8
锌	万吨	42.2	4.4
铝	万吨	231.6	2.7

年末全省发电装机容量6152.4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9.5%。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308.9万千瓦，增长0.03%；水电装机容量967.2万千瓦，增长1.0%；风电装机容量1724.6万千瓦，增长25.6%；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145.8万千瓦，增长16.7%。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516.5亿元，比上年增长81.7%，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利润383.3亿元，增长88.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4.10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38%。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7.9%。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625.9亿元，比上年增长0.9%。年末具有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2374个，比上年末增加402个。

四、服务业

全年全省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763.4亿元，比上年增长9.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471.5亿元，增长11.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160.6亿元，增长12.1%；金融业增加值911.6亿元，增长0.5%；房地产业增加值580.8亿元，增长5.8%。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2.5%。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76109.6万吨，比上年增长13.2%；货物运输周转量2887.4亿吨公里，增长14.7%。旅客运输总量15634.3万人次，下降41.7%；旅客运输周转量355.5亿人公里，下降11.0%。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完成旅客吞吐量1472.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0.2%；货邮吞吐量7.9万吨，增长5.4%。年末全省铁路营业里程4679.9公里，增长5.1%；公路里程15.7万公里，增长0.4%，其中等级公路15.2万公里，增长0.6%。

表6　2021年甘肃省主要运输方式完成货物、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76109.6	13.2
# 铁路	万吨	6444.1	8.0
公路	万吨	69664.7	13.7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887.4	14.7
# 铁路	亿吨公里	1689.9	12.9
公路	亿吨公里	1197.4	17.4
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次	15634.3	-41.7
# 铁路	万人次	4601.4	10.8
公路	万人次	10813.1	-51.9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355.5	-11.0
# 铁路	亿人公里	269.1	13.1
公路	亿人公里	66.7	-52.6

年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421.1万辆，比上年末增长7.2%，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362.2万辆，增长7.4%。民用轿车保有量187.5万辆，增长7.4%，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167.9万辆，增长7.8%。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49.8亿元，比上年增长21.2%。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578.8万件；包裹业务33.4万件；快递业务量1.8亿件，增长33.5%；快递业务收入37.0亿元，增长24.1%。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292.3亿元，比上年增长24.4%。年末电话用户3045.9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2744.7万户，移动电话用户中4G移动电话用户1837.3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109.7部/百人，比上年增加8.7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1025.2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993.8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2434.2万户。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61.9亿GB，比上年增长94.0%。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1622.6万个，增长11.1%。移动宽带接入用户普及率98.2部/百人，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普及率41.0部/百人。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037.1亿元，比上年增长11.1%。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309.2亿元，增长10.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727.9亿元，增长13.5%。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567.2亿元，增长11.0%；餐饮收入额469.9亿元，增长12.4%。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4.1%，烟酒类增长11.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6.2%，化妆品类增长7.5%，金银珠宝类增长38.4%，日用品类增长26.7%，书报杂志类增长54.1%，中西药品类增长6.1%，石油及制品类增长22.2%，汽车类增长2.3%。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增长24.8%。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490.9亿元，比上年增长28.4%。其中，出口96.9亿元，增长13.2%；进口394.0亿元，增长32.7%。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224.4亿元，比上年增长30.5%，占全省外贸总值的45.7%。其中，出口26.6亿元，增长9.8%；进口197.8亿元，增长33.9%。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36个，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085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2.3%。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34015万美元，增长18.9%。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金额43882万美元，下降9.6%。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1.1%。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下降3.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9.9%，其中工业投资增长40.8%；第三产业投资增长6.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2%。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1%。

全年项目投资比上年增长10.5%。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15.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80.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下降0.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16.0%。

表7　2021年甘肃省分行业项目投资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占项目投资比重（%）
项目投资	10.5	100.0
农林牧渔业	-3.1	6.1
采矿业	18.2	3.1
制造业	15.5	1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8	14.2
建筑业	-68.6	0.1
批发和零售业	-33.3	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4	28.6
住宿和餐饮业	-32.2	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	1.3
金融业	-18.4	0.03
房地产业	0.3	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8	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	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0	12.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0.9	0.3
教育	24.5	4.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5.6	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7	2.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1.3	0.5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12.6%，其中住宅投资增长14.7%。房屋施工面积13197.6万平方米，增长16.5%，其中住宅施工面积9337.4万平方米，增长19.3%。在房屋施工面积中，房屋新开工面积3369.8万平方米，下降4.7%，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2553.4万平方米，下降2.6%。房屋竣工面积1463.1万平方米，增长66.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1074.6万平方米，增长64.1%。商品房销售面积2224.1万平方米，增长13.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2118.4万平方米，增长13.7%。

七、财政金融

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8亿元，比上年增长14.6%。其中，税收收入667.4亿元，增长17.5%；非税收入334.4亿元，增长9.1%。从主体税种看，国内增值税303.3亿元，增长16.6%；企业所得税80.1亿元，增长24.3%；个人所得税24.0亿元，增长16.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25.9亿元，下降3.3%。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2614.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7%，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2546.4亿元，增长7.7%。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3905.3亿元，增长7.9%，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3730.4亿元，增长8.2%。

表8　2021年甘肃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2614.6	7.7
#境内存款	22592.0	7.7
#住户存款	13580.2	9.0
非金融企业存款	4776.8	-3.0
机关团体存款	3161.3	7.1
财政性存款	442.1	25.3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3905.3	7.9
#境内贷款	23793.4	7.9
#住户贷款	6526.5	8.4
企事业单位贷款	17227.0	7.6

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34家，比上年末减少1家。其中，仅发A股上市公司32家，仅发H股上市公司1家，同时发A、H股上市公司1家。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3146.3亿元，比上年增长25.8%。全年A股上市公司累计融资64.3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490.3亿元，比上年增长1.6%；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174.6亿元，增长4.0%。

表9　2021年甘肃省保险业务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原保险保费收入	490.3	1.6
财产险	131.0	-7.2
人身险	359.3	5.4
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74.6	4.0
财产险	95.0	14.7
人身险	79.6	-6.6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066元，比上年增长8.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187元，增长7.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33元，增长10.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3.17，比上年缩小0.10。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7456元，比上年增长7.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5757元，增长4.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206元，增长12.9%。全省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9.9%，其中城镇为29.3%，农村为30.9%。

表10　2021年甘肃省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支情况

指　　标	全体居民		城　镇		农　村	
	绝对数（元）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元）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元）	比上年增长（%）
可支配收入	22066	8.5	36187	7.0	11433	10.5
工资性收入	12412	8.3	24463	6.8	3337	11.8
经营净收入	4083	9.4	2700	8.5	5124	10.2
财产净收入	1301	8.8	2831	7.7	150	10.6
转移净收入	4270	8.2	6193	6.7	2822	9.7
消费支出	17456	7.9	25757	4.6	11206	12.9
食品烟酒	5218	9.4	7543	6.7	3467	13.1
衣着	1217	6.7	1939	4.3	674	10.8
居住	3706	4.2	5732	-0.9	2180	14.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68	2.1	1648	-0.8	631	7.1
交通通信	2215	9.7	3296	7.0	1402	13.6
教育文化娱乐	1894	9.6	2692	10.9	1293	6.7
医疗保健	1761	14.0	2292	9.6	1362	19.4
其他用品和服务	377	2.0	615	-3.8	197	16.8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02.4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7.93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387.89万人，减少0.29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587.1万人，减少3.3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72.3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214.8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196.08万人，增加8.72万人。年末全省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1.67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278.74万人，增加14.10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43.65万人，增加6.53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250.7万人，增加16.7万人。

年末全省共有32.6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43.7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9.2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年末全省共有各类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5557个。其中，社区服务指导中心8个，社区服务中心551个，社区服务站4627个，社区专项服务机构和设施371个。共有社区养老照料机构和设施9182个。其中，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129个，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608个，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2789个，互助型社区养老设施5622个，其他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34个。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省共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9家。全年登记省级科技成果1618项，其中，基础理论456项，应用技术类成果1140项，软科学成果22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10项。专利授权量26056件，增长24.13%，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2253件，增长55.81%。有效发明专利10164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4.06件。共签订技术合同10177项，增长37.47%；技术合同成交金额280.44亿元，增长20.28%。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1.97万人，在学研究

生 5.47 万人,毕业生 1.28 万人。普通本专科招生 17.98 万人,在校生 61.34 万人,毕业生 14.00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8.39 万人,在校生 20.22 万人,毕业生 5.24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17.18 万人,在校生 51.52 万人,毕业生 17.11 万人。初中招生 30.53 万人,在校生 88.48 万人,毕业生 29.40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33.13 万人,在校生 202.50 万人,毕业生 30.74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0.36 万人,在校生 2.20 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97.03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7.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5.3%。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省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43%,比上年末提高 0.12 个百分点;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49%,提高 0.08 个百分点。

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2.7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29.7%;国内旅游收入 1842.4 亿元,增长 26.6%。旅游人均花费 667 元,比上年减少 16 元。

年末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25784 个。其中医院 699 个,医院中有综合医院 363 个,中医医院 116 个,专科医院 168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397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98 个,卫生院 1359 个,村卫生室 16302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53 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3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99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98 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308 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19.87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6.99 万人,注册护士 9.03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8.20 万张。其中,医院 14.25 万张,卫生院 2.88 万张。

全省共有体育场地 7.40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 4748.94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80 平方米。全年体育获得各类奖牌 66 枚,其中金牌 19 枚。

十一、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省水资源总量 277.3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1114.0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32.2%。年末全省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40.2 亿立方米,比上年末下降 13.2%。全年总用水量 110.1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2%。其中,生活用水量 10.0 亿立方米,增长 7.5%;工业用水量 6.5 亿立方米,增长 4.8%;农业用水量 82.3 亿立方米,下降 1.7%;生态用水量 11.3 亿立方米,增长 5.6%。人均用水量 442 立方米,增长 0.7%。

全省共有自然保护区 56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1 个。国家地质公园 12 个,省级地质公园 24 个。

全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 5068.9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4%。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 4566.3 万吨标准煤,增长 1.8%。

省内 74 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5.9%。全年全省 14 个市州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0.2%。省内监测的 14 个城市中,城市区域声环境评价(昼间)总体较好,14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

全年全省平均气温为 9.2℃,比上年增长 0.4℃。年日照小时数 2263.3 小时,比上年增加 92.3 小时。年降水量 433.2 毫米,比上年减少 73.3 毫米。全省气象雷达观测站点 8 个,卫星云图接收站点 10 个。

全省共有地震台站(点)390 个,其中,有人值守的地震监测台站(点)16 个,无人值守的地震监测台站(点)374 个。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48.08 万公顷,农作物成灾面积 30.08 万公顷。全年实际发生地质灾害 162 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215.1 万元。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681 起,比上年下降 5.29%;死亡 585 人,下降 5.03%;受伤 477 人,下降 12.32%;直接经济损失 1.43 亿元,下降 6.43%。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057 人,下降 16.18%;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2.67 人，下降 2.48%；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136 人，下降 34.30%；十二类营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 10.007 人，下降 6.74%。

注：

1.本公报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甘肃发展年鉴2022》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2019年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

4.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直接出售其产品时的价格。

5.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原煤、火电发电量包括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产量，发电量包括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2021年产量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7.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法人单位；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法人单位；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

8.邮政业务总量按2020年不变价格计算。

9.电信业务总量按2020年不变价格计算。

10.“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11.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其中不含土地管理业）。

12.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13. 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14.社会保障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决算数为准。

15.体育场地统计范围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数据为截至2021年年底。

16.卫生健康数据为2021年报初步数据，最终数据以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甘肃省卫生健康统计公报》数据为准。

17. 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数据是以《甘肃发展年鉴2021》中全省二、三产业就业人数计算。

18.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社会保障数据来自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电装机容量数据来自甘肃省电力公司；财政数据来自甘肃省财政厅；进出口数据来自兰州海关；利用外资数据来自甘肃省商务厅；交通运输数据来自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东航甘肃分公司；邮政数据来自甘肃省邮政管理局；通信数据来自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旅游数据来自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保险数据来自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证券数据来自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社会服务数据来自甘肃省民政厅;教育数据来自甘肃省教育厅；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数据外,其他科技数据来自甘肃省科技厅;专利数据来自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播、电视数据来自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卫生数据来自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甘肃省体育局;用水量数据来自甘肃省水利厅;安全生产数据来自甘肃省应急管理厅；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数据来自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地质灾害数据来自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气象数据来自甘肃省气象局;地震数据来自甘肃省地震局;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来自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十二类营运车辆数量来自甘肃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021年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张掖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实效，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526.23亿元，比上年增长7.0%，两年平均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3.98亿元，增长11.0%；第二产业增加值102.57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269.67亿元，增长5.3%。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9.3:19.5:51.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6726元，比上年增长7.7%。

图1　2017-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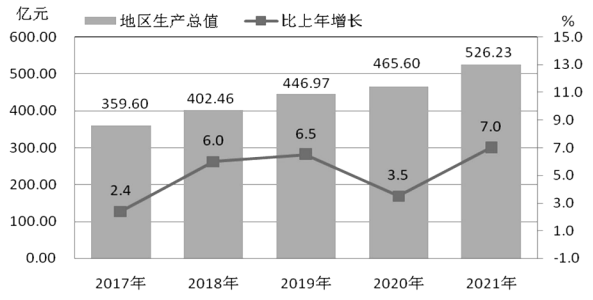

全年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201.51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38.3%，比重比上年提升10.9个百分点。

年末常住人口112.25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7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58.95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2.52%，比上年末提高1.23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0.91万人，出生率为8.12‰；死亡人口0.99万人，死亡率为8.82‰；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0.70‰。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0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79%。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29.44万人，其中市外输转20.27万人，市内输转9.17万人。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6%，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9%。

表1　2021年张掖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　　标	涨跌幅度(%)
居民消费价格	0.6
其中：食品烟酒	0
衣着	0.2
居住	0
生活用品及服务	1.6
交通和通信	3.7
教育文化和娱乐	0.1
医疗保健	0.9
其他用品和服务	-1.3

二、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317.89 万亩，比上年减少 12.24 万亩。油料种植面积 14.3 万亩，减少 2.17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56.25 万亩，增加 14.27 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 24.83 万亩，减少 4.19 万亩。果园面积 10.92 万亩，增加 0.47 万亩。

全年粮食产量 149.14 万吨，比上年增长 3.2%。其中，夏粮产量 44.13 万吨，下降 1.7%；秋粮产量 105.01 万吨，增长 5.4%。

全年蔬菜产量 177.37 万吨，比上年增长 34.2%。园林水果产量 7.37 万吨，增长 12.0%。中药材产量 9.99 万吨，下降 8.8%。

全年肉类产量 14.67 万吨，比上年增长 19.6%。牛奶产量 18.06 万吨，增长 99.0%。年末牛存栏 67.48 万头，增长 17.1%；牛出栏 31.11 万头，增长 14.2%。羊存栏 350.86 万只，增长 12.0%；羊出栏 330.51 万只，增长 23.2%。生猪存栏 50.88 万头，增长 11.0%；生猪出栏 85.29 万头，增长 29.0%。

图2　2017-2021年粮食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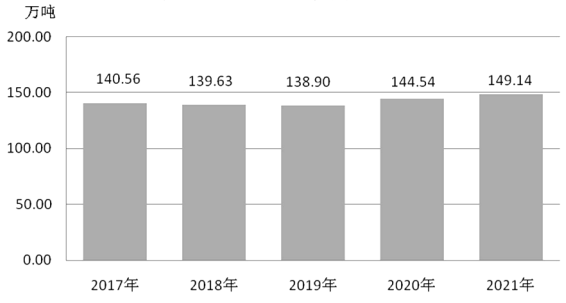

表 2　2021 年张掖市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149.14	3.2
夏粮	44.13	-1.7
秋粮	105.01	5.4
# 小麦	24.87	2.2
玉米	85.07	5.5
薯类	18.77	7.9
油料	3.06	2.2
# 油菜籽	2.29	-3.4
甜菜	6.48	21.3
中药材	9.99	-8.8
园林水果	7.37	12.0
蔬菜	177.37	34.2
肉类	14.67	19.6
# 猪肉	5.82	29.0
牛肉	3.19	14.7
羊肉	5.01	23.5
禽肉	0.57	33.0
牛奶	18.06	99.0
禽蛋	1.13	-25.5
水产品	0.2	-8.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7%。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 18.0%，集体企业下降 45.7%，股份制企业增长 7.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5.9%，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增长 29.1%；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长 10.2%，重工业增长 8.1%；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19.0%，制造业增长 4.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7%。

图3　2017-2021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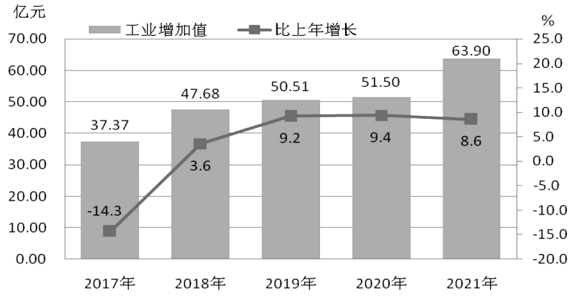

表 3　2021 年张掖市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增加值增长情况

行　　业	累计增长速度(%)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86.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6.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4.1

行　　业	累计增长速度(%)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9
医药制造业	17.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9
食品制造业	12.7

表 4　2021 年张掖市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名　　称	计量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万吨	175.96	-12.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78.44	-0.7
#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31.00	6.2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32.02	-9.8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11	6.5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88.51	-31.8
水泥	万吨	111.64	-29.4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16.34	-24.5
饮料酒	千升	8013.00	-5.2
铁矿石原矿	万吨	960.65	6.0
钢结构	吨	10231.47	26.6
生铁	万吨	10.98	-13.8
乳制品	万吨	2.58	-12.5
锰矿石原矿	万吨	39.87	23.1
锰矿石成品矿	万吨	18.73	-0.4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	吨	5779.00	49.2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1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2%，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6.8 亿元，增长 44.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0.26 元。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64.0%，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6.06%。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39.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年末具有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312 户，比上年末增加 54 户。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47.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9.34 亿元，增长 11.9%；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9.58 亿元，增长 8.0%；金融业增加值 42.51 亿元，下降 0.6%；房地产业增加值 20.05 亿元，增长 3.6%；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34.80 亿元，增长 5.4%；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86.78 亿元，增长 4.7%。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2.4%。

全年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25.65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3.4%；旅客运输周转量 4.24 亿人公里，增长 19.9%。张掖市民航机场集团完成旅客吞吐量 23.53 万人次，增长 6.2%；货邮吞吐量 1.11 万吨，下降 17.2%。年末全市公路里程 1.40 万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1.09 万公里。

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35.02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5.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33.09 万辆，增长 5.6%。民用轿车保有量 19.41 万辆，增长 7.6%，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8.45 万辆，增长7.8%。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2%；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2.39 亿元，增长 19.5%。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6.7 万件；包裹业务 0.47 万件；快递业务量 506 万件，增长 47.2%；快递业务收入 1.53 亿元，增长 34.3%。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收入 9.2 亿元，增长 11.3%。年末电话用户 164.45 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 142.98 万户，4G 移动电话用户 118.69 万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59.67 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 58.71 万户，移动宽带用户 136.88 万户。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1.67 亿 GB，比上年增长 28.4%。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124.9 万个，增长 6.6%。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8.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59.51 亿元，增长 14.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9.07 亿元，增长 12.8%。按消费形态统计，商品零售额 194.93 亿元，增长 15.3%；餐饮收入额 33.65 亿元，增长 5.3%。

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4.2%，烟酒类增长 24.2%，化妆品类增长 35.5%，金银珠宝类下降 1.4%，日用品类增长 43.7%，中西药品类增长 3.8%，汽车类增长 15.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32.5%，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8.3%，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33.0%。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增长 105.9%。

图4　2017-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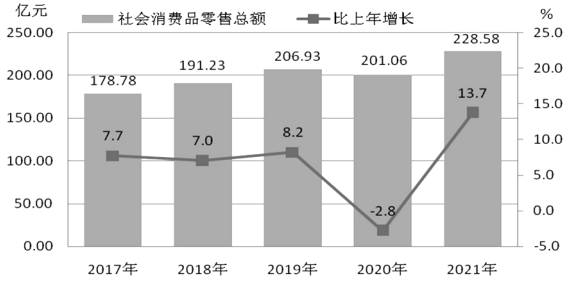

全年进出口总额 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0%。其中，出口 3.68 亿元，增长 50.3%；进口 0.06 亿元，下降 65.8%。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1.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 51%。其中，出口 1.87 亿元，增长 49%；进口 0.04 亿元，下降 63%。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 5 个，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用金额 1265.8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45.4%。

全年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119 个，总投资 377.71 亿元，新建、续建项目共计落实省外到位资金 184.9 亿元，同比下降 16.9%。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1.0%。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4.7%；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34.5%，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35.7%；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4.3%。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7.7%。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0%。

全年项目投资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制造业投资下降 23.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140.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下降 53.8%，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38.1%。

表 5　2021 年张掖市分行业项目投资情况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占项目投资比重（%）
项目投资	10.2	100.0
农林牧渔业	14.7	16.4
采矿业	56.3	2.2
制造业	-23.4	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0.5	14.2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7.8	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8	10.9
住宿和餐饮业	0.6	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	1.1
金融业		
房地产业	78.7	1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4.2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1	17.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6.1	0.02
教育	41.4	4.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0.0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4	3.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4.6	0.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16.2%，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4.0%。房屋施工面积 427.67 万平方米，增长 43.4%，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280.56 万平方米，增长 39.4%。在房屋施工面积中，房屋新开工面积 168.75 万平方米，增长

138.7%，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13.16 万平方米，增长 130.7%。房屋竣工面积 73.36 万平方米，增长 67.9%，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39.91 万平方米，增长 61.1%。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9 万平方米，下降 4.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86.72 万平方米，下降 19.5%。

七、财政金融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其中，税收收入 13.04 亿元，增长 4.3%；非税收入 15.22 亿元，增长 5.3%。从主体税种看，国内增值税 5.05 亿元，增长 0.9%；企业所得税 0.79 亿元，下降 18.9%；个人所得税 0.3 亿元，增长 9.0%。全年财政支出 190.46 亿元，下降 22.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11 亿元，下降 12.5%。其中，民生支出 133.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97%，下降 12.7%。扶贫支出 7.47 亿元，增长 31.1%。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915.9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0%，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915.22 亿元，增长 9.0%。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10.99 亿元，增长 5.9%，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710.98 亿元，增长 5.9%。

表 6　2021 年张掖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915.90	9.0
# 境内存款	915.85	9.0
# 住户存款	704.38	12.7
非金融企业存款	118.57	-0.1
广义政府存款	92.80	-4.1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10.99	5.9
# 境内贷款	710.99	5.9
# 住户贷款	299.08	-0.6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411.91	11.2

全年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1.25 亿元，增长 8.4%。

表7　2021年张掖市保险业务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原保险保费收入	41.0	5.3
财产险	9.74	4.5
人身险	31.26	5.6
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1.25	8.4
财产险	6.61	10.1
人身险	4.64	6.4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091 元，增长 7.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70 元，增长 10.3%。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296 元，增长 10.0%；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861 元，增长 10.3%。居民恩格尔系数城镇为 28.8%，农村为 29.3%。

表 8　2021 年张掖市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支情况

指　　标	城镇		农村	
	绝对数（元）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元）	比上年增长（%）
可支配收入	31091	7.3	17670	10.3
工资性收入	22208	8.1	6514	9.9
经营净收入	4286	5.2	9165	10.7
财产净收入	1047	0.1	436	9.1
转移净收入	3550	7.2	1555	9.7
生活消费支出	24296	10.0	15861	10.3
食品烟酒	7004	12.7	4644	13.0
衣着	2233	4.8	1001	3.6
居住	4129	5.1	2891	14.1
生活用品及服务	1383	7.3	712	17.7
交通通信	3763	9.6	2271	6.2
教育文化娱乐	3109	16.5	2104	7.9
医疗保健	2101	12.0	1948	6.7
其他用品和服务	573	6.8	290	14.1

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0.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48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68.17 万人，减少 0.5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20.64 万人，减少 0.63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4.29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6.35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9.28 万人，增加 0.39 万人。年末全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0.12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12.07 万人，增加 0.07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3.77 万人，减少 0.19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9.68 万人。年末全市共有 1.64 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4.77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0.62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年末共有各类社区养老机构和设施 529 个，社区养老照料机构和设施 437 个。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登记市级科技成果 9 项，其中应用技术类成果 9 项。专利申请量 3006 件，比上年增长 3.1%；专利授权量 2254 件，增长 2.8%，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64 件，有效发明专利 370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3.27 件。共签订技术合同 538 项，增长 34.8%；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28.59 亿元，增长 16.6%。

普通本专科招生 0.64 万人，在校生 2.1 万人，毕业生 0.49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0.48 万人，在校生 1.23 万人，毕业生 0.3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0.73 万人，在校生 2.16 万人，毕业生 0.65 万人。初中招生 1.3 万人，在校生 3.82 万人，毕业生 1.25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14 万人，在校生 7.45 万人，毕业生 1.22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4 人，在校生 195 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3.88 万人。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91%，比上年末提高 0.02 个百分点；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92%，提高 0.02 个百分点。

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3513.7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7.8%；国内旅游收入 197.07 亿元，增长 6.5%。接待入境游客 0.65 万人次。旅游人均花费 561 元。

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420 个。其中医院 46 个，医院中综合医院 23 个，中医医院 10 个，专科医院 13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10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3 个，卫生院 88 个，村卫生室 754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1 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7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6 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1.14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0.4 万人，注册护士 0.54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13 万张，其中，医院 0.85 万张，卫生院 0.18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727.65 万人次，出院人数 21.98 万人。

全市共有体育场地 4802 个，体育场地面积 315.69 万平方米。全年体育获得各类奖牌 50 枚，其中金牌 12 枚。

十一、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总用水量 19.90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量 0.57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0.18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量 17.37 亿立方米；生态用水量 1.78 亿立方米。

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 2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全市共有国家地质公园 2 个。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122.16 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0.1%；其中，高耗能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24 万吨标准煤，增长 3.2%。原煤消费量 430.24 万吨，增长 0.6%；天然气消费量 285.52 万立方米，增长 73.1%；电力消费量 19.16 亿千瓦时，增长 12.9%。

2021 年，市内 8 个国家级、4 个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100%。全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9.3%，因沙尘天气频发，全市优良天数比率受到极大影响，比上年降低 4.1 个百分点。城市区域声环境评价(昼间)总体较好，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

全年全市平均气温为7.8℃，比上年偏高0.4℃。年日照小时数2838.8小时，比上年减少74.1小时。年降水量174.9毫米，比上年减少7.5毫米。全市气象雷达观测站点2个，卫星云图接收站点6个。

全市共有地震台站（点）61个。其中，有人值守的地震监测台站3个，无人值守的地震监测台站（点）58个；省直管地震台站（点）53个，市级地震台站8个，其中市直管地震台站（点）1个，无人值守的地震监测台站1个。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6.29万亩，比上年下降11.2%；农作物成灾面积5.64万亩，比上年增长86.4%。各类自然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0.31亿元。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46起，比上年下降6.5%；死亡33人；受伤28人，下降10.7%；直接经济损失0.05亿元，下降14.8%。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066人，下降7.0%；工矿商贸（含农林牧渔）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9人，下降66.7%；十二类营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24人，增长41.2%。

注：

1.本公报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张掖统计年鉴2021》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下降）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4.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法人单位；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法人单位；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

5.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其中不含土地管理业）。

6.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7.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8.社会保障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决算数为准。

9.体育场地统计范围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数据为截至2021年年底。

10.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利用外资数据来自市商务局、招商局；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张掖市民航机场集团；邮政数据来自市邮政管理局；通信数据来自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播、电视数据和旅游数据来自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张掖中心支行；保险数据来自市保险协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市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服务数据来自市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市科技局；专利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

产权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市体育局；用水量数据来自市水务局；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市应急管理局；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数据来自市林业和草原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地质灾害数据来自市自然资源局；气象数据来自市气象局；地震数据来自市地震局。

2021年甘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1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做好“六稳”和“六保”工作，加快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生态建设稳步推进，“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一、综合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9.86亿元，比上年增长7.2%，两年平均增长4.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6.91亿元，增长11%；第二产业增加值38.43亿元，增长6.8%；第三产业增加值134.52亿元，增长5.3%。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4.8:16.7:58.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4332元，同比增长7.2%。

十大生态产业：全年全区完成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83.92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36.5%，比上年提高11.3个百分点。

就业：全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8189人，再就业9110人，困难人员就业1147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8%。

物价：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增长0.6%，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9%。

民营经济：年末全区范围内私营企业累计18912户，注册资金859.1亿元，其中，年内新增2349户，注册资金73.59亿元。个体工商户累计37831户，注册资金50.31亿元，其中，年内新增4655户，注册资金6.28亿元。农民专业合作社2387个，其中，年内新增81个。

表1：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　　标	累计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	0.6
其中：食品烟酒	0
衣着	0.2
居住	0
生活用品及服务	1.6
交通和通信	3.7
教育文化和娱乐	0.1
医疗保健	0.9
其他用品和服务	-1.3

二、农业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21.82万亩，比上年增加5.55万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93.27万亩，比上年减少0.77万亩。制种玉米种植面积 60.09万亩，比上年增加 2.43万亩；蔬菜种植面积23.34万亩，比上年增加7.12万亩；油料种植面积0.81万亩，比上年减少0.13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494193吨，比上年增长0.51%。其中，夏粮产量19464 吨，下降25.4%；秋粮产量474729吨，比上年增长1.96%。蔬菜产量795127吨，增长46.39%。

年末大牲畜存栏27.05万头，比上年增长20%。猪饲养量 39.7万头，比上年增长16.15%；牛饲养量37.29万头，比上年增长17.69%，其中，乳牛存栏3.89万头，比上年增长14.75%；羊饲养量180.32万只，比上年增长19.35%；家禽饲养量427.99万只，比上年下降45.22% 。猪出栏25.35万头，比上年增长27.45%；牛出栏11.17万

头，比上年增长8.55%；羊出栏92.57万只，比上年增长38.81%；家禽出栏249.38万只，比上年下降48.36% 。全年肉产量61451吨， 比上年增长45%；禽蛋产量6251 吨，下降40.15%；牛奶产量113522吨，增长1.07倍。

表2：2021年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增长(%)
粮食总产量	吨	494193	0.51
#小麦	吨	18194	1.65
玉米	吨	465332	1.29
#玉米制种	吨	321483	5.08
油 料	吨	2630	-0.45
甜 菜	吨	50	-96.35
蔬 菜	吨	795127	46.39
水 果	吨	11116	0.35
药 材	吨	2794	-55.74

表3: 2021年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增长(%)
肉类总产量	吨	61451	45
其中：猪肉产量	吨	24761	77.88
禽蛋产量	吨	6251	-40.15
牛奶产量	吨	113522	1.07 倍
猪饲养量	万头	39.7	16.15
其中：存栏	万头	14.35	0.42
出栏	万头	25.35	27.45
牛饲养量	万头	37.29	17.67
其中：存栏	万头	26.12	22.06
乳牛存栏	万头	3.89	14.75
出栏	万头	11.17	8.55
羊饲养量	万只	180.32	19.35
其中：存栏	万只	87.75	3.97
出栏	万只	92.57	38.81
禽饲养量	万只	427.99	-45.22
其中：存栏	万只	178.61	-40.15
出栏	万只	249.38	-48.36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围绕制种玉米、蔬菜、中药材、食用菌、肉牛、奶牛等特色优势产业，建成农业产业化基地面积86.09万亩。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90家，其中，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3户，销售收入达到20.75亿元；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35户，销售收入达到18.12亿元；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52户，销售收入达到17.48亿元。

全年依法登记注册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2387个，各类合作社成员48120人，带动农户62340户，占全区总农户的60.52%。合作社拥有固定资产134421万元，流动资产130573万元。全区土地流转面积达到24.5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6.1%，涉及农户16657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12766份。

年末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68.13万千瓦。拖拉机拥有量达到20563台，各类拖拉机配套机具达到57382台(件)，拖拉机与农机具的配套比达到1:2.79。争取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3879万元，补贴农机具547.93万元，受益农户1824户。年末全区农机专业合作社180个，成员1552人。

全年化肥使用量(折纯)26575吨，农村用电量23849万千瓦时。

林业：全年完成造林面积10.1万亩，其中，人工造林4.6万亩，封山育林5.5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15.09%。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5%。

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22.7%；股份制企业增加值增长11.2%；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加值增长9%。大中型企业增加值增长11.7%；小型企业增加值增长16.6%。轻工业增加值增长4.4%；重工业增加值增长17.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分别增长414.3%、7.5%和13.3%。分主要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15.2%；电力、

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13.1%;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0.8%; 食品制造业下降9.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加值下降26.9%;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下降3.0%。

表4: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增长(%)
水泥	万吨	62	-22.3
饲料	万吨	8.69	9.2
塑料制品	吨	7962	-17
成品糖	吨	12509	-28.3
人造板	立方米	29506	-34.4
发电量	亿度	38.35	4.3
#火力发电量	亿度	30.23	4.4
#水力发电量	亿度	2.86	-14.9
#太阳能发电量	亿度	2.45	-1.6
#风力发电量	亿度	2.31	15.5
高纯硅	吨	27023	231
化学农药原药	吨	5779	49
中成药	吨	521.83	-5.6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生产水泥62万吨，同比下降22.3%;饲料8.69万吨,增长9.2%;高纯硅2.7万吨,增长231%;塑料制品7962吨,下降17%;成品糖12509吨,下降28.3%;人造板29506立方米,下降34.4%;化学农药5779吨,增长49%;中成药521.83吨,下降5.6%;发电量38.35亿千瓦小时,增长4.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68亿元,增长4.2%。产品销售率为92.2%。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3.39亿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4.99%。

建筑业：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16.24亿元,同比增长3%。年末具有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187户,比上年末增加31户。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0.06%。其中,项目投资增长3.45%,房地产投资增长33.37%。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增长63.32%；第二产业投资下降25.97%,其中,工业投资下降25.97%;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0.48%。

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上升33.37%,其中住宅投资上升21.81%。房屋施工面积 302.16万平方米,增长54.67%;房屋竣工面积14.01万平方米,下降41.31%。商品房销售面积59.66万平方米,下降20.50%;商品房销售额22.39亿元,下降21.75%,其中,期房销售额19.22亿元,下降12.28%。

五、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28.91亿元,比上年增长9.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9.36亿元,增长12.9%;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5亿元,增长7.9%;金融保险业增加值14.4亿元,下降2.1%;房地产业增加值8.78亿元,下降1.4%;其他服务业增加值61.63亿元,增长5.3%。

交通运输：全年完成公路客运量206.01万人(次),公路客运周转量14955.24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1059.5万吨,公路货运周转量80245.45万吨公里。年末全区客运线路81条,公交线路20条,公交车256辆,出租车1225辆,年末营运车辆保有量13792辆，其中，客运车2083辆，货运车11709辆。

邮电通讯: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收入46689万元,增长7.3%,其中,邮政业务收入4141万元,增长17.05%；电信业务收入42548万元，增长6.09%。年末全区固定电话用户90610户，下降3.83%;移动电话用户675680户,增长3.02%;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272970户,增长6.01%。

六、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国内贸易：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7.06亿元,比上年增长14%。按经营地统计,城镇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8.2亿元，增长16%；乡村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9亿元,增长7.7%。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107.8亿

元,增长19.5%;餐饮收入19.3亿元,下降9.2%。

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增长26%,烟酒类增长16.1%,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增长51.6%,汽车类增长15.2%,日用品类增长75.1%,化妆品类增长67.8%,石油及制品类增长26.2%,中西药品类下降0.9%,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6.6%,金银珠宝类下降1.3%。

对外经济: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3.04亿元,同比增长51%。其中,出口总值2.99亿元,增长54%;进口总值0.04亿元,下降56%。

七、财政和金融

财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8亿元,比上年增长5.09%。其中:税收收入4.17亿元,增长2.73%;非税收入4.91亿元,增长7.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26亿元,同比增长4.5%。

金融: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90.36亿元,同比增长10%。其中,住户存款余额363.3亿元,增长12.5%;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413.8亿元,增长10.23%,其中,住户贷款136.02亿元,增长0.54%;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277.78亿元,增长15.69%。

保险:全年保费收入25.89亿元,比上年增长2.33%。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5.92亿元,增长6.07%;寿险保费收入19.97亿元,增长1.27%。

八、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学技术:年末全区拥有科研机构4个,全年科学技术支出4044万元,同比增长124.3%。全年共取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34项。受理专利申请728件,授权专利812 件,有效发明专利114件。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182项,比上年增加89项,增长95.6%,技术合同成交金额9.52亿元,增长15.2%。

教育:年末全区职业教育在校生4074人;普通高中在校生9016人;初中学校在校生15898人;普通小学在校生31553人;特殊教育在校生195人;幼儿园在园幼儿18283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初中入学率达到100%。2020年向全国各类高、中等专业院校输送新生3689人,高考录取率达到95.82%。

九、文化旅游、体育和卫生健康

文化:年末全区共有艺术表演团体17个,文化馆2个,公共图书馆1个,博物馆2个,档案馆2个,乡镇街道文化站23个。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100%,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100%。

旅游: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1136.35万人次,同比增长32%;实现旅游综合收入63.98亿元,同比增长30.95%。

体育:年末全区共有各类体育场地1660个,其中城市社区居民体育健身场地417个,乡镇、行政村体育健身场地1243个。全年全区在各类体育比赛中获得奖牌40枚。其中金牌15枚、银牌13枚、铜牌12枚。

卫生健康: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598个,其中综合医院15家,中医医院2家、专科医院12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2个,妇幼保健院(所、站)2个,乡镇卫生院 2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个。卫生技术人员6164人,其中注册执业医师1882人和执业助理医师314人,注册护士2860人。卫生机构拥有床位5626张,其中医院和卫生院拥有床位 5159张。

十、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年末常住人口51.76万人,比上年减少0.17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8.24万人,占常住人口的54.56%(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0.99 个百分点;乡村人口23.52万人,占总人口的45.44%。常住人口中,分年龄段,1–15岁人口8.58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6.58%;16–59岁人口34.40万人,占常住人口的66.46%;60岁以上人口8.78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6.95%。人口出生率8.95‰,死亡率8.83‰,人口自增率为0.12‰。

人民生活：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763元，比上年增加2078元，增长7%；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3872元，增长11.8%；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28.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610元，增加1767元，增长10.5%；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5862元，增长14.3%；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28.85%。

社会保障：年末全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48510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31666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1440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415374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32699人；参加失业保险22471人；参加工伤保险33056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14319人。全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4785人，比上年减少421人，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3464.19万元，比上年增加737.6万元；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12143人，比上年增加382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5035.05万元,比上年增加1714.27万元。

十一、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水资源：全年全区总用水量6.85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6.32亿立方米，工业用水0.083亿立方米，生活用水0.29亿立方米，生态用水0.15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316.37立方米（按2020年不变价计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9.66立方米（按2020年不变价计算）。

环境：全区现有自然保护区2个，总面积15676.88公顷（其中，东大山自然保护区9560公顷；湿地自然保护区甘州段6116.88公顷），占全区国土面积的4.3%。

全区空气可吸入颗粒物年日均值52ug/m^3，二氧化硫年日均值9ug/m^3，二氧化氮年日均值23ug/m^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26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9.3%。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100%；黑河干流张掖段各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水质均达到相应水域标准。山丹河水质属Ⅳ类。

安全生产：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5起，死亡16人，受伤5人，直接经济损失291.18万元。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0.07，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0.71。工矿商贸企业（含农林牧渔业）死亡人数5人，十二类营运车辆交通事故死亡人数11人。

注：

1. 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甘州区统计年鉴2021》为准。

2.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常住人口数、城镇化率来自全省2021年1%人口抽样调查反馈数。

4.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2020年不变价计算。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新增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数据（不含市直部分）来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区医保局；最低生活保障数据来自区民政局；财政数据来自区财政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张掖中心支行；保险数据来自市保险协会；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区交通局；电信业务数据来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邮政数据来自市邮政局（2017年起分列甘州区数据）；教育数据来自区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区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数据(含市属)来自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民营经济来自区市场监管局；医疗卫生数据（含市属）来自区卫生健康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区应急管理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土地资源数据来自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用水量数据来自区水务局；农业机械化、农业产业化、农民专业合作社数据来自区农业

农村局;林业数据来自区林业和草原局;外贸数据来自区商务局；消费价格数据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支出来自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其他数据均来自区统计局。

2021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一年来，面对繁重复杂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肃南县以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为总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全力推进“五个肃南”建设，自治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顺利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一、综合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2021年全县完成生产总值33.06亿元，同比增长5.8%。分产业看，其中第一产业8.29亿元，同比增长7.2 %；第二产业12.44亿元，同比增长5.2%；第三产业12.32亿元，同比增长5.3%。

表1　2021年肃南县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万元，%

指　　标	完成数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330575	5.8
第一产业增加值	82940	7.2
第二产业增加值	124447	5.2
工业增加值	104890	8.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8.7
建筑业增加值	20046	-6.8
第三产业增加值	123188	5.3
批发和零售业	17862	1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47	8.6
住宿和餐饮业	3716	7.2
金融保险业	16615	3.7
房地产业	7689	3.3
其他服务业	72351	4.3

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120209元，比上年增长5.7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26.66:34.58:38.76调整为25.09:37.65:37.26，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所占比重下降1.57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所占比重上升3.0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下降1.49个百分点。

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完成10.31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31.2%，占比比上年同期提升3.6个百分点。

就业：年末共有城乡从业人员2.23万人。年末共有城镇登记从业人员17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79%。年内就业技能培训737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525人，创业培训146人，新增就业人员525人。共输转城乡劳动力3253人，有组织输转2956人，占总输转人数的90.7%；实现劳务收入7881.7万元；输转脱贫劳动力79人，实现劳务收入186.5万元。

二、农业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21.47万亩，较上年增加1.18万亩，增长5.83%，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1.23万亩，油料种植面积0.13万亩；蔬菜种植面积0.86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0.26万亩，蔬菜及其他制种面积0.33万亩；耕地种草面积8.64万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46072.97吨，较上年增加118.91吨，同比增长0.26%。其中，夏粮产量20236.54吨，较上年减少6293.56吨，同比下降23.72%；秋粮产量25836.43吨，较上年增加6412.47吨,同比增长33%。主要粮食品种中,小麦产量5595.48吨;大麦产量4846.34吨;玉米产量23385.72吨。主要经济作物中,油料产量221.7吨;蔬菜产量50307.6吨;中药材产量821吨。

表2:2021年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增长(%)
粮食总产量	吨	46072.97	0.26
其中：小麦	吨	5595.48	-20.74
大麦	吨	4846.34	1.25
玉米	吨	23385.72	32.35
油 料	吨	221.7	593.68
蔬 菜	吨	50307.6	75.94
中药材	吨	821	-66.19

大力实施天然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退牧还草等草原生态治理修复项目，严格落实以草定畜、休牧禁牧、草畜平衡制度,加强草原生态综合治理,在重点区域完成天然草原防蝗20万亩,补播改良退化草原19.85万亩,全县天然草原总盖度达到70.3%,牧草平均高度达到21厘米。天然草原草畜平衡区载畜量重新核定提高到127.7万个羊单位。

全县六月末牲畜饲养量达106.77万头(只),比上年增加5.16万头（只），比上年同期增长5.07%,其中羊的饲养量97.3万只,牛9.37万头。成活各类仔畜39.71万头（只），仔畜成活率97.33%。总增各类牲畜38.96万头(只),总增率达38.35%。年末大牲畜存栏8.27万头,比上年末增长13.89%;年末存栏牛7.68万头,增长14%;年末羊存栏66.27万只,增长9.29%。年内出栏各类牲畜58.29万头只,比上年下降15.5%。家禽饲养量2.03万只,当年禽出栏2.59万只。全年肉类总产量10548.12吨,同比增长6.1%;绒毛社会产量2079.86吨,同比增长3.86%,其中绵羊毛产量1965.94吨，同比增长21.35%；牛奶产量12988.16吨。

表3:2021年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

指 标	单 位	产 量	增长(%)
六月末牲畜饲养量	万头只	106.77	5.07
肉类总产量	吨	10548.12	-14.7
绒毛社会产量	吨	2079.86	3.86
牛奶产量	吨	12988.16	348.45
出栏各类牲畜	万头只	57.95	-15.98
绵羊年末存栏	万只	66.27	9.29
大牲畜年末存栏	万头只	8.27	13.89

年末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8.288万千瓦,比上年增长1%。拥有拖拉机1868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055台,小型拖拉机813台;拖拉机配套农具4433部。全年化肥使用量（折纯）1266.31吨,农村用电量3288.77万千瓦小时。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19户，实现工业总产值28.49亿元,完成工业增加值10.49亿元,增长8.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10.13亿元,增长8.7%。

表4: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指 标	单位	产量
铜金属含量	金属吨	2707.2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299050.49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7456
供电量	万千瓦/小时	21508.4
铁矿石	万吨	960.65
石灰石	万吨	533.86
钨精粉	吨	2131.3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3.88亿元,比上年增长22.84%。产销率87.0%,比上年回落8.6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98亿元,比上年增长36.6%。

建筑业：全县现有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11户，年内新增资质企业1户。全年全县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4.35亿元,同比增长17.48%。全年全社会建筑业

实现增加值2亿元,比上年下降6.8%。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2021年，全县在库项目40项,完成投资13.49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27%。其中:500-5000万元项目27项,投资完成同比上升38%，5000万元以上项目13项,投资完成同比增长0.98%。工业投资完成同比增长183.7%。

五、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3647万元,增长8.6%。

交通运输: 全县共有货运经营业户863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1034人，客运经营业户6户,机动车维修业户30户。全年共完成公路运输总周转量991.62万吨公里，其中客运量17.6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411.2万人公里;共完成货运量5.27万吨、货运周转量850.5万吨公里。年末全县客运线路28条，共有各类营业性车辆948辆,其中货车863辆1620吨,旅游客车12辆438座,出租车59辆321座,公交客车3辆69座,班线客车11辆361座。

邮电通讯: 邮政业务收入累计完成收入452.48万元,增长8.32%。其中代理金融业务收入完成220万元,增长7.22%;寄递业务收入完成91.68万元，增长25.29%；集邮业务收入完成22.37万元，增长6.42%；函件业务完成17.22万元,下降36.6%;报刊发行业务收入完成56.98万元,增长21.67%;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完成1.81万元,下降23.97%;其他业务收入完成17.62万元,下降20.9%。年末全县固定电话用户917户,其中城市电话342户,农村电话575户。移动电话用户达到39526户,其中4G移动电话用户8490户,5G移动电话用户31036户。年末移动电话接入互联网用户33389户，固定互联网宽带用户达到16346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16110户。

旅游:2021年全县共接待国内外游客314.88万人次，同比增长23.7%，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5.72亿元,同比增长29.2%。

六、国内贸易

2021年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7亿元,比上年增长12.3%。按销售单位所在地统计,城镇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1亿元,增长16.5%;乡村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6亿元,增长7.5%。按行业分批发业实现销售额1亿元,比上年增长13.6%;零售业实现销售额4.92亿元,比上年增长21.6%;住宿业实现营业额0.2亿元，比上年增长19.8%；餐饮业实现营业额0.71亿元,比上年增长14.9%。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5.6%。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财政:全年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7345万元,同比增长6.8%。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48468万元,同比增长3.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6224万元,同比增长0.56%,占总收入的74.74%,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加0.46个百分点。全年财政支出141541万元,同比下降39.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255万元,同比下降38.4%。

表5　2021年肃南县财政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万元,%

指　　标	完成数	比上年增长
财政收入	48468	3.3
税务系统	36224	0.56
中央级	12917	3.0
省级	7408	-3.3
县级	15726	0.47
财政系统	12244	12.34
基金预算	625	-34.42
县级	11619	16.82

金融: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3.32亿元，比上年增加6054万元，同比增长4.8%。各项存款余额23.66亿元，比上年增加14898万元,同比增长6.7%。其中金融机构住户

存款余额13.92亿元，比上年增加10445万元，增长8.1%。

保险：全年保费收入6269.94万元，比上年增长10.5%。其中，财产险收入2184万元，比上年下降2.84%；寿险收入4085.94万元，比上年增长19.26%。全年赔付支出1498.45万元，比上年下降25.24%。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1250万元，下降25.4%；寿险赔付支出248.45万元，下降24.46%。

八、科学技术、教育

科学技术：年末全县事业单位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123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59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438人，占专业技术人员的62%。规上企业研发投入4418万元，占当年GDP的比重为1.46%；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家（三益化工公司）、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1家（草原惠成公司），入库甘肃省科技型企业15家；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1.55亿元。截止2021年底，组织相关企业申请专利1100余件，授权专利达到489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9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3.23件，拥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家。

教育：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20 所，其中有完全中学1所，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1所，城镇小学1所，幼儿园9所，九年制学校5所，六年制学校3所，建成寄宿制学校8所，全县共有教职工491人，在校学生（含幼儿园）3310人，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8.6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6.62%。2021年，全县实际参加高考269人，总录取率为99.1%。其中，一本录取125人，一本录取率46.5%，较上年增长3.75%。考入双一流重点院校38人，较上年增加7人。本科以上共录取198人，本科录取率73.61%。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全县有艺术表演团体1个，文化馆1个，图书馆1个，博物馆1个，纪念馆1个，档案馆1个。全县乡村建成了8个乡镇综合文化站、8个公共电子阅览室、8个乡镇文化体育广场、81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及109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112个农家书屋、10个寺院书屋、4个农村数字电影固定放映点、3个城镇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组建农村数字电影放映队6个，建成中央补助无线广播电视覆盖工程，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了100%，各类文化服务场所全部免费对公众开放。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推进省级裕固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工作。举办裕固族服饰制作传统技艺和裕固族民歌培训班5期，培训城乡劳动力和传承人群210多人次。编辑出版《裕固族民歌》（第一辑），整理编印《裕固族族源及肃南境内各民族由来》资料书籍，完成裕固族驼背文化研究项目的挖掘整理，纪录片《驼背上的风雨》在甘肃文化频道播出。《西茂的婚礼》入围2021第四届中国民族志纪录片学术双年展，电影《爱在夏日塔拉》在央视电影频道播映。明花乡被评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强化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培训，培训各类从业人员500余人次。

卫生：全县现有医疗机构54个，其中县级医疗卫生机构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乡镇中心卫生院7个、乡镇卫生分院12个、村卫生室30个。核定编制床位404张，实有床位257张。现有专业技术人员308名，助理及执业医师108名，占37.8%；医技类40名，占14.4%；护士79名，占28.4%。正高级职称6名、副高级37名、中级33名、初级133名，有村医27名。

体育：建成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个，目前正在新建体育馆1个，赛马场、综合体育场、足球场、传统体育项目体验区和儿童游乐园各1处，体育公园（广场）2个，乡镇（社区）体育健身中心8个，乡（镇）文体活动站8个，行政村体育健身广场83个，全县体育场占地面积33.5万平方米，人均占有面积8.5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场地基本

实现全覆盖。举办中国丝路大赛马，观赛人数约5万人次，邀请北京马术产业专家对我县各乡(镇)马术协会100余人进行专业培训。举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两期60余人。举办肃南县广播体操引领员培训班两期50余人。全年派出20余人次参加了国家、省、市各级各类培训班。

十、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2021年末全县户籍人口14932户39283人，户数比上年减少56户，人口比上年减少25人，户均人口2.6人。按民族分，少数民族人口22590人，占总人口57.51%，其中裕固族人口10684人，占总人口的27.2%；藏族人口10323人，占总人口的26.28%；汉族人口16693人，占总人口的42.49%。按性别分，男性人口19418人，占49.43%；女性人口19865人，占50.57%。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64人。年末常住人口2.7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11万人，城镇人口比重40.57%，农村人口1.62万人。

表6　2021年肃南县户籍人口数及其构成

单位：人，%

指　标	年末数	比重
户数	14932	—
人数	39283	100
其中：男性	19418	49.43
女性	19865	50.57
其中：0-17岁	6205	15.80
18-34岁	8600	21.89
35-59岁	17649	44.93
60岁及以上	6829	17.38
汉族	16693	42.49
少数民族	22590	57.51

人民生活：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531元，比上年增加2334元，增长7.5%；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4404元，增长5.9%；城镇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28.9%，与上年持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783元，比上年增加1982元，增长10%；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2528元，增长5.9%；农村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0%，比上年上升0.7个百分点。

表7　2021年肃南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支情况

单位：元，%

指　标	城　镇		农　村	
	完成数	比上年增长	完成数	比上年增长
可支配收入	33530.80	7.50	21783.00	10.01
工资性收入	27822.05	7.09	1779.57	7.02
经营性收入	3301.06	11.47	15792.80	9.51
财产净收入	1137.01	0.12	166.86	5.75
转移净收入	1270.68	13.37	4043.67	13.62
生活消费支出	34404.42	5.90	22528.04	5.92
食品烟酒	9918.21	5.56	6767.34	8.33
衣着	2893.96	-19.2	1615.49	4.11
居住	5597.05	11.32	3850.33	9.35
生活用品及服务	2496.32	-3.79	1124.80	0.54
交通通讯	4613.34	21.95	3755.87	6.29
教育文化娱乐	5024.20	1.53	3158.40	3.00
医疗保健	3024.90	28.47	1904.56	0.25
其他用品和服务	836.45	8.86	351.26	6.79

社会保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累计收入3249.6万元、失业保险基金累计收入305万元、工伤保险基金累计收入308.8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累计支出4250.9万元、失业保险基基金累计支出258.9万元、工伤保险基金累计支出391万元。年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7960人，参保率达100%，续保率达10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率达100%，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

2021年全县城乡居民实际参保29834人，筹资标准为900元/人/年，其中个人缴费320元，各级财政人均补助580元，收入资金2589.9万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收入1754.55万元，个人缴费收入835.35万元，含医疗救助资助资金73.08万元。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452.35万元，其中：住院支出2232.14万元（含意外伤害

62.82万元、大病保险270万元)。门诊支出198.96万元(含普通门诊、“两病”、门诊慢特病)。国谈药品支出21.25万元。2021年全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际参保缴费人数6866人（含灵活就业人员)。基金收入3706.75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收入2357.11万元，个人缴费收入1349.64万元。2021年全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063.84万元。其中:住院支出1328.14万元(含意外伤害14.21万元)。生育费用支出37.42万元。产前检查费用支出5.21万元。门诊慢特病支出272.18万元。国谈药品门诊支出9.39万元。个人账户支出1416.47万元。2021年年末全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313户593人，城市低保资金支出390.7万元；农牧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334户2355人,农村低保资金支出848.75万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3647户7364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348.13万元。

十一、气候、资源、环境、安全生产

气候：气温正常，降水偏少。年平均气温4.7℃,较历年平均值高0.2℃,属正常年份,年极端最高温度30.6℃,出现在7月18日;年极端最低温度-25.3℃,出现在1月11日。年降水量217.9毫米,较历年值少20%,属偏少年份。全年日照总时数2556.5小时,较历年值少271.4小时。

资源：2021年,供地7宗,面积111.43亩,其中工业用地5宗面积93.115亩,商服用地2宗,面积18.315公顷,征收土地出让金602.4995 万元。完成易地“占补平衡”4442.036亩，成交金额13326.108万元。

全县管辖国有林场1个，下设林业工作站、草原站、园林绿化管理站。178万公顷草原沃野千里,28万公顷森林郁郁葱葱,23种矿藏富集满目,森林总蓄积量361400立方米。国家重点保护的一、二类野生动物(鸟兽类)59种,其它动物179种,占全省陆生野生动物的34.8%;植物84科499属1044种。拥有草原面积2677.5万亩,湿地面积232.5万亩。

2021年,完成营造林面积2.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1万亩,三北五期封山育林2万亩,退化林分修复0.4万亩，栽植各类苗木55.62万株,占计划任务的100%。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义务植树20万株,尽责率达95%以上。开展森林小镇创建，申报省级森林小镇1个、国家级森林乡村2个。持续推进县城园林绿化。

全年全县总用水量8735.71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8102.46万立方米、工业用水265.93万立方米、生活用水269.72万立方米、生态用水97.6万立方米。全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5.35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264.26立方米。

环境：剔除沙尘天气后，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35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14微克/立方米。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地面水质达标率100%,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初步核算,2021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16.19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2.3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能源消费2.77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12.76%;第二产业能源消费5.86万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4.7%，其中工业能源消费5.79万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3.82%；第三产业能源消费2.38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5.78%。单位生产总值能耗0.5075吨标准煤/万元，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22%。

安全生产：全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死亡1人。自然灾害方面,全县发生地震2次,造成8个乡镇80个村（含2个社区)、1586户61235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136705.91万元,无人员伤亡。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面,自进入防火期以来,我县坚决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强化隐患排查,织密巡护网络,严格火源管控,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未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注：

1. 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肃南统计年鉴2021》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指标数据为2021年快报数。

4.固定资产投资按现行统计口径，不含农户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5.本公报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县人社局；医疗救助来自县医保局；低保数据来自县民政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肃南县支行；保险数据来自县人寿和财产保险公司；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县交通局、县运管所；通信数据来自县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邮政数据来自县邮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县教体局；科技数据来自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文化、广播、电视数据来自县文旅局；卫生数据来自县卫健委；体育数据来自县体育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环境肃南分局；气候数据来自县气象局；土地资源和林业数据来自县自然资源局；用水量数据来自县水务局；其他数据均来自县统计局。

2021年民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牢牢把握“三新一高”导向，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8.76亿元，比上年增长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16亿元，增长11.9%；第二产业增加值13.96亿元，增长8.7%，第二产业中工业增加值增长10.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第三产业增加值31.64亿元，增长4.4%。

2017-2021年民乐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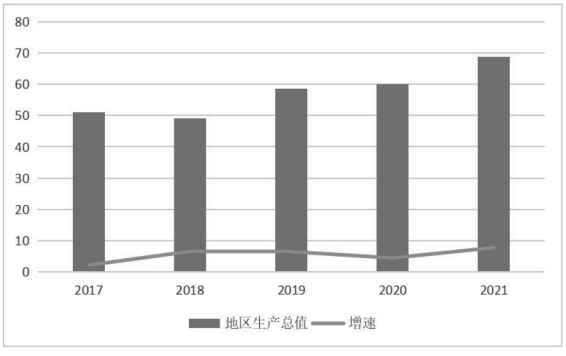

产业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第二产业所占比重提高，第一产业、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下降。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20年的34.0:17.2:48.8调整为33.7:20.3:46，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所占比重下降0.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所占比重提高3.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下降2.8个百分点。

民乐县2021年三次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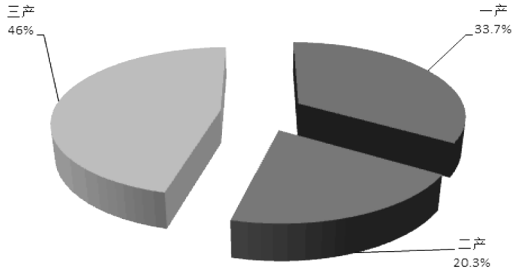

二、农业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05.86万亩，其中粮食种植面积为70.07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3.85万吨。蔬菜园艺播种面积8.98万亩，其中蔬菜播种面积（含菜用瓜）8.68万亩，蔬菜产量12.14万吨；花卉种植面积0.31万亩，鲜切花产量0.23万枝。中药材播种面积16.54万亩，中药材产量6.44万吨。

2021年种植业生产情况

单位：亩、吨、万枝

指　标	数量	指　标	数量
农作物播种面积合计	1058649.6	其它豆类产量	1885.6
一、谷物及其它作物播种面积	803394	(三)折粮薯类播种面积	213543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700685	折粮薯类产量	115178.2
粮食作物总产量	338546.5	粮食播种面积中粮食制种面积	44119
(一)谷物播种面积	467995	粮食制种产量	27537.2
谷物产量	219074.7	(四)油料播种面积	47683
1.小麦播种面积	273744	油料产量	9328.4
小麦产量	116454	(五)甜菜播种面积	3695

指　　标	数量	指　　标	数量
2.玉米播种面积	111879	甜菜产量	11085
玉米产量	68580.2	(六)其它作物播种面积	51331
3.谷子播种面积	2015	二、蔬菜园艺播种面积	89816
谷子产量	578.3	(一)蔬菜播种面积(含菜用瓜)	86757
4.啤酒大麦播种面积	77228	蔬菜产量	121360.5
啤酒大麦产量	32523.5	1.食用菌产量	3025.2
5.燕麦播种面积	3129	2.其它蔬菜产量	118335.3
燕麦产量	938.7	(二)花卉种植面积	3059
6.青稞播种面积	19147	鲜切花产量	2255.68
青稞产量	4293.6	三、瓜果、坚果、饮料及香料作物播种面积	11.6
(二)豆类播种面积	10008	四、中草药材播种面积	165428
豆类产量	2408	中草药材产量	64378.45
1.蚕豆播种面积	9139	当归播种面积	850
蚕豆产量	1885.6	当归产量	397.6
2.其它豆类播种面积	9139	附:制种面积	77217

特色、节水农业成效显著。全年玉米播种面积11.19万亩,马铃薯播种面积21.35万亩;节水灌溉面积34.99万亩,其中垄膜沟灌面积21.35万亩,膜下滴灌面积13.64万亩。

设施农业稳定发展。2021年全县共有设施数量6254座,设施实际使用面积达6972.8亩。设施种植面积8518.74亩。其中，蔬菜种植面积6242.44亩,蔬菜产量17288.88吨;设施水果(包含瓜果类)种植面积39.6亩,设施水果(包含瓜果类)产量27.53吨;花卉苗木面积37亩,花卉苗木产量18.5万枝;食用菌种植面积1695.95亩,食用菌产量2693.2吨；其他作物种植面积503.75亩,其他作物产量267.4吨。

2021 年设施种植分品种种植面积情况

单位：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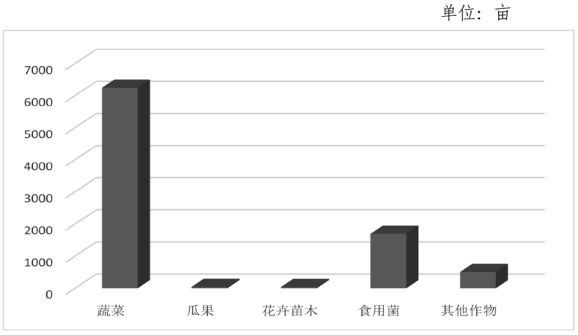

猪暖棚面积28.11万平方米，牛暖棚面积37.69万平方米，羊暖棚面积37.59万平方米,标准化鸡舍面积3.09万平方米。

2021年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单位:座、亩、吨、万枝、万平方米、头、只

指　　标	数　　量
一、设施数量	6254
设施占地面积	7066.1
设施实际使用面积	6972.8
二、设施种植面积	8518.74
(一)蔬菜种植面积	6242.44
蔬菜产量	17288.88
(二)瓜果类种植面积	39.6
瓜果类产量	27.53
(三)花卉苗木种植面积	37
花卉苗木产量	18.5
(四)食用菌种植面积	1695.95
食用菌产量	2693.2
(五)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503.75
其他作物产量	267.4
三、设施畜牧业	
猪暖棚面积	28.11
牛暖棚面积	37.69
羊暖棚面积	37.59
标准化鸡舍面积	3.09

全县全年大牲畜合计74680头,其中役畜53头,仔畜8485头。年末猪存栏14.92万头,年末羊存栏45.11万只,年末鸡(鸭.鹅)存栏58.54万只。全年猪、牛、羊出栏分别为24.54万头、1.83万头、39.6万只。全年肉类总产量25753.4吨,牛奶产量16871.43吨,绵羊毛产量837.92吨。

2021年畜牧业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头、匹、只、万只、吨

指　　标	数量	指　　标	数量
1.大牲畜合计	74680	8.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马	75
(1)牛	73423	9.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骡子	174
(2)马	304	10. 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驴	753
(3)驴	890	11. 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羊	396000
(4)骡	63	12.特种禽出售量	0.57

指　　标	数量	指　　标	数量
在大牲畜中: 役畜	53	14.畜产品产量	
2.年末猪存栏	149200	肉产量	25753.4
其中: 能繁殖的母畜	37728	牛奶产量	16871.43
3.年末羊存栏	451100	羊奶产量	149.7444
其中: 能繁殖的母畜	154563	山羊毛产量	19.99805
4.年末鸡(鸭.鹅)存栏	58.54	山羊绒产量	3.999611
5.当年家兔出栏	0.12	绵羊毛产量	837.9182
6.当年出栏肉猪头数	245406	鲜蛋产量	1756.2
7. 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牛	18290		

三、工业

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91.3%。

2017-2021 年工业增加值和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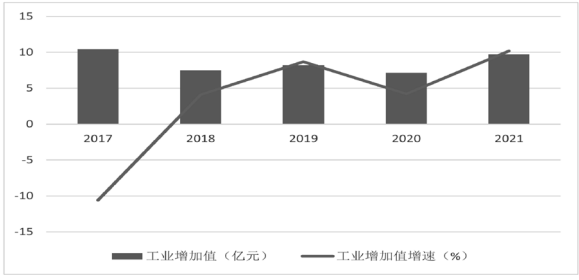

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大中型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7.89亿元,同比增长20.2%。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完成增加值8.23亿元,增长21.9%;重工业完成增加值1.55亿元,同比下降8.9%。

全县25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达29.53亿元,利润总额达1.53亿元,实现税金及附加0.65亿元,资产负债率61.8%,营业收入利润率5.19%,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0.32万人。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数　　量
企业单位数(个)	25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34.49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31.50
年末存货	4.92
资产总计	40.88
负债合计	2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
营业收入	29.53
营业成本	24.95
税金及附加	0.65
销售费用	0.62
管理费用	0.93
财务费用	0.68
营业利润	1.43
利润总额	1.53
本年应交增值税	0.56
营业收入利润率(%)	5.19
资产负债率(%)	61.8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万人)	0.32
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元)	84.5
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天)	15.1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21年,全县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53%。其中:房地产业投资同比下降18.3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7.57%;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318.37%;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4.18%。

2017-2021 年固定资产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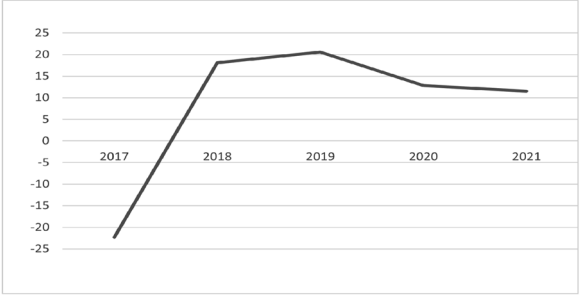

全年在库投资项目85个，房地产项目18个,从计划总投资来看,全县亿元以上投资项目有30个,占项目总数的29.1%,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13个,占项目总数的12.6%,500-5000万元投资项目42个，占项目总数的40.8%,房地产项目18个,占项目总数的17.5%,

亿元以上投资项目个数比重比上年提高8.3个百分点，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个数比重比上年下降0.6个百分点，500-5000万元投资项目个数比重比上年下降5.4个百分点，房地产项目个数比重比上年下降2.3个百分点。

五、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业中，客运车辆较上年有所下降。年末全县客运车辆总计414辆，班线客车91辆，出租客车272辆。公路运输总周转量44253.45万吨公里，公路客运量达201.92万人，公路旅客周转量8563.95万人公里，比上年增长3.55%；公路货物周转量43056.49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23.25%。全县共有道路客运班线100条，其中跨省1条，省内跨市班线1条，跨县班线27条，县内班线71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2954人。

全县电信业务总量完成107508万元，同比增长1.08%，年末全社会电话用户达126200户，年末全社会互联网用户81750户，比上年增加8169户，增长11.1%。邮政业务总量1050.44万元，比上年增长13.4%，全年订阅报纸193.25万份，比上年下降3.14%，订阅杂志5.44万份。

全县培育发展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6个、乡村旅游协会1个、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2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1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3个、市级专业旅游村3个，市级旅游示范镇1个。全县培育农家乐45家，其中评定五星级农家乐8家、四星级农家乐22家，初具规模乡村旅游点11个、乡村记忆馆3个、特色小镇1个，登记备案旅行社（分社、营业部）7家。共有省级非遗保护项目4项（顶碗舞、皮影戏、四家武术、九粮九轮酿制工艺），市级非遗项目31项，县级非遗项目58项。省级非遗传承人3人，市级传承人66人（去世2人），县级传承人149人。辖区内共有各类非遗传习所7个（其中四家武术传习所1个、顶碗舞传习所3个、皮影戏传习所1个、市建河西宝卷传习所2个），传习点3个。革命遗址遗迹1处（红军窑洞旧址），红色文化纪念馆2个（文化展览馆、金山博物馆），烈士墓园1处、登记在册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单位127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博物馆、乡村记忆馆12个、健身场所（广场）202处。共接待境内外游客510.44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5.1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66%和28.54%。

六、贸易经济和市场物价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39亿元，同比增长13.2%。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组，城镇零售额20.44亿元，同比增长15.2%；乡村零售额5.96亿元，同比增长6.7%。按消费形态分，餐饮业收入4.30亿元，同比增长16.4%，商品零售额22.11亿元，同比增长12.6%。

全县个体工商户达10903户，同比增长10.08%，其中，本年新登记1642户。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57735万元，同比下降26.85%，其中：税收收入33617万元，占大口径财政收入的58.23%，非税收入17788万元，占大口径财政收入的30.81%，政府性基金收入6330万元，占大口径财政收入的10.9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367万元，同比增长4.84%。其中：税收收入138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4.05%，非税收入17550万元，占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5.95%。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924666 万元，增长4.76%。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842027万元，增长2.42%，其中，住户贷款455603 万元，住户贷款中短期贷款204046万元，中长期贷款251557万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386424万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中短期贷款106189万元，中长期贷款280235万元。

全年保费收入15940.86万元，同比增长4.27%，其中财险保费收入3896.99万元，赔款支

出2140.17万元，人寿保费收入12043.87万元，赔款支出11082.91万元。

八、文化产业和教育

2021年，新增文化产业法人单位19家，达到285家，新增从业人员216人，达到30018人。实施文化旅游重点项目6项，总投资6.2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55亿元，完成投资1.55亿元。

2021年末全县共有高（职）中2所，在校学生8076人，其中，男生4486人，女生3590人，专任教师584人；初级中学3所，在校学生6899人，其中，男生4083，女生2816人，专任教师472人。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在校学生1973人，其中，男生1192人，女生781人，专任教师146人。完全小学67所，教学点25个，在校学生16215人。幼儿园66所，学前及在园幼儿7346人。小学阶段学生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均达100%，15周岁人口初等义务教育完成率100%；初中阶段学生入学率达100%。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县有文化馆1个，年组织开展歌曲文艺演出106场次，博物馆1个，馆藏文物1811件（套）。公共图书馆1个，2021年到馆人数35256人次，书刊借阅册数1.65万册。文化站10个，农家书屋172个。全县共有广播电视台1个，村通播率100%；有线电视总户数32810户，其中城市18148户，农村14662户。

全县共有卫生机构260个，其中：县级医院4个、乡镇卫生院13个，其它卫生机构4个，村卫生室及个体诊所239个。共有卫生技术人员997人，其中执业医师392人，执业助理医师162人，注册护士238人，药剂人员26人，检验人员22人，其他人员157人；共有卫生机构编制床位1979张，实有床位1986张。

全县共有篮球场371个，排球场103个，足球场53个，全年共举办运动会11次，其中：县级1次，乡镇级10次。

十、人口和人民生活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19.07万人，其中，城镇人口9.19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48.2%；乡村人口9.88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51.8%。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5185.80 元，同比增加1406.8元，增长10.21%。四项收入其中：工资性收入人均5265.91元，同比增长8.43%；经营净收入人均7556.21元，同比增长11.19%；财产净收入人均855.02元，同比增长13.98%。转移性净收入人均1508.65元，同比增长9.57%。

2021年，民乐县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5664.16元，同比增加1113.26元，增长7.65%。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4477.26元，同比增长8.45%，衣着消费支出1054.68元，同比增长5.03%，居住消费支出2818.90元，同比增长11.73%，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663.45元，同比增长7.66%，交通和通讯消费支出2372.51元，同比增长9.6%，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2321.48元，同比增长3.52%，医疗保健消费支出1671.42元，同比增长4.41%，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支出284.45元，同比增长4.93%。

2021年农村居民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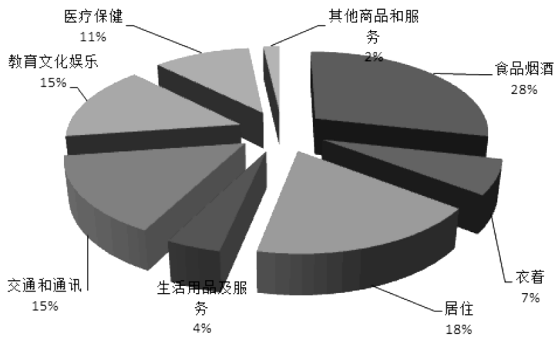

2021年，民乐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8531.59元，同比增加1968.29元，增长7.41%。其中工资性收入人均17771.53元，同比增长7.89%；经营净收入人均8281.09元，同比增长5.69%；财产净收入人均1220.99元，同比增长

11.42%。转移性净收入人均1257.99元,同比增长8.38%。

2017-2021 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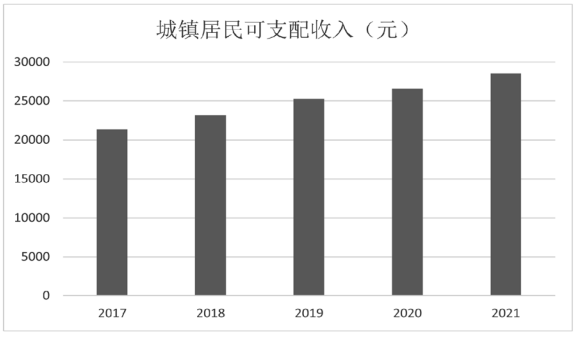

2021年，民乐县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5022.57元,同比增加1826.78元,增长7.88%,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7005.83元,同比增长5.54%，衣着消费支出3303.89元,同比增长5.24%，居住消费支出4865.64元，同比增长16.19%，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1410.79元,同比增长18.74%,交通通讯消费支出3090.52元,同比增长7%，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消费支出3408.1元,同比增长1.2%，医疗保健消费支出1553.45元,同比增长9.4%,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支出384.35元,同比增长4.83%。

2021 年城镇居民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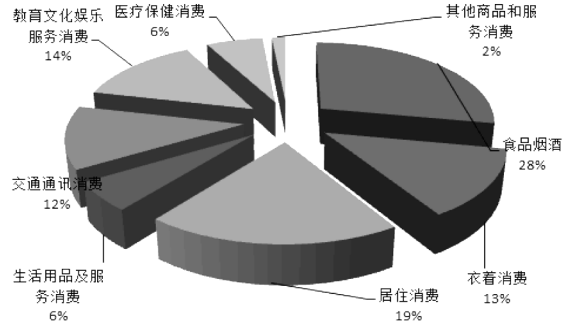

十一、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年末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14515人；年末城镇享受低保户数为1499户,人数为2948人,发放保障金1976.4万元;年末农村享受低保户数为5306户,人数为13544人,发放保障金4507.3万元。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达203766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达13808人；参加城镇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达4600人,参保率达98.02%;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达133520人,参保率达98.23%。

十二、安全生产

2021年，全县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5起,死亡4人,受伤3人,直接经济损失116.05万元。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下降16.67%;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减少3人,下降50%;直接经济损失增加115.47万元，上升199倍。安全生产四项指标“二降一平一升”。从重点行业看,交通运输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起,死亡2人,受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0.05万元,同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增加1人,直接经济损失增加0.03万元。商贸制造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死亡1人，无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3万元,同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死亡人数增加1人,直接经济损失增加83万元。农林渔牧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死亡1人,无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3万元,同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死亡人数增加1人,直接经济损失增加32.7万元。建筑业、租赁和商贸服务业等其他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注：

1. 本公报数据大部份来自年度统计报表,另有一部份来自抽样调查和部门统计报表。

2.部门统计数据以部门上报年报为主要参考依据，部分数据参考部门工作报告和工作总结。

2021年临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聚力“三新一高”,践行“两山”理论,聚焦“一核四廊多点”空间布局和“一城五县”建设目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抓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绿色农业优势凸显,生态工业方兴未艾,全域旅游蓬勃发展,生态文明成效显著,城乡面貌显著改善,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实现了“十四五”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良好开局。

一、综合

初步核算，实现生产总值65亿元，增长7.3%。其中一产增加值24.38亿元,增长10.1%;二产增加值9.89亿元，增长5.8%；三产增加值30.73亿元,增长6.6%。三次产业结构比由上年的36.2:14.7:49.1调整为37.5:15.2:47.3,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上升1.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上升0.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下降1.8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56474元，增长7.8%。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28.4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43.7%，比重比上年提升13个百分点。

图1　2017-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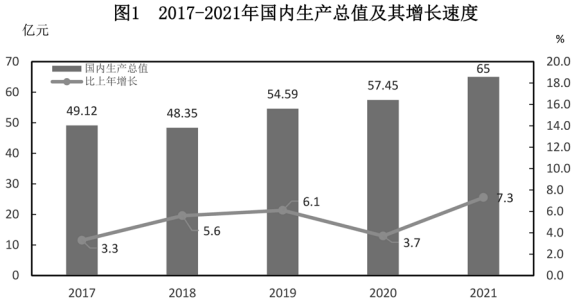

图2　2017-2021年全县三次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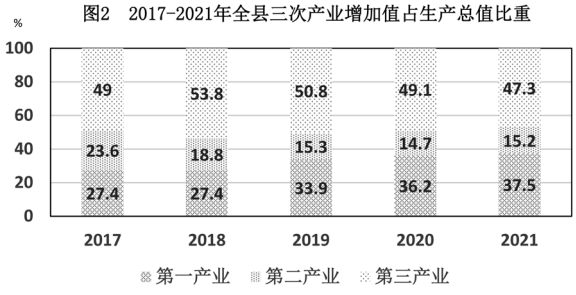

单位GDP综合能耗下降3.22%,单位GDP电耗增长5.6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6.18%。

年末总人口148002人，比上年减少698人,其中常住人口11.43万人。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5.5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48.56%,比上年末提高1.72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817人,人口出生率为5.41‰;死亡人口863人,死亡率为5.7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3‰。

年内新增城镇就业2625人,比上年减少105人,485名高校毕业生实现了就业，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7%。年内输转劳动力3.1万人,其中有组织输出2.48万人,实现劳务收入8.1亿元,增长8%。全县农民工总量30976人,比上年增长3.28%。其中,外出农民工12292人,下降4.76%;本地农民工18684人,增长9.35%。

二、农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6.15亿元，增长9.15%。

种植业：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47.55万亩，减少9251亩，下降1.91%。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6.2万亩，减少11943亩，下降3.19%。其中小麦面积0.98万亩，增加5105亩，增长108.22%，玉米面积34.52万亩，减少16661亩，下降4.6%，玉米面积中制种面积23.33万亩，减少9724亩；蔬菜面积6.46万亩，增加4373亩。全年粮食总产量165073吨，下降0.37%。其中，夏粮产量5383吨，增长83.09%；秋粮产量159690吨，下降1.87%。主要粮食作物小麦产量4832吨，增长110.15%；玉米产量158226吨，下降2.17%。全年蔬菜总产量231166吨，增长10.22%。

表1　2021年全县主要农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产量	165073	-0.37
夏粮	5383	83.09
# 小麦	4832	110.15
秋粮	159690	-1.87
# 玉米	158226	-2.17
# 制种玉米	107300	-4.58
蔬菜	231166	10.22
中药材	6061	-20.54
水果	27636	6

林业：全年完成营造林5.03万亩，其中人工造林面积2.4万亩，义务植树0.31万亩、65万株。打造集中连片500亩以上的生态防护林示范亮点工程5处。新增建成区绿地面积7.72万平方米，全县城区绿化面积253.89万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41.4%，绿地率达到38.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94平方米。

图3　2017-2021年全县粮食总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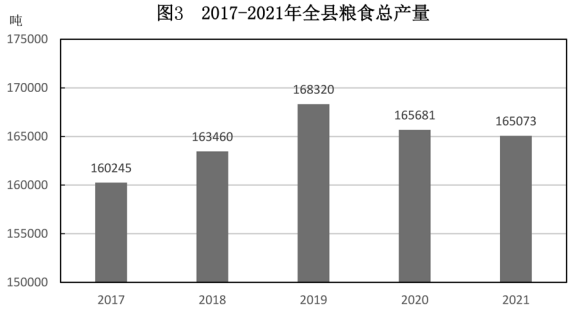

畜牧业：全县人工种草面积达17.5万亩，落实草原禁牧面积73.63万亩，草原植被盖度达24.2%，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85%以上。累计建成标准化养殖场(区)157个，其中：肉牛养殖场区82个，奶牛养殖场(区)8个，生猪养殖场(区)40个。年末大牲畜存栏15.02万头(匹)，增长3.15%，出栏10.84万头（匹），增长30.92%，其中牛存栏14.37万头，增长4.27%，出栏9.74万头，增长18.42%。猪存栏6.24万头，增长15.03%，出栏14.46万头，增长36.53%。羊存栏22.17万只，增长5.05%，出栏26.44万只，增长48.78%。家禽存栏31.62万只，增长5.97%，出栏39.81万只，增长14.46%。全年肉类总产量2.65万吨，增长39.87%；禽蛋产量0.11万吨，增长6.03%；牛奶产量2.41万吨，增长57.81%。

表2　2021年全县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畜禽饲养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肉类总产量	吨	26520	39.87
# 猪肉	吨	10962	48.26
牛肉	吨	10715	30.26
羊肉	吨	4204	45.42
禽蛋	吨	1107	6.03
牛奶	吨	24059	57.81
猪饲养量	头	207057	29.24
# 存栏	头	62443	15.03
出栏	头	144614	36.53
牛饲养量	头	241133	9.56
# 存栏	头	143721	4.27
出栏	头	97412	18.42
羊养饲养量	只	486087	25.04
# 存栏	只	221678	5.05
出栏	只	264409	48.78
禽饲养量	万只	71.43	10.54
# 存栏	万只	31.62	5.97
出栏	万只	39.81	14.46

农业机械化：年末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48.94万千瓦，增长8.3%。拥有联合收获机械213台，增长9.8%，畜牧养殖机械16182万台，增长0.8%。大中型拖拉机2421台，增长16.39%，小型拖拉机11683台，下降2.7%。全年化肥使用量（折纯）12483吨、减少1467吨，下降10.5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4.24亿元，同比增长8.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5%。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长5.5%，重工业增长12.7%；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6.6%，制造业增长1.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89.2%。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0%，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25亿元，营业收入利润率5.76%，比上年提高6.31个百分点；产品产销率98.6%，资产负债率65.6%。

图4　2017-2021年全县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表3　2021年全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名称	单位	产量	增减%
饲料	吨	28064	-14.9
饮料	吨	7877	84.7
铁合金	吨	55322	32.2
发酵酒精	千升	4069	-29.9
锰矿石成品矿	吨	187333	-0.4
生铁	吨	109791	-13.8

建筑业：全县30户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9.62亿元，增长5.43%，建筑业增加值5.7亿元，增长4.4%。城区新建商住楼4栋3.1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208套2.82万平方米；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建安置房4栋229套2.79万平方米；老旧楼小区改造2622套。

图5　2017-2021年全县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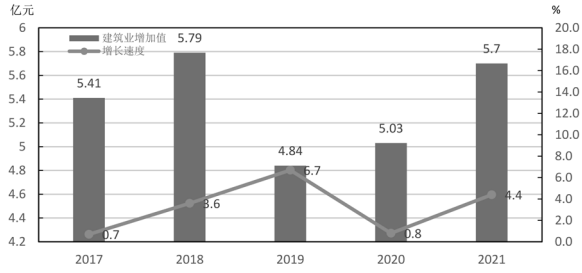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4.47%，在库项目数量达到120项，其中：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46项，同比增长35.5%。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下降11.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62.7%；第三产业投资增长9.7%。按投资项目分，工业和能源建设项目投资增长62.7%；农业及生态建设项目投资下降11.6%；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增长10.4%；社会事业及旅游建设项目投资增长6.1%；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增长16.8%。按投资构成分，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长10.2%；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54.8%；其他费用下降3.8%。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3.1%。

图6　2017-2021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五、服务业

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30.73亿元，增长6.6%。其中批发零售业增加值4.02亿元，增长13.3%；交通运输业增加值3.11亿元，增长9.6%；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0.98亿元，增长8.0%；金融业增加值5.17亿元，增长1.8%；房地产业增加值1.86亿元，增长5.3%；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2.87

亿元，增长2.2%；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10.95亿元，增长6.3%。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2.09亿元，下降6.72%；其中，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1.92亿元，下降6.94%。

图7　2017-2021年全县服务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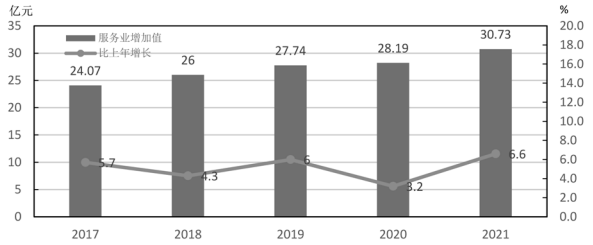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全县农村公路总里程达1357.179公里，其中县道221.2公里，乡道204.12公里，村道169.732公里，自然村组道路762.127公里。全县年末机动车辆保有量36985辆，其中汽车22465辆，年内新增小型汽车904辆；全县驾驶员人数4.02万人，其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3267人。汽车保有量中运营性车辆1227辆，占汽车保有量的5.46%，其中4.5吨以上货车996辆，客运车辆231辆（含新能源纯电动出租车7辆）。全年完成公路客运量297万人，增长8.24%；旅客运输周转量10270万人公里，增长15.5%；公路货运量436万吨，增长23.2%；货运周转量16120万吨公里，增长17.13%。

邮电通信：全年邮电业务总量8301万元，增长0.43%。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0.45万件，邮政包裹快递业务30.86万件，包裹快递业务收入256.6万元。全县电话用户总数18.65万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5.52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3.13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88.72部/百人。互联网络用户4.36万户，下降24.2%。

旅游：临泽县被确定为“2021中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强县市”，全域生态旅游业融合发展。丹霞口成功创建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沉浸式梦幻山谷光影演绎《阿兰拉格达》正式上演，新乐大酒店和五湖假日酒店被评为三星级旅游饭店，平川镇芦湾村成功创建为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全年共接待游客784.32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53.1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32%和2%，其中丹霞景区接待游客173.55万人次，同比增长8.16%。

六、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82亿元，增长12.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3.72亿元，增长12.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8.10亿元，增长13.6%。按消费形态统计，商品零售额20.3亿元，增长12.1%；餐饮收入额1.52亿元，增长24.0%。按规模统计，限额以上企业3.75亿元，增长28.1%；限额以下企业18.07亿元，增长10.2%。

图8　2017-2021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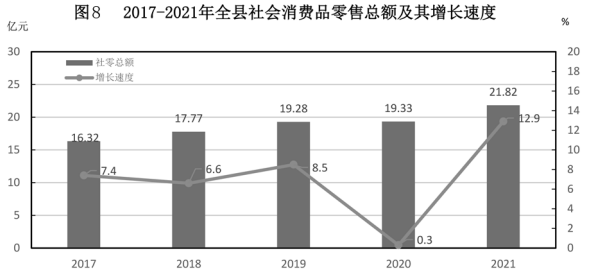

全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820户，累计9069户，新发展私营企业320家，累计3577家，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13669户。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达788个。有社会组织181个，会员达2.8万人。

全县有对外贸易备案登记证企业39家；有出口业绩的3家，2021年全年出口额982万元，同比下降53.3%。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财政：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亿元，增长4.5%，其中税收收入1.04亿元，增长12.53%，

图9　2017-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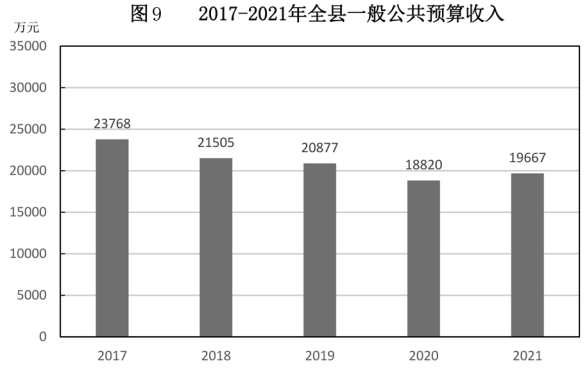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6.19亿元,下降7.5%。

图10　2017-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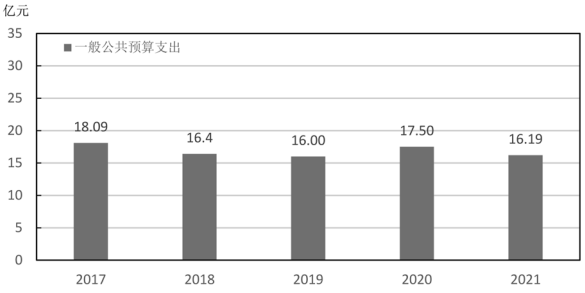

金融：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93.33亿元,增长12.29%,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73.45亿元,增长12.39%。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70.23亿元,增长1.89%,其中:城乡居民贷款余额32.20亿元，下降2.67%。金融机构存贷比75.25%,下降7.71个百分点。

图11　2017-2021年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图12　2017-2021年全县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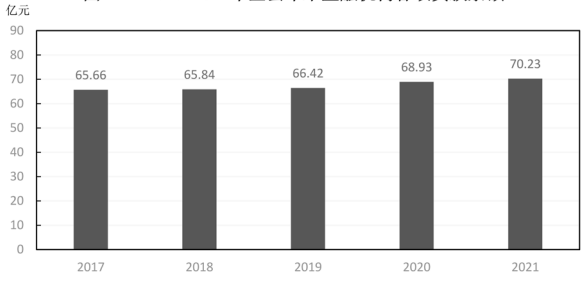

保险：全年保费收入14497.41万元，增长13.53%。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2673.67万元,增长14.47%;人寿险保费收入11823.74万元,增长13.32%。全年赔付金额2429.97万元，增长3.31%。其中：财产险赔付2096.58万元，增长45.43%;人寿险赔付1093.89万元,增长20.13%。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居民收入和消费：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249.4元,增加2058元,增长7.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879.8元,增加1778.6元,增长10.4%。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1457.3元,增加1729.8元,增长8.8%;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5587.5元，增加756.2元,增长5.1%。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0%,提高1.4个百分点;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9.9%,和去年持平。

图13　2017-2021年全县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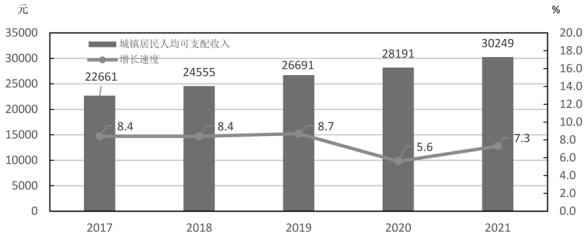

图14　2017-2021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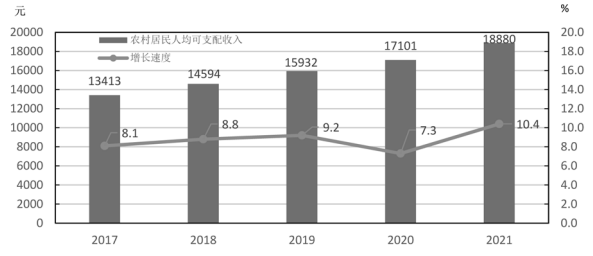

乡村建设：抢抓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机遇,10个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和1个示范镇(鸭暖镇),全面落实重点任务,创建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完成道路硬化273公里、架设路灯1461盏、建成卫生厕所3247户,自来水实现通村入户全覆盖,饮水安全有保障;供电、通讯、物流可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示范村快递网点基本建成。基本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11项指标均已完成。一年来,10个示范村共投入各类资金11593.13万元。其中:中央和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示范村建设2076万元,县级投入资金4509.08万元,社会投入资金713.77万元。

社会保障：年末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528人,支出低保金1004.82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5569人，支出低保金1886.3万

元，588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9363人次。全年国家抚恤、补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872人。全县98.29%的适龄城乡居民纳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范围，发放养老金3780.45万元。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5858人，发放养老保险待遇9249.32万元；参加失业保险8128人，发放失业保险待遇819.3万元；参加工伤保险12227人，发放工伤保险待遇855.93万元。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122631人，参保率98.58%，其中已脱贫人口参保7611人，参保率100%。全年住院报销19285人次6272.31万元，慢性病报销36621人次523.85万元，门诊“两病”报销4186人次4.12万元，普通门诊报销121740人次459.57万元，大病保险报销6695人次1204.88万元，意外伤害报销1324人次479.04万元。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学技术：引进新品种111个，推广新技术41项，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9373万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1.63%以上。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4.6亿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6家、累计达到26家，认定省级科技型企业7家，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41家，获批省级创新型县试点建设。全年授予专利权284件，比上年下降36.3%，截至年末，有效专利1391件。

教育：现有普通高中1所，招生670人，在校学生1958人；职业中学1所，招生468人，在校学生1288人；初级中学3所，招生1227人，在校学生3582人；普通小学78所（含教学点67个），招生1066人，在校学生7104人；幼儿园73所，在园幼儿3734人。3–6岁幼儿入园率99.92%；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均达100%；初中适龄少年净入学率达100%，巩固率达99.92%；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6.35%。高考录取率97.05%，其中本科录取率83.01%。

十、文化、广电、卫生健康和体育

文化：全县有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博物馆各1个，村级文化广场72个。举办各类大型节庆和民俗文化体育活动20余场次；开展“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演出活动70余场次。

广电：全县有广播电视台1座、微波台1座，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基站2座，广播电视覆盖率100%；网络双向化改造达80%，有线数字电视用户19832户，入户率65.54%；宽带用户4398户，入户率22.18%；全年放映电影953场次。

卫生健康：全县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26家，其中二级甲等综合医院1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1家，中心卫生院4所，一般卫生院4所，村卫生室84个，个体诊所28所。医疗机构在职职工853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754人。拥有床位1015张，其中中医院拥有床位260张、卫生院拥有床位230张。全年总诊疗人次36.8万人次，出院人数1.79万人。

体育：全县共有各类体育场地534个，其中城市社区居民体育健身场所59个，镇村体育健身场所324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4㎡。举办2021甘肃省风筝交流大赛、中华垂钓大赛甘肃“鸿健杯”首届库钓大赛、“陇越骑联”甘肃省自行车长征赛、“2021奔跑吧！临泽”等品牌赛事活动4场次。

十一、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全县全年总用水量3.8245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0.062亿立方米，工业用水0.014亿立方米，农业用水3.3085亿立方米，生态用水0.44亿立方米。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583立方米，下降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4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全县有大中型灌区6个，水库10座，总库容5326万立方米。有水电站9座，总装机2.32万千瓦，年发电量5227万千瓦时。

全年能源消费总量53.13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89%。全社会用电量5.65亿千瓦时，增长13.38%。其中：生产用电5.02亿千瓦时，增长

12.05%，其中工业用电量3.68亿千瓦时，增长11.7%;生活用电0.63亿千瓦时,增长10.5%。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功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现有国家级湿地保护区1个,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95.52平方公里,全县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全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45,优良天数比例为85.3%,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均值58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均值为27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6%。县城和11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全县回收废旧地膜1880.8吨(折纯)吨,废旧地膜回收率达84.95%，尾菜综合处理利用率达80.6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05%。新(改)建户用卫生厕所1330户，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63.14%,全县71个行政村全部创建为清洁村庄。

年内全县共发生纳入统计的道路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1起,死亡1人,无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0.01万元。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下降50%;死亡人数减少1人,下降50%;受伤人数持平;直接经济损失减少30万元,下降99.97%。安全生产四项指标“三降一平”。

注：

1.本公报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临泽统计年鉴2021》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公报中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人均生产总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本公报中林业数据来自县林草局,建筑业有关数据来自县住建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金融存贷款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临泽县支行，保险数据来自县财产保险公司和县人寿保险公司,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县交通运输局,通信数据来自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邮政数据来自县邮政公司,旅游、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数据来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外贸数据来自县工信商务局，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县科技局,卫生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局，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环境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用水量数据来自县水务局,农业机械数据来自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高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完成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县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向好的发展态势，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综合

县域经济：经初步核算，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603593万元，同比增长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3699万元，同比增长10.1%；第二产业增加值92057万元，同比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277837万元，同比增长5.7%。

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生产总值达到48404元，同比增长8.3%。一、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35.99:15.46:48.55调整为38.71:15.25:46.04。第一产业所占比重上升2.7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所占比重下降0.2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下降2.51个百分点。

全县生产总值

单位：万元

指　　标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全县生产总值	603593	550919	6.8
农　业	235332	199876	8.4
工　业	47098	40785	12.9
建筑业	44987	44424	-0.3
运输、邮政和仓储业	22582	20491	13.3
批发零售业	34379	32956	12.5
住宿和餐饮业	12280	11051	7.9
金融业	64995	63671	-0.7
房地产业	11768	11901	-1.0
营利业服务业	27436	26198	4.3
非营利业服务业	102736	99566	7.0
第一产业	233699	198297	10.1
第二产业	92057	85180	6.1
第三产业	277837	267442	5.7

就业：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733人；输转城乡劳动力3.1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2835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79%，比上年下降0.11个百分点。

二、农业

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35332万元，同比增长8.4%，其中：种植业增加值175982万元，同比增长6.63%；林业增加值2271万元，同比下降4.95%；畜牧业增加值54665万元，同比增长2.07%；渔业增加值781万元，同比增长1.54%；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1633万元，同比增长1.99%。

种植业：全县粮食种植面积31.35万亩，同比下降2.19%，其中小麦3.07万亩，同比下降3.62%，商品玉米16万亩，同比增长5%，制种玉米7.82万亩，同比上升39.16%；经济作物种植面积26.23万亩，同比增长5.8%，其中蔬菜13.02万亩，同比上升7.39%，油料0.7万亩，同比下

降19.95%。

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5.37万吨,同比增长8.07%,夏粮总产量1.94万吨,同比上升4.04%,秋粮总产量13.43万吨,同比增长8.66%,其中玉米产量12.25万吨,同比增长15.62%。

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小　麦	14414	14689	-1.88
玉　米	122549	105997	15.62
#玉米制种	33408	23598	41.57
折粮薯类	8072	7156	12.8
棉　花(皮棉)	3	2	42
油　料	1307	1633	-19.98
药　材	4302	5149	-16.45
蔬　菜	434500	401254	8.29
瓜　类	15731	6197	153.86
果　品	20711	20085	3

林业:全年完成造林面积4.58万亩,其中:人工造林4.33万亩。水果产量2.07万吨。

畜牧业:2021年全县新(改、扩)建成各类养殖小区(场)28个,其中:牛场18个,羊场6个,猪场4个。按照"小规模,大群体"的发展思路,加快了养殖专业村、社、大户的发展,年内建成母牛养殖专业社8个,发展养殖大户526户。全县牛饲养量12.09万头,同比增长1.14%,生猪饲养量28.5万头,同比增长2.09%,羊饲养量85.7万只,同比增长16.58%,鸡饲养量107.06万只,同比增长4.3%。全县肉类总产量2.1万吨,同比增长22.7%,其中猪肉产量1.02万吨,同比增长23.5%,牛肉产量0.43万吨,同比增长31.99%,羊肉产量0.56万吨,同比增长18.38%,禽肉产量0.07吨,同比增长16.67%,鲜蛋产量0.14万吨,同比增长2.3%,奶类产量0.93万吨,同比增长13.09%。

主要畜产品产量及饲养量

单位:吨、万头、万只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肉类总产量	20951	17072	22.7
# 猪肉	10247	8296	23.5
牛肉	4287	3248	31.99
羊肉	5616	4744	18.38
鲜蛋产量	1414	1382	2.3
奶类产量	9329	8249	13.09
水产品产量	763	750	1.73
猪饲养量	28.5	23.58	20.87
# 年末存栏	12.52	10.82	15.71
# 能繁母猪	1.86	1.27	46.46
羊饲养量	85.7	73.51	16.58
# 年末存栏	45.98	39.62	16.05
大牲畜饲养量	13.49	11.63	15.99
# 牛饲养量	12.09	10.64	13.63
大牲畜年末存栏	9.46	8.22	15.09
# 牛年末存栏	8.19	7.39	10.83
鸡饲养量	107.06	102.66	4.29
# 年末存栏	47.15	46.06	2.37

现代农业:2021年全县推广应用"五新"技术31项,建立农业科技示范点28个,引进推广作物新品种63个,示范面积38万亩。引进扶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58家、农民专业合作社635家、家庭农场405家,流转土地10万亩,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64.8%。全县累计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66个,农产品认证面积达42.2万亩。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6%。

全县25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41209万元。分产业看,采矿业完成增加值同比增长50.7%,制造业完成增加值同比增长1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完成增加值同比增长8%。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完成增加值同比增长18%;重工业完成增加值同比增长19.7%。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非金属矿采选业

增加值同比下降46.5%;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7.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3.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下降2.9%；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

全年工业企业用电量10620万千瓦时,同比下降9.25%；主要工业产品中玉米种子1.07万吨,同比增长29.86%;草颗粒1.2万吨,同比下降23.45%;葡萄酒1119千升,同比增长60.54%;马血浆11088万毫升,同比下降25.57%;光伏发电量48751万千瓦时,同比增长3.82%;邻硝基对甲砜基苯甲酸0.35万吨,同比增长23.3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玉米种子	吨	10714	8250	29.86
葡萄酒	吨	1119	697	60.54
洗精煤	吨	5997	6300	-4.8
复混肥	吨	11139	19740	-43.57
草颗粒	吨	12005	15683	-23.45
氟石粉	吨	21246	46046	-53.85
马血浆	万毫升	11088	14899	-25.57
光伏发电量	万千瓦时	48751	48565	3.82
邻硝基对甲砜基苯甲酸	吨	3542	2872	23.32

建筑业：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44987万元,同比下降0.3%。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企业36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60944万元,同比增长8.46%;实现营业利润1302万元,同比增长121.9%。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1352人,同比下降16.59%。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开工建设各类项目92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09%,其中: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同比增长30.93%,500-5000万元项目投资同比下降4.9%，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73.26%。按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33.24%；第二产业投资同比下降1.37%;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9.44%,三次产业投资结构为24.5:34.5:41。按构成看分,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长8.18%，占全县投资比重80.24%;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35.26%，占全县投资比重14.0%;其他费用投资下降8.72%,占全县投资比重5.76%。从投资主体分,政府投资项目38项,完成投资同比增长65.32%,占全县投资比重36.37%;民间投资项目54项,完成投资同比增长2.12%,占全县投资比重63.63%。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按行业分,农、林、牧、渔业同比增长33.24%；采矿业投资下降83.0%,制造业投资下降69.1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4.3倍。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下降34.13%,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4.5倍,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下降42.12%，道路运输业投资下降77.91%；文化体育娱乐业投资下降83.32%;教育业投资增长5.8倍。

全年建成完工项目73项，其中以北环路东延伸段、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等为主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以职中师生餐厅、城关幼儿园、县人民医院防控救治能力提升等为主的教育卫生项目,以规模化防沙治沙、黑河湿地公园改造提升、城市建成区绿化提升等为主的生态保护项目,以汇欣种猪繁育基地、众一农牧10万头生猪产业园、杰达农牧循环产业园等为主的养殖业项目,以茂雄、惠丰源、三丰等为主的供港蔬菜基地和设施农业项目已陆续建成，逐步投入使用。以全通飞扬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莱特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吉电10兆瓦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及产业配套项目稳步推进，以红色基因传承基地、北河新村棚改项目等为主的房建项目建设进度较快，有效拉动了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73.26%；房屋施工面积8.2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6.38%；房屋竣工面积2.1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2.1%；商品房销售面积4.2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3.39%。

五、交通和邮政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2.26亿元，同比增长13.3%。

运输业：年末全县各类运输车辆达到1954辆，其中：货运车辆1690辆，客运车辆117辆，出租车辆147辆。全社会货运周转量达到27082万吨/公里，客运周转量达到2157万人/公里。

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1336.15万元，同比增长7.85%，其中报刊收入92.84万元，同比增长33.87%；邮政储蓄收入736.62万元，同比增长28.7%。

六、贸易和旅游

贸易：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5708.1万元，同比增长13.7%。城镇市场实现零售额128873.5万元，同比增长14%，乡村市场实现零售额66834.6万元，同比增长12.9%。按消费形态看，餐饮收入实现营业额19655.7万元，同比增长15.3%；商品零售额完成176052.4万元，同比增长13.5%。

在限上商品零售类值中，粮油食品类同比下降3.2%、饮料类同比增长6.9%、烟酒类同比增长2.8%；日用品类同比下降20.3%，服装、鞋帽、纺织品类同比下降8%，家用电器和音像制品类同比增长10.2%，汽车类同比增长35.5%，家具类同比增长9.1%，五金电料类同比下降38%，中西药品类同比下降7%，石油及制品类同比增长116.3%。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财政：全年实现大口径财政收入41816万元，同比增长8.18%，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4613万元，同比增长7.03%。税收收入实现17891万元，同比下降2.79%，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42.27%。财政支出204742万元，同比下降2.88%，其中教育支出32553万元，同比增长1.66%；卫生健康支出12478万元，同比下降1.4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为4720万元，同比下降2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38万元，同比下降2.25%。

金融：年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975685万元，同比增长8.65%，其中：住户存款达818393万元，同比增长12.27%。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607176万元，同比下降3.94%，其中：短期贷款余额349953万元，同比增长2.28%；中长期贷款余额256806万元，同比下降11.42%。

八、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学技术：全年受理专利申请232件，授权专利343件。共签订技术合同97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4.5亿元。全年共上报《一种新型生物质环保节能采暖炊事炉的开发与示范》、《加工型辣椒新品种培育和辣椒红素、辣椒碱提取工艺技术研发》、《高台县“百城”行动》、《张掖肉牛新品种培育与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科技项目4项。

教育：年末共有各类学校113所，其中：普通高中1所，职教中专1所，初级中学4所，小学16所，城区幼儿园10所，农村幼儿园42所，教学点39个。全县在校中小学、幼儿园学生17564人，同比增长1.25%；在园幼儿4084人，同比增长8.27%；专任教师1614人，其中大学本科1445人，专科161人，中专8人；高级专业职称649人，中级专业职称784人。中小学入学率100%，初中升学率98.80%，高中升学率99.42%。2021年，全县向大专以上院校输送新生1131人，其中：本科625人，专科445人，大专以上录取率达99.23%。

教育事业主要指标

单位:人、%

指　　标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1948	1907	2.15
职业中专在校学生	1215	1161	4.65
初中在校学生	3401	3449	-1.39
小学在校学生	6916	7058	-2.01
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00	100.00	0.00
初中升学率	98.80	98.70	0.10
高中升学率	99.42	99.32	0.10

九、文化和卫生

文化:年末全县共有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博物馆(含纪念馆)2个,艺术表演团体4个。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100%。有线电视覆盖用户4.3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2.3万户。

卫生:年末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63个,其中:综合医院1个,中医综合医院1个,综合监督执法机构1个,预防控制机构1个,妇幼保健机构1个,镇卫生院11个,村卫生室119个,城区个体诊所21个,厂矿、学校医务室4个,社会办医疗机构2个。全县各类医疗机构拥有病床1175张,其中县属公立医院床位数750张;全县每千人拥有病床位7.39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50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356人,执业护士491人;平均每千人拥有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1.79人,每千人拥有执业护士3.08人。

十、人口、人民生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人口:年末全县总人口158295人,比上年减少699人。全年新出生人口1083人,出生率为6.84‰,比上年下降1.26个千分点;死亡人口1093人,死亡率为6.90‰,比上年上升1.09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62‰。

人民生活:202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079元,比上年增加2021元,同比增长7.2%;人均消费性支出24989元,同比增长7.95%,恩格尔系数29.3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870元,比上年增加1668元,同比增长10.3%;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6629元,同比增长9.34%,恩格尔系数31.49%。

社会保障:年末全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99695人,其中: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8529人,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91166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3002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8730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10675人。全年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10812万元,征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6514.75万元,征缴失业保险费631万元,征缴工伤保险费456万元。2021年,全县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129849人,征缴基本医疗保险费3635.77万元,参合率98.68%,基本医保共为18484名参合居民报销住院费用5322.69万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比62.6%,大病保险报销5969人次,报销额1184.27万元,医疗求助66.1人,求助金额413.38万元,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后实际报销后政策范围内报销比69.21%。

社会福利:年末全县低保户4820户、9645人,其中:农村低保户3522户、7412人;全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2个,集中供养特困对象381人;农村五保户1177人。全县共有优扶对象999人,其中烈属2人,病故军人家属5人,革命伤残军人63人,参战退役人员161人。全年共发放城市低保金1486.9万元、农村低保金2461.6万元、医疗救助673.34万元。

十一、资源和安全生产

水资源:年末全县各行业用水总量3.3880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2.5003亿立方米,地下水0.8877亿立方米。按行业分:农业用水3.2973亿立方米,工业用水0.01684亿立方米,生活用水0.06399亿立方米,生态环境补水0.0099亿立方米。

矿产品资源:年末萤石保有储量90.64万吨,芒硝1112.85万吨,原盐157.56万吨,钾盐26

万吨，冶金石英岩372.6万吨，建筑用花岗岩3276.63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1842.19万立方米，砖瓦用粘土158万立方米。

安全生产：2021年，全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8起，死亡7人，受伤6人，直接经济损失65.24万元。其中：道路交通运输事故7起，死亡6人，受伤5人，直接经济损失0.24万元；建筑业事故1起，死亡1人，受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65万元。与上年相比，事故起数减少2起，下降20.0%；死亡人数减少3人，下降30.0%；受伤人数持平；直接经济损失减少171.87万元，下降72.48%。全年共发生自然灾害低温冷冻1次，造成1个镇6个村507户1920人受灾，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34.33万元。

注：

1.公报中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生产总值核算执行国家统计局2012年制定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2.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省市统计部门对2018年生产总值、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及第三产业相关数据进行了修正。

3.固定资产投资按现行统计口径，不含农户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4.城乡居民收入为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口径范围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为同口径相比。

5.本公报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人数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金融存贷款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高台支行，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县交通运输局，社会保险和劳动就业情况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邮政数据来自县邮政管理局，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数据来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县科学技术局，卫生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局，社会福利数据来自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用水量数据来自县水务局，矿产品资源数据来自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山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1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沉着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抓“六保”促“六稳”，全县经济稳步增长、生态持续向好、社会安定和谐、民生不断改善，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为建设“经济强、产业兴、生态美、百姓富”的幸福美好新山丹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综合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9.19亿元，比上年增长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7.86亿元，增长12.9%；第二产业增加值18.65亿元，增长1.2%；第三产业增加值32.68亿元，增长4.5%。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5.8:27:47.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6374元，比上年增长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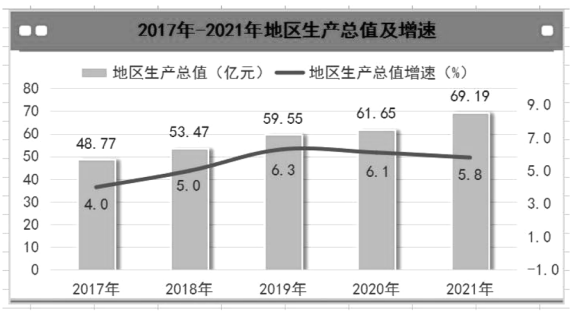

十大生态产业：全年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23.83亿元，占全县生产总值的34.4%，比重比上年提升6.6个百分点。

人口：2021年，年末户籍人口19.69万人。年末常住人口14.86万人，比上年减少0.1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8.33万人，城镇化率56.04%，比上年末提高0.93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0.15万人，出生率为9.78‰，比上年增长0.79个千分点；死亡人口0.14万人，死亡率为9.65‰，比上年下降0.17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0.13‰，比上年增长0.96个千分点。

表1　2021年年末常住人口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14.86	100
其中：城镇	8.33	56.04
乡村	6.53	43.96
其中：男性	7.47	50.27
女性	7.39	49.73
其中：0-15岁（含15周岁）	2.87	19.29
16-59岁（含59周岁）	9.13	61.42
60周岁及以上	2.87	19.29

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835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88%。全年输转劳动力6.28万人，与上年持平。劳务收入达到16.05亿元，增长8%。

二、农业

种植业：全县常年播种面积65.26万亩，增长6.4%。其中：粮食种植面积45.77万亩，比上年增加1.05万亩。油料种植面积5.63万亩，比上年增加0.4万亩。蔬菜种植面积3.11万亩，比上年增加1.4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3.02万亩，比上年减

少1.04万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21.47万吨，比上年增长8.6%。油料总产量1.42万吨，比上年增长12.5%。蔬菜产量12.2万吨，比上年增长66.5%；园林水果产量0.88万吨，比上年增长192.8%；中药材产量1.33万吨，比上年下降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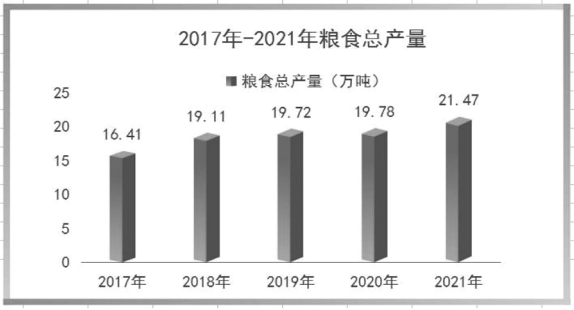

畜牧业：全年猪牛羊饲养量达到170.37万头(只)，比上年增长16.8%。其中：猪饲养量达7.51万头，增长14.5%，出栏4.8万头，增长20.3%；牛饲养量达4.03万只，增长14.2%，出栏1.05万只，增长16.2%；羊饲养量达158.84万头，增长17.0%，出栏77万头，增长25.6%。

全年肉类总产量达1.63万吨，增长20.7%；牛奶产量0.27万吨，增长46.1%；绵羊毛产量0.11万吨，增长7.3%；禽蛋产量0.07万吨，增长2.2%。

表2　2021年主要农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21.47	8.58
其中：夏粮	14.81	6.73
秋粮	6.67	12.69
油料	1.42	12.52
其中：油菜籽	0.95	-6.73
园林水果	0.88	192.82
蔬菜	12.20	66.47
中药材	1.33	-14.01
肉类	1.63	20.71
其中：牛肉	0.10	15.3
羊肉	1.12	22.16
牛奶	0.27	46.11
绵羊毛	0.11	7.3
禽蛋	0.07	2.18

年末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39.58万千瓦，拥有联合收获机械273台，畜牧养殖机械1773台，大中型拖拉机2641台，小型拖拉机15833万台，全年化肥使用量(折纯)1.19万吨。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1.7%。在规模以上工业中，采矿业增长13.4%，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下降32.7%，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降1.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41.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降13.9%。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下降6.1%，重工业下降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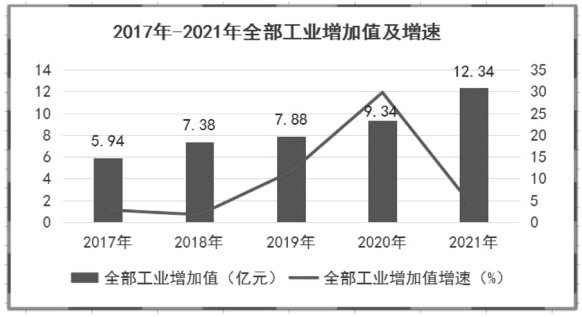

表3　2021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分类情况表

	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比上年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0	-1.7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7.6	-18.2
非公有工业企业	92.4	-0.34
其中：轻工业	4.97	-6.1
重工业	95.03	-1.4
其中：采矿业	76.33	13.4
制造业	19.64	-32.9
电力、热力、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3	-13.9

规模以上工业效益：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收入31.26亿元，增长14.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1.67亿元，比上年增长1143.8%。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73.26%，比上年提高14.6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利润率59.58%。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全年规模以上工

业生产水泥49.7万吨，比上年下降36.6%；铁合金8.4万吨，下降23.0%；原煤175.96万吨，下降12.0%；洗精煤82.61万吨，增长7.2%；发电量15045万千瓦时，下降3.6%。

表4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水泥	万吨	49.7	-36.6%
铁合金	万吨	8.4	-23.0%
原煤	万吨	175.96	-12.0%
洗精煤	万吨	82.61	7.2%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5045	-3.6%

建筑业：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6.43亿元，比上年下降1.2%。年末具有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22户，比上年末增加6户。全年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总产值10.72亿元，增长6%；营业收入9.6亿元，下降21.5%。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0.02%。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下降42.9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78.01%，其中工业投资增长178.01%；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8.6%。基础设施投资下降29.76%。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23%。

全年项目投资中，采矿业投资增长251.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246.7%；批发和零售业投资增长111.6%；教育投资增长58.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增长96.6%。

表5　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项　　目	比上年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	10.02
房地产开发投资	-31.8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35.2
500--5000 万元项目	-20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7.4
设备工器具购置	109.8
其他费用	-72.8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43
采矿业	251.7
制造业	-2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6.7
批发和零售业	11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1
房地产业	-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
教育	58.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6.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80.7

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31.8%，其中住宅投资下降46.3%。商品房销售面积8.93万平方米，增长10.4%，其中住宅销售面积7.1万平方米，增长28.4%。

五、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4.5亿元，比上年增长9.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3.08亿元，增长11%；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1.36亿元，增长8.5%；金融业增加值6.47亿元，下降0.5%；房地产业增加值3.45亿元，增长5.2%；其他服务业增加值13.58亿元，增长3.3%。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0.19亿元，比上年增长42.73%。

交通运输：全年道路运输总周转量89638万吨公里，其中公路客运量112万人，公路旅客周转量5040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1061万吨，公路货物周转量89134万吨公里。年末道路客运班线25条。全县营运客车保有辆293辆，其中班线客车59辆，出租客车183辆，公交客车23辆，旅游客车28辆；营运货车保有辆5076辆。年末机动车保有量36763辆，比上年末增长2%。其中，汽车

29820辆，比上年末增长6%；摩托车6768辆，比上年末下降13%。

邮电通讯：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1282万元，比上年增长10%。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2801件；包裹业务5.8万件；快递业务量14.3万件，增长128.51%；快递业务收入289万元，增长232%。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收入11233万元，比上年增长11.2%；年末固定电话用户23074户，移动电话用户177535户。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到75618户。

六、国内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56亿元，比上年增长13.5%，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2.61亿元，增长13.2%；农村消费品零售额4.96亿元，增长14.9%。按消费形态统计，商品零售额23.54亿元，增长12.9%；餐饮收入额4.02亿元，增长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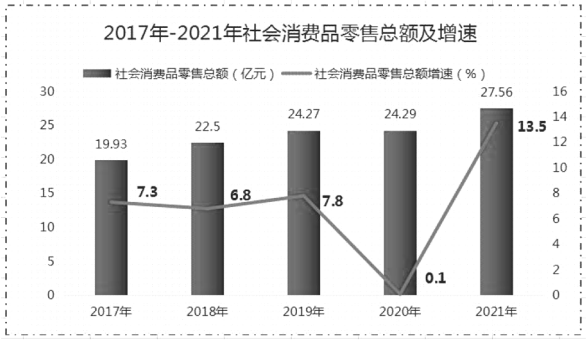

全年批发业销售额17.86亿元，比上年增长14%；零售业销售额17.86亿元，增长23.1%，住宿业营业额0.77亿元，增长21.2%，餐饮业营业额3.62亿元，增长16.9%。

全年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5亿元，比上年增长28.4%。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1.5%，肉禽蛋类增长62.1%，水产品类增长12%，蔬菜类增长73%，饮料类下降4.1%，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42.5%，化妆品类下降28.9%，日用品类下降31.9%，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58.9%，中西药品类下降0.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25.5%，石油及制品类增长54.7%。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增长223.4%。

七、财政金融

财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65亿元，占年初预算3.32亿元的110.08%，增长14.04%。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7.01亿元，占调整预算6.25亿元的112.11%，增长16.04%。其中：增值税1.35亿元，增长0.12%；企业所得税0.23亿元，下降0.27%；个人所得税0.1亿元，增长0.43%。财政支出完成22.04亿元，同比减支4.77亿元，下降17.7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36亿元，基金支出完成3.68亿元。

金融：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17.8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2亿元，增长6.5%。其中，住户存款余额95.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63亿元，增长13.9%。各项贷款余额68.7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0.27亿元，下降0.39%。

表6　2021年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

指　　标	单位	2021年	比年初增长（%）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7.83	6.5
其中：住户存款	万元	95.04	13.9
非金融企业存款	万元	13.78	-9.1
广义政府存款	万元	9.01	-25.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68.71	-0.39
其中：住户贷款	万元	37.75	-2.5
非金融企业贷款	万元	30.95	2.2

保险：全年保险公司保费收入3.05亿元，比上年增长4.2%。其中，财产险收入0.8亿元，增长8.4%；寿险收入2.24亿元，增长2.8%。

八、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961.4元，增长7.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5239.5元，增长9.7%，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2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007.4元，增长10.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4291.3元，增长10.9%，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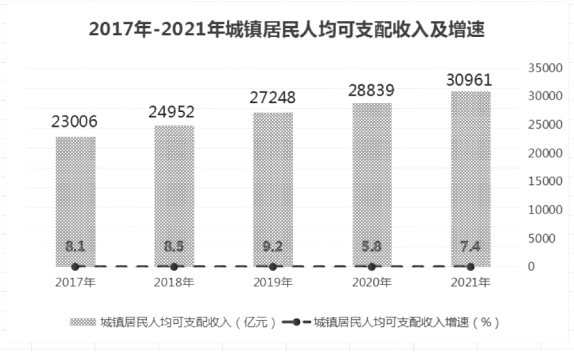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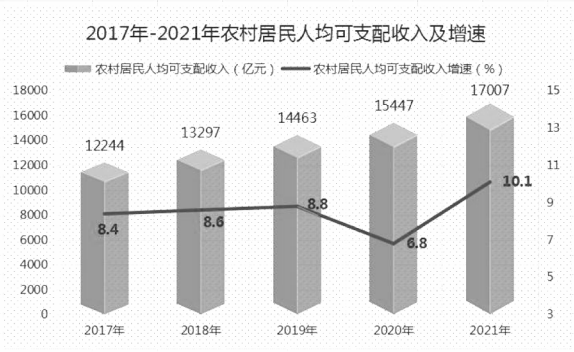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全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2.58亿元，比上年增长19.86%；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4.06亿元，比上年增长8.4%。全县年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6464人（含退休领取待遇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7711人（含退休领取待遇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00701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50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5621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全年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2090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13831.6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3749.32万元，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81.23万元，工伤保险金559.75万元。

年末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61725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3501人，其中，参加职工生育保险12505人。全年支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12274.1万元，支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9025.24万元，发放职工产前检查费、生育津贴105.67万元。

年末全县城镇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4119人，下降16.83%，发放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2796.34万元，下降5.61%；农村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6691人，增长3.72%，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2219.87万元，增长16.51%。1186人享受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2.2353万人次。年末拥有敬老院5所，床位数720张，收养人数360人。

九、科学技术、教育

全年共登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10项，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4亿元，比上年增长14.3%。2021年专利授权量293件，其中新增发明专利3件，累计有效发明专利28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86件。

全县拥有高等专业学校1所，中等专业学校1所，高级中学1所，普通中学5所（其中：初中2所，九年一贯制2所，十二年一贯制1所），小学18所。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初中入学率达100%。2021年，向全国各类高等专业院校输送新生1568名，高考录取率达98%；向中等专业学校输送新生707名。在校学生体育达标率达98.8%。幼儿园在园幼儿4738人。

表7　2021年山丹县教育招生和在校学生情况

指　　标	单位	在校学生	比上年增长(%)
高等专业学校	人	1004	378
中等专业学校	人	2455	13.8
高中	人	2959	3.2
初中	人	5772	2.54
小学	人	11233	-3.08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文化：年末全县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2个，文化馆1个，文化馆分馆5个，公共图书馆1个，图书馆分馆5个，博物馆2个，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1座。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

为99.4%和99.5%。有线电视用户1.35万户。

旅游：全年共接待境内外游客451.7万人次，同比增长18.6%。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6.67亿元，同比增长17.8%。

卫生：全年共设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85个，其中，二级甲等综合医院1个、二级甲等中医医院1个、一级甲等妇幼保健院1个，乡镇卫生院9所(包括中心卫生院5所，一般卫生院3所，卫生院分院1所)，民营综合医院1所。年末全县卫生技术人员1446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521人，注册护士653人，药师(士)41人，技师(士)73人，其它卫生技术人员158人。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1453张，编制床1449张，其中乡镇卫生院实有床位333张（包括5所驻丹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乡镇编制床449张(包括5所驻丹企业医疗卫生机构)。

体育：年末全县共有各类体育场地517个，各类体育场地面积55.61万平方米。

十一、资源、环境、能源消耗和安全生产

全县可利用水资源总量15365万立方米，其中可利用地表水资源量9442万立方米（含泉水量），地下水允许开采量5923万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13407.94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9087.0815万立方米，地下水4320.8585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12320.82万立方米，农村生活用水342.1479万立方米，城镇生活用水470.7721万立方米，工业用水270万立方米，生态环境补水175.75万立方米(其中再生水回用171.55立方米用于城镇环境不占用总用水量指标)。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193.78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1.87立方米。

环境保护：县域内现有自然保护站2个。2021年，全年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均值56ug/m^3，PM2.5浓度均值21ug/m^3，二氧化硫浓度均值4ug/m^3，二氧化氮浓度均值16ug/m^3，一氧化碳浓度均值1.4mg/m^3，臭氧最大8小时浓度均值为122ug/m^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7天，优良天数比率为82.9%；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马营河花寨段地表水水质监测达标率100%。

能源消耗：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总量为18.89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18.62%。其中，煤炭消费量9.68万吨，下降42.75%；电力消费量62678万千瓦小时，增长1.08%。万元GDP能源消耗1.4622吨标准煤，下降3.24%；万元生产总值电耗1344.45千瓦时，增长10.94%。

安全生产：全县发生纳入统计的生产安全事故15起，死亡3人，受伤14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11.8%、50%、99.8%，受伤人数持平。安全生产四项指标“三降一平”，全部是道路交通事故，其他行业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注：

1.本公报生产总值为初步核算数，正式数据以《2021年山丹县统计年鉴》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下降)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4.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5000万元项目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三部分。

5.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其中不含土地管理业)。

6.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

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7.全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和基金总支出不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数据，上年增长为同口径计算所得。

8.本公报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邮政数据来自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山丹县分公司；通信数据来自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山丹县支行；保险数据来自市保险协会；科技数据来自县科学技术局；专利数据来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培黎职业学院、甘肃省山丹培黎学校；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数据来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局；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县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县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服务数据来自县民政局；劳务输转数据来自县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用水量数据来自县水务局；环保数据来自县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张掖市经济运行情况及2022年展望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全市经济稳步恢复，大力开展“冬日无闲·大抓项目”专项活动，经济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稳步提质的良好态势。

一、基本情况及特点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初步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500亿元，达到526.23亿元，同比增长7.0%，增速比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分别回落8.4、4.8和1.6个百分点，比全省高0.1个百分点，比全国低1.1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53.98亿元，同比增长11.0%；第二产业增加值102.57亿元，同比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269.67亿元，同比增长5.3%。

(一)农业生产形势良好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部署，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实施“四个百万”工程，做优做强“六大区域特色产业”，集中打造“四个百亿元”农业产业集群，农业农村经济保持稳中向好态势。2021年，全市完成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162.62亿元，同比增长10.6%。

粮食作物生产形势总体较好。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4.91亿公斤，比上年增长3.2%。其中夏粮产量4.41亿公斤，下降1.7%；秋粮产量10.5亿公斤，增长5.4%。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长明显。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比重逐步提高，全年蔬菜、油料、中药材和其它制种的面积分别达到56.25万亩、14.3万亩、24.83万亩和15.52万亩，其中蔬菜种植面积增长34.0%以上，蔬菜产量17.74亿公斤，增长34.2%。畜牧业生产稳步发展。全年牛羊价格保持稳定，养殖效益持续向好，生猪、仔猪和猪肉价格止跌回升，全市畜禽养殖发展势头依然强劲，存出栏数量继续增加。牛存栏67.48万头、出栏31.11万头，分别增长17.1%和14.2%；猪存栏50.88万头、出栏85.29万头，分别增长11.0%和29.0%；羊存栏350.86万只、出栏330.51万只，分别增长12.0%和23.2%。

(二)工业生产稳步增长

积极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集群，全面落实纾困惠企政策，着力提振工业经济，有序有力推进企业加快生产，工业生产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7%，比全省和全国分别低0.2和0.9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0%，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7%。

大中型企业支撑有力。滨河九粮酒业、山泥集团、金湾煤矿、甘肃电投、镜铁山矿业、西

沟矿业、宏鑫矿产等13户大中型企业，实现增加值同比增长3.0%，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个百分点。新生动能带动作用稳健。润鹏合金、西龙产业、国雍昌盛、新乐食坊和高台吉电新能等27户升规入库企业运行良好。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6%，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2.1个百分点。产业集群发展壮大。以牛羊肉加工、绿色有机蔬菜和牧草饲料加工为主的农畜产品加工业增长较快，增加值同比增长11%；以塑料制品、钢结构、铁合金冶炼为主的军民融合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7%。经济效益有所提升。1-12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6.2%；营业收入利润率6.06%，同比提高1.8个百分点。

(三)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

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聚焦“冬日无闲大抓项目”活动，上下联动扎实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呈较快增长态势。2021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0%，比全省低0.1个百分点，比全国高6.1个百分点。其中项目投资同比增长10.2%，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16.2%，民间投资增长15.0%。

三次产业投资同步增长。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4.7%，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4.5%，第三产业投资增长4.3%。三次产业投资结构由上年同期的13.6:17.6:68.8调整为14.0:21.3:64.7。重大项目支撑作用明显。全市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开工建设222项，同比增加22项，完成投资同比增长14.1%，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69.1%，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拉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势强劲。在各类新能源项目的强力带动下，全市工业投资增势强劲，完成投资同比增长35.7%，增速同比提高64.9个百分点。其中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完成投资同比增长227.3%，拉动全市投资增长7.2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向好。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在甘州区蓝山公馆三期商住小区、五期商住小区、爱琴海购物公园城市花园商住综合体、甘州区金湖湾商住小区、中恒西关海B区商住小区等项目的带动下，同比增长16.2%，增速同比提高50.4个百分点，拉动全市房地产投资的快速增长。

(四)消费品市场稳步恢复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全力挖掘消费市场潜力，促消费政策显效发力，全市消费市场稳步恢复。2021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8.58亿元，同比增长13.7%，比全省和全国分别高2.6和1.2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2.8亿元，同比增长23.7%。

城乡市场共同繁荣。城镇市场实现社零总额159.51亿元，同比增长14.1%；农村市场实现社零总额69.07亿元，同比增长12.8%。住宿业消费回暖明显。疫情期间，22户限上住宿餐饮企业被征用为定点隔离宾馆，所有费用均由政府统一结算。同时因2021年是换届年，11月底市县区陆续召开党代会、人代会和政协会议，因疫情防控要求，会议按照全封闭模式管理，参会代表均为单人单间、送餐入室，与往年相比，成为旅游淡季时住宿业企业新的增长点。2021年，全市住宿业实现营业额4.97亿元，同比增长21.7%，比上年提高40.9个百分点。网络消费发展迅猛。疫情管控期间，为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供给，全市采取“线上购物、线下配送”无接触式配送服务，推动了全市线上消费快速发展。全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通过网络实现销售额 7281.3万元，同比增长105.9%。策利好刺激消费。复工复产以来，随着全市范围内电子消费券的继续投放和12月份以来开展的抗击疫

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结合各大商家年终促消费活动，刺激消费市场强劲回升。2021年，全市零售业销售额实现166.5亿元，同比增长23.4%，比上年提高22.3个百分点。

(五)财政金融稳定运行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26亿元，同比增长4.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55亿元，同比下降12.6%。

12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915.22亿元，同比增长8.99%；各项贷款余额710.98亿元，增长5.89%。

(六)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2021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091元，比上年增加2115元，同比增长7.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70元，比上年增加1650元，同比增长10.3%。

(七)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2021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累计同比上涨0.6%，其中12月份环比上涨0.1%，同比上涨1.5%。分类别看，8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呈“五涨一降两持平”态势。其中，衣着、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和医疗保健类价格分别上涨0.2%、1.6%、3.7%、0.1%和0.9%，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下降1.3%，食品烟酒和居住类价格与上年持平。

(八)“四上”企业入库稳步推进

止12月底，全市“四上”企业共924户，新入库企业81户。分行业看，工业企业187户，新入库5户；建筑业企业312户，新入库52户；批发零售企业161户，新入库7户；住宿餐饮企业48户，新入库2户；房地产企业159户，新入库14户；重点服务业企业57户，新入库1户。

二、存在的问题

全市经济稳步恢复，主要经济指标回稳向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成效明显。但是国际环境仍然复杂严峻，疫情防控压力依然存在，经济恢复进程中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结构仍待优化，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

工业方面：一是企业生产压力较大。受原料价格高涨、生产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不畅、设备升级改造缓慢等因素叠加影响，工业生产增速放缓，企业盈利空间不断压缩。1-12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中亏损企业63户，亏损面34%。二是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有效支撑。当前全市以数据信息、智能制造、通用航空和凹凸棒石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发展正处于从量变逐步向质变转化的关键时期，相关行业入库企业为0，培育壮大生态产业发展新动能方面仍需持续推进。三是生产效益同步增长的困难较多。从全国价格指数看，2021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8.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11.0%，两者“剪刀差”进一步凸显，企业生产压力不断加大。

投资方面：一是重大项目储备不足。全市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同比增长14.1%，增速比上年回落13.8个百分点。止12月末，全省在库投资项目过百亿的21个，过60亿的42个，过30亿的83个，张掖一个都没有。且随着部分重大项目的竣工或到收尾阶段，全市缺少推动投资持续增长的重大项目。二是工业投资增长瓶颈问题亟待解决。在工业投资中，部分新能源建设项目受与其配套的330KV汇集站建设进度影响，推进缓慢，制约全市投资稳步增长。三是房地产市场运行质量不高。全市房地产投资自2019年10月呈下降趋势以来，连续15个月负增长，2021年初在甘州区房地产投资高速增长的强力带动下由负转正，全年呈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但是从在库项目看，甘州区部分重大房地产项目已竣工或投资进度达到70%以上，2022年缺少拉动房地产投资持续增长的项目。

市场消费方面：一是聚集性消费影响较大。受疫情影响，自10月23日起，全市各大旅游景区、景点全面关闭，全部的市场主体几乎全部关停，虽然11月26日逐步恢复开放，但是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承载量不超过75%。旅游市场停摆将近1个月，对聚集性消费影响较大。二是批发业回落明显。从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来看，受甘肃新西部炉料、怡亚通等重点企业销售下滑影响，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同比下降2.1%，比上年回落3.1个百分点。三是汽车消费增长乏力。汽车消费占限上零售总额比重达25.2%，是拉动消费市场快速增长的重要支撑因素。受今年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十一”车展订单因月底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无法正常提货付款，后期部分汽车车型因芯片影响厂家货源不足，致使1–12月汽车类零售额同比下降11.9%，下拉限额以上零售总额回落4.6个百分点。

三、相关建议

总体来看，2021年全市经济呈现前高后低的态势，尤其是疫情发生后，工业、投资、消费市场普遍受到了冲击。下一步，全市上下在持续强化疫情防控和保障市场保供稳价的同时，要紧盯工业、投资、消费等重点领域，做好企业纾困解难和生产要素保障服务，强化经济运行调度，科学研判运行趋势，提升经济发展后劲，为2022年全市经济稳步增长奠定基础。

(一)强化工业要素支撑。强化统筹调度，做好企业生产运行监测，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困难，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强化产业带动，加快建设凹凸棒石和硅系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推动精细化、煤化工绿色安全发展，加快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格局。强化工业支撑，抓好协调调度、电煤保供、涉企服务和升规入库，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做好升规企业的动态跟踪和协调服务，全力稳定工业经济运行。

(二)加大项目储备力度。把深入开展“冬日无闲·大抓项目”活动作为抓项目、扩投资、稳增长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一屏四城五区”的目标，精心谋划一批符合“三新一高”要求，具有战略性、全局性、系统性的重大项目。加强统筹协调，部门间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管理职能，持续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环境，激发市场动力活力，促进新项目早开工、早入库，形成有效投资。紧盯“一园四带”项目和新能源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协调服务，确保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为投资稳步增长奠定基础。

(三)加速消费市场恢复。抢抓市场机遇，鼓励企业灵活利用网络平台扩大销售规模，加快“互联网+”融合发展，培育批零住餐新型业态增长点。加快培育消费热点，促进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极拓展消费空间，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引导居民合理消费。着力提振消费信心，从强化产销对接，出台刺激政策、全力抓好生活必需品储备保供稳价、保护消费者权益等多方面着手，全面提振消费信心，不断释放居民消费需求，加速消费市场持续稳步恢复。

(四)扎实做好监测预警。围绕稳增长目标，继续加强对重点县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的监测，加强调研力度，及时掌握新动态新问题，切实把生产建设现场的活情况变为分析解决问题的预警点，克服盲目乐观、怕担责任的思想，畅通信息共享，加强精准分析研判，做到早分析、早预警。

四、2022年展望

展望2022年，从全国情况看，虽然当前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变。从全省情况看，将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盘活存量、引入增量、提高质量、增强能量、做大总量，坚持“稳”字当头、

“进”字加力、“保”字托底、“干”字提效，促进经济稳中向好。从全市情况看，将继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产业、促发展，抓短板、强基础，抓改革、破难题，抓民生、保稳定，抓党建、聚合力，巩固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局面。综合预判，2022年全市工业经济稳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消费市场保持稳定，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经济将继续延续稳中有进的良好势头。

（撰稿：张掖市统计局　张春梅）

2021年张掖市农业经济形势分析

今年以来，张掖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部署，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力量打造绿色蔬菜、奶牛肉牛、现代种业、现代设施农业“四个百亿元”农业产业集群，不断壮大“六大区域特色产业”，虽然经历新冠肺炎疫情，但疫情对农业生产影响甚微，农业农村经济形势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全市实现一产增加值153.98亿元，可比增长11%。

一、农业生产运行情况

一是农作物播种面积持续增加。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467.63万亩，增加9.1万亩，增长1.98%。其中，粮食面积317.89万亩，减少12.23万亩，下降3.71%。粮食作物面积中，夏粮面积115.42万亩，减少15.68万亩，下降11.96%；秋粮面积202.47万亩，增加3.44万亩，增长1.73%。经济作物面积120.71万亩，增加10.24万亩，增长9.27%，青饲料面积29.03万亩，增加11.1万亩，增长61.89%。

二是农作物生产形势总体较好。一是粮食总产量“夏减秋增”，粮食总产量达到14.91亿公斤，比上年增加4600.99万公斤，增长3.18%，单产469公斤，比上年增加31公斤，其中：夏粮产量4.41亿公斤，减少749.88万公斤，秋粮产量10.5亿公斤，增加5350.86万公斤。二是经济作物产量有增有减。全年蔬菜产量17.74万吨左右，增长34.24%，全年油料产量3059.58万公斤，增长2.24%，全年药材产量9989.81万公斤，药材因面积减少影响产量下降8.83%。

三是农作物种植结构大幅调整。粮食作物占总播面积的67.98%，玉米制种因亩保产值增加面积回升，面积92.96万亩。经济作物占总播面积的25.81%，比上年提高1.72个百分点，在蔬菜产业带动下经济作物面积呈现明显增长趋势，蔬菜、油料、中药材和其它制种的面积分别达到56.25万亩、14.3万亩、24.83万亩和15.52万亩，蔬菜面积大幅增加，油料和中药材面积有所下降，四大作物占到经济作物面积的91.87%。畜牧业快速发展和饲草价格上涨，拉动以紫花苜蓿、青贮玉米、燕麦草为主的种植面积大幅增加，青饲料面积达到29.03万亩，增长61.89%，占总播面积的6.21%。

四是畜牧业生产稳步健康发展。牛羊价格保持稳定，养殖效益持续向好，生猪产能全面恢复，价格下跌弱势运行，呈现全面亏损状态，但畜禽养殖发展势头依然强劲，养殖规模不断壮大，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存栏出栏数量继续增加。全年大牲畜存栏72.49万头，增长16.86%，牛存栏67.48万头，增长17.1%，出栏31.11万头，增长14.2%；猪存栏50.88万头，增长11%，出栏85.29万头，增长29%；羊存栏350.86万只，增长12%，出栏330.51万只，增长23.22%；禽存栏341.39万只，下降24.22%，出栏469.69万只，下降30.98%。

二、主要特点

一是粮食安全切实得到保障。粮食生产实

现夏秋粮食双丰收,切实保障了全市粮食安全。粮食面积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夏粮单产和秋粮单产呈现“夏秋双增”,推动粮食总产量达到了新的历史水平，粮食产量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从粮食种植结构看,夏粮面积回落秋粮面积提升，秋粮面积占到粮食面积的63.69%。

二是丝路寒旱农业持续推进。统筹生态保护与现代戈壁农业相生相伴的耦合体系，逐步建立具有张掖特色的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区。全市戈壁农业建设规模持续扩大、产业结构日趋合理、技术水平稳步提升、示范效益不断增强。集中打造的以海升集团现代智能温室工业化栽培农业示范园为代表的10个千亩戈壁农业示范园不断壮大,今年以来,新建靖安现代高效农业产业示范园、党寨镇陈寨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山丹现代肉羊融合发展产业园等多个园区。

三是制种产业集群效应凸现。围绕种子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以玉米种业为主导,蔬菜、马铃薯、油菜种业为重点,瓜类、花卉、中药材、小杂粮等种业为支撑的农作物种业“1+3+X”产业体系。2021年，全市6县区玉米制种亩保产值3250 –3400元之间,比上年提高600元左右。玉米制种亩保产值大幅提高，拉动主产区玉米制种面积稳步上升,全市玉米制种面积达到92.96万亩,制种面积保持在110万亩以上,促进带动了包装业、运输业、商业、建筑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发展。

四是特色蔬菜瓜果蓬勃发展。持续实施农产品“西出东扩”战略,全力开拓农产品销售市场,全市供港澳蔬菜基地面积不断扩大。以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生产的西兰花、芥蓝、菜心和台州西瓜,远销深圳海吉星、上海江桥、广州江南等市场，带动蔬菜瓜果面积和产量大幅度增长。全市已有50多家企业开展对西欧、中亚、东南亚等国家的蔬菜自营进出口贸易和出口供货贸易。特色蔬菜瓜果的蓬勃发展,拉动蔬菜瓜类产量呈现高幅增长态势。

五是农畜产品价格基本稳定。今年以来,张掖市气候自然条件较好,相比往年雨水充足,秋季平均气温较高,没有大的自然灾害、病虫害和畜禽疫病发生,农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小麦价格保持在正常水平,玉米价格上涨空间有限,蔬菜价格波动不大,洋葱价格攀升,盈利空间巨大。牛羊价格保持稳定,育肥牛2.3–2.7万元/头,3个月牛犊1万元左右，牦牛出栏价格有所下跌。生猪、仔猪和猪肉价格持续下跌弱势运行,价格低位震荡。

六是实施乡村振兴推进有力。乡村振兴由典型示范向整体推进、全域提升拓展,速展村特色街区、双塔村特色民宿、丝绸之路文化村、普家庄村文化产业园、民乐现代丝路田园综合体、白银喀尔喀蒙古族特色村寨等基本建成。大力发展特色富民产业,积极引导发展规模种植、生态养殖、劳务经济等主导产业和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共享农庄、田园综合体等新兴业态,甘州区前进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肃南县西柳沟村、东顶村入围第三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成“全国旅游重点村”2个、“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2个、“中国最美休闲乡村”5个。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乡村振兴产业基础仍然薄弱。农业基础设施虽然不断改善，但沿山靠滩区域农业发展基础条件依然薄弱，山丹、民乐耕地资源丰富，但农业用水长期紧张，戈壁荒滩利用空间大，但干旱缺水仍然是制约个别地方农业发展和进一步开发的瓶颈。

二是生猪价格下跌养殖出现亏损。历经2年的生猪稳产保供政策实施和市场调节，生猪产能快速恢复供应增加,猪肉价格持续回落,生猪仔猪价格跌了又跌。生猪出栏价格13元/公斤左右，已低于养殖盈亏平衡点，饲料价格居高不

下，养殖成本增加和价格持续走低，已经开始影响养殖场(户)养殖积极性。

三是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附加值低。虽然各县区特色优势农业产业的生产规模逐年扩大，但品种多而杂、基地小而乱、标准化规模化程度低的问题在面上依然存在，农业全产业链尚未形成，农副产品深度开发和精深加工不够，休闲农业有的只具雏形，经营粗放，仍有很大的开发空间。

四是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能力不强。虽然农村中介服务机构和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较多，但实际参与农户较少，多数为单户经营，有的还是空壳组织。且大多发展规模较小，支撑产业单一，发展初级种植养殖的多，从事农产品加工贮运的少，产业带动能力有限。

四、对策建议

一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持之以恒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为核心，发展优势产业、盘活资源资产，增强造血功能。以“生态宜居”为目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乡风文明”为主题，不断提升群众文明素养，以“治理有效”为保障，纵深推进综合治理，以“生活富裕”为根本，不断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要找准定位，因村制宜，抓住机遇，用好政策。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体系，确保乡村振兴战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是持续构建优势产业体系。立足“现代”方向引领、“丝路”时空定位、“寒旱”内在特质的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要求，以农业绿色循环发展为目标，不断优化产业总体布局。坚持“大特色”与“小品种”一起抓，持续培育壮大玉米制种、绿色蔬菜、肉牛养殖、优质牧草“四个百万”工程，做优做强马铃薯、食用菌、中药材、特色林果、小杂粮、花卉“六个区域特色产业”，打造绿色蔬菜、奶牛肉牛、现代种业、智能温室“四个百亿元”产业集群，努力打造具有张掖特色的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区。

三是加快补齐农产品加工短板。充分利用张掖市优质农业资源、良好的产业基础及各项政策优势，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龙头企业主动寻求战略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向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领域投入，在农产品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上下功夫，补齐农业产业链的短板。不断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以肉牛产业、蔬菜产业为突破口，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完善特色产业供应链服务、采购、销售及物流服务、品牌孵化等体系，加快打造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

四是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围绕特色优势农业产业精深加工，以示范性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和龙头农业企业为抓手，从更高层面、在更大范围培育壮大带农能力强、经济实力好、社会信誉度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提档升级，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农业绿色转型升级的强大引擎。同时，大规模引导和培训农民，提高农民的专业化、组织化程度，使农民的整体素质与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要求相适应。

五是确保生猪生产健康发展。密切关注生猪行情的变化，稳妥实施生猪稳产保供政策，完善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科学运用市场调节规律，理性看待现行猪价下跌。相关部门应未雨绸缪，统筹协调，及时掌握生猪产销形势，准确调控生猪市场，建立健全生猪预警体系，引导养殖户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生产和投资，保持生猪市场供给总量平衡，推动生猪生产在产品结构和品质方面上档升级，促进生猪产业稳定发展和市场平稳运行，确保生猪生产步入良性轨道保持健康发展。

(撰稿：张掖市统计局　余建荣)

2021年张掖市规模以上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今年以来,张掖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纾困惠企政策,着力提振工业经济,有序有力推进企业加快生产,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经济保持了稳步增长。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包括电力局)188户,其中:甘州区73户,肃南县19户,民乐县25户,临泽县22户,高台县25户,山丹县24户。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7%,位居全省第9位。

2021年1-12月累计速度与2020年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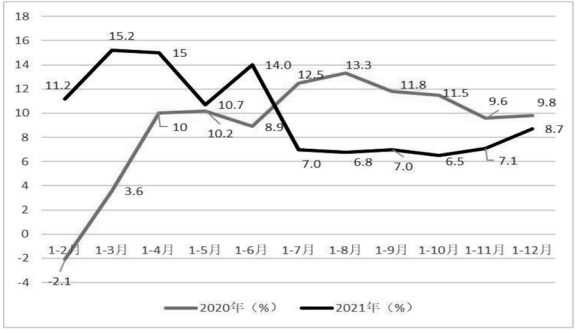

(一)轻重工业增长情况。轻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2%，对规模以上工业的贡献率达33.8%,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2.9个百分点;重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1%，对规模以上工业的贡献率达66.2%，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5.8个百分点;轻重工业比为28:72。

(二)不同经济类型增长情况。从经济类型看,国有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长18%,集体经济增加值同比下降46.7%,股份制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长7.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长5.9%，其他经济类型经济增加值同比增长35.8%;增加值占比最高的股份制经济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71.6%,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6.2个百分点。

(三)产品产量生产情况。全市重点监测的34种重要产品产量有16种产品产量呈增长趋势,其中:增幅超过20%的产品产量有9种。

34种产品产量的增长情况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产量	增长速度(%)
食用盐	吨	4007.50	净增长
电子元件	万只	64.57	净增长
熟肉制品	吨	636.15	185.0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46104.00	58.2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	吨	5779.00	49.2
纸制品◇	吨	9062.68	37.5
化学试剂	吨	7408.35	35.7
钢结构	吨	10231.47	26.6
锰矿石原矿	吨	398712.00	23.1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15479.07	17.6
石灰石	吨	5338561.64	9.8
铁矿石原矿	吨	9606518.94	6.0
钢化玻璃	平方米	61271.00	4.5
铁合金◇	吨	166767.90	4.4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2653.00	3.3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吨	4600.00	1.2
冷冻蔬菜	吨	189.00	持平
锰矿石成品矿	吨	187332.97	-0.4
饮料酒◇	千升	8013.00	-5.2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产量	增长速度(%)
中成药	吨	521.83	-5.6
塑料制品◇	吨	19940.77	-7.2
饲料◇	吨	168638.34	-9.3
乳制品	吨	25808.36	-12.5
生铁	吨	109791.31	-13.8
稀有稀土金属矿口	吨	2131.29	-14.9
人造板◇	立方米	89893.24	-17.2
鲜、冷藏肉	吨	5509.75	-19.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163393.67	-24.5
成品糖	吨	12509.00	-28.3
水泥◇	吨	1116435.12	-29.4
发酵酒精(折96度,商品量)	千升	4069.00	-29.9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885132.63	-31.8
萤石	吨	21246.00	-44.5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8.00	-74.3

(四)大类行业增长情况

全市有24个大类行业,除电气设备外,其他行业均正常生产。各行业增加值占比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全市大类行业增加值占比及增长情况

行业名称	企业户数(户)	增加值占比(%)	增长速度(%)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7	26.14	7.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	16.84	26.0
农副食品加工业	46	11.86	10.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0.31	8.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	6.09	-23.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	5.52	-2.9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	5.20	14.3
医药制造业	5	3.76	17.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	2.96	9.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2.88	3.5
非金属矿采选业	4	2.19	-13.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	1.10	8.0
专用设备制造业	2	0.92	34.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0.90	286.7
食品制造业	5	0.89	12.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	0.87	49.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0.39	24.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0.34	3.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	0.33	-7.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0.21	6.1
金属制品业	3	0.17	4.2
纺织业	1	0.07	1.4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0.07	45.8

(五)六县区增长情况。2021年,六县区增加值除山丹县外,均呈增长态势。高台县增加值同比增长13.6%,民乐县增加值同比增长13%,甘州区增加值同比增长12.5%,肃南县增加值同比增长8.7%,临泽县增加值同比增长8.5%,山丹县增加值同比下降1.7%。

二、主要特点

(一)三大门类同步增长,重点行业运行稳定

三大门类同步增长。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对规模以上工业的贡献率为44.9%,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3.9个百分点。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6%,对规模以上工业的贡献率为29.4%,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2.6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对规模以上工业的贡献率为25.7%,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2.2个百分点。

重点行业支撑明显。电力生产企业供需两端发力,煤炭保供稳定,企业加快生产全力保障电力供应。2021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6%,对规模以上工业的贡献率为24.4%,拉动规上工业增长2.1个百分点。部分重点行业生产形势较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值分别同比增长53.3%、28.6%和50.1%。三个行业合计实现的增加值同比增长20.8%,对规模以上工业的贡献率为48.6%,拉动规上工业增长4.2个百分点。

(二)新生动能带动稳健,重点企业活力增强

新生动能带动作用稳健。2021年，润鹏合金、西龙产业、国雍昌盛、新乐食坊和高台吉电新能等27户入库企业运行良好。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6%，对规模以上工业的贡献率为24.2%，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2.1个百分点。

大中型企业支撑有力。滨河九粮酒业、山泥集团、金湾煤矿、甘肃电投、镜铁山矿业、西沟矿业、宏鑫矿产等13户大中型企业，实现的增加值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41.9%，同比增长3%，对规模以上工业的贡献率为15.4%，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1.3个百分点。

(三)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产业集群发展壮大。以牛羊肉加工、绿色有机蔬菜和牧草饲料加工为主的农畜产品加工业增长较快，增加值同比增长11%；以塑料制品、钢结构、铁合金冶炼为主的军民融合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7%。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着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增强发展活力。全市139户民营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56.4%，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5.3个百分点。

(四)减费降本增效显现，经济效益有所提升

成本费用下降。2021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80.26元，同比减少2.32元；单位成本费用92.81元，同比减少1.98元。

经济效益有所提升。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6.2%；营业收入利润率6.06%，同比提高1.8个百分点。

三、存在的问题

从规模以上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面临的压力依然较大。因订单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重点企业预期生产受限；因用工成本上升，招工难问题突出，小微企业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出厂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不顺畅，企业预期生产压力增加。

(一)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有效支撑。以数据信息、智能制造、通用航空和凹凸棒石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发展正处于从量变逐步向质变转化的关键时期，尚未有相关行业入库企业，培育壮大生态产业发展新动能方面仍需持续推进。

(二)轻重产业结构不优，转型升级矛盾突出。轻重工业比为28:72，重工业占比高。轻工业企业规模小、效益低、支撑贡献弱。工业经济增长对重工业的绝对依赖与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的矛盾突出。

(三)生产效益同步增长的困难较多。从全国价格指数看，2021年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上涨8.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11.0%，两者“剪刀差”进一步凸显，企业生产压力不断加大。受原料价格高涨、生产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不畅、设备升级改造缓慢等因素叠加影响，工业生产增速放缓，企业盈利空间不断压缩。1–12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中亏损企业63户，亏损面33.7%。

四、对策建议

(一)着力做好基础保障。强化统筹调度，做好企业生产运行监测。千方百计挖潜增效，科学排产，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原料供应、产品销售和物流运输等方面问题，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加强重点企业运行监测，促进企业积极释放产能，持续稳定增长。

(二)着力强化工业支撑。在工业支撑上再强化，抓好协调调度、电煤保供，涉企服务和升规入库，全力稳定工业经济运行。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升规企业的动态跟踪和协调服务，抓好入库企业效能提升，为工业经济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三)着力强化效益提升。加大重点企业特别是附加值高的化工、智能产品制造等企业培

育壮大,不断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内部结构,促进生产效益提升,发挥有效推动力;强化中小微企业上下游、产供销整体配套,促进其做大做强,提高企业整体效益;支持企业自主研发高端新材料和新产品,做大做强企业品牌,推动工业经济发展步伐。

(四)着力强化产业带动。坚持把产业作为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关键所在,建强产业链、构建产业生态圈,培育产业集群,加快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格局。加快建设凹凸棒石和硅系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打造粮油、肉类、乳品、蔬菜、马铃薯等全产业链,推动精细化、煤化工绿色安全发展,建设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撰稿:张掖市统计局　余海霞)

2021年张掖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情况分析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市委、市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零碳城市”创建目标，夯实节能潜力，深化能源领域改革，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增速在三季度冲高后逐步回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

一、能源产品生产情况

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产品中，所有能源产品产量均呈不同程度下降态势。受部分产煤企业减产停产影响，原煤产量先增后降。一季度、二季度分别增长65.39%和0.49%，7月份由增转降，三季度下降22.98%，在三季度达到谷底后降幅逐步收窄，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生产量175.96万吨，同比下降11.98%。受市场需求及发电企业任务调控的影响，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低位运行。一季度下降0.34%，二季度增长0.73%，三季度达到顶峰，增长0.85%，四季度下降0.7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78.44亿千瓦时。新能源发电量增长较快，其中，太阳能发电量13.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1%，风力发电量2.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08%。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热力产量呈下降态势。全市热力产量1306.26万百万千焦，同比下降6.63%，分别比一季度、上半年和三季度回落3.17、2.22、3.42个百分点。

二、能源消费情况

1.综合能源消费量降幅持续收窄。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122.16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0.1%，降幅分别比一季度、上半年和三季度收窄5.77、5.46和6.1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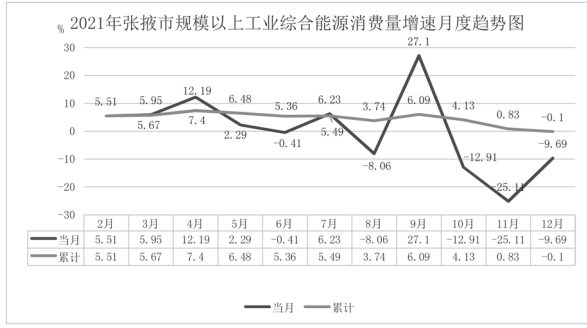

2.轻重工业综合能耗“轻降重增”。2021年，全市轻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7.81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3.27%，拉动全市综合能耗下降0.22个百分点；重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114.35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0.13%，拉动全市综合能耗增长0.12个百分点。

3.县区能源消费差异明显。2021年，全市六县区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呈现“三升三降”态势。高台县增长17.42%、甘州区增长7.4%、民乐县增长1.89%，山丹县、肃南县、临泽县分别下降18.77%、12.29%和6.51%。

4.高耗能行业能耗增幅回落。2021年，高耗能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100.24万吨标准煤，占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的82.06%，拉动全市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长2.53个百分点，同比增长3.18%，分别比一季度、上半年和三季度回落3.24、4.72和7.26个百分点。在高耗能行业中，受水泥行业部分企业停产减产的影响，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11.62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27.14%，拉动全市综合能源消费下降3.54个百分点。

5. 万吨以上耗能企业能耗增速冲高回落。

2021年，张掖市万吨以上能耗企业15户，比2015年增加1户。万吨以上能耗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108.46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3.86%，拉动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长3.29个百分点。万吨以上能耗企业累计增速一季度、二季度和三季度分别增长3.28%、9.28%和10.9%，四季度较快增长的态势减缓，比增速最高的三季度回落了7.04个百分点。

6.工业用电量需求增加。根据中电联全部工业电力消费数据显示，全年工业用电量26.06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47.57%。分季度看，一季度增长22.44%、二季度增长17.76%、三季度增长11.94%，四季度增长13.6%，总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三、需要关注的问题

1.高耗能行业能耗比重上升。受铁合金价格高位运行、行业需求旺盛影响，在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能耗增势强劲的推动下，高耗能行业能耗比重不断上升。2021年，张掖市高耗能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100.24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3.18%，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的82.06%，比上年上升2.26个百分点。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8.73万吨标准煤，占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的15.33%，同比增长34.26%，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能耗增长3.91个百分点。

2.火电生产对能源消费影响较大。2021年，张掖市火电企业生产增势强劲，火力发电量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19%，综合能源消费量57.6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5.94%，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能耗增长2.64个百分点。对全市能耗的拉升作用较强，是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耗增长的主要因素。

3.原煤消费占主导地位。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中，原煤消费量为430.24万吨，比上年增加2.36万吨，折算成标准煤后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的85.5%。原煤消费所占比重继续呈现上升趋势，占规模以上工业分品种能源消费的主导地位。过度依赖煤炭的能源消费结构不仅降低能源综合利用率，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产业结构的调整，致使经济发展与环境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四、几点建议

1.强化能耗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新上项目的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下大力气推动化工、黑色金属冶炼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能耗双控指标、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在建项目要进一步优化生产系统设计、优化设备选配、加强管理，将各项节能减排措施落到实处。对拟建“两高”项目要严格执行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未落实能耗指标、影响环境质量改善、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的项目，一律依法依规不予审批。挖掘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潜力，对现有高耗能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评价认证、能效对标、节能提升改造、加强用能管理、淘汰落后产能。

2.壮大清洁能源，大力改进以原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稳步推进水电发展，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尤其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以降低煤炭消费比例和增加其他能源消费为侧重点，促进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大力拓展天然气、氢气等

清洁能源供应渠道，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和安全高效转型。

3.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推进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建立健全能源资源差别化配置机制，提高地方和企业用能责任意识，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企业、优质项目、优质产业流动。让企业在碳排放“双控”目标下自主选择更清洁的能源，缓解能耗“双控”与经济增长的矛盾，摆脱能源总量对扩大生产的约束，促使新能源变为企业扩大生产的刚需。

（撰稿：张掖市统计局　朱　琳）

2021年张掖市建筑业生产运行情况分析

今年以来,张掖市创新建筑市场管理体制,推动建筑业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全市资质以内建筑企业312户,比上年增加54户，其中有工作量的企业257户,占在库企业的82.37%，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75.13亿元,同比增长15.48%;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其中,建安投资同比增长8.87%。

(一)建筑总产值稳步增长。2021年,全市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75.13亿元,同比增长15.48%。其中,建筑工程产值69.71亿元,同比增长17.58%,占总产值比重为92.79%,拉动建筑业总产值增长个16.02百分点；安装工程产值2.77亿元,同比下降20.82%,占总产值比重为3.69%;其他产值2.65亿元,同比增长16.51%,占总产值比重为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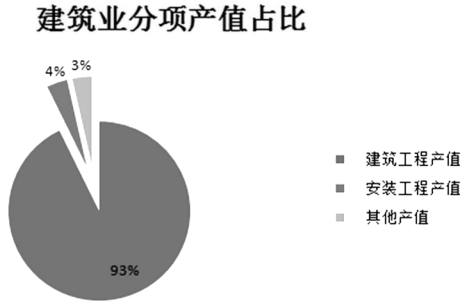

(二)签订合同额较快增长。2021年,全市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本年签订合同额119.81亿元,同比增长14.65%。其中,上年结转合同额为34.83亿元,同比增长9.14%,本年新签合同额为84.98亿元,同比增长17.08%。

(三)房地产开发略有回暖。2021年,全市资质内建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265.1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14%,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6个百分点。其中,房屋新开工面积115.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8.66%,降幅同比缩小4个百分点。

二、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资质等级普遍较低。在全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中，具有一级资质的仅两户。2021年全市资质内建筑企业产值占全省建筑总产值的比重为3.3%，在外省完成的产值仅为1.56亿元,止年末有55户建筑企业为零产值。

(二)市场竞争实力明显不足。全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发包工程287项,中标价98.88亿，其中注册在本市的企业承揽项目227项,合同总金额45.18亿元,占比45.69%,市外企业承揽60个,总金额53.7亿元,占比54.31%。本地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偏弱。

(三) 专业技术人才紧缺制约企业发展壮大。全市建筑业从业人员总人数为17377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823人,仅占16.25%。人才紧缺势必导致技术力量薄弱，也制约着企业资质升级和发展壮大，对全市建筑行业的后续健康发展有较大影响。

三、对策建议

(一)加大本地企业的扶持力度,提升本地企业市场竞争力。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共同发力,持续加大对本地建筑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尽量在项目

招标及政策方面给予支持，帮扶本地企业承揽更多建筑工程。主动为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创造条件，通过采取提供优质的服务，制定奖励政策等手段，鼓励本地建筑企业“走出去”，到域外开拓市场。

（二）推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资质提升。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拓新的建筑市场领域，引入新技术、新设备，提高管理水平，注重人才的培养和管理，积极与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建立合作渠道，吸引和培养懂经营、懂技术、熟悉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加入，切实提高工程技术人员在建筑从业人员中的比重。密切关注企业所面临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困难，继续制定和出台相应的政策为企业解决问题，帮助企业提升资质等级，向路桥工程、装饰装修等技术含量和利润相对较高的行业发展，促进传统建筑业向现代建筑服务业转变，增强本地建筑企业的域外市场竞争力。

（撰稿：张掖市统计局　战　军）

2021年张掖市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分析

2021年，张掖市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紧盯政策谋划项目部署，聚焦“冬日无闲大抓项目”活动，上下联动扎实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有力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逆势而上，呈较快增长态势。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99%，其中：项目投资同比增长10.16%；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16.17%。计划总投资500-5000万元项目完成投资同比下降3.74%；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完成投资同比增长14.08%。

分项目看，全市本年实际开工建设项目617个（包含房地产项目71个），分别同比减少12个和4个，其中：第一产业131个，完成投资增长14.68%；第二产业118个，完成投资同比增长34.45%；第三产业368个，完成投资同比增长4.28%。

二、主要特点

（一）重大项目增势强劲，是拉动投资增长的主要动力。2021年，全市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开工建设222个，比上年增加22个，完成投资额增长14.08%，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69.08%，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拉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47个百分点。

全市本年完成投资过亿元的项目57个，同比增加14个，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长12.64%。特别是计划投资21.5亿元的民乐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2019年生态宜居搬迁工程（二期）、计划投资25.4亿元的张掖市甘州区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计划总投资24.9亿元的S18张掖至肃南公路张掖至康乐段项目、计划总投资25亿元的张掖市智能终端产业科技城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8.5亿元的张掖公路物流港等省市列重大项目进展较快，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农林牧渔业投资大幅增长，农业及生态建设持续推进。2021年，全市在以林业投资黑河流域（甘州段）生态修复林业综合治理项目、甘州区万亩常青苗木储备林基地、甘州区元宝枫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5000头奶牛养殖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板桥镇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带项目、临泽县现代丝路寒旱农业食用菌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德联牧业万头奶牛养殖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等7个为引领本年投资过亿元的农业及生态建设项目强势带动下，农林牧渔业投资同比增长14.68%，其中农业投资增速达55.62%。全市38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本年完成投资10.88亿元，支撑了农业投资高速增长。

（三）房地产投资由负转正，民间投资回暖。2021年，全市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16.1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57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4.98%。以甘州区蓝山公馆三期商住小区、甘州区蓝山公馆五期商住小区、爱琴海购物公园城市花园商住综合体建设项目、甘州区金湖湾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中恒西关海B区商住小区等为代表的房地产投资项目拉动了全市房地产投资的快速增长。

(四)新能源项目是推动全市投资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2021年,全市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完成投资同比增长227.26%,拉动全市投资增长7.23个百分点，带动工业投资同比增长35.73%。本年新开工建设的肃南县明花乡柳古墩滩99.5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临泽县北滩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山丹县东乐北滩49.5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等23个风光电新能源建设项目是推动全市投资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

三、存在的问题

(一)工业投资增长瓶颈问题亟待解决。从2021年看，全市工业投资受新能源建设项目影响,达到了同比增长35.73%,但其配套的330KV汇集站建设进度相对缓慢，临泽县330KV汇集输变电站项目、甘州南滩330KV汇集站项目、高崖子滩330KV汇集站建设项目、山丹县东乐北滩330KV汇集站项目完成投资进度明显滞后于邻近的风光电项目建设进度，因330KV汇集站建设完成与之相关的风光电项目才能实现并网发电，其建设进度会影响部分风光电项目的建设积极性,进而影响到后续投资增长。

(二)房地产开发投资趋好,但市场运行质量不高。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自2019年10月同比下降0.34%开始，到2020年12月同比下降34.21%，连续15个月负增长,2021年2月开始由负转正,至12月累计完成投资同比增长16.17%。2021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较快增长，除了受一些房地开发投资项目增加的因素外，同时受连续两年负增长后的被增长影响。甘州区房地产投资占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8.56%,比上年提高10.13个百分点,但从在库项目看，甘州区蓝山公馆三期商住小区项目已经完工,甘州区蓝山公馆五期商住小区、甘州区金湖湾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中恒西关海B区商住小区、甘州区翰林学府嘉园建设项目等项目完成投资进度均达到70%以上，缺少拉动2022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的项目。

(三)重大项目储备不足,投资持续增长乏力。2021年,全市在库项目749项,其中房地产项目162项;实际开工建设各类项目617项,其中房地产71项,分别同比减少12项和4项;止12月末,全省在库投资项目过百亿的21个，过60亿的42个,过30亿的83个,张掖一个都没有。

随着计划投资18亿元的G312线张掖（甘州城区)过境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3.8亿元的肃南县G213线张掖肃南至青海祁连二级公路建设工程、计划总投资24.9亿元的S18张掖至肃南公路张掖至康乐段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1.5亿元的甘肃省民乐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2019年生态宜居搬迁工程（二期)、计划总投资25亿元的张掖市智能终端产业科技城建设项目等部分项目已经竣工或已到收尾阶段,全市缺少推动投资持续增长的重大项目。

四、相关建议

(一)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复工。一是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紧紧围绕“一屏四城五区”的目标,精心谋划储备一批重点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确保项目持续不断,增量不减;二是加强统筹协调,部门间要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管理职能,持续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环境,激发市场动力活力,促进新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三是及早做好续建项目的年后复工准备工作,相关部门要及早督促,能复尽复,能开早工,积极努力推动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存量不缩;四是紧盯“一园四带”项目和新能源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协调服务，确保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努力实现2022年一季度投资“开门红”。

(二)全力以赴抓好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坚持“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产业发展思路,推行“飞地经济”和“标准地”供地模式,全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园区发展。下大力气

抓好计划总投资63.4亿元的永昌至民乐高速公路、计划总投资23亿元的国网综服甘州500MW/1000MW共享储能电站、计划总投资23.6亿元的20万吨系新材料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总投资15.7亿元的临泽平川百万千瓦风电基地30万千瓦风电项目、计划总投资18.5亿元的高台北部滩百万千瓦级基地40万千瓦风电项目等重大项目落地建设进度，稳住全市投资增长趋势不变。

（三）加强引导管控，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2021年全市商品住宅去化周期14个月，房地产开发住宅的施工面积同比增长39.37%，竣工面积同比增长61.05%，待售面积达60万平方米，存量在增加。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市常住人口比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6.8万人，年均下降0.59%；甘州区增加1.2万人，年均增长0.23%，张掖房地产去库存还有一定压力。要继续以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为引导，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积极引导房地产企业转变传统销售模式，开拓新的消费市场，进一步减少库存。鼓励一些信誉好、资金充实、业绩优良的房地产企业有序开发，减小库存的叠加。综合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努力推进房地产市场供求趋于平衡，确保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五、2022年走势预判

从2021在库项目和年末结转情况来看，全市实际开工建设各类项目（不含房地产）546个，年末结转项目190个，剩余未完成计划投资279亿元。根据《2022年张掖市投资项目三个清单》初稿情况，综合考虑2021年投资增长的支撑点和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情况及全市投资总量持续攀升等因素，预计2022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左右。

（撰稿：张掖市统计局　李小东）

2021年张掖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2021年，随着城市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城镇一体化不断推进，房地产市场极为活跃，房地产投资增长迅速。

一、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

2021年，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43.1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亿元，同比长16.17%。

2021年分季度全市房地产投资总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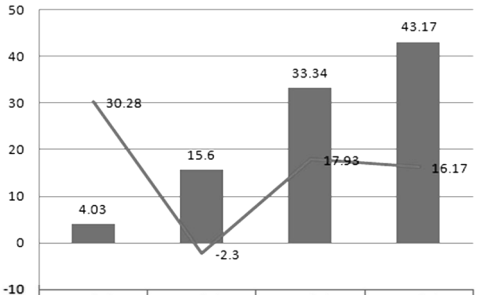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投资额(亿元)	4.03	15.6	33.34	43.17
增速（%）	30.28	-2.3	17.93	16.17

(一)房地产开发投资快速增长。按构成分，建筑工程投资31.62亿元，同比下降4.76%，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73.24%；安装工程投资4.31亿元，同比增长73.48%，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9.99%；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0.99亿元，同比增长86.26%，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2.28%；其他费用投资6.25亿元，同比增长6.6倍，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14.49%。

按工程用途分，住宅投资26.71亿元，同比增长4.02%，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61.86%；办公楼投资0.18亿元，同比增长59.91%，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0.4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1.44亿元，同比增长17.78%，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26.51%；其他投资4.84亿元，同比增长192.25%，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11.21%。

(二)房地产施工面积大幅增加。2021年，全市房地产市场房屋施工面积427.6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3.3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280.5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9.37%。商品房新开工面积168.7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8.67%，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13.1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0.71%。

(三)本年实际到位资金情况较好。2021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到位资金40.41亿元，同比增长6.93%。在本年实际到位资金的构成中，国内贷款1.18亿元，同比下降64.09%；自筹资金18.31亿元，同比减少5.72%；定金及预收款10.04亿元，同比增长32.58%；个人按揭贷款9.81亿元，同比增长71.7%，其他资金1.07亿元，同比减少40.42%。国内贷款、自筹资金、定金及预收款、个人按揭贷款和其他资金分别占本年实际到位资金的2.92%、45.31%、24.85%、24.27%和2.65%。

二、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房地产市场需求仍需提振。2021年，全市房地产商品房销售面积111.7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74%，其中住宅销售面积86.7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9.47%；实现商品房销售额38.57亿元，同比下降6.19%，其中住宅销售额29.91亿元，同比下降17.51%。截止2021年底，全市房地产待售面积111.6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7%，其中住宅待售面积60.43万平方米，同比下

降8.42%。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运行困难。全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建筑业企业同属一个法人的情况较多，一旦房地产销售放缓将直接影响下一步的建筑工程投资进度。在银行业审慎房地产企业贷款现状下,房地产开发企业面临融资困难,部分企业出现资金链断裂，运行困难等一系列情况。个别企业为了生存,低价销售商品房,低价抵债等,扰乱了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远景刚需的内生动力不足。张掖市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青年人口外流严重,房地产刚需受到明显影响,居民住房需求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已逐步由单一居住型向品质型、功能型转变,随着“彩虹城市”价值、品牌体系的提出,房地产企业如何依据自身条件,在中高端改善型房地产、养老养生型地产,旅游度假型地产中,选择利于自身健康发展的定位,在即将创建的文明城市体系中体现出自己的产业价值、品牌特色,为房地产业提升品质、惠及民生、服务社会贡献力量,是目前房地产发展市场亟待谋划的问题。

三、几点建议

一是加强对房价,供求状况、房地产市场投资、销售和全市经济发展情况的综合预警分析,在供给上保持房地产合理的去化周期和充足的房源;加强土地利用动态监管,确保房地产开发土地合理有序供给。

二是尝试租售同权、共有产权房等多种形式的房屋租售政策,规范发展面向城镇就业、创业、务工人群的中低端租赁住房,以整合现有存量住房、闲置住房、自建房资源为主,有效盘活各渠道社会闲置房源。

三是不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力优化社会环境,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提升城市吸引力和归属感,积极完善城市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自身高质量发展留住本地人,吸引外地来张务工经商人员在张购房。

(撰稿:张掖市统计局　战　军)

2021年张掖市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2021年，市委市政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推进民生改善，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挖掘消费市场潜力，促消费政策显效发力，全市消费市场稳定恢复。

一、运行情况

2021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8.58亿元，同比增长13.7%。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82.8亿元，同比增长23.7%。四大行业中，批发业销售额156.65亿元，同比增长16.1%；零售业销售额166.5亿元，同比增长23.4%；住宿业营业额4.97亿元，同比增长21.7%；餐饮业营业额24.95亿元，同比增长16.2%。

从消费区域看，城镇市场实现社零总额159.51亿元，同比增长14.1%；农村市场实现社零总额69.07亿元，同比增长12.8%。

从消费形态看，商品零售额194.93亿元，同比增长15.3%；餐饮收入33.65亿元，同比增长5.3%。

(一)市场销售高开趋稳。2021年，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消费环境安全保障有力，消费者流动性持续稳定，消费需求快速释放，市场消费稳定恢复。一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2.7%，实现高位开局。二、三季度，全市进入旅游消费旺季，居民消费需求稳步释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较快。四季度，虽然本市有疫情发生，但全市上下行动迅速，以最快速度控制疫情，将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降到最低。由于上年消费市场逐季恢复，前低后高，在主要影响因素保持相对稳定情况下，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总体上呈前高后低、逐季回落趋稳态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比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回落19个、13.4个和6.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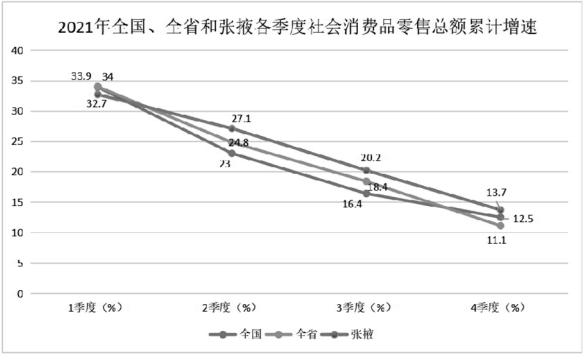

(二)重点行业支撑强劲。全市限上商品零售零售中占比最大的是石油及其制品类，占比达33.4%。2021年以来，成品油价格持续上涨，石油及其制品类销售较好，因其占比大，带动消费市场能力较强，1-12月限上企业石油及其制品类零售同比增长33%，拉动限上社零总额增长9.92个百分点。

(三)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为进一步促消费、扩内需，积极应对疫情对消费产生的负面影响，2021年，全市开展了“黄金五月促消费系列活动”、“农特产品促消费活动”、“抗击疫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等多项促消费活动，在汽车、油品、日用品、餐饮、家电、农产品等消费领域通过政府补贴资金发放电子消费券、商家优惠打折促消费等方式，进一步繁荣活跃消费市场，刺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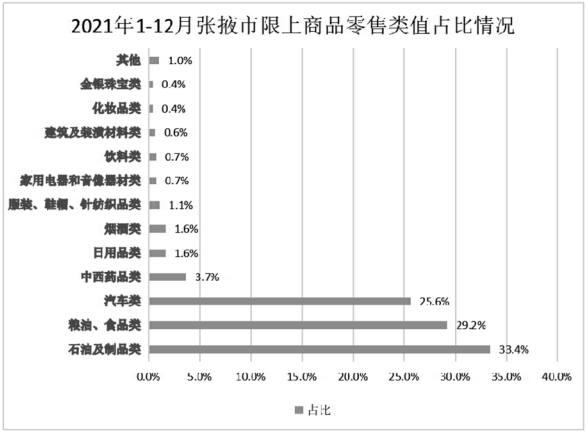

消费市场强劲回升。

(四)特殊因素带动力强。相较以往,2021年宾馆入住人数和收入较同期有明显提高。2021年是换届年,11月底,全市及各县区陆续召开党代会、人代会和政协会议,为住宿业企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同时,疫情期间征用了22户限额以上宾馆为医护人员、隔离人员、滞留客人提供餐饮住宿服务,时间在14天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政府统一结算,成为住宿业快速增长的重要支撑因素。2021年,全市住宿业实现营业额4.97亿元,同比增长21.7%。

(五)限上企业规模不断壮大。2021年,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完成营业收入129.79亿元,同比增长5.1%,户均营业收入6210万元,户均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379万元,企业规模不断壮大。2021年,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营业成本同比增长4.3%,营业利润同比增长233.8%,效益保持良好态势,企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二、存在的问题

(一)品类单一,消费结构不优。从居民消费结构来看,全市消费市场过度依赖石油、汽车等占比较大的热点商品拉动,消费结构不优。2021年限上商品零售中,占比最大的分别是石油及其制品类、粮油食品类和汽车类,三类商品合计占限上商品零售的比重达88.2%,家用电器、金银珠宝、化妆品类等高端消费大部分在外消费,本地消费不足,消费结构亟待进一步转型升级。

(二)供需不足,汽车消费增长乏力。汽车消费是限上社零消费品零售额中除石油及其制品类之外占比最大的一类,占比达25.2%。1-3月、1-6月、1-9月,限上汽车类消费分别同比增长68%、44.1%、35.6%。四季度是汽车消费旺季,受汽车类上年同期基数高以及芯片供应紧缺、热销车型产能不足和疫情等综合因素影响,汽车新车销售下行压力向汽车零售终端传导。1-12月限上汽车类零售额同比下降11.9%,下拉限额以上零售总额回落4.6个百分点。

(三)重点企业影响,批发业回落明显。新经济形势下,国内钢铁市场行情波动大,为了应对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产品产量减少,部分重点企业销售下滑,仅甘肃新西部炉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张掖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占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比重为15.5%,2户企业销售额合计同比下降42.3%,下拉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增速回落10个百分点。2021年批发业销售额同比增长16.1%,增速较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分别回落10.5、10.6和8.1个百分点。

(四)疫情影响明显,聚集型消费回落较大。前三季度,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46.9%,增长速度较快。10-11月,本市突发疫情,防控措施升级,封闭了各大旅游景点,关停了几乎全部的市场主体,居民外出购物、旅行减少,旅游市场停摆将近1个月,对聚集性消费影响较大。全市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中,除政府征用定点隔离宾馆22户以外,其他全部关停。四季度当季,餐饮业营业额同比下降28.5%,较三季度当季回落45个百分点。

(五)多重顾虑,居民消费意愿不强。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不确定因素导致居民消费意愿不强。已延续两年的疫情冲击造成消费习惯改变,部分消费者外出消费减少已从被动转为主动,一定程度抑

制消费需求释放。从收入和存款对比看，2021年全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3.11万元，同比增长7.3%；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同比增长8.99%，出于对未来经济和就业预期的不确定性，消费者选择“多存钱，少花钱”预防性储蓄，消费意愿减弱。

三、意见建议

（一）积极优化消费结构。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发挥区位交通、产业基础、资源能源等方面优势，增强优势产品供给能力，稳住汽车、成品油等大宗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方向发展，引导居民转变消费习惯，加大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家具类、报刊杂志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等具有消费升级特点的商品消费，促进新型电子产品、智能家电、节能环保汽车、环保家居建材等绿色循环消费，进一步优化消费结构，促进消费品市场健康持续发展。

（二）努力抢抓市场机遇。突如其来的疫情助推了以网上零售为代表的新型消费模式快速发展，网上零售成为拉动消费增长的重要动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鼓励和帮助企业抢抓疫情过后的市场机遇，拓新经营思路，找准企业生存发展新的平衡点，灵活利用网络平台扩大销售规模，降低对线下管理、营销、生产等传统模式的依赖，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快“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互联网+企业”“互联网+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物流”“互联网+门店”等新型融合业态发展，培育批零住餐业经营发展新的增长点。

（三）加快提升消费热点。紧盯“一屏四城五区”目标，聚焦构建现代产业化体系的“六大行动”，重点培育健康、养老、文化、信息、旅游等消费热点，促进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培育发展会展经济，培育一批会展产业新业态、新品牌。积极发挥通道、生态、旅游等优势，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业，加大旅游文化产品开发力度，打造金张掖乐餐、乐居、乐行、乐游、乐购“六乐”产业链，补齐“吃住行游购娱”要素短板，让游客有消费、留得住、能尽兴，带动消费市场持续稳步增长。

（四）全力打造安全消费环境。现阶段，我国面临德尔塔和奥密克戎毒株输入疫情的双重挑战，疫情防控形势更加艰巨。要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压紧压实“四方”责任，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全面精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把好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防控关口，推进各类人群疫苗接种工作，织密扎牢疫情防控网。同时要保障人员安全、有序流动，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通过创造持续稳定安全的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力，提升消费信心。

（五）着力提振消费信心。居民对未来收入的不确定性导致“不敢”消费，因情施策，对症下药，通过消除居民消费的阻碍因素，提振内需，全面落实各项社保政策，完善城乡住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养老幼托等保障体系，统筹项目资金在文旅、餐饮、汽车、家电以及养老、育幼等方面的助推作用，助力更多企业扩流增量，从强化产销对接，出台刺激政策、全力抓好生活必需品储备保供稳价、保护消费者权益等多方面着手，全面提振消费信心，不断释放居民的消费需求。

（撰稿：张掖市统计局　罗亚军）

2021年张掖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

2021年全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业经济运行良好，重点行业发展稳健，企业营业收入平稳增长。

一、运行情况

2021年，全市54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完成营业收入24.42亿元，同比增长2.22%，全年营业收入增速呈“高开低走”态势，1–4月增速全年最高，5月份以来，受同期基数逐渐走高等因素影响，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增速逐渐趋于平稳。

（一）九大行业门类“七升二降”。全市九大行业门类除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以外，其余七个行业均呈增长态势。其中，全年营业收入增速排名前三的行业是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增速分别为37.66%、31.11%和10.53%。

2021年张掖市规上服务业分行业营业收入占比及增速

行业	户数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增速(%)
总计	54	100.00	2.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22.11	8.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40.99	8.33
房地产业	4	4.34	37.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4.79	9.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	10.81	-22.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	9.17	-17.9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	0.86	10.53
卫生和社会工作	5	4.5	4.7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2.42	31.11

（二）主导行业支撑稳定。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包含的九大行业门类中，三大主导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支撑强劲，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40亿元、10.01亿元和2.2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8.43%、8.33%和同比下降17.95%，对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贡献率达72.27%。

（三）重点企业拉动明显。全市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前10位的企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6.24亿元，同比增长9.66%，占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的66.5%，拉动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5.94个百分点。其中四大通讯运营商实现营业收入9.83亿元，占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的40.25%，同比增长9.37%，拉动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3.5个百分点。

（四）企业经营主体多元化。随着服务业的深入发展以及社会服务需求的多样化，服务业呈现经营主体多元化的格局，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商等多类型发展。全市有限公司企业25家，占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的比重为43.86%；私人控股企业25家，占43.86%；国有企业15家，占26.32%；港澳台商控

股和外商控股企业1家。

二、存在的问题

(一)成本上涨,盈利水平较弱。近两年来,受新冠疫情影响、能源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对职工社会保障力度的加强等因素影响,服务业企业成本费用呈现持续上升态势,经营成本和人工成本较快增长。2021年全市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利润亏损额0.62亿元,同期增值税同比增长79.3%。

(二)结构不优,市场竞争力弱。从行业结构分析,传统服务业比重高,劳动密集型、技术含量较低的传统型消费服务业占主导地位;高附加值、技术知识密集型为主的专业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娱乐业等现代服务业比重低、竞争力不强。生产性服务业总体规模较小,对制造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不足;数字信息,医疗健康等基础设施建设比较薄弱,生活性服务业优质供给不足。

(三)差距明显,县区发展不均衡。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各县区服务业发展水平差距比较明显。从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看:2021年甘州区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占全市规上服务业企业总收入的66.92%;其他五个县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为33.08%。从规上服务业企业户数看:甘州区规上服务业企业29户、肃南县2户、民乐县8户、临泽县7户、高台县和山丹县均为4户,县区规上服务业发展不均衡。

(四)规模偏小,民营经济总量不足。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54户,剔除四大通讯运营商后户均营业收入2800万元,户均从业人员92人,企业整体规模偏小,竞争力不强。其中民营企业34户,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总量的62.96%,营业收入占比48.18%,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67%,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营业收入过亿元的民营企业仅2户,营业收入在户均水平之上的仅有5户。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整体规模偏小,竞争力不强。

(五)增长乏力,服务业投资下行压力加大。受国内外需求不足、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1年全市第三产业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长4.28%,比上年回落11个百分点。其中,全市涉及到服务业投资中的几个行业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服务业投资增速明显回落也从侧面反映出,经济下行导致的市场不景气,间接的影响了投资者对市场的观望和预期。

三、对策建议

(一)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持续抓好防控措施落实,确保人民有序稳定生活,企业安心正常经营。落实落细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强化服务业扶持引导,优化服务业企业土地、融资、劳动力等要素供给,切实降低服务业企业运营成本,推进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协调解决贷款、融资、用工等难题。

(二)着力促进结构升级。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速向三次产业各环节渗透,实现服务业与制造业、农业在更高水平上深度融合,助力“张掖智造”和农业生产现代化进程,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加快提高服务业信息化水平,促进金融、物流、商贸、旅游、文化、会展等行业跨界融合,促进新兴消费蓬勃发展,不断创造新供给。推动服务业内部结构从传统服务业为主向现代服务业为主、从劳动力和资源密集型向资本和知识密集型升级。

(三)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加大惠企政策的支持力度,鼓励推动优势服务业企业做大做优做强,结合张掖服务业发展实际,着重打造发展基础好、结构完善的服务业企业,完善管理体制,规范企业制度,扩大企业现有规模,优化企

业结构，鼓励企业由单一服务向多元化服务转变，不断增强发展实力，进一步提升全市服务业发展水平和影响力。

（四）着力引进高技术人才。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和优化引才环境，拓宽引才渠道，建立健全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薪酬机制，培养和引进具有战略视野、具备创新能力的高层次、高技能、熟悉现代服务业经营和管理的服务业企业领军人才，引领全市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并保持持久发展。

（五）着力推动企业升规入库。加强和税务、发改、交通、商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紧盯重点拟入库企业，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督促指导企业尽快申报入库；部门间信息共享共用，定期摸查辖区内新开业并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单位，及时掌握新开业及达规企业经营状况。强化入库宣传，面向社会加大“四上”企业群体的宣传引导，提升企业和社会对统计工作的认知度和配合度，营造企业积极升规入库的良好氛围。

（撰稿：张掖市统计局　刘　红）

2021年张掖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劳动工资分析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稳住经济盘和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部署要求,提高站位、提前研判、主动应变,千方百计援企稳岗扩就业，确保了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劳动薪酬得到了稳步提升。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期末从业人员112727人,同比减少2266人,下降2%;从业人员工资总额90.7亿元，同比增加2.8亿元，增长3.2%；从业人员平均工资80044元，同比增加4063元,增长5.2%。



(一)从业人员整体稳定

1.调查单位减少,从业人员下降。2021年全市非私营单位2258户，比上年同期减少517户,同比下降18.6%。期末从业人员112727人,较上年同期减少2266人,下降2%。其中,在岗职工92625人,同比减少2043人,下降2.2%;劳务派遣5491人,同比增加2078人,增长60.9%;其他从业人员14610人,同比减少2301人,下降13.6%。

2.第三产业吸纳,从业人员居多。全市一二三产业就业人数分别为2758人、22348人、87622人,就业结构比为2.4:19.8:77.7。较上年,第一产业占比增加0.9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占比增加0.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比下降1.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仍是吸纳缓解就业的主体。

3.分行业看,整体就业稳定。十九个行业中,期末从业人员增速呈“十三升六降”。增长较快的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从业人员401人,同比增加262人,增长53%;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2758人，同比增加929人，增长50.8%;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1094人,同比增加234人,增长27.2%。降幅明显的行业:金融业7950人,公共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270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780人,较上年同期减少2162人、593人、243人，增速分别下降21.4%、15.3%、8%。

(二)工资水平普遍提高

1.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工资总额90.7亿元,同比增加2.8亿元,增长3.2%。其中:在岗劳务工资总额85.81亿元,同比增加3.07亿,增长3.7%;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4.89亿元,同比减少0.27亿,下降5.3%。分行业看,营利性行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34亿元,同比增加1.33亿,增长4.1%；非营利性行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56.7亿元,同比增加1.47亿,增长2.7%。

2.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80044元,同比增加4063元,增长5.2%。分行业看：年平均工资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是教育110656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08961元,采矿业90720元,分别为全市平均水平的1.4倍、1.4倍和1.1倍。年平均工资最低的三个行业分别是

房地产业40627元，住宿和餐饮业43047元，建筑业46949元，分别为全市平均水平的50.8%、53.8%和58.7%。最高与最低行业平均工资相差70029元，两行业之比是2.7。

从增长速度看，全市年平均工资最高的三个行业依次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分别增长50.9%、26.5和26.4%。增速为负的三个行业为建筑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分别下降4.1%、2.2%和1.3%。

2021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元、%

行　业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速
合 计	80044	75982	4063	5.3
(一)农、林、牧、渔业	71343	56455	14888	26.4
(二)采矿业	90720	84131	6589	7.8
(三)制造业	53013	47925	5088	10.6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071	81067	6004	7.4
(五)建筑业	46949	48961	-2012	-4.1
(六)批发和零售业	52073	45094	6979	15.5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208	81257	3951	4.9
(八)住宿和餐饮业	43047	40210	2837	7.1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5405	80267	5138	6.4
(十)金融业	58370	55871	2498	4.5
(十一)房地产业	40627	41524	-897	-2.2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750	43293	11457	26.5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8961	98471	10491	10.7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295	78409	1885	2.4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5244	43246	21998	50.9
(十六)教育	110656	111248	-592	-0.5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87993	79550	8443	10.6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091	64914	-823	-1.3
(十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8552	84703	3849	4.5

二、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增减原因

(一)从业人员减少因素。自疫情以来，全市就业空间进一步收窄，闲置富裕劳动力增多，复工待岗人群增多，困难人员兜底保障压力增大。除非营利行业从业人员就业相对稳定外，部分营利性行业存在短期停业、歇业情况，从业人员出现不同程度减员，新增就业岗位数量有限，还不能满足和消化全市闲置劳动力，就业岗位相对不足和就业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显现。

(二)劳动报酬增长因素。一是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调资及过渡性奖金发放，拉动非营利性行业工资水平；二是第二产业实体企业享受政策退税、稳岗补贴等优惠政策，三产部分营利性行业克服疫情影响，管理更加高效科学，生产经营水平随市场化稳步提升，员工收入水平进一步改善；三是随着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总体收入水平逐年提高，促使各行业劳动者报酬均相应增长。

三、存在的问题

全市就业工作既面临就业总量压力加大、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的大形势，也面临着城镇新增就业少和农村空心化率高的“双重难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就业难和招工难的矛盾并存，部分劳动者技能素质与企业岗位需求匹配度不高，大部分高校毕业生择业观念相对保守单一，更加青睐于通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就业，选择企业就业的较少。

二是创业贷款担保基金不足。今年9月，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统一收回各市州2010-2013年从失业保险金结余中调剂的担保基金，其中收回我市5130万元，占到担保基金总量的39.45%。全市现有担保基金5570万元，创业贷款存量9.02亿元，担保基金和存量贷款比为1:16，远超国家1:5的规定，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将面临无担保基金可用的不利局面。

三是地方配套就业补助资金偏少。今年，省财政下达我市就业补助资金1.27亿元，县区配套就业补助资金仅276万元，远低于各市州500万元的平均水平。特别是在推进全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方面，因无资金支持，创业典型培

育奖励政策无法落实,创业者和牵头部门参加、举办行业评选赛事的积极性不高，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发挥还不够。

四、意见建议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就业工作部署要求,始终把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精准发力,集中攻坚,圆满完成就业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全市就业局势稳定。

一是加大就业政策落实力度。加快推动国家和省市稳住经济大盘和稳定就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为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稳定市场预期,稳住和扩大就业岗位。抢抓高校毕业生三季度求职就业“黄金期”,认真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招录招聘计划,高质量落实基层就业民生项目,加大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劳动权益保障兜底力度。

二是加强帮扶农民工稳岗就业。坚持优先保障本地、输出与就近就业并重,着力防范规模性返乡回流,力争劳务输转规模稳定、劳务收入稳步增加。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嵌入式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着力提高培训后就业率。

三是充分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活力。深入推进“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年底累计培养创业新秀40名、新锐创客400名,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动能。加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管理,提升创业孵化功能。按照国家审批的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精心制定项目具体实施办法,完善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吸引返乡入乡创业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

四是逐步缩小行业间收入差距。确立“提低,扩中,调高”的收入分配机制,积极落实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对用人单位各类中、低层级劳动者的工资,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根据不同行业、企业的情况,形成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促进从业人员工资合理增长。适当提高低收入行业报酬水平,缩小行业间收入差距。加强对各行业收入分配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和健全工资宏观调控体系及工资指导制度，最大限度缩小工资差距。

(撰稿:张掖市统计局　陆彦谷)

2021年张掖市城镇居民收支情况分析

2021年,张掖市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积极落实“六稳”、“六保”,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经济稳步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突破三万元大关，生活消费全面回暖,为“十四五”开局打好坚实基础。

一、城镇居民收入平稳增长

202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31091元,增加2115元,增长7.3%,增速较上年上升1.8个百分点,高于全省0.3个百分点,居全省第5位。

(一)工资性收入稳步增长,增速位居四项收入之首。2021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22208元,增长8.1%,高于平均增速0.8个百分点,居四项收入之首。工资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71.4%,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8.6%,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5.7个百分点。工资性收入较快增长主要源于：一是全面落实政策性调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双拥奖、民族团结进步奖、平安建设奖、取暖费、应休未休假补贴，人员正常晋级工资晋升等增资政策的落实，为提高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提供保障。二是工资水平提高。9月起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比调整前增长13.5%;企业员工工资水平较快增长，前三季度全市四上企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较上年同期增长9.6%。三是就业形势稳定,2021年城镇新增就业2.02万人。

(二)经营实体逐步复苏,经营净收入稳中有升。2021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达到4286元,增长5.2%,占比13.8%,贡献率10.1%,拉动增长0.8个百分点。2021年，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全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保市场主体成效持续显现,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地摊经济,积极开展各类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带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和文化旅游等服务行业经营效益“回暖”,助力居民经营净收入稳步提升。

(三)社会保障水平提升,转移净收入稳定增长。2021年,人均转移净收入为3550元,增长7.2%,占比11.4%,贡献率为11.3%,拉动增长0.8个百分点。支撑转移性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一是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为全市7.18万名各类离退休(职)居民补发基础养老金15.6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出2.6亿元。二是政策性补贴落实到位。支付工伤待遇4678万元,发放失业保险待遇6300万元。

(四)民生建设成效显著,低收入群体收入较快增长。按收入五等份分组,20%低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4.5%，高于平均增速7.2个百分点,高于高收入户10.6个百分点。低收入户与全市平均收入比(低收入户=1)由上年的2.9缩小到2.7,与高收入户收入比(低收入户=1)由上年的6.0缩小到5.5。

表1　2021年张掖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构成表

	绝对数(元)	构成(%)	增量(元)	增长(%)	增长贡献率(%)	拉动增长(百分点)
可支配收入	31091	100.0	2115	7.3	100.0	7.3
1.工资性收入	22208	71.4	1662	8.1	78.6	5.7
2.经营净收入	4286	13.8	213	5.2	10.1	0.8

	绝对数（元）	构成（%）	增量（元）	增长（%）	增长贡献率(%)	拉动增长（百分点）
3.财产净收入	1047	3.4	1	0.1	0.0	0.0
4.转移净收入	3550	11.4	239	7.2	11.3	0.8

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

2021年，城镇居民消费能力稳步提升，消费结构持续优化。人均生活消费支出达到24296元，增加2217元，增长10.0%，比上年回升9.5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速5.2%。

（一）八大类消费全面增长。从城镇居民八大类消费水平看，教育文化娱乐、食品烟酒、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快速增长，达到3109元、7004元、2101元，分别增长16.5%、12.7%、12.0%；交通通信、生活用品及服务、其他用品消费支出较快增长，达到3763元、1383元、573元，分别增长9.6%、7.3%、6.8%；居住、衣着消费稳定增长，达到4129元、2233元，分别增长5.1%、4.8%。

图1　2021年张掖市城镇居民八大类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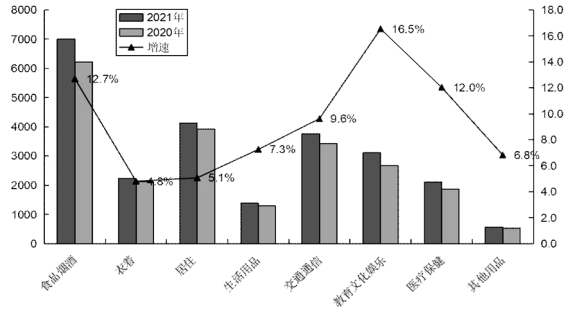

（二）发展型消费支出快速增长。交通通信、教育、医疗保健等发展型消费人均支出8109元，增加907元，增长12.6%，增速高于生活消费支出2.6个百分点。吃、穿、住等生存型消费支出13366元，增加1091元，增长8.9%；文化娱乐、生活用品及服务、其他用品等享受型消费支出2821元，增加219元，增长8.4%。交通通信消费持续增长，交通工具用燃料、通信服务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45.5%、16.4%；休闲娱乐消费逐渐回温，文娱耐用消费品、文化娱乐服务分别增长20.9%、8.8%；健康保健理念提升，医疗器具及药品增长18.8%。

图2　2021年张掖市城镇居民消费八大类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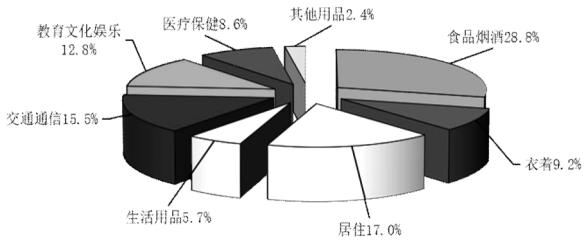

（三）膳食结构丰富多样。随着生活水平提升，居民追求更加科学、健康的生活品质，膳食结构更加多样化。2021年人均肉类、蔬菜及菜制品、蛋类及蛋制品分别消费30.7公斤、122.6公斤、14.0公斤，分别增长31.8%、10.6%、21.7%和29.6%；奶和奶制品、干鲜瓜果、禽类分别消费31.9公斤、100.0公斤、10.3公斤，分别增长9.6%、21.7%、13.1%；油脂消费8.0公斤，下降3.8%。饮食服务支出比上年增长9.0%，反映出居民从吃饱到吃得健康安全、吃得丰富多样，餐饮消费观念不断改变。

（四）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2021年，城镇居民每百户家庭拥有家用汽车55.3辆，比上年增长20.9%；微波炉、空调、洗碗机、空气净化器、吸尘器等耐用消费品增量明显，每百户拥有量分别达到46.3台、12.5台、1.6台、8.0台、11.2台，比上年增长36.3%、34.2%、3.6倍、1.5倍、49.1%，随着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生活方式不断改变，对于耐用消费品的需求也逐步由满足基础生活需求向高端、便捷、舒适转变，追求高品质生活的理念逐渐凸显。

三、当前城镇居民增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收入水平差距进一步拉大。尽管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但张掖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和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差距仍逐步扩大，2021年，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和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差距为16321元、5096元，分别比上年扩大1463元、250元。横向对比来看，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在河西五市居末位，分别比嘉峪关、金

昌、酒泉和武威低16772元、14558元、11703元、2700元。

(二)政策性增收因素减弱。从收入构成看，工资性收入是城镇居民收入的主体。2021年工资性收入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1.4%，转移净收入占比11.4%，合计占比达到82.8%。政策性增收因素是推动近年来全市城镇居民增收的重要因素，随着城镇居民收入基数不断增加，政策性因素所带来的增收压力持续加大。

(三)自主经营收入增长难度增大。自主经营多为个体户，经济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受疫情、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市场需求不足，业务量减少，经营成本加大，资金周转困难，利润空间收窄，企业经营难度增加，个体经营户等自营者经营活力不足，经营收入增长难度增大，制约经营性收入稳定增长。

(四)财产净收入增长缺乏动力。一是房租收入下降。财产性收入主要依靠出租房屋和利息分红收入，房屋出租市场房源充足，需求量减少，加上消费观念转变和收入水平的提高，部分“租房者”渐变为“购房者”，房屋租赁市场不景气，房租收入下降，2021年，私房租赁价格同比下降2.6%。二是家庭理财意识不强。居民金融理财知识有限，加之金融投资市场风险影响，对金融理财态度较为谨慎，财产增值能力不强，制约了财产性收入的增长。

四、几点建议

(一)提高经济发展活力，保障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提高，归根结底取决于经济发展水平，提高经济发展活力是保障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的根本保证。一是提升招商引资实效，扩大有效投资，营造开明开放、重商亲商的良好环境，提高民间投资和实体经济投资比重；二是全力扶持特色优势产业链的培育发展，不断提高发展质量，提升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加企业及小微经营户的经济效益。

(二)加大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大力发展二、三产业，推进重点领域改革，采取积极有力的政策措施，促进城镇有意愿、有能力的劳动者积极创业，增加居民经营性收入。释放服务产业新动能，充分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以旅游文化产业为龙头，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服务业产业链，增加就业岗位，扩大社会就业。

(三)挖掘政策增收机遇，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一是扩大优质就业岗位数量，提高就业稳定性和就业质量，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加快向中高收入人群迈进。二是健全就业公共服务，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三是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健全离退休人员退休金及居民养老金正常增长机制，确保养老金和离退休金持续增长。四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水平，提高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

(四)加快金融创新，增强居民理财意识。促进金融市场创新，推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规开展新业务，创新金融产品；加强金融市场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公平公正。不断拓宽居民投资渠道，提高居民对于金融知识、投资途径等了解程度，引导广大居民合理投资理财，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改善收入结构。

(撰稿：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　曹园婷)

2021年张掖市农村居民收支情况分析

2021年张掖市认真贯彻落实“三新一高”工作要求，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民生福祉不断增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农村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2021年，张掖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70元，比上年增加1650元，增长10.3%，两年平均增长8.7%。增速比上年同期上升3.1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和全省0.2个百分点。从收入结构看，四项收入呈全面增长态势（见表1）。

（一）稳岗政策落实落地，工资性收入是农民增收的有力支撑。2021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6514元，比上年增加587元，增长9.9%。工资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36.9%，对农民增收贡献率为35.6%，拉动可支配收入3.7个百分点（见表2）。主要得益于：一是多措并举稳定农民工就业。2021年张掖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就业政策措施，强化就业举措，拓宽就业渠道，加强技能培训，积极抓好以劳务输出为重点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多方位促进农村居民就业。全市劳务输转人数29.44万人，劳务收入78.16亿元，增长10.99%。二是依托乡村振兴稳定本地就业。乡村振兴建设进程的加快，农村土地经营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创造就业机会，向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注入新活力。三是强化农民工基本权益保障制度。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管理，建立健全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多措并举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富民产业提质增效，经营净收入是增收的“压舱石”。2021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9165元，增加889元，增长10.7%。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51.8%，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53.9%，拉动增长5.5个百分点。增收的主要因素，一是玉米制种为全年增收奠定基础。2021年玉米制种产业迎来前所未有大好机遇，2021年全市玉米制种亩保产值亩保产值较上年增加600元左右，增长25%，种植面积增加，为全年农民收入增加奠定基础。二是畜牧业稳定发展，养殖效益持续向好。2021年全市猪、牛、羊出栏分别增长29.0%、14.2%、23.2%，奶产量增长99.1%。三是蔬菜产业稳定向好，“金张掖夏菜”品牌影响力明显扩大。蔬菜平均价格上涨助推农民增收，全年蔬菜种植面积增长35%，产量增长35.4%，鲜菜价格全年涨幅6%左右。四是旅游业发展带动增收。红色乡村游、田园生态游的不断升温，推动农家乐、家庭旅馆、采摘园等经营向好，拉动农村居民第三产业收入增加。

（三）持续深化农村改革，财产净收入是增收的有益补充。2021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436元，增加36元，同比增长9.1%，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2.5%，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2.2%，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0.2个百分点。财产净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土地流转面积增加。专业合作社快速发展，规模化经营力度加大，带动农村土地流转趋暖，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达146.31万亩，较上年增加11.6万亩，增长8.6%。同时，土地流转价格较上

年增加200-300元/亩左右。全年农村人均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同比增长32.7%。二是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分红。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带动作用,加强配股资金监管,及时兑付股金分红,助力农村居民财产性净收入增长。

(四)惠民举措持续发力,转移净收入是增收的"稳定器"。2021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1555元,增加138元,增长9.7%。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8.8%,对可支配收入增长贡献率8.3%,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0.9个百分点。转移净收入增长受益于:一是民生政策补贴力度加大。农村基本养老金提标等利好因素,助力转移性收入增长。2021年农村养老金发放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2.2%。同时,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和覆盖面扩大,止11月全市农村低保人数为4.77万人,低保发放总额为1.46亿元,较上年增长53.7%。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活补助同比涨幅均超过50%。二是农业补贴持续发力。止11月底,全市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资金2.87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农机具购置补贴1.28亿元,同比增长1.04倍;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同比增长29.2%。

表1　2021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指标名称	本年(元)	上年(元)	增量(元)	增速(%)	比重(%)	贡献率(%)	拉动增长(百分点)
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70	16020	1650	10.3	100.0	100.0	10.3
1.工资性收入	6514	5927	587	9.9	36.9	35.6	3.7
2.经营净收入	9165	8276	889	10.7	51.8	53.9	5.5
3.财产净收入	436	400	36	9.1	2.5	2.2	0.2
4.转移净收入	1555	1418	138	9.7	8.8	8.3	0.9

二、生活水平持续提升

随着农村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带动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消费支出反弹回升。2021年张掖市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586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80元,增长10.3%,两年平均增长8.6%(见表2)。

表2　2021年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

指标名称	本年(元)	增量(元)	增速(%)	结构(%)
生活消费支出	15861	1480	10.3	100.0
1.食品烟酒	4644	536	13.0	29.3
2.衣着	1001	35	3.6	6.3
3.居住	2891	358	14.1	18.2
4.生活用品	712	107	17.7	4.5
5.交通通信	2271	132	6.2	14.3
6.教育文化娱乐	2104	155	7.9	13.3
7.医疗保健	1948	122	6.7	12.3
8.其他用品	290	36	14.1	1.8

(一)农村居民消费持续升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从两年对比看,八大类消费呈现全面增长态势。生活用品及服务、居住、其他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交通通信、衣着依次增长17.7%、14.1%、14.1%、13.0%、7.9%、6.7%、6.2%、3.6%(见图1)。

图1　2021年农村居民生活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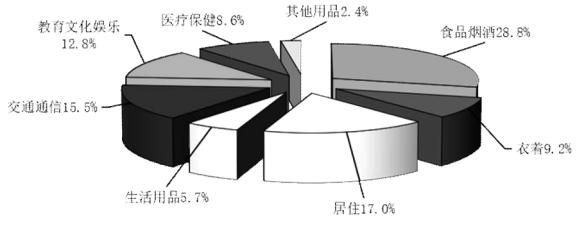

(二)生存型消费结构向好,消费理念不断优化。农村居民人均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类生存型消费分别为4644、1001、2891元,增速分别为13%、3.6%、14.1%。一方面,农村居民饮食消费观念从吃饱、吃好到吃出花样、吃出健康的方向转变,食品消费需求不断多元化,不再以传统的单一食品消费为主。另一方面,居民对居住环境要求越来越高,住从有所居到更敞亮、更宜居,居民日常消费中用于居住的现金支出费用相继提高,使居住支出增长较快。

(三)发展型消费需求提升,消费品质日益凸显。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不断惠及农村居民。农村居民交通通信、

教育文化娱乐、生活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等发展型消费逐渐增加，消费更显高品质和高要求。农村居民人均交通通信消费2271元，增长6.2%。对子女教育的重视程度提高，假日休闲娱乐消费持续升温，教育文化娱乐消费2104元，增长7.9%。疫情后居民对健康愈加重视，各类保健器具和滋补保健品需求较快增长。医疗保健支出1948元，增长6.7%。同时，为满足精神愉悦，对服务消费需求也不断提高，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为712元，增长17.7%。

三、制约农民增收的主要因素

(一)工资性收入持续增长后劲不足。一方面，国际疫情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带来深度影响，外出农民工从业时间得不到充分保障，工资水平增长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另一方面，受用工环境和素质技能的双重制约，工资性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动力较弱。

(二)经营性收入增长受成本上涨挤压。一是农资价格上涨。大部分农资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种植生产成本增加，加之部分经济作物价格不稳定，市场因素影响较大，压缩农民增收空间。二是部分养殖效益下滑。生猪价格回落，禽出栏、蛋产量下滑。全年禽类出栏下降30.98%，蛋产量下降21.7%。在饲料价格持续高位影响下，养殖户收益降低，影响农民收入增长。

(三)财产净收入增长来源较窄。一方面，农民投资理财意识不强，规避风险能力不足；另一方面，当前农民的财产性收入依靠出租耕地获得租金收入为主要途径，通过房屋出租、集体分红为途径获取的财产性收入的渠道较窄。

(四)转移净收入制约因素增多。随着各项惠民政策的补贴标准、补贴范围趋于稳定，拉动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政策效应已基本释放，短期对农村居民增收的支撑力会逐步趋弱，居民持续增收压力较大。

(五)农村居民消费动力不足。近年来，随着教育、医疗服务价格的上涨，农民对未来支出的预期大大增加，影响了农村居民的消费倾向，进一步降低了农民的即期消费支出。

四、对策建议

(一)加快乡村产业振兴，激发农民增收活力。一是加快乡村产业振兴，不断增强产业实力。围绕做强做优绿色生态农业，依托现代科技，结合张掖自然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打造本地特色品牌农业。同时，着力将互联网与农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促农增收。二是加强科技兴农助农，提升现代农业竞争力。大力加快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提高现代农业的受训覆盖面，打通农业技术推广的“最后一公里”，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加快助推农业现代化进程。

(二)持续优化就业环境，促进农民充分就业。一是发挥部门“中介”作用，引导、建议重点项目和企业在用人用工上能够适当优先考虑农村劳动力，尤其是对农民工回流和剩余劳动力，加大本地转移消化力度。二是优化就业服务，充分利用新媒体，做好农民工就业宣传、就业信息推送，搭建好供需有效对接的机制和平台，精准助力农民工顺利、安全、及时返岗，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减少疫情对复工带来的不利影响。三是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结合实际提高培训课程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创新培训形式，强化培训效果，有效提升农民工的专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四是优化农村就业创业环境，瞄准城镇消费市场需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农牧文化、特色资源等优势，加快发展农村休闲农业、康养产业等新兴产业，不断建立健全农村产业发展平台，为农民自主创业提供有利的条件。

(三)巩固惠农政策红利，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一是加大惠农惠民政策倾斜力度，保证各项惠农惠民政策落实落地，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二是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增加农村居民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三是合理利用农村闲置房屋资源，发展农村房屋租赁市场，增加房屋出租收益。

（四）优化消费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消费能力。一是持续优化消费软环境。深化监管服务改革，围绕食品药品等领域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规范消费市场经营秩序，打造“放心买”的消费环境，多措并举提振农民消费信心。二是持续加大稳岗援企力度，营造更加良好的就业环境，推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以促进农民工收入增加，助推消费意愿增强。三是坚持供给与需求两端发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扩大有效供给，加快推动商品和服务供给侧改革和产业升级，不断引领和创造新的消费需求，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撰稿：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　成　晖）

2021年张掖物价总水平保持平稳态势

2021年，张掖市委市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生猪产能稳步恢复，猪肉价格持续回落，主要“菜篮子”产品价格总体趋稳，居民消费价格(CPI)总水平同比上涨1.5%，其中食品价格下降2.2%，非食品价格上涨2.3%，拉动CPI上涨1.87个百分点，是CPI上涨的主要推手；消费品价格上涨1%，服务价格上涨2.2%，服务消费需求不断复苏。

一、运行情况

(一)各月同比前低后高，环比涨跌互现。从同比看，受翘尾因素前低后高影响，1–9月各月同比指数总体低位运行，10–11月同比指数快速回升，12月翘尾消失，指数回落，CPI各月同比涨幅总体呈前低后高逐渐回升态势。从环比看，受季节、节日、气候、疫情等因素影响，各月环比指数涨多跌少。其中，1–2月份，受“双节”节日效应、低温天气及局部地区新冠疫情反弹影响，环比分别上涨1.3%和0.1%；3–6月份，鲜菜鲜果季节性回落、生猪产能逐步恢复，猪肉价格持续下跌，环比连续四个月下降，降幅分别为0.6%、0.5%、0.4%、0.6%；7–8月份，随着暑期到来，张掖旅游开始进入传统旺季，宾馆住宿、飞机票价格快速回升，鲜菜、鲜果、鸡蛋价格季节性上涨，带动环比分别上涨0.4%、0.2%；9月以后，受疫情影响，来张旅游人数大幅减少，在外住宿、交通工具租赁费、飞机票价格下跌，环比下降0.1%；10–12月份，受张掖本土疫情、低温天气和燃油价格持续上涨叠加影响，鲜菜价格涨幅明显，猪肉价格止跌企稳，环比分别上涨0.9%、0.7%、0.1%(见图1)。

图1　2021年张掖CPI月度同比、环比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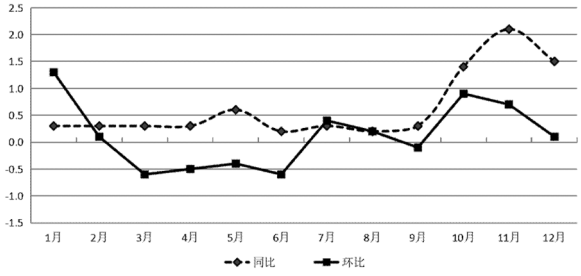

(二)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指数“五涨一降二平”。交通和通信、生活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衣着、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分别上涨3.7%、1.6%、0.9%、0.2%、0.1%；其他用品和服务下降1.3%，食品烟酒和居住价格持平。从指数贡献结构特征看，交通和通信对CPI上涨影响较高，拉动指数上涨0.44个百分点，其次是生活用品及服务，拉动指数上涨0.11个百分点(见图2)。

图2　2021年张掖CPI八大类价格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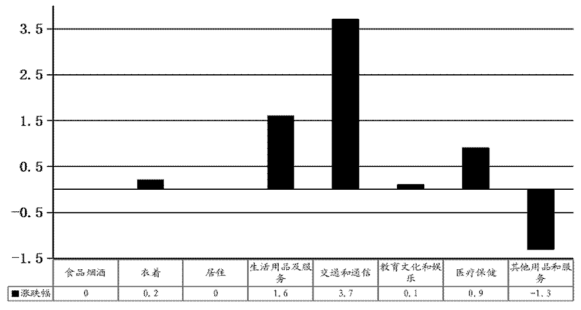

二、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一)食品烟酒价格累计持平，是影响CPI涨势放缓的主要因素。调查的14个食品小类价格呈现“十一涨三降”态势，其中影响较大的是猪

肉、淡水鱼、鲜菜、鲜奶。

1.猪肉价格累计下降33.3%，拉动价格总水平下跌0.7个百分点。随着生猪产能有效恢复，猪肉上市供应量稳步增加，以及上年12月中旬，中央储备猪肉陆续投放市场后，猪肉价格进入下行通道，2-9月猪肉价格同比、环比八连降，10-12月随着猪肉消费逐渐进入旺季，猪肉价格止跌企稳，小幅上扬。

2.淡水鱼价格累计上涨20.4%。主要由于上年度淡水鱼市场价格低迷，养殖面积缩减，加之饲料、玉米价格不断攀升，养殖成本提高，导致市场供应偏紧，价格上扬。

3.鲜菜价格累计上涨6.1%。一是市场供给影响。本地外运菜主要来自山东、河北等地，受1月份因河北突发疫情和9月份主产地连续降雨、降温等极端天气影响，蔬菜产量大不如往年，尤其是叶类菜，上市量明显下降，而疫情发生后，鲜菜调运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市场鲜菜供给趋紧，抬升鲜菜价格水平。二是种植成本影响。据经销商反映，生产资料、农膜、人工工资逐步上涨，推高蔬菜种植成本。三是运输成本影响。受全球经济恢复性增长，成品油需求不断增加，国际国内油价持续上涨及疫情管控期间物流运输困难等因素影响，交通运输成本明显增加；在运输过程中，部分鲜菜由于易受冻、损耗大、储藏难，影响上市量，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4.奶类价格累计上涨4.4%。其中，鲜奶、酸奶、奶粉、其他奶制品价格分别上涨6.7%、3.6%、2.9%和0.4%。一是消费习惯转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以及对营养及健康的关注度明显提升，饮食结构和饮食习惯逐渐向多元化发展，使得鲜奶及其制品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价格上涨。二是养殖成本增加。2021年饲料价格始终维持高位震荡运行，使得生产成本逐步增加，以及随着企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对包装纸箱的质量要求日益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乳制品价格上涨。

(二)工业品价格温和上涨。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逐渐复苏，需求增加，能源供应紧张，石油、有色金属、钢材、煤炭等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明显，同时叠加能耗“双控”政策影响，企业限电限产，供应偏紧，工业品价格稳中有涨，传导至下游消费端，推高了汽柴油、家电等商品价格。2021年工业品价格累计上涨1.7%，拉动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59个百分点。其中汽油、柴油价格分别上涨19%和19.5%，共同拉动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44个百分点；家用器具上涨3.8%，其中抽油烟机、热水器、空调、电冰箱价格分别上涨8.6%、5.8%、5.4%、4.3%，共同拉动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04个百分点。

(三)服务价格小幅回调。2021年服务价格累计上涨0.1%，拉动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04个百分点。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服务价格因居民需求不同呈涨跌互现态势，其中电影及演出票、景点门票、宾馆住宿、交通工具租赁费累计分别下降5.4%、3.9%、1%、2.1%；而网络文娱服务市场异常火热，需求不断攀升，价格累计上涨16.9%。车辆保险新政实施后，保费价格下降，带动全年车辆保险价格下降7.7%。随着人民消费理念转变和人工工资逐年增加，装潢维修费、母婴护理服务、幼儿早期教育、网络文娱服务价格累计分别上涨23%、2.4%、1.6%、16.9%。

三、后期指数趋势

1-2月是消费旺季，食品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同时雨雪冰冻天气和燃油价格高位运行，将影响生鲜食品的生产、运输，价格呈周期性上涨态势，同时，交通和通信、商品及服务价格也将迎来上涨周期；猪肉价格在2021年低基数作用下，同比或将进入上升通道，对整体指数形成正向拉动；教育文化娱乐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对价格总指数影响作用基本稳定，预计2022年物价总体水平仍将保持温和上涨的总基调。

(撰稿：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　陈　静)

3

数 据

Comprehensive

一、综　　合

1–1　行政区划（2021）

县　区	乡镇名称		乡镇街道	居委会	村委会
甘州区	镇	梁家墩、大满、小满、上秦、乌江、沙井、新墩、甘浚、碱滩、党寨、三闸、长安、明永	13 镇	20	244
	乡	龙渠、安阳、花寨、靖安、平山湖	5 乡		
	街道	东街、南街、西街、北街、火车站街	5 街道		
肃南县	镇	红湾寺、皇城、康乐	3 镇	11	102
	乡	祁丰、明花、大河、马蹄、白银	5 乡		
民乐县	镇	洪水、六坝、新天、永固、三堡、南古、南丰、民联、顺化、丰乐	10 镇	11	172
	乡		0 乡		
临泽县	镇	沙河、新华、平川、蓼泉、板桥、鸭暖、倪家营	7 镇	6	71
	乡		0 乡		
高台县	镇	城关、南华、宣华、新坝、巷道、合黎、黑泉、罗城、骆驼城	9 镇	9	136
	乡		0 乡		
山丹县	镇	清泉、位奇、霍城、东乐、陈户、大马营	6 镇	7	111
	乡	老军、李桥	2 乡		
合　　计			65	64	836

注：1.民族乡有祁丰藏族乡、马蹄藏族乡、白银蒙古族乡、平山湖蒙古族乡。

2.行政区划数据来源于市民政局。

1–2　自然地理概况

指　　标	概　　况
经 纬 度	张掖市位于甘肃省西部，河西走廊中段，东经 97°20′至 102°12′，北纬 37°28′至 39°57′。
海拔高度	最低 1200 米，最高 5565 米。山丹县 1700 米至 3000 米，民乐县 1700 米至 2600 米，甘州区 1474 米至 1700 米，临泽县 1300 米至 1500 米，高台县 1260 米至 2480 米，肃南县 1700 米至 5565 米。
地　　形	位于全国地形的第二阶梯中心，青藏高原的交汇地带，南北依山，地域狭长，形似“奔马”，东南高西北低，大体可分为高山、中低山和走廊平原三大主要地貌单元。
四　　邻	东靠武威、金昌，西至嘉峪关、酒泉，南与青海省接壤，北和内蒙古毗邻。
长宽里程	东西跨度 4°52′，长 210 至 465 公里，南北跨度 2°29′，宽 30 至 148 公里。

1–3　河流基本情况

（2021 年）

名　　称	境内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平均流量（m^3/s）	年径流量（亿立方米）
黑河(莺落峡)	10009	55.2	17.42
洪水河(双树寺水库)	578	3.7	1.16
鹦鸽咀水库(梨园河)	1620	6.5	2.04
马营河(李桥水库)	1143	1.5	0.47
大都麻(瓦房城水库)	229	3.1	0.99

1-4　分县区逐月平均气温

（2021 年）　　单位：℃

月　份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一月	-9.5	-10.9	-10.8	-8.3	-9.5	-8.9
二月	-0.7	-3.1	-2.5	0.5	0.0	0.4
三月	5.5	1.7	2.0	6.3	6.0	5.2
四月	10.9	4.5	5.3	11.1	11.3	9.0
五月	18.3	11.5	12.4	18.4	18.7	15.7
六月	21.2	15.0	15.5	21.3	21.6	18.9
七月	25.4	19.3	19.8	25.8	25.7	23.9
八月	21.9	16.0	16.4	22.2	22.2	20.5
九月	17.6	12.8	12.9	17.9	17.8	16.6
十月	7.6	3.4	4.4	7.8	7.7	7.6
十一月	-2.4	-4.7	-4.3	-1.2	-1.9	-1.8
十二月	-7.7	-8.7	-8.0	-5.9	-6.6	-6.0
年平均气温	9.0	4.7	5.3	9.7	9.4	8.4

1–5　分县区逐月降水量

（2021 年）　　单位：毫米

月　份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一月	1.0	4.0	3.6	0.9	3.4	3.2
二月	1.6	4.5	6.0	1.2	0.1	5.0
三月	6.0	12.0	11.8	7.0	7.4	5.9
四月	11.5	19.6	40.1	8.8	13.3	24.2
五月	13.2	27.8	32.0	9.2	9.4	18.0
六月	18.9	42.5	47.2	18.9	16.2	29.1
七月	5.3	31.0	16.9	2.6	3.6	21.1
八月	23.2	27.6	55.7	15.5	15.6	21.2
九月	34.5	39.2	83.4	31.5	26.9	67.3
十月	0.7	3.4	4.3	1.0	0.0	0.0
十一月	2.0	3.7	7.9	2.2	2.3	4.6
十二月	0.4	2.5	3.6	0.4	0.1	3.4
合　计	118.3	217.8	312.5	99.2	98.3	203.0

1-6　分县区逐月日照时数

（2021 年）　　单位：小时

月　份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一月	225.3	213.0	218.3	218.8	213.7	218.3
二月	231.7	200.2	224.1	225.3	228.5	215.6
三月	219.4	213.6	219.2	216.0	212.3	211.8
四月	212.6	166.4	199.0	205.8	219.0	206.5
五月	305.1	253.3	263.3	305.4	322.5	280.1
六月	226.3	180.8	204.1	215.5	229.8	201.5
七月	314.8	233.2	283.7	307.4	321.2	285.7
八月	278.3	194.5	229.1	274.2	286.6	244.9
九月	260.1	224.5	233.5	251.1	272.8	236.0
十月	235.2	217.3	217.0	230.2	236.6	211.8
十一月	243.9	228.2	237.8	234.8	234.0	228.4
十二月	250.2	231.5	241.8	230.4	232.5	237.7
合　计	3002.9	2556.5	2770.9	2914.9	3009.5	2778.3

1-7　土地分布情况

（2021 年）　　单位：万亩

指　标	张掖市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山丹马场
耕　地	536.11	156.29	41.34	136.84	61.78	66.15	73.71	–
种植园用地	16.71	3.34	0.05	0.99	5.13	4.12	3.08	–
林　地	582.21	28.02	358.10	62.65	20.51	24.74	88.19	–
草　地	2892.95	254.16	1998.73	85.70	105.99	165.05	283.32	–
湿　地	297.35	18.33	225.01	13.11	10.35	28.46	2.09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79.32	26.33	4.09	13.28	9.00	15.51	11.11	–
交通运输用地	43.06	11.38	6.13	6.30	4.82	7.09	7.34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2.58	10.11	49.17	6.64	10.06	11.77	4.83	–

注：以上数据来自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公报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山丹马场为省级独立调查区，数据暂未公布。

1–8　人口和自然资源

指　　标	单　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115.3	114.55	113.86	112.99	112.25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29.9	29.7	29.5	29.3	29.1
二、土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38592.06	38592.06	38592.06	38592.06	38592.06
三、森林面积	公顷	282290	282656	315262	316111	346776
天然林	公顷	250145	258500	258401	258005	292408
人工林	公顷	78999	58630	56861	58106	54368
森林覆盖率	%	15.66	15.68	13.12	13.15	9.5
林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122	113.5	127.4	128.24	128.24
四、草原面积	万亩	3819.75	3819.75	3819.75	3819.75	2855.36
五、矿产资源						
铁矿储量（远景资源量）	亿吨	13.0	13.0	13.0	13.0	13.0
钨远景资源量（金属量）	万吨	38.03	38.03	38.03	38.03	38.03
钼远景资源量（金属量）	万吨	58.8	58.8	58.8	58.8	58.8
煤炭远景资源量	亿吨	15.46	15.46	15.46	15.46	15.46

注：土地总面积数据来源于2018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从2017年起，林草数据来源于全市非天保区域（即全市除祁连山保护区、中牧山丹马场、白龙江林管局南华生态建设局之外国土面积）省政府森林覆盖率年度考核数据。2021年，林草数据来源于全市行政区域（不含中牧山丹马场）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与林草数据对接融合成果。

1–9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一）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比上年增长(%)
一、人口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115.3	114.55	113.86	112.99	112.25	–0.7
城镇人口	万人	54.03	55.53	56.47	57.95	58.95	1.7
乡村人口	万人	61.27	59.02	57.39	55.04	53.30	–3.2
二、就业							
从业人员数	万人	73.12	72.96	72.98	64.5	–	–
第一产业	万人	34.17	34.06	33.86	29.81	–	–
第二产业	万人	11.73	11.68	11.56	10.17	–	–
# 工业	万人	5.04	5.05	5.02	–	–	–
第三产业	万人	27.22	27.22	27.56	24.53	–	–
三、国民经济核算							
生产总值（当年价）	万元	3595954	4024612	4469675	4655981	5262267	7.0
第一产业	万元	826829	944206	1165714	1289476	1539785	11.0
第二产业	万元	709955	819196	875614	863595	1025749	5.7
工业	万元	373722	476811	505074	514962	639282	8.6
建筑业	万元	338774	345691	374039	351847	390655	1.7
第三产业	万元	2059171	2261210	2428347	2502910	2696732	5.3
人均生产总值	元	31142	35019	39138	41049	46726	7.7
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固定资产投资	%	–29.8	12.1	13.5	8.2	11.0	–
第一产业	%	–37.5	105.9	–21.9	67.9	14.7	–
第二产业	%	–56.4	9.2	56.6	–28.5	34.4	–
# 工业	%	–50.5	8.5	57.6	–29.2	35.7	–
第三产业	%	–11.7	4.0	7.9	15.3	4.3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0.5	11.8	–3.0	–34.2	16.2	–
五、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6.33	27.84	26.92	26.95	28.26	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64.50	161.00	153.66	179.58	157.11	–12.5

1–9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二）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比上年增长(%)
六、金融业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614.45	670.64	753.22	839.74	915.22	9.0
# 储蓄存款	亿元	401.65	458.71	536.34	624.36	703.81	12.7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609.17	632.04	645.05	671.45	710.98	5.9
保费收入	亿元	29.76	34.53	38.5	40.89	41.00	5.3
七、人民生活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612	13710	14944	16020	17670	10.3
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	元	11281	12181	13459	14381	15861	10.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309	25267	27465	28976	31091	7.3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20541	20649	21974	22079	24296	10.0
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余额	元	32673	37245	43404	55046	62494	13.5
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	67974	75491	76479	83868	89850	4.4
八、农业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52.54	180.23	222.5	241.82	289.26	12.6
农业增加值	亿元	89.93	101.88	124.46	137.17	162.62	10.6
粮食产量	万吨	140.56	139.63	138.9	144.54	149.14	3.2
油料产量	万吨	8.47	7.25	5.05	2.99	3.06	2.2
肉类产量	万吨	11.97	11.26	11.66	12.26	15.75	28.5

1–9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三）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比上年增长(%)
九、工业							
工业增加值	亿元	37.37	47.68	50.51	51.50	63.93	8.6
原煤	万吨	27.39	32.11	61.7	199.89	175.96	–12.0
水泥	万吨	114.59	109.06	104.89	137.9	111.64	–29.4
铁合金	万吨	11.66	18.04	16.89	14.76	16.68	4.4
发电量	亿度	69.86	72.24	73.94	78.17	78.44	–0.7
十、建筑业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33.88	34.57	37.4	35.18	39.07	1.7
十一、运输、邮政							
公路客运量	万人	1533	1348	1336	1207	871	–27.8
公路货运量	万吨	3482	3276	3822	3849	3868	0.5
公路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63506	60845	56795	35367	42397	19.9
公路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200218	204287	217869	226151	256488	13.4
机动车保有量	万辆	27.5	29.5	30.45	32.98	35.02	5.8
邮电业务收入	亿元	8.74	9.09	9.12	9.89	11.59	17.2
十二、商贸、对外经济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78.78	191.23	206.93	201.06	228.58	13.7
城镇	亿元	134.52	137.35	145.84	139.82	159.51	14.1
乡村	亿元	44.26	53.88	61.09	61.23	69.07	12.8
进出口总额	亿元	2.35	1.87	3.3	4.40	3.74	43.0
出口额	亿元	2.34	1.86	3.07	4.2	3.68	50.3
进口额	亿元	0.01	0.001	0.23	0.2	0.06	–65.8

1–9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四）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十三、科技、教育、文化、卫生						
1.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人	21827	21592	21568	22910	23117
授权专利	件	832	1802	1930	2192	2254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6798	7319	8710	12036	11602
2. 在校学生人数						
# 普通高等教育	人	19233	18947	18652	19605	21026
中等职业教育	人	10085	9972	10035	11052	12285
普通高中	人	25539	22747	21169	21203	21142
初中学校	人	36436	37293	38382	37287	37740
普通小学	人	76944	77025	75989	76203	74459
3. 卫生机构	个	1613	1423	1466	1295	4120
# 医院	个	53	45	47	45	46
卫生院	个	84	84	84	83	8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个	31	31	30	30	33
村卫生室	个	847	798	699	699	754
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8913	9283	10404	4559	11258
# 医院、卫生院	张	8007	8383	9844	4559	10242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0166	9499	9877	5821	11360
#注册执注业医师、助理医师	人	3123	3528	3560	2060	3990
注册护士	人	3315	4071	4455	2729	5357

1–1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构指标

单位:%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口结构					
城镇	46.9	48.5	49.6	51.3	52.5
乡村	53.1	51.5	50.4	48.7	47.5
从业人员结构					
第一产业	46.73	46.68	46.40	46.21	–
第二产业	16.04	16.01	15.84	15.76	–
第三产业	37.23	37.31	37.76	38.03	–
生产总值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23.0	23.5	26.1	27.7	29.3
第二产业	19.7	20.4	19.6	18.5	19.5
第三产业	57.3	56.2	54.3	53.8	51.2
生产总值产业贡献率					
第一产业贡献率	51.7	24.5	20.5	34.8	43.8
第二产业贡献率	–98.3	8.5	24.5	23.5	15.1
第三产业贡献率	146.6	67.0	55.0	41.7	41.1
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第一产业	12.0	12.7	8.8	13.5	14.0
第二产业	20.3	19.3	26.6	17.6	21.3
第三产业	67.7	68.0	64.6	68.9	64.7
农林牧渔业产值结构					
农业	58.2	57.6	58.6	57.6	55.2
林业	0.9	0.9	1.1	0.7	1.2
牧业	22.5	25.5	26.3	28.5	32.0
渔业	0.2	0.1	0.1	0.1	0.1
农林牧渔服务业	18.3	15.9	13.8	13.1	11.5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结构					
轻工业	48.7	36.5	35.9	32.7	31.2
重工业	51.3	63.5	64.1	67.3	68.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结构					
城镇	75.2	71.8	70.5	69.5	69.8
乡村	24.8	28.2	29.5	30.5	30.2

1-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比例及人均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口与就业						
出生率	‰	11.48	10.15	10.10	9.06	8.12
死亡率	‰	6.42	6.45	6.56	8.8	8.82
自然增长率	‰	5.06	3.7	3.54	0.26	-0.7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60	2.60	2.80	2.90	2.79
国民经济核算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	(元/人)	55271	55820	61487	72186	-
第一产业	(元/人)	29603	26126	33929	43256	-
第二产业	(元/人)	83077	77583	75795	84916	-
第三产业	(元/人)	75509	83677	89344	102035	-
人均生产总值	元	31142	35019	39138	41049	46726
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	%	7.32	6.92	6.02	5.79	5.37
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元	2280	2423	2357	2376	2509
农业						
人均粮食产量	公斤	1217.3	1214.9	1216.2	1274.3	1324.3
人均肉类产量	公斤	103.7	98.0	102.1	108.1	139.9
人均牛奶产量	公斤	50.2	52.7	61.0	80.0	160.3

1–12　张掖、甘肃、全国主要经济指标（一）

指　　标	单位	张掖		甘肃		全国	
		2021 年	增长（%）	2021 年	增长（%）	2021 年	增长（%）
一、人口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112.25	–0.7	2490.02	–0.4	141260	0.06
城镇化率	%	52.52	1.23 个百分点	53.33	1.1 个百分点	64.72	0.83 个百分点
二、国民经济核算							
生产总值	亿元	526.23	7.0	10243.3	6.9	1143670	8.1
第一产业	亿元	153.98	11.0	1364.7	10.1	83086	7.1
第二产业	亿元	102.57	5.7	3466.6	6.4	450904	8.2
第三产业	亿元	269.67	5.3	5412.0	6.5	609680	8.2
人均生产总值	元	46726	7.7	41046	7.3	80976	8.0
三、农业							
粮食产量	万吨	149.14	3.2	1231.5	2.4	68285	2.0
油料产量	万吨	3.06	2.2	58.8	–4.3	3613	0.8
肉类总产量	万吨	15.75	28.5	134.0	23.1	8887	16.3
四、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增加值	亿元	63.93	8.6	2849.80	7.8	372575	9.6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7	–	8.9	–	9.6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39.10	1.7	625.90	0.9	80138	2.1
五、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	11.0	–	11.1	544547	4.9
第一产业投资	亿元	–	14.7	–	–3.1	14275	9.1
第二产业投资	亿元	–	34.5	–	39.9	167395	11.3
第三产业投资	亿元	–	4.3	–	6.1	362877	2.1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16.2	–	12.6	147602	4.4

1–12　张掖、甘肃、全国主要经济指标（二）

指　　标	单位	张掖		甘肃		全国	
		2021 年	增长（%）	2021 年	增长（%）	2021 年	增长（%）
六、商贸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28.58	13.7	4037.10	11.1	440823	12.5
城镇	亿元	159.51	14.1	3309.20	10.6	381558	12.5
乡村	亿元	69.07	12.8	727.90	13.5	59265	12.1
七、对外经济贸易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74	43.0	490.90	28.4	391009	21.4
出口额	亿元	3.68	50.3	96.90	13.2	217348	21.2
进口额	亿元	0.06	–65.8	394.00	32.7	173661	21.5
八、邮电通信							
邮政业务总量	亿元	1.90	46.2	49.80	21.2	13698	25.1
移动电话普及率	部/百人	125.2	–	109.7	–	116.3	–
九、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091	7.3	36187	7.0	47412	8.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670	10.3	11433	10.5	18931	10.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6	0.6	100.9	0.9	100.9	0.9
十、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8.26	4.85	1001.8	14.6	202539	1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57.11	–12.5	4025.9	–3.3	246322	0.3
十一、金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	亿元	915.22	9.0	22546.4	7.7	232.3 万	9.3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	亿元	710.98	5.9	23730.4	8.2	192.7 万	11.5

二、国民经济核算

2-1 历年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元

年　份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生产总值(元)
				工业	建筑业		
2000	63.92	26.79	17.75	13.04	4.71	19.39	5089
2001	69.16	26.0	19.76	14.29	5.47	23.4	5498
2002	70.07	27.33	17.12	9.73	7.39	25.63	5532
2003	78.30	28.95	19.92	10.94	8.99	29.43	6160
2004	92.19	34.00	25.17	13.67	11.50	33.02	7226
2005	101.86	36.14	27.83	16.03	11.80	37.89	7996
2006	114.91	37.85	33.21	20.70	12.51	43.85	9044
2007	131.90	42.25	39.60	26.52	13.08	50.06	10357
2008	154.96	42.65	48.01	33.42	14.59	64.30	12120
2009	169.94	45.31	52.20	36.41	15.79	72.43	13227
2010	186.89	50.71	54.46	36.74	17.72	81.71	15019
2011	222.04	56.77	68.80	47.67	21.13	96.47	18556
2012	249.53	61.44	74.39	50.24	24.15	113.70	20969
2013	298.32	69.15	84.79	59.00	27.29	144.38	25233
2014	312.54	69.96	86.13	56.90	30.05	156.45	26630
2015	325.40	72.90	80.97	49.83	31.63	171.53	27904
2016	349.99	81.06	81.44	48.83	32.98	187.50	30191
2017	359.60	82.68	71.00	37.37	33.88	205.92	31142
2018	402.46	94.42	81.92	47.68	34.57	226.12	35019
2019	446.97	116.57	87.56	50.51	37.40	242.83	39138
2020	465.60	128.95	86.36	51.50	35.18	250.29	41049
2021	526.23	153.98	102.57	63.93	39.07	269.67	46726

注：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2002-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相关数据进行了修订。

2-2 历年生产总值指数

（上年=100） 单位：%

年　份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生产总值
				工业	建筑业		
2000	108.9	104.9	110.0	108.8	113.2	112.5	108.4
2001	107.3	97.5	112.9	109.8	121.9	115.9	108.0
2002	109.99	106.50	110.90	104.80	127.30	112.00	108.7
2003	109.62	105.60	113.10	110.50	118.50	110.80	110.1
2004	111.65	105.30	119.20	119.90	117.80	114.20	118.7
2005	110.23	105.50	115.50	119.40	108.10	111.80	110.7
2006	110.55	105.24	115.15	125.20	101.49	112.23	111.4
2007	110.16	105.10	118.40	125.30	102.50	109.70	111.3
2008	110.64	105.50	116.30	121.10	101.10	111.90	111.3
2009	111.01	107.20	113.30	114.80	107.60	113.00	111.1
2010	110.80	106.00	116.70	119.30	106.10	110.60	115.2
2011	112.19	106.10	119.60	122.20	111.30	111.60	117.2
2012	111.79	105.10	114.10	114.80	111.50	114.50	111.9
2013	110.89	105.40	112.30	116.00	109.80	114.10	111.4
2014	107.97	105.40	108.50	107.10	109.80	108.50	107.8
2015	107.29	106.10	106.10	105.40	106.80	108.90	107.0
2016	108.34	105.70	108.10	109.10	105.30	109.40	107.5
2017	102.37	105.40	89.40	85.70	98.40	106.50	100.7
2018	105.95	106.50	102.60	103.60	100.50	107.20	106.4
2019	106.50	105.80	107.50	109.20	105.00	106.30	107.2
2020	103.50	105.30	103.80	109.40	95.35	102.60	104.2
2021	107.00	111.00	105.70	108.60	101.70	105.30	107.7

2–3　历年生产总值构成

单位：%

年　份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业	建筑业	
2000	100	41.9	27.8	20.40	7.37	30.3
2001	100	37.7	28.3	20.66	7.91	34.0
2002	100	39.00	24.43	13.89	10.54	36.57
2003	100	36.97	25.44	13.97	11.48	37.59
2004	100	36.88	27.30	14.83	12.47	35.82
2005	100	35.48	27.32	15.74	11.59	37.20
2006	100	32.94	28.90	18.02	10.88	38.16
2007	100	32.03	30.02	20.10	9.92	37.95
2008	100	27.52	30.98	21.57	9.41	41.50
2009	100	26.66	30.72	21.43	9.29	42.62
2010	100	27.13	29.14	19.66	9.48	43.72
2011	100	25.57	30.98	21.47	9.52	43.45
2012	100	24.62	29.81	20.14	9.68	45.56
2013	100	23.18	28.42	19.78	9.15	48.40
2014	100	22.39	27.56	18.21	9.61	50.06
2015	100	22.40	24.88	15.31	9.72	52.71
2016	100	23.16	23.27	13.95	9.42	53.57
2017	100	22.99	19.74	10.39	9.42	57.26
2018	100	23.46	20.35	11.85	8.59	56.18
2019	100	26.08	19.59	11.30	8.37	54.33
2020	100	27.70	18.55	11.06	7.56	53.76
2021	100	29.26	19.49	12.15	7.42	51.25

2–4　县区生产总值

（2021 年）

指　　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第一产业（亿元）	第二产业（亿元）	第三产业（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张掖市	526.23	153.98	102.57	269.67	46726
甘州区	229.86	56.91	38.43	134.52	44336
肃南县	33.06	8.29	12.44	12.32	120209
民乐县	68.76	23.16	13.96	31.64	35934
临泽县	65.00	24.38	9.89	30.73	56548
高台县	60.36	23.37	9.21	27.78	48404
山丹县	69.19	17.86	18.65	32.68	46374

2-5　县区生产总值指数

（2021 年）　　单位：%

指　　标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张掖市	107.0	111.0	105.7	105.3	107.7
甘州区	107.2	111.0	106.8	105.3	107.2
肃南县	105.8	107.2	105.2	105.3	108.1
民乐县	107.8	111.9	108.7	104.4	109.1
临泽县	107.3	110.1	105.8	106.6	108.9
高台县	106.8	110.1	106.1	105.7	108.3
山丹县	105.8	112.9	101.2	104.5	107.0

三、人　　口

3–1　人口数及构成

单位：万人

年　　份	年末常住人口	按城乡分			
		城镇人口	比重(%)	乡村人口	比重(%)
2010	120.06	41.83	34.84	78.23	65.16
2011	119.26	42.89	35.96	76.37	64.04
2012	118.74	44.56	37.53	74.18	62.47
2013	117.71	46.21	39.25	71.5	60.75
2014	117.02	47.99	41.01	69.03	58.99
2015	116.21	49.93	42.96	66.28	57.04
2016	115.64	51.81	44.8	63.83	55.20
2017	115.3	54.03	46.86	61.27	53.14
2018	114.55	55.53	48.47	59.02	51.53
2019	113.86	56.47	49.59	57.39	50.41
2020	112.99	57.94	51.29	55.05	48.71
2021	112.25	58.95	52.52	53.3	47.48

注：2011–2019 年全市常住人口数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

3-2 全市及分县区常住人口

单位：万人

县　区	张掖市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2010 年	120.06	50.79	3.37	21.96	13.44	14.35	16.15
2011 年	119.26	50.86	3.31	21.67	13.24	14.16	16.02
2012 年	118.74	51.05	3.25	21.43	13.08	14.00	15.93
2013 年	117.71	51.01	3.18	21.10	12.86	13.79	15.77
2014 年	117.02	51.13	3.13	20.83	12.67	13.61	15.66
2015 年	116.21	51.19	3.06	20.54	12.48	13.42	15.53
2016 年	115.64	51.36	3.01	20.29	12.31	13.25	15.43
2017 年	115.30	51.63	2.96	20.08	12.16	13.12	15.36
2018 年	114.55	51.72	2.90	19.80	11.97	12.93	15.24
2019 年	113.86	51.83	2.84	19.53	11.78	12.75	15.13
2020 年	112.99	51.93	2.77	19.20	11.56	12.54	14.98
2021 年	112.25	51.76	2.73	19.07	11.43	12.40	14.86

注：2011-2019 年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相关数据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

3–3　全市及分县区城镇化率

单位：%

县　区	张掖市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2010 年	34.84	42.97	31.09	22.88	28.10	24.60	41.02
2011 年	35.96	44.26	32.05	23.95	29.15	25.64	41.44
2012 年	37.53	45.17	32.89	25.90	31.42	28.14	42.87
2013 年	39.25	45.89	33.91	28.63	33.21	32.93	43.56
2014 年	41.01	47.35	34.87	30.92	35.27	34.25	45.48
2015 年	42.96	49.27	35.91	32.48	37.03	36.82	47.53
2016 年	44.80	50.43	36.91	34.16	38.35	42.86	48.41
2017 年	46.86	51.83	37.54	37.90	40.22	45.90	49.73
2018 年	48.47	52.32	37.98	41.67	43.19	47.40	51.31
2019 年	49.59	52.65	38.78	43.83	44.97	48.85	52.82
2020 年	51.29	53.57	39.33	46.70	46.84	51.10	55.11
2021 年	52.52	54.56	40.57	48.20	48.56	52.71	56.04

四、劳动力和劳动工资

4-1　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

（2021 年）　　单位：万人

指　　标	城镇非私营单位 从业人员
合计	11.27
第一产业	0.28
农、林、牧、渔业	0.28
第二产业	2.23
工业	1.37
# 采矿业	0.33
制造业	0.76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8
建筑业	0.86
第三产业	8.76
批发和零售业	0.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19
住宿和餐饮业	0.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1
金融业	0.80
房地产业	0.23
租赁和商务服务	0.2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0.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4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4
教育	2.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1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25

4–2　城镇单位分行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单位：元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62113	67141	69632	75982	80044
第一产业	42591	49430	39735	56455	71343
农、林、牧、渔业	42591	49430	39735	56455	71343
第二产业	50373	52995	53877	59345	60667
工业	53540	60081	59985	63603	68999
# 采矿业	74134	72109	69331	84131	90720
制造业	43966	44266	47034	47925	5301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3713	74040	76653	81067	87071
建筑业	43829	41457	43042	48961	46949
第三产业	66389	72266	74658	80401	85097
批发和零售业	42842	42121	46416	45094	520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004	57765	65872	81257	85208
住宿和餐饮业	39480	41439	40877	40210	4304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468	69920	71255	80267	85405
金融业	67520	76505	86881	55871	58370
房地产业	42481	39842	39749	41524	40627
租赁和商务服务	45495	44809	43154	43293	5475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64107	81672	83636	98471	1089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593	67423	69353	78409	8029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660	83379	44703	43246	65244
教育	80324	88890	92444	111248	110656
卫生和社会工作	65720	66250	78227	79550	8799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284	68145	64236	64914	6409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8128	73900	72540	84703	88552

五、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5–1　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县　　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比上年增长(%)
张掖市	23309	25267	27465	28976	31091	7.3
甘州区	23945	25899	28106	29685	31763	7.0
肃南县	24972	27145	29588	31197	33531	7.5
民乐县	21362	23178	25241	26563	28532	7.4
临泽县	22661	24555	26691	28191	30249	7.3
高台县	22633	24502	26634	28057	30079	7.2
山丹县	23006	24952	27248	28839	30961	7.4

5–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单位：元、%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绝对数	增速	绝对数	增速	绝对数	增速	绝对数	增速	绝对数	增速
可支配收入	23309	8.4	25267	8.4	27465	8.7	28976	5.5	31091	7.3
1. 工资性收入	15935	9.0	17388	9.1	19314	11.1	20546	6.4	22208	8.1
2. 经营净收入	3276	4.7	3643	11.2	3795	4.2	4073	4.8	4286	5.2
3. 财产性收入	1037	10.2	1083	4.4	1116	3.0	1046	2.7	1047	0.1
4. 转移性收入	3060	7.9	3153	3.0	3240	2.8	3310	2.2	3550	7.2

注：因样本轮换，对 2017 年基数进行了修正。

5–3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增速

单位：元、%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绝对数	增速	绝对数	增速	绝对数	增速	绝对数	增速	绝对数	增速
消费支出	19441	8.6	20649	6.2	21976	6.4	22079	0.5	24296	10.0
1.食品烟酒	5728	7.4	6031	5.3	6292	4.3	6216	–1.2	7004	12.7
2.衣着	2041	13.3	2006	–1.7	2147	7.0	2130	–0.8	2233	4.8
3. 居住	3496	–6.2	3644	4.2	4180	14.7	3930	–6.0	4129	5.1
4. 生活用品	1396	24.0	1434	2.7	1434	0.0	1290	–10.1	1383	7.3
5. 交通通信	1724	12.0	2072	20.2	2658	28.3	3433	29.2	3763	9.6
6. 教育文化娱乐	2436	11.7	2650	8.8	2631	–0.7	2668	1.4	3109	16.5
7. 医疗保健	2202	20.9	2678	3.4	2079	–8.7	1875	–9.8	2101	12.0
8. 其他用品	418	19.7	533	27.4	554	4.0	537	–3.2	573	6.8

注：因样本轮换，对 2017 年基数进行了修正。

5–4　分县区城

（2021 年）

指　　标	张掖市		甘州区		肃南县	
	人均	增速	人均	增速	人均	增速
一、可支配收入	31091	7.3	31763	7.0	33531	7.5
1.工资性收入	22208	8.1	23753	8.6	27822	7.1
2.经营净收入	4286	5.2	3018	4.7	3301	11.5
3.财产净收入	1047	0.1	958	–12.5	1137	0.1
4.转移净收入	3550	7.2	4034	5.0	1271	13.4
二、生活消费支出	24296	10.0	23872	11.8	34404	5.9
1.食品烟酒	7004	12.7	6862	14.2	9918	5.6
2.衣着	2233	4.8	2019	6.6	2894	–19.9
3.居住	4129	5.1	4155	4.3	5597	11.3
4.生活用品	1383	7.3	1384	6.6	2496	–3.8
5.交通通信	3763	9.6	4033	8.7	4613	21.9
6.教育文化娱乐	3109	16.5	2969	34.2	5024	1.5
7.医疗保健	2101	12.0	1885	10.6	3025	28.5
8.其他用品	573	6.8	564	3.3	836	8.9

镇住户收支情况

单位：元、%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人均	增速	人均	增速	人均	增速	人均	增速
28532	7.4	30249	7.3	30079	7.2	30961	7.4
17772	7.9	19394	7.7	19628	7.7	22048	7.8
8281	5.7	5564	7.0	5562	4.6	5110	6.6
1221	11.4	1386	2.3	1321	6.6	770	3.2
1258	8.4	3906	7.7	3568	8.7	3033	6.3
25023	7.9	21457	8.8	24989	7.9	25240	9.7
7006	5.5	6450	14.2	7325	6.9	7149	19.3
3304	5.2	1892	1.9	2394	11.0	2484	8.4
4866	16.2	3418	2.0	4152	6.3	3887	1.4
1411	18.7	1074	18.2	1486	8.4	1305	0.5
3091	7.0	3668	12.3	2607	10.5	4035	7.1
3408	1.2	2797	5.4	3303	6.9	3198	1.5
1553	9.4	1719	2.1	2948	10.8	2597	19.8
384	4.8	440	20.9	774	2.1	584	16.6

5–5　分县区农村

（2021 年）

指　　标	张掖市		甘州区		肃南县	
	人均	增速	人均	增速	人均	增速
一、可支配收入	17670	10.3	18609	10.5	21783	10.0
1.工资性收入	6514	9.9	7573	11.4	1780	7.0
2.经营净收入	9165	10.7	8670	10.5	15793	9.5
3.财产净收入	436	9.1	393	4.8	167	5.8
4.转移净收入	1555	9.7	1975	8.4	4044	13.6
二、生活消费支出	15861	10.3	15862	14.3	22528	5.9
1.食品烟酒	4644	13.0	4576	24.3	6767	8.3
2.衣着	1001	3.6	871	1.4	1615	4.1
3.居住	2891	14.1	3264	6.8	3850	9.3
4.生活用品	712	17.7	693	26.1	1125	0.5
5.交通通信	2271	6.2	2123	10.5	3756	6.3
6.教育文化娱乐	2104	7.9	1639	6.4	3158	3.0
7.医疗保健	1948	6.7	2412	17.5	1905	0.3
8.其他用品	290	14.1	284	26.6	351	6.8

住户收支情况

单位：元、%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人均	增速	人均	增速	人均	增速	人均	增速
15186	10.2	18880	10.4	17870	10.3	17007	10.1
5266	8.4	4221	10.5	8191	8.4	7210	9.1
7556	11.2	13503	10.5	8399	12.1	8636	10.8
855	14.0	80	9.3	312	7.8	341	4.2
1509	9.6	1076	9.1	969	11.8	820	14.7
15664	7.7	15587	5.1	16629	9.3	14291	10.9
4477	8.4	4658	5.1	5236	8.7	4129	5.4
1055	5.0	891	5.1	1165	2.9	1088	5.3
2819	11.7	2569	15.3	2624	11.8	2264	36.3
663	7.7	634	2.8	1021	28.8	561	22.2
2373	9.6	2463	13.0	1998	7.0	2250	1.5
2321	3.5	2045	6.9	2802	8.9	2263	20.9
1671	4.4	1961	-14.0	1458	4.6	1531	0.2
284	4.9	367	10.6	326	13.7	206	3.7

5–6　农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2021 年）

指　　标	单位	张掖市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家用汽车	辆	57	48	109	80	45	46	60
摩托车	辆	41	37	133	42	26	68	19
助力车	台	106	100	55	102	175	111	65
洗衣机	台	105	100	133	116	104	102	96
电冰箱(柜)	台	106	100	148	114	116	98	100
彩色电视机	台	109	100	148	120	123	102	100
热水器	台	72	61	69	93	69	67	80
固定电话	线	9	0	6	25	13	18	0
移动电话	部	298	266	265	361	270	299	334
计算机	台	44	28	26	68	60	67	23
照相机	台	4	4	9	4	3	4	2

5–7　农村居民生活基本情况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612	13710	14944	16020	17670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元)	11281	12181	13459	14381	15861
# 食品支出(元)	3837	3863	3984	4109	4644
恩格尔系数(%)	33.13	31.71	29.60	28.57	29.30
每个劳动力负担人口(人)	1.44	1.42	1.46	1.51	1.36
乡村人口(万人)	101.39	101.08	101.17	99.63	98.59

注：每个劳动力负担人口(人)=常住人口数(默认为 1)/劳动力人数

5–8　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县　　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比上年增长（%）
张掖市	12612	13710	14944	16020	17670	10.3
甘州区	13192	14370	15720	16843	18609	10.5
肃南县	15672	17004	18517	19801	21783	10.0
民乐县	10824	11766	12825	13779	15186	10.2
临泽县	13413	14594	15932	17101	18880	10.4
高台县	12667	13813	15066	16202	17870	10.3
山丹县	12244	13297	14463	15447	17007	10.1

5–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人均（元）	增速（%）	人均（元）	增速（%）	人均（元）	增速（%）	人均（元）	增速（%）	人均（元）	增速（%）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612	8.3	13710	8.7	14944	9.0	16020	7.2	17670	10.3
1. 工资性收入	4782	9.5	5192	8.6	5597	7.8	5927	5.9	6514	9.9
2. 家庭经营收入	6356	7.0	6898	8.5	7623	10.5	8276	8.6	9165	10.7
3. 财产性收入	345	12.8	377	9.2	395	4.8	400	1.3	436	9.1
4. 转移性收入	1130	10.7	1243	10.1	1329	6.9	1418	6.7	1555	9.7

注：因样本轮换，对 2017 年基数进行了修正。

5–10　社会保障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人	175930	183210	175413	199222	208963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人	119571	125082	129982	134197	14187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	人	56359	58128	45431	65025	67091
二、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人	685677	688833	685943	686710	681745
城镇居民人数	人	36952	36966	37369	38065	38940
农村居民人数	人	648725	651867	648574	648645	642805
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人	124122	130146	133978	138286	142926
四、年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人	1107295	1103420	1090865	1074447	1063474
五、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78530	82520	86020	88886	92781
六、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人	90449	98499	107559	119948	120709
七、年末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人	80967	86254	89533	93511	96791

备注:2017 年起，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合并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18 年不再分项统计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参保人数。

六、农　　业

6–1　农村基层组织及劳动力分布情况（一）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乡镇政府	个	60	60	60	60	60
村民委员会	个	837	837	837	837	837
村民小组	个	5714	5713	5719	5720	5718
二、乡村户数	万户	28.79	29.17	29.67	29.96	30.06
三、乡村人口	万人	101.39	101.08	101.17	99.63	98.59
四、乡村劳动力	万人	61.21	61.05	61.92	62.02	61.84
1. 按性别分组						
男劳动力	万人	33.22	32.99	33.10	33.10	33.33
女劳动力	万人	27.99	28.05	28.82	28.92	28.51
2. 按行业分组						
农林牧渔业	万人	33.10	33.64	34.17	33.56	33.83
工　业	万人	2.48	2.34	2.36	2.49	2.52
建筑业	万人	8.99	8.87	9.09	9.56	9.61
交通运输和邮电业	万人	2.03	1.79	1.78	1.83	1.80
批发、零售贸易业	万人	2.15	2.21	2.29	2.29	2.29
住宿和餐饮业	万人	1.51	1.44	1.54	1.61	1.71
其他	万人	10.95	9.32	9.16	8.94	10.07

6-1 农村基层组织及劳动力分布情况（二）

（2021 年）

指　　标	单位	合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一、乡镇政府	个	60	18	8	10	7	9	8
村民委员会	个	837	245	102	172	71	136	111
村民小组	个	5718	2007		1220	730	1005	756
二、乡村户数	万户	30.06	10.90	1.01	5.75	3.47	4.04	4.88
三、乡村人口	万人	98.59	35.38	2.80	20.81	11.71	12.82	15.07
四、乡村劳动力	万人	61.84	21.39	1.59	13.38	7.39	8.31	9.78
1. 按性别分组								
男劳动力	万人	33.33	11.50	0.86	7.52	3.90	4.34	5.21
女劳动力	万人	28.51	9.89	0.73	5.86	3.49	3.97	4.58
2. 按行业分组								
农林牧渔业	万人	33.83	12.53	1.10	7.99	3.72	4.26	4.23
工业	万人	2.52	0.76	0.05	0.62	0.29	0.28	0.53
建筑业	万人	9.61	2.60	0.06	2.29	0.99	2.00	1.67
交通运输和邮电业	万人	1.80	0.67	0.05	0.20	0.19	0.23	0.48
批发、零售贸易业	万人	2.29	0.86	0.05	0.45	0.23	0.26	0.45
住宿和餐饮业	万人	1.71	0.58	0.05	0.34	0.23	0.30	0.22
其他	万人	10.07	3.39	0.24	1.50	1.76	0.98	2.20

6-2 农村社会发展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村镇建设						
1. 村镇现有房屋	万平方米	5324.97	5364.22	5342.95	5175.58	5194.67
居民现有房屋	万平方米	4487.96	4503.82	4484.98	4345.65	4351.13
2. 自来水受益村数	个	833	835	835	837	837
自来水受益户数	万户	28.51	28.92	29.38	29.77	29.96
3. 通公路的村数	个	837	824	836	837	837
4. 通电村数	个	835	837	837	837	837
5. 通电话的村	个	837	837	837	837	837
通电话的户	万户	23.31	27.85	28.33	29.39	29.85
6. 通有线电视的村数	个	812	825	832	837	837
二、农村文化卫生教育科技						
1. 电影放映队	个	35	–	–	–	–
乡镇文化站	个	59	58	60	60	60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个	810	832	835	839	839
2. 乡村卫生机构数	个	858	851	839	858	864
医院病床数	张	3558	3718	3677	3592	3525
3. 农村小学数	所	409	400	311	256	206
专职教师人数	人	5029	4573	4197	4019	3546
农村中学数	所	28	28	26	23	17
专职教师人数	人	1209	1086	896	557	329
4. 农业科技机构	个	269	274	274	275	218
农民专业科技服务组织	个	455	413	302	337	224
农业科技人员	人	15563	14487	14216	14051	14240
5.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的人数	人	599920	599362	565471	567283	545756
6. 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人数	人	942119	930339	931315	921169	919235

注：根据 2018 年报表制度,电影放映队指标已取消。

6–3　分县区农村社会发展情况

（2021 年）

指　　标	单　位	合　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一、村镇建设								
1. 村镇现有房屋	万平方米	5194.67	1945.36	209.02	1117.77	488.07	707.14	727.31
居民现有房屋	万平方米	4351.13	1633.05	162.27	867.45	427.72	611.51	649.13
2. 自来水受益村数	个	837	245	102	172	71	136	111
自来水受益户数	万户	29.96	10.90	0.92	5.75	3.47	4.04	4.88
3. 通公路的村数	个	837	245	102	172	71	136	111
4. 通电村数	个	837	245	102	172	71	136	111
5. 通电话的村	个	837	245	102	172	71	136	111
通电话的户	万户	29.85	10.89	0.93	5.75	3.42	3.97	4.88
6. 通有线电视的村数	个	837	245	102	172	71	136	111
二、农村文化卫生教育科技								
1. 乡镇文化站	个	60	18	8	10	7	9	8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个	839	244	102	172	74	136	111
2. 乡村卫生机构数	个	864	262	48	207	98	130	119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3525	1567	211	774	214	419	340
3. 农村小学数	所	206	44	8	59	61	16	18
专职教师人数	人	3546	822	131	1190	550	435	418
农村中学数	所	17	10	4		1	1	1
专职教师人数	人	329	130	83		77	26	13
4. 农业科技机构	个	218	36	18	49	33	42	40
农民专业科技服务组织	个	224	49		34	24	103	14
农业科技人员	人	14240	4848	1323	508	531	6521	509
5.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人数	人	545756	205335	17431	112620	70370	68131	71869
6. 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人数	人	919235	333190	25932	192476	112619	115642	139376

6–4　农业生产条件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主要农机拥有量						
1.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210.83	221.56	231.44	254.89	275.32
2. 大中型拖拉机	台	10853	11831	12569	15975	17873
3. 小型拖拉机	台	96892	96870	95645	95154	94056
4. 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94700	249959	249151	258790	269903
5. 农产品初加工作业机械	台	6357	6402	6434	6702	6803
6. 畜牧饲料加工机械	台	33440	33567	33867	35028	35786
7. 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台	11798				
8. 农用水泵	台	9692	9781	9895	10058	10985
9. 联合收割机	台	1816	1948	2066	2247	2550
10. 机动割晒机	台	5617				
11. 机动脱粒机	台	6160	6173	6182	6354	6399
二、农业劳动力	万人	33.1	33.64	34.17	33.56	33.83
农业	万人	28.87	29.32	29.68	28.78	29.22
林业	万人	0.38	0.49	0.55	0.54	0.47
牧业	万人	3.83	3.81	3.92	4.21	4.11
渔业	万人	0.02	0.02	0.01	0.03	0.02

注：2017–2018 年小型拖拉机统计口径有调整，拖拉机配套农具 2018 年指标口径有调整（2016–2017 为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6–5　分县区农业生产条件

（2021 年）

指　　标	单位	合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一、主要农机拥有量								
1.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275.32	68.13	8.29	69.62	48.94	40.75	39.58
2. 大中型拖拉机	台	17873	4291	1055	5452	2421	2010	2644
3. 小型拖拉机	台	94056	16272	813	33948	11683	15507	15833
4. 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269903	57328	4433	77885	47412	46887	35958
5. 农产品初加工作业机械	台	6803	2534	176	1816	179	1441	657
6. 畜牧饲料加工机械	台	35786	11506	1826	2520	15839	2322	1773
7. 农用水泵	台	10985	3080	733	2584	1852	2085	651
8. 联合收割机	台	2550	356	36	1058	213	612	275
9. 机动脱粒机	台	6399	2376	144	1230	1721	808	120
二、农业劳动力	万人	33.83	12.53	1.10	7.99	3.72	4.26	4.23
农 业	万人	29.22	10.64	0.37	7.57	3.29	4.06	3.29
林 业	万人	0.47	0.28		0.04	0.06	0.01	0.08
牧 业	万人	4.11	1.61	0.72	0.36	0.37	0.19	0.86
渔 业	万人	0.024	0.005		0.01	0.005	0.004	0.0002

6-6 农业现代化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农业机械化						
当年机耕面积	万亩	342.03	343.26	355.35	372.31	392.58
当年机播面积	万亩	311.30	322.64	332.42	346.41	362.37
占总播面积	%	80.36	82.09	82.86	83.64	85.35
当年机收面积	万亩	228.76	237.52	251.95	263.60	276.85
占总播面积	%	59.05	60.43	62.80	63.65	65.21
二、农村水利化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290.95	302.87	332.45	345.21	354.89
保证灌溉面积	万亩	267.53	275.68	302.70	319.36	328.50
已配套机电井	眼	7297	8061	8179	8465	8498
水窖	眼	18533	14562	14372	13340	13203
水平梯田面积	万亩	6.13	6.13	6.13	4.10	4.10
三、农村电气化情况						
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时	51682	53669	54025	57559	63207
农村生产用电	万千瓦时	34406	36157	36155	38119	41189
农民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17276	17512	17870	19440	21966
四、农村化学化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量)	吨	327648	324028	324183	318800	306129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量)	吨	83926	83213	86246	88288	83882
农药施用量	吨	1777	1879	1855	1749	1442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2746	11893	11699	12377	15863
其中:棚膜使用量	吨	5749	3694	3169	3560	5798
地膜覆盖面积	万亩	165.62	189.56	191.35	198.66	214.50

6-7　分县区农业现代化情况

（2021 年）

指　　标	单位	合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一、农业机械化								
当年机耕面积	万亩	392.58	120.18	16.03	88.31	44.53	58.38	65.15
当年机播面积	万亩	362.37	106.33	14.32	92.06	41.03	49.25	59.37
占总播面积	%	85.35	87.29	66.70	86.96	86.30	83.39	86.28
当年机收面积	万亩	276.85	73.77	13.51	77.18	31.00	34.66	46.73
占总播面积	%	65.21	60.56	62.93	72.90	65.19	58.69	67.91
二、农村水利化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354.89	115.37	18.86	76.18	46.46	50.73	42.30
保证灌溉面积	万亩	328.50	115.37	18.58	60.83	46.46	50.73	36.52
已配套机电井	眼	8498	2032	1270	340	1750	2531	575
水窖	眼	13203	3487	1588	334		7349	445
水平梯田面积	万亩	4.10					4.10	
三、农村电气化情况								
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时	63207	23849	3289	2022	9149	11301	13597
农村生产用电	万千瓦时	41189	15368	2395	696	5153	7110	10468
农民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21966	8481	894	1274	3996	4192	3129
四、农村化学化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量)	吨	306129	96705	4216	71350	48860	40221	37278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量)	吨	83882	26575	1266	20209	12483	8757	11861
农药施用量	吨	1442	570	56	304	195	236	68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5863	8028	128	1752	2809	2008	1124
其中:棚膜使用量	吨	5798	2811	2	556	998	1288	143
地膜覆盖面积	万亩	214.50	103.60	2.85	36.06	39.01	15.95	16.49

注:合计含山丹马场。

6-8 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万亩、万公斤

指　　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比上年增长（%）
一、农作物播种面积	436.41	437.8	447.23	458.53	467.63	1.98
1. 粮食作物	321.89	310.62	303.98	330.12	317.89	-3.71
小　麦	54.07	63.36	61.44	57.00	56.07	-1.62
玉　米	184.02	163.68	156.20	157.46	162.40	3.14
水　稻	0.2	0.03	0.07	0.29	0.14	-50.73
薯　类	30.47	32.04	30.12	33.74	35.30	4.62
2. 经济作物	105.02	117.55	120.91	110.47	120.71	9.27
棉　花	0.01	0.04	0.02			
油　料	46.23	45.65	34.78	16.48	14.30	-13.18
甜　菜	1.63	0.92	1.01	1.56	1.69	8.52
药　材	23.23	27.14	27.27	29.01	24.83	-14.43
蔬　菜	27.25	29.00	37.29	41.98	56.25	34.00
3. 青饲料	9.5	9.63	22.34	17.93	29.03	61.89
附：粮食制种	101.16	86.29	101.81	93.71	97.70	4.25
＃玉米制种	92.64	80.09	92.17	88.49	92.96	5.06
二、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　食	140562	139626.16	138903.54	144537.17	149138.16	3.18
棉　花	0.8	9.20	4.66	0.20	0.28	42.00
油　料	8471.6	7247.52	5047.07	2992.41	3059.58	2.24
甜　菜	6580.42	3953.87	3493.91	5337.63	6476.60	21.34
药　材	8049.21	10264.13	10293.76	10956.80	9989.81	-8.83
蔬　菜	92332.18	106132.38	37292.10	132126.36	177370.30	34.24
园林水果	5906.65	6213.69	6747.13	7137.87	3981.42	-44.22

注：2017年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修正数据。

6–9　分县区农作物播种面积

（2021 年）　　单位：万亩

指　　标	合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农作物播种面积合计	467.63	121.82	21.47	105.86	47.55	59.06	68.81
一、粮食作物	317.89	93.27	11.23	70.07	36.20	31.35	45.77
（一）夏收作物	115.42	3.73	6.60	37.01	1.16	4.41	33.27
1. 小麦	56.07	3.40	1.37	27.37	0.98	3.07	19.68
2. 大麦	28.82	0.26	1.29	7.72		0.02	11.53
3. 夏杂	30.53	0.07	3.94	1.91	0.18	1.32	2.05
（二）秋收作物	202.47	89.55	4.63	33.06	35.04	26.95	12.50
1. 水稻	0.14	0.12			0.02		
2. 玉米	162.40	86.63	4.24	11.19	34.52	23.82	2.00
3. 谷子	2.17	1.56		0.20	0.29	0.02	0.09
4. 大豆	0.55				0.04	0.52	
5. 薯类	35.30	0.92	0.38	21.35	0.01	1.48	10.40
6. 其他	1.90	0.31		0.31	0.16	1.11	0.01
二、经济作物	120.71	27.84	1.60	33.97	10.09	26.26	16.60
1. 棉花							
2. 油料	14.30	0.81	0.13	4.77	0.41	0.70	5.63
其中：油菜籽	11.06	0.60	0.11	4.49	0.03	0.16	3.81
3. 大麻							
4. 甜菜	1.69			0.37		0.04	1.29
5. 药材	24.83	0.83	0.26	16.54	1.38	1.10	3.02
6. 蔬菜	56.25	23.34	0.86	8.68	6.46	13.02	3.11
7. 瓜类	2.12	0.86			0.54	0.33	0.39
8. 蔬菜及其他制种	15.52	1.92	0.33	3.31	0.71	7.53	1.71
9. 其它	6.00	0.08	0.02	0.31	0.60	3.54	1.46
三、青饲料	29.03	0.70	8.64	1.82	1.26	1.45	6.44
附：粮食制种	97.70	60.09	0.26	4.41	23.33	9.42	0.20
其中：玉米制种	92.96	60.09	0.12	1.54	23.33	7.82	0.08

注：合计含山丹马场数据。

6-10　分县区农作物总产量

（2021 年）　　单位：万公斤

指　　标	合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一、粮食作物	149138.16	49419.38	4607.30	33854.65	16507.35	15365.66	21474.10
（一）夏收作物	44126.43	1946.70	2023.65	15327.11	538.31	1936.54	14806.80
1. 小麦	24868.97	1819.40	559.55	11645.40	483.21	1441.39	8880.50
2. 大麦	11428.14	101.9	484.63	3252.35	0.24	9.06	5369.90
3. 夏杂	7829.33	25.40	979.47	429.36	54.86	486.08	556.40
（二）秋收作物	105011.73	47472.68	2583.64	18527.54	15969.04	13429.12	6667.30
1. 水稻	91.49	81.50			9.99		
2. 玉米	85068.56	46533.28	2338.57	6858.02	15822.63	12254.86	1261.20
3. 谷子	495.41	326.40		57.83	86.96	6.23	18.0
4. 大豆	143.82	0.10			5.45	138.27	0.00
5. 薯类	18771.78	449.20	245.07	11517.82	4.01	807.19	5386.10
6. 其他	440.67	82.20	0.00	93.87	40.01	222.58	2.00
二、经济作物							
1. 棉花	0.28					0.28	
2. 油料	3059.58	263.00	22.17	932.84	106.13	130.66	1420.00
# 油菜籽	2290.88	213.00	19.31	888.57	6.68	32.24	946.30
3. 大麻							
4. 甜菜	6476.60	5.00		1108.5	0.00	195.00	5168.10
5. 药材	9989.81	279.4	82.1	6437.85	606.11	430.16	1333.40
6. 蔬菜	177370.30	79512.70	5030.76	12136.05	23116.63	43449.96	12196.50
7. 瓜类	7119.67	2144.50			2536.68	1573.1	865.40
8. 粮食制种	49843.54	32148.3	149.35	2753.72	10729.97	3955.81	106.40
# 玉米	47441.15	32148.3	61.65	1115.40	10729.97	3340.83	45.00

注：合计含山丹马场数据。

6–11　林果业、渔业生产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万亩	21.03	37.83	63.73	45.56	42.88
二、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万亩	112.36	55.64	121.31	63.28	86.60
三、四旁（零星）植树	万株	783.50	459.40	353.00	376.70	529.00
四、育苗面积	万亩	2.26	2.35	1.47	1.82	2.22
五、当年苗木产量	万株	14625.71	18018.05	15249.13	4057.67	15893.05
六、森林抚育面积	万亩	22.31	3.22	1.50	4.20	2.40
七、成林抚育作业面积	万亩	20.03	6.21			
八、年末实有果园面积	万亩	8.29	9.85	10.43	10.45	10.92
其中：当年新植	万亩		1.99	0.88	0.78	0.93
果园面积中：苹果园	万亩	0.48	0.46	0.44	0.45	0.43
梨　园	万亩	1.36	2.52	2.62	2.84	2.87
葡萄园	万亩	3.36	3.33	3.38	3.35	3.73
枣　园	万亩	1.92	2.03	2.11	1.76	1.77
九、水果产量	万公斤	5906.65	6213.69	6747.13	7137.87	7371.95
其中：苹果	万公斤	548.68	545.51	732.19	682.84	665.53
梨	万公斤	928.48	1169.18	1152.42	1634.74	1323.30
葡萄	万公斤	2661.37	2823.27	3092.00	3045.72	3247.47
红枣	万公斤	1070.46	1107.87	1076.70	980.07	832.79
十、水产品产量	万公斤	188.64	206.30	220.61	214.90	196.40

6-12　分县区林果业、渔业生产情况

（2021 年）

指　　标	单位	合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一、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万亩	42.88	7.17	2.64	11.29	3.80	4.58	13.40
二、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万亩	86.60	11.00		10.00		17.20	48.40
三、四旁（零星）植树	万株	529.00	131.0	20.00	100.00		238.00	40.0
四、育苗面积	万亩	2.22	0.99	0.09	0.50	0.24	0.26	0.13
五、当年苗木产量	万株	15893.05	747.0	63.65	859.70	12321.4	1810.3	91.0
六、森林抚育面积	万亩	2.40	0.00	0.00	2.40	0.00	0.00	0.00
七、年末实有果园面积	万亩	10.92	1.42	0.01	0.89	3.71	4.14	0.75
其中：当年新植	万亩	0.93	0.19	0.00	0.00	0.68	0.02	0.05
果园面积中：苹果园	万亩	0.43	0.21	0.00	0.03	0.16	0.02	0.01
梨　园	万亩	2.87	0.48	0.00	0.48	0.39	1.48	0.04
葡萄园	万亩	3.73	0.06	0.00	0.02	1.27	2.33	0.05
枣　园	万亩	1.77	0.10			1.63	0.04	0.00
八、水果产量	万公斤	7371.95	1111.60	7.70	533.01	2763.62	2071.12	884.90
其中：苹果	万公斤	665.53	344.70	2.0	31.17	258.98	17.17	11.50
梨	万公斤	1323.30	485.10	4.04	289.09	311.29	139.79	94.00
葡萄	万公斤	3247.47	36.50	0.5	17.28	1283.96	1784.80	124.40
红枣	万公斤	832.79	35.90			780.10	12.59	4.20
九、水产品产量	万公斤	196.40	52.00			65.00	76.3	3.10

注：当年造林面积按实际成活 85%以上面积计算。

6–13　畜牧业生产情况（一）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比上年增长(%)
一、大牲畜存栏	万头	53.50	54.83	57.59	62.03	72.49	16.86
1. 牛	万头	48.64	50.26	53.36	57.63	67.48	17.10
2. 马	万匹	1.16	1.29	1.31	1.50	2.27	51.33
3. 驴	万头	2.69	2.36	2.23	2.00	1.89	–5.50
4. 骡	万匹	0.55	0.40	0.22	0.22	0.15	31.82
5. 骆驼	万头	0.47	0.53	0.48	0.68	0.68	0.00
二、猪存栏	万头	53.02	49.36	42.88	45.84	50.88	11.00
# 能繁殖的母畜	万头	5.71	5.66	5.50	6.03	8.71	44.45
三、羊存栏	万只	297.92	280.11	294.43	313.28	350.86	12.00
# 能繁殖的母畜	万只	153.38	145.99	148.25	160.19	197.31	23.17
1. 山羊	万只	28.64	27.18	29.06	28.65	28.41	–0.83
# 能繁殖的母畜	万只	13.20	13.44	13.25	14.43	14.62	1.32
2. 绵羊	万只	269.28	252.93	265.37	284.62	322.45	13.29
# 能繁殖的母畜	万只	140.18	132.54	135.00	145.76	182.69	25.34
细毛羊及改良羊	万只	86.44	69.10	68.09	79.14	80.77	2.06
半细毛羊及改良羊	万只	46.16	45.96	39.83	42.82	51.39	20.01

注：2017 年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修正数据。

6–13　畜牧业生产情况（二）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比上年增长(%)
四、鸡（鸭、鹅）存栏	万只	413.73	405.31	409.96	450.53	341.39	–24.17
五、年末养蜂数量	万箱	0.38	0.35	0.36	0.32	0.42	28.13
六、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牛	万头	21.80	22.67	25.15	27.24	31.11	14.20
牛肉产量	吨	25183	23229	25673	27792	34219	22.21
七、当年出栏肉猪头数	万头	63.97	65.42	63.19	66.12	85.29	28.99
猪肉产量	吨	46746	44525	43093	45116	64655	43.31
八、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羊	万只	236.81	240.10	255.97	268.23	330.51	23.22
羊肉产量	吨	38632	36260	38693	40563	52551	29.34
九、当年鸡（鸭、鹅）出栏	万只	618.96	606.79	652.23	680.51	469.69	–30.98
十、牛奶产量	吨	58005	60569	69633	90743	180555	98.27
山羊毛产量	吨	145	137	147	145	143	–1.40
绵羊毛产量	吨	6582	5926	6111	6706	7413	10.54
山羊绒产量	吨	34	31	33	34	32	–5.88
骆驼毛产量	吨	22	24	22	31	31	0.00
鲜蛋产量	吨	13966	13580	13762	15157	11293	–25.70

6–14　分县区畜牧业生产情况（一）

（2021 年）

指　　标	单位	合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一、大牲畜存栏	万头	72.49	27.05	8.27	7.47	15.02	9.46	4.30
1. 牛	万头	67.48	26.13	7.68	7.34	14.37	8.19	2.98
2. 马	万匹	2.27	0.24	0.25	0.03	0.22	0.26	1.21
3. 驴	万头	1.89	0.53	0.13	0.08	0.19	0.83	0.06
4. 骡	万匹	0.15	0.06		0.01	0.03	0.05	0.00
5. 骆驼	万头	0.68	0.10	0.21		0.20	0.12	0.05
二、猪存栏	万头	50.88	14.36	0.13	14.92	6.24	12.52	2.71
#能繁殖的母畜	万头	8.71	2.09	0.01	3.77	0.71	1.86	0.27
三、羊存栏	万只	350.86	87.75	66.27	45.11	22.17	45.98	81.83
#能繁殖的母畜	万只	197.31	51.98	54.73	15.45	10.94	22.79	40.34
1. 山羊	万只	28.41	5.00	2.09	4.05	0.67	4.88	11.72
#能繁殖的母畜	万只	14.62	3.38	1.33	0.87	0.28	3.35	5.41
2. 绵羊	万只	322.45	82.75	64.19	41.06	21.50	41.10	70.10
#能繁殖的母畜	万只	182.69	48.60	53.40	14.58	10.67	19.44	34.92
细毛羊及改良羊	万只	80.77	22.66	40.81	2.41	1.91	10.46	2.52
半细毛羊及改良羊	万只	51.39	13.53	3.37	3.56	1.73	13.57	13.88

注：合计含山丹马场数据。

6-14　分县区畜牧业生产情况（二）

（2021 年）

指　　标	单位	合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四、鸡（鸭、鹅）存栏	万只	341.39	178.61	2.03	58.54	31.62	47.15	23.44
五、年末养蜂数量	万箱	0.42				0.18	0.08	0.16
六、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牛	万头	31.11	11.17	3.20	1.83	9.74	3.89	1.05
牛肉产量	吨	34219	12284	3520	2012	10715	4282	1152
七、当年出栏肉猪头数	万头	85.29	25.34	0.17	24.54	14.46	15.98	4.80
猪肉产量	吨	64655	19212	128	18602	10962	12114	3637
八、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羊	万只	330.51	92.57	54.63	39.60	26.44	39.72	77.00
羊肉产量	吨	52551	14719	8685	6296	4204	6316	12243
九、当年鸡（鸭、鹅）出栏	万只	469.69	249.38	2.59	70.10	39.81	59.91	47.90
十、牛奶产量	吨	180555	113522	12988	16871	24059	9329	2653
山羊毛产量	吨	143	26	11	20	3	24	58
绵羊毛产量	吨	7413	2154	2054	838	356	832	1146
山羊绒产量	吨	32	6	4	4	1	5	12
骆驼毛产量	吨	31	5	9		9	6	2
鲜蛋产量	吨	11293	6251	61	1756	1107	1415	703

6–15　历年受灾情况

单位：万亩

年　份	合　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2006	43.41	2.70	0.48	20.33	2.00	7.08	10.82
2007	46.59	1.11	0.48	15.02	4.0	11.62	14.36
2008	62.76		1.36	1.70	0.4	31.25	28.08
2009	47.29		1.48	18.51		27.30	
2010	58.80	1.21	3.48	25.62		19.05	9.44
2011	50.24		3.56	27.73		14.57	4.38
2012	31.48		1.90	19.57	0.02	7.59	2.40
2013	51.50		3.80	11.35		4.88	18.47
2014	28.31	0.27	0.02	2.26	0.29	3.59	5.28
2015	19.94	0.06	0.12	1.71	0.11	7.44	1.62
2016	76.49	3.31	0.05	38.94	0.03	10.71	13.45
2017	20.29	0.26	0.06	2.41		1.47	10.69
2018	7.74	1.01	0.32	1.40	0.30	3.51	1.20
2019	16.04	3.30	0.04		6.29	4.79	1.62
2020	7.09	1.67	0.02		0.51	0.81	4.09
2021	6.29	1.32	0.03			0.50	1.49

6-16　自然灾害情况

（2021 年）　　单位：万亩

指　　标	合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一、受灾面积合计	6.29	1.32	0.03			0.50	1.49
1. 旱灾	4.59	0.35	0.03				1.26
2. 水灾							
3. 风雹灾	0.83	0.73					0.1
4. 霜冻	0.50					0.50	
5. 病虫	0.10	0.10					
6. 其他	0.27	0.14					0.13
二、成灾面积							
1. 粮食作物	1.58	0.48				0.03	0.96
# 减产 3--5 成	1.47	0.40					0.96
减产 5--8 成	0.08	0.08					
8 成以上至绝收	0.03					0.03	
2. 经济作物	4.06	0.45	0.03			0.41	0.34
# 减产 3--5 成	3.92	0.31	0.03			0.41	0.33
减产 5--8 成							
8 成以上至绝收	0.14	0.14					

6–17　农业生产总值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农业总产值（现价）	1525380	1802325	2225007	2418238	2892604
农业产值	887423	1037969	1312280	1392428	1597871
林业产值	14060	16168	24638	17881	35668
牧业产值	342552	459751	581448	688680	924235
渔业产值	2443	1636	3146	2922	2681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278902	286801	303495	316327	332148
二、农业总产值（可比价）	1874135	1504648	1901427	2327354	2722639
农业产值	1202621	850351	1069428	1376329	1521529
林业产值	19272	15579	22274	16880	34269
牧业产值	410737	353694	506756	618566	835911
渔业产值	2442	1639	3094	3003	2720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239063	283384	299875	312576	328210

注：2017 年农业总产值（现价）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修正数据，农业总产值（可比价）未修正。

6-18　分县区农业生产总值

（2021 年）　　单位：万元

指　　标	合　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一、农业总产值(当年价)	2892604	1123920	120149	430214	450535	431501	260022
农业产值	1597871	516789	41154	312824	199941	311849	155335
林业产值	35668	3584	655	3786	16886	3211	7544
牧业产值	924235	363892	75187	101687	165613	109152	93231
渔业产值	2681	718			897	1010	43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332148	238938	3153	11917	67199	6279	3869
二、农业总产值(可比价)	2722639	1008212	116872	425939	432091	400843	268414
农业产值	1521529	460670	36933	307333	211630	281749	166048
林业产值	34269	3357	624	3573	16843	2945	6925
牧业产值	835911	307352	76199	103257	136306	108920	91575
渔业产值	2720	728			910	1025	43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328210	236105	3116	11776	66402	6205	3823

注：合计含山丹马场数据和农垦数据。

6–19　农业中间消耗及农业增加值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农业中间消耗	626038	783551	966579	1046517	1266426
种植业	300517	421347	537712	574964	680449
林　业	5356	8761	12249	10486	19779
牧　业	112957	140515	190606	225713	319303
渔　业	820	695	1441	1273	1138
农林牧渔服务业	206387	212233	224570	234082	245757
二、农业增加值	899343	1018774	1244623	1371721	1626178
种植业	586906	616622	763158	817465	917423
林　业	8704	7407	12366	7395	15887
牧　业	229595	319236	388488	462967	604932
渔　业	1623	942	1702	1649	1544
农林牧渔服务业	72514	74568	78909	82245	86393

注：2017 年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修正数据。

6-20　分县区农业中间消耗及农业增加值

（2021 年）　　单位：万元

指　　标	合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一、农业中间消耗	1266426	492683	36390	195537	189049	196169	97602
种植业	680449	196172	15552	151266	77175	135485	59174
林　业	19779	2384	118	1511	9243	1694	4826
牧　业	319303	116842	18386	33941	52745	54068	30758
渔　业	1138	485			350	276	13
农林牧渔服务业	245757	176800	2334	8818	49536	4646	2830
二、农业增加值	1626178	631237	83759	234677	261484	235334	162421
种植业	917423	320617	25602	161559	122765	176365	96161
林　业	15887	1200	537	2275	7642	1516	2718
牧　业	604932	247050	56801	67745	112867	55084	62473
渔　业	1544	233			547	734	30
农林牧渔服务业	86393	62138	819	3099	17663	1635	1039

注：合计含山丹马场数据和农垦数据。

6-21 山丹马场农业生产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农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42.91	44.76	46.06	44.36	43.06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22.45	25.52	27.33	39.86	30.00
粮食总产量	吨	57700.00	83600.00	78600.00	82994.72	79097.25
油料播种面积	万亩	20.46	19.24	18.73	4.50	14.30
油料总产量	吨	20089.88	18998.00	18730.00	0.45	3.06
二、牧业生产情况						
大牲畜年末存栏	万头	0.95	0.74	0.78	0.80	0.92
其中：牛	万头	0.89	0.67	0.74	0.76	0.79
猪年末存栏	万头					
当年猪出栏	万头					
年末羊存栏	万只	2.88	2.36	2.20	2.01	1.75
当年羊出栏	万只	0.72	0.58	0.79	0.41	0.55
猪、牛、羊肉总产量	吨	491.49	424.85	733.73	271.51	341.00
牛奶产量	吨	431.76	328.92	372.24	391.20	1133.00
绵羊毛产量	吨	57.55	47.11	44.02	40.33	34.00
三、农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2032.24	31457.01	38832.48	25356.08	47844.71
农　业	万元	20511.70	30160.00	35436.72	23751.10	43566.62
牧　业	万元	1520.54	1297.01	3395.76	1604.98	4278.08
四、农业总产值（可比价）	万元	28937.00	26036.83	34728.56	39553.35	43374.56
农　业	万元	27695.19	24815.10	31784.87	37277.01	41656.48
牧　业	万元	1241.81	1221.73	2943.69	2276.34	1718.07
五、农业增加值	万元	8291.94	13087.98	16548.68	10933.20	17266.36

注：2017 年农业总产值（现价）、农业增加值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修正数据，可比价未修正。

6-22 历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单位：万亩

年　份	总播种面积	其　　中：			占播种面积的比重(%)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其他作物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其他作物
2006	286.59	189.44	71.85	25.30	66.10	25.07	8.83
2007	337.92	248.17	69.09	20.66	73.44	20.45	6.11
2008	392.28	297.49	78.69	16.10	75.84	20.06	4.10
2009	395.27	276.96	104.10	14.21	70.07	26.34	3.60
2010	381.05	293.15	75.66	12.24	76.93	19.86	3.21
2011	395.13	301.15	83.62	10.36	76.22	21.16	2.62
2012	410.33	316.63	81.23	12.47	77.16	19.80	3.04
2013	420.23	323.32	88.10	8.81	76.94	20.96	2.10
2014	413.41	307.33	97.78	8.30	74.34	23.65	2.01
2015	437.10	328.24	98.59	10.27	75.09	22.56	2.35
2016	435.68	321.39	102.52	11.77	73.77	23.53	2.70
2017	436.41	321.89	105.02	9.50	73.76	24.06	2.18
2018	437.80	310.62	117.55	9.63	70.95	26.85	2.20
2019	447.23	303.98	120.91	22.34	67.97	27.03	5.00
2020	458.53	330.12	110.47	17.93	72.00	33.46	16.23
2021	467.63	317.89	120.71	29.03	67.98	25.81	6.21

注：2007-2021 年含山丹马场数据，2007-2017 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修正数据。

6-23 历年粮食总产量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合　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2006	88957	30636	787	21028	13913	8723	13869
2007	90555	20760	2570	18340	7005	6150	18790
2008	97240	21080	2150	20610	7070	6080	17120
2009	99794	27130	2120	22960	8493	8050	15480
2010	107220	31920	2390	25430	10160	10840	14350
2011	119680	37640	2400	31400	13550	11700	14590
2012	128890	40210	2280	31360	16690	15250	14350
2013	129182	42220	2320	27330	17642	16080	15560
2014	132160	43500	2760	28020	17620	16670	15980
2015	145929	47590	3874	32360	20115	18850	15010
2016	141990	48380	3393	30130	19722	21310	12280
2017	140562	50360	3590	29540	17542	17050	16410
2018	139626	49327	3710	27924	16346	14853	19106
2019	138904	49244	3678	28830	16832	12741	19719
2020	144537	49169	4595	31910	16568	14218	19777
2021	149138	49419	4607	33855	16507	15366	21474

注：2007-2021年合计含山丹马场数据，2007-2017年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修正数据。

6-24 历年农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业总产值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渔　业	服务业产值
2006	637755	439938	12296	176703	1416	7402
2007	727808	535441	8474	162207	854	20832
2008	956241	535693	9758	148736	838	261216
2009	1010339	568238	8412	147494	885	285310
2010	1088175	625824	8391	170960	1034	281965
2011	1182726	671676	13793	196287	1328	299642
2012	1294227	736993	17777	206948	1611	330898
2013	1442507	817822	14193	241294	1808	367390
2014	1452805	810391	15526	249009	1995	375884
2015	1501461	855121	13292	246679	1942	384427
2016	1496472	883004	15950	333801	3009	260708
2017	1525380	887423	14060	342552	2443	278902
2018	1802325	1037969	16168	459751	1636	286801
2019	2225007	1312280	24638	581448	3146	303495
2020	2418238	1392428	17881	688680	2922	316327
2021	2892604	1597871	35668	924235	2681	332148

注：2007-2017年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修正数据。

七、工　　业

7-1　分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比上年增长（%）
企业单位数	个	236	228	182	177	187	5.6
其中：亏损企业数	个	79	87	61	62	63	-3.2
工业总产值	万元	2437386	1779304	1860115	1930148	2268340	15.1
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	%	-17.1	4.3	11.8	9.8	8.7	-
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2226504	1713679	1777346	1832628	2095247	11.9
资产合计	万元	4147635	4011951	4081441	4196476	4533812	6.5
负债合计	万元	2713997	2647217	2521609	2409967	2901924	18.3
营业收入	万元	1693236	1550375	1619201	1645089	1861424	9.9
利润总额	万元	30298	49932	69481	69078	112744	56.2
亏损企业亏损额	万元	64663	43808	39539	54857	40100	-23.7
税金总额	万元	52608	55470	52942	50344	61268	19.7
平均用工人数	人	21992	19276	17266	16623	16801	-0.7

注：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增速为可比价增长速度。

7-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完成情况（一）

指　　标	计量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原煤	吨	273878	321148	616983	1998943	1759564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213936	365312	494367	775655	103817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698552	722381	739373	781745	784420
火电	万千瓦时	236318	264426	254526	291948	310034
水电	万千瓦时	355708	330902	354025	355120	320229
铁矿石原矿	吨	9654891	8789061	8872439	8335542	9606519
铜金属含量	吨	15766	13816	12102	10388	2707
稀有稀土金属矿	吨	2459	2274	2858	2137	2131
其中：钨精矿折合量(折三氧化钨 65%)	吨	2459	2274	2858	2137	2131
原盐	吨	16000	4940	3200		
小麦粉	吨	24897	11571	14634		
饲料	吨	182311	161431	182459	160330	168638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1543			
成品糖	吨	8688	9749	13430	9578	12509
鲜、冷藏肉	吨	4590	23	3390	6339	5510
速冻食品	吨	2277				
乳制品	吨	9753	4780	32833	26584	25808
罐头	吨	51123	13045			
营养、保健食品	吨					
食用盐	吨	14630	10986	1787		4008
发酵酒精(折 96 度,商品量)	千升	5366	9710	10827	5808	4069

7-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完成情况（二）

指　　标	计量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饮料酒	千升	13859	9371	8512	7469	8013
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	千升	9755	7525	7507	6927	6894
葡萄酒	千升	4104	1845	1005	542	1119
饮料	吨	35505	6468	7037	3688	7877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纸制品	吨	116769	7823	9461	6589	9063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吨		12612	19112	11762	15479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	吨	5306	11334	5928	3466	5779
中成药	吨	421	520	603	503	522
化学纤维用浆粕	吨					
塑料制品	吨	32109	14228	26913	20838	19941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799877	750123	642442	1202814	885133
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吨	576816	561865	642442	656757	337116
水泥	吨	1145923	1090589	1048864	1379032	1116435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吨	480901	424897	521290	451880	314256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952173	1229693	1028683	1200261	1163394
砖	万块	205	34			
铸钢件	吨					
铁合金	吨	116575	180391	168929	147564	166768
硅铁	吨	7173	17523	16971		50810
锰硅合金	吨	109402	162868	151958	141182	115958
钢结构	吨	85162	11168	5811	9607	1023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台	11738	1103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3346	2769	2662	2374	2653

7-3　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单位：%

县　　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张掖市	-17.1	4.3	11.8	9.8	8.7
甘州区	-3.7	5.1	7.1	5.6	12.5
肃南县	-45.0	5.5	16.2	8.9	8.7
民乐县	-13.8	5.5	11.5	6.6	13.0
临泽县	-4.8	12.0	6.7	9.4	8.5
高台县	-23.6	9.7	50.0	7.2	13.6
山丹县	0.6	2.0	13.6	32.1	-1.7

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7-4　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021 年）　　单位：万元

指　　标	张掖市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2268340	993950	272816	344916	219689	151165	285804
1. 按轻重工业分							
# 轻工业	707971	301845		257020	101367	29819	17919
重工业	1560369	692105	272816	87896	118322	121346	267885
2. 按三大门类分							
# 采矿业	349152	23532	137504		22111	18989	147016
制造业	1306944	536365	65026	314652	183268	89593	118040
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612244	434053	70285	30264	14310	42583	20748
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划分							
# 国有企业	273538	257078		13070	3390		
集体企业	1372						1372
股份制企业	1834169	657286	272816	310538	176567	151165	265797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34613	73573		21308	39732		
其他企业	24649	6013					18635

7-5　分县区分产业类型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2021 年）　　单位：%

指　　标	张掖市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8.7	12.5	8.7	13.0	8.5	13.6	-1.7
1. 按轻重工业分							
# 轻工业	10.2	3.9		18.0	5.5	12.8	-6.1
重工业	8.1	15.8	8.7	-8.9	12.8	14.0	-1.4
2. 按三大门类分							
#采矿业	19.0	57.6	11.4	0.0	7.0	13.8	13.4
制造业	4.6	7.4	11.8	14.5	1.8	16.8	-32.9
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7.5	13.0	-1.9	-5.6	51.6	7.8	-13.9
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划分							
#国有企业	18.0	20.1		4.6	4.1		
集体企业	-46.7						-46.7
股份制企业	7.6	9.9	8.7	13.4	10.6	13.6	-3.9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9	8.0		6.6	2.2		
其他企业	35.8	63.1					34.5

7-6　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021 年）

指　　标	单位	张掖市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企业单位数	个	187	72	19	25	22	25	24
其中:亏损企业数	个	63	23	7	7	2	12	12
工业总产值	万元	2268340	993950	272816	344916	219689	151165	285804
工业增加值增速	%	8.7	12.5	8.7	13.0	8.5	13.6	-1.7
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2095247	918710	237393	314953	216562	128361	279268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1760165	630474	114229	198164	179827	259913	377558
#应收帐款	万元	594517	206395	35810	80149	65983	111641	94539
#产成品	万元	178786	69197	8734	20954	24814	23389	31698
资产总计	万元	4533812	1501116	789745	408761	324004	659018	851168
负债合计	万元	2901924	837526	491265	252781	212351	481351	626650
营业收入	万元	1861424	680082	231204	295282	201066	141209	312581
营业成本	万元	1493938	579237	169720	249514	162388	100414	232665
税金及附加	万元	23933	3255	7243	6488	975	1595	4376
销售费用	万元	43164	17096	2044	6216	7343	3413	7053
管理费用	万元	80127	27491	13357	9278	7869	8668	13464
财务费用	万元	95668	24110	13771	6829	4731	10358	35870
利润总额(亏损为负)	万元	112744	33929	21643	15326	11577	13588	16683
亏损企业亏损额	万元	40100	8912	6456	2611	1826	8995	11300
税金总额	万元	61268	12559	16925	12115	3481	4719	11469
应交增值税	万元	37335	9305	9682	5626	2507	3124	7092
平均用工人数	人	16801	5467	2856	3197	1368	1460	2453

7-7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

（2021 年）

指　　标	企业个数	工业总产值		工业增加值增速（%）	税金总额	
		绝对值（万元）	增长（%）		绝对值（万元）	增长（%）
合　　计	187	2268340	15.1	8.7	61268	19.7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划分						
1. 国有企业	3	273538	21.2	18.0	191	165.8
2. 集体企业	1	1372	-45.3	-46.7	106	-18.4
3. 股份制企业	177	1834169	14.5	7.6	56184	18.0
4.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134613	6.9	5.9	1844	10.7
5. 其他企业	2	24649	63.2	35.8	2943	74.9
二、按工业三大门类分组						
采矿业	16	349152	34.7	19.0	25290	26.0
制造业	133	1306944	13.0	4.6	24360	33.4
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38	612244	10.3	7.5	11618	-9.4
三、按工业支柱产业分类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46	417686	9.6	10.9	3501	19.9
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6	596519	10.3	7.6	11142	-9.0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	125682	-17.0	-23.7	4854	-3.1
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83016	13.4	8.6	6659	19.4
5. 食品制造业	5	34429	5.6	12.7	-53	-234.3
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	101135	28.6	14.3	9345	1.0
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	43859	31.1	9.0	2934	15.4
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191768	50.1	3.5	3047	236.6
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	174488	53.3	26.0	9523	94.7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4	29670	-10.8	-13.2	3489	2.9

7-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

指　　标	企业单位数	其中：亏损企业个数
总计	187	63
在总计中：1. 国有企业	3	2
2. 集体企业	1	1
3. 股份制企业	177	59
4.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1
5. 其他企业	2	0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47	6
按工业三大门类分组		
采矿业	16	5
制造业	133	50
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38	8
按工业大行业分组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	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	1
非金属矿采选业	4	3

主要经济指标（一）

单位：个、万元、%

工业总产值(现价)		工业增加值增速
总　量	增　速	
2268340	15.1	8.7
273538	21.2	18.0
1372	–45.3	–46.7
1834169	14.5	7.6
134613	6.9	5.9
24649	63.2	35.8
908388	20.0	8.9
349152	34.7	19.0
1306944	13.0	4.6
612244	10.3	7.5
174488	53.3	26.0
101135	28.6	14.3
43859	31.1	9.0
29670	–10.8	–13.2

7-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

指　　标	企业单位数	其中：亏损企业个数
农副食品加工业	46	12
食品制造业	5	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	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	7
医药制造业	5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	1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0
金属制品业	3	1
专用设备制造业	2	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6	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0

主要经济指标（续一）

单位：个、万元、%

工业总产值(现价)		工业增加值增速
总　量	增　速	
417686	9.6	10.9
34429	5.6	12.7
183016	13.4	8.6
10198	–7.3	–7.3
2996	48.9	45.8
150604	3.0	–2.9
51278	16.7	17.5
39704	7.4	8.0
125682	–17.0	–23.7
191768	50.1	3.5
10954	3.3	4.2
25644	61.2	34.8
30373	541.3	286.7
17519	9.0	6.1
596519	10.3	7.6
11878	13.6	24.1
3847	3.3	3.0

7-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

指　　标	流动资产合计	
	总　量	增　速
总计	1760165	10.1
在总计中：1. 国有企业	24034	-16.2
2. 集体企业	4107	-4.6
3. 股份制企业	1607685	9.2
4.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6737	25.9
5. 其他企业	17603	85.1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661982	32.5
按工业三大门类分组		
采矿业	299506	13.3
制造业	890209	5.6
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570451	16.0
按工业大行业分组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26172	18.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9057	-2.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2361	-29.7
非金属矿采选业	31917	24.5

主要经济指标（二）

单位：万元、%

其中:应收帐款		产成品		资产总计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594517	27.0	178786	17.0	4533812	6.5
10729	20.5	4994	406.5	50474	-12.3
2570	-17.3	48	43.8	4771	-4.4
563509	26.9	159778	11.4	4295293	6.3
10917	32.1	13850	66.1	157171	15.5
6793	77.5	116	180.2	26104	43.9
276753	45.1	47590	91.0	2107099	15.3
53554	120.5	25493	52.6	1266858	11.0
237488	1.7	147563	9.6	1438265	4.7
303475	44.3	5731	277.6	1828689	5.0
25576	438.8	11893	303.7	687669	18.5
20316	14.5	4925	-3.6	438925	5.1
0	0.0	4347	25.8	51834	-13.8
7662	326.7	4328	-16.6	88431	6.6

7-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

指　　标	流动资产合计	
	总　量	增　速
农副食品加工业	347497	7.4
食品制造业	29197	17.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5976	-10.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840	17.9
造纸和纸制品业	4798	4.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3297	-13.0
医药制造业	21871	21.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4498	16.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9916	4.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6797	74.9
金属制品业	15487	1.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275	-2.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083	41.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47	-54.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30596	11.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51	52.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603	196.5

主要经济指标（续二）

单位：万元、%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		产成品		资产总计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52984	-1.4	56834	11.0	514486	5.9
8604	-12.9	4517	35.4	78676	30.8
20301	-17.6	11717	-2.1	140823	-8.8
10	-58.9	5522	18.7	23704	10.5
1151	9.2	329	184.7	5583	1.7
15011	-27.1	15083	32.1	165037	-7.9
4596	-2.4	4105	12.2	50629	17.2
13340	44.5	7680	-9.5	40447	9.4
99991	8.6	25278	-15.8	271580	1.5
7009	100.8	14158	73.9	69979	60.9
2720	33.5	1034	55.5	19680	0.3
2772	14.7	278	14.6	21272	-2.4
4757	38.3	1	0.0	10695	49.4
1406	-22.0	502	-6.1	10100	-9.4
303337	44.4	5729	277.5	1766680	3.5
0	0.0	2	1500.0	13897	16.7
138	-29.6	0	0.0	48112	108.9

7-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

指　　标	负债合计	
	总　量	增　速
总计	2901924	18.3
在总计中：1. 国有企业	38878	18.0
2. 集体企业	3222	-4.2
3. 股份制企业	2775272	18.0
4.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6977	23.6
5. 其他企业	17576	69.6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1357004	27.6
按工业三大门类分组		
采矿业	782871	46.7
制造业	924755	8.8
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1194298	11.8
按工业大行业分组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51172	69.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49190	16.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521	-14.6
非金属矿采选业	61988	9.2

主要经济指标（三）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1861424	9.9	1493938	6.8	23933	12.3
20498	10.2	21944	13.0	115	72.8
1351	–47.1	1108	–44.1	20	–12.5
1701776	10.8	1366924	7.2	22645	11.8
116825	–1.6	87400	0.5	553	–4.1
20974	22.1	16561	9.6	599	52.8
695641	10.1	531127	7.4	11512	0.7
390638	32.9	279083	15.5	10370	14.3
1105462	4.5	950274	2.7	9588	10.5
365324	6.8	264581	14.0	3975	11.9
198722	58.4	126664	27.6	3511	102.2
135517	17.2	112067	8.5	4021	–13.2
28669	–1.0	20824	–6.0	1387	6.7
27731	15.8	19529	15.8	1451	3.2

7-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

指　　标	负债合计	
	总　量	增　速
农副食品加工业	308667	8.6
食品制造业	41736	84.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7940	-7.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9037	1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3617	6.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7615	2.4
医药制造业	36322	14.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9531	34.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7249	2.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6549	33.2
金属制品业	13261	1.2
专用设备制造业	4904	-30.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358	62.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177	-1.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41347	8.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747	5.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204	345.7

主要经济指标（续三）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407485	2.7	353461	1.5	1308	1.8
39457	34.3	32177	50.6	30	75.7
153882	8.7	135320	7.8	5674	13.8
10748	6.9	9744	-3.8	61	16.9
2558	52.9	2569	39.3	27	41.0
141402	-4.0	123967	-0.4	550	41.5
24108	7.4	16803	8.4	164	33.9
41418	5.2	34576	5.6	216	44.9
119208	-21.1	101783	-21.6	1069	-11.8
130350	51.0	108573	25.7	399	15.0
6304	-9.6	5305	-15.7	22	61.5
9124	104.9	7643	88.0	37	160.1
10505	377.9	10698	393.4	6	6200.0
5222	-48.1	4760	-47.2	7	-86.1
346824	6.8	251687	14.6	3904	12.3
15521	10.0	11180	5.3	60	-11.1
2978	-4.5	1713	-6.1	12	-0.9

7-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

指　　标	销售费用	
	总　量	增　速
总计	43164	-5.9
在总计中：1. 国有企业	0	0.0
2. 集体企业	29	-65.4
3. 股份制企业	36745	-5.4
4.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191	-7.3
5. 其他企业	199	-26.5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14599	-15.6
按工业三大门类分组		
采矿业	4322	5.1
制造业	38066	-6.4
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776	-29.4
按工业大行业分组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910	42.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854	-8.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9	-52.9
非金属矿采选业	489	-50.3

主要经济指标（四）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80127	13.5	95668	20.3
907	0.0	637	56.0
170	6.7	192	-8.9
70472	11.7	94192	20.4
6372	20.5	123	-53.6
2208	94.0	523	23.4
28213	6.7	34480	20.5
21443	24.6	35269	46.5
47686	6.7	16950	1.6
10999	26.7	43448	12.0
7843	50.7	30425	61.0
6716	34.3	2994	-4.8
3864	1.5	464	-12.4
3020	-5.7	1387	-8.3

7-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

指　　标	销售费用	
	总　量	增　速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24	-5.5
食品制造业	1455	10.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733	-14.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4	631.3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197	16.2
医药制造业	1947	-19.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746	-0.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09	-21.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614	-2.5
金属制品业	52	-57.5
专用设备制造业	567	380.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107.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7	-36.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4	-89.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91	15.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1	-25.1

主要经济指标（续四）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17712	0.6	5463	-0.7
2086	38.7	955	6.5
4088	11.0	3102	8.2
597	31.9	420	3.3
76	-17.1	104	14.6
7926	-8.8	2202	-7.8
1478	1.1	396	-24.9
1258	12.1	335	-21.9
7542	5.8	2236	-4.7
2923	124.0	537	11.1
439	-3.8	358	89.3
664	99.4	62	-5.0
395	715.3	102	352.4
62	-66.6	56	-80.0
9613	28.3	41771	8.6
667	19.9	-79	41.8
718	14.1	1756	357.0

7-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

指　　标	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亏损额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计	112744	56.2	40100	-23.7
在总计中：1. 国有企业	-2387	22.4	2468	14.7
2. 集体企业	-78	-133.2	78	0.0
3. 股份制企业	105051	71.2	37333	-24.7
4.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219	-27.5	222	-64.2
5. 其他企业	939	-606.3	0	-100.0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68320	44.8	9776	-41.9
按工业三大门类分组				
采矿业	34481	1727.9	12755	-23.1
制造业	31098	118.1	18685	-35.4
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47166	-21.5	8660	22.8
按工业大行业分组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6233	2797.5	8379	-17.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7936	-544.0	0	-1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49	-165.1	3136	331.4
非金属矿采选业	961	-370.6	1241	80.2

主要经济指标（五）

单位：万元、%、人

税金总额		应交增值税		平均用工人数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61268	19.7	37335	25.0	16801	–0.7
191	165.8	75	1434.7	202	–19.8
105	–18.4	85	–19.6	50	–2.0
56184	18.0	33539	22.5	15284	–0.6
1844	10.7	1292	18.5	965	0.5
2943	74.9	2344	81.7	300	3.1
32545	0.1	21033	–0.1	6072	2.1
25290	26.0	14921	35.6	3942	–3.1
24360	33.4	14772	54.2	10423	0.5
11618	–9.4	7642	–17.6	2436	–1.9
9523	94.7	6012	90.6	1429	4.7
9345	1.0	5324	15.1	1600	–4.4
2934	15.4	1547	24.4	317	–2.5
3489	2.9	2038	2.8	596	–15.6

7-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

指　　标	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亏损额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349	277.1	2086	-82.2
食品制造业	1075	-69.7	2230	1021.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67	188.3	4174	-6.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6	-96.0	153	-83.3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3	-61.8	113	-6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62	-73.7	5235	90.5
医药制造业	2596	23.5	0	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97	-44.9	398	0.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85	-109.5	2655	62.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334	-355.3	0	-100.0
金属制品业	137	-217.1	134	-33.4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2	43.3	222	18.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0	501.1	800	448.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69	-30.1	0	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3717	-24.2	8660	24.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203	28.3	0	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6	-394.3	0	-100.0

主要经济指标（续五）

单位：万元、%、人

税金总额		应交增值税		平均用工人数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4197	19.9	2889	30.4	3028	0.3
-53	-234.3	-84	-473.7	551	43.1
6659	19.4	985	67.0	1519	-7.2
98	-108.9	37	-103.2	182	-36.1
256	47.9	229	48.8	40	0.0
2286	8.3	1736	0.8	1706	-4.1
777	95.3	613	122.6	370	-1.3
1825	35.6	1610	34.5	260	-0.8
4854	-3.1	3785	-0.4	1554	-5.9
3047	236.6	2647	374.4	704	28.2
223	91.0	201	94.9	128	10.3
37	146.4	0	-100.0	47	-26.6
6	6200.0	0	0.0	159	562.5
7	-86.1	0	0.0	50	-9.1
11142	-9.0	7238	-17.4	2242	-2.6
368	-22.7	308	-24.7	64	0.0
107	-1.0	96	-1.0	130	11.1

八、固定资产投资

8-1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

单位:%

指　　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固定资产投资	-29.8	12.1	13.5	8.2	11.0
(一)按组成分					
项目投资	-35.0	12.2	19.4	20.7	10.2
房地产开发	0.5	11.8	-3.0	-34.2	16.2
(二)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	-51.1	652.7	156.3	-24.5	-86.4
地方	-29.5	6.0	3.7	13.7	21.9
(三)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25.1	14.0	6.0	13.9	8.9
设备工器具购置	-50.6	-2.9	70.9	-30.8	26.4
其他费用	-45.9	4.6	71.4	5.3	23.6
(四)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37.5	105.9	-21.9	67.9	14.7
第二产业	-56.4	9.2	56.6	-28.5	34.4
#工业	-50.5	8.5	57.6	-29.2	35.7
第三产业	-11.7	4.0	7.8	15.3	4.3
#项目	-16.4	-0.4	14.8	42.2	1.3

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

8-2　分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情况

单位:%

年　份	第一产业占比	第二产业占比	第三产业占比
2000 年	18.0	29.0	53.0
2005 年	10.1	57.6	32.3
2006 年	9.6	53.0	37.4
2007 年	8.4	44.2	47.4
2008 年	15.2	41.8	43.0
2009 年	11.93	44.1	44.0
2010 年	7.9	45.0	47.1
2011 年	8.4	41.9	49.7
2012 年	4.0	48.3	47.7
2013 年	5.2	43.2	51.6
2014 年	9.5	41.2	49.3
2015 年	10.8	41.2	48
2016 年	13.4	32.7	53.9
2017 年	12.0	20.3	67.7
2018 年	12.7	19.3	68.0
2019 年	8.8	26.6	64.6
2020 年	13.5	17.6	68.9
2021 年	14.0	21.3	64.7

8-3　分县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

单位：%

县　　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　计	-29.8	12.1	13.5	8.2	11.0
甘州区	-22.1	11.7	18.2	9.0	10.1
肃南县	-80.0	35.4	28.4	12.0	10.3
民乐县	-22.3	18.1	20.6	12.8	11.5
临泽县	-23.0	8.6	10.8	10.1	14.5
高台县	-29.5	10.5	11.7	-9.2	10.1
山丹县	-31.4	7.3	-8.9	12.8	10.0

8–4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比上年增长(%)
一、基本情况（个）						
开发公司个数	145	157	151	155	159	2.6
二、投资情况（万元）						
本年计划投资	1917082	2497319	3096767	2626714	2897737	10.3
本年完成投资	520776	582419	564845	371605	431698	16.2
其中：住宅投资	301586	395497	418148	256763	267076	4.0
三、经营情况（万元）						
营业收入	261913	333282	353105	338152	471002	39.3
商品房销售收入	257137	326046	305961	296753	443977	49.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8889	23603	23932	27765	36979	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978	399485	390261	389026	476594	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92	13649	11768	8281	8068	–2.6
营业利润	4738	11672	12834	7316	–47062	–743.3
四、销售情况						
实际销售商品房屋面积(平方米)	910712	1189339	1275346	1173511	1117875	–4.7
其中：住　宅	842433	1079831	1137833	1076806	867174	–19.5
商品房销售额（万元）	312352	428672	427775	411117	385651	–6.2
其中：住　宅	280956	370468	361524	362551	299052	–17.5
五、房屋建筑价值						
施工房屋面积（平方米）	5032505	5686679	5603869	2982896	4276714	43.4
竣工房屋面积（平方米）	1215387	1227034	1050978	437029	733603	67.9
竣工房屋价值（万元）	257161	242257	207067	116278	168758	45.1
竣工房屋造价（元/平方米）	2116	1974	1970	2661	2300	–13.5

8-5　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

（2021 年）　　单位：万元

指　　标	张掖市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一、本年完成投资	431698	339143		34503	29652	3515	24885
其中：住宅	267076	204659		17481	25715	2978	16243
办公楼	1839	1839		0	0	0	0
商业营业用房	114408	92380		16324	3937	279	1488
其他	48375	40265		698	0	258	7154
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431698	339143		34503	29652	3515	24885
国有企业	18675	10794		0	0	0	7881
有限责任公司	137488	101459		15343	13288	599	6799
私营企业	275535	226890		19160	16364	2916	10205
其他企业							
2. 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316171	240139		24048	28220	2992	20772
安装工程	43140	30093		10104	0	0	2943
设备工器具购置	9855	9148		351	0	0	356
其他费用	62532	59763		0	1432	523	814
二、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273268	94144		78799	17215	6922	76188
三、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472609	365619		41123	32614	9371	23882
1. 上年末结余资金	68492	55700		10337	1128	1327	0
2.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404117	309919		30786	31486	8044	23882
(1)国内贷款	11803	5504		0	3800	2499	0
(2)自筹资金	183070	123753		25419	21196	3237	9465
(3)其他资金来源	209244	180662		5367	6490	2308	14417
四、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187652	138271		6950	4565	17992	19874
其中：工程款	129197	92514		6026	2400	17992	10265

8-6 历年建筑业生产情况

年 份	企业个数（个）	总产值（万元）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竣工产值（万元）	从业人数（人）
2001 年	27	61520	77.43	62.22	55485	17995
2002 年	28	67402	87.46	44.38	43598	19072
2003 年	61	101163	100.69	62.8	83025	22888
2004 年	60	109329	93.3	34.02	31980	19488
2005 年	62	103078	116.68	35.2	36126	19551
2006 年	61	108023	118.23	68.41	62818	23332
2007 年	60	117528	114.32	75.45	81954	21221
2008 年	60	137411	105.23	54.62	97980	13778
2009 年	61	174640	131.53	90.33	144697	15367
2010 年	61	218604	149.01	80.85	166313	13988
2011 年	68	280355	218.15	123.17	203383	19218
2012 年	89	452602	418.87	185.56	338522	22868
2013 年	104	645975	602.93	274.12	526850	27098
2014 年	135	692027	632.82	261.99	500694	29844
2015 年	141	656808	570.43	267.78	518082	33237
2016 年	150	557270	473.03	216	435319	33652
2017 年	167	543045	407.8	131.2	320000	22767
2018 年	204	559313	395.3	137.5	352130	24546
2019 年	237	666968	351.31	152.0	411036	25696
2020 年	258	650598	282.47	113.7	344990	20939
2021 年	312	751306	265.13	141.44	426980	17452

8–7　分县区建筑业企业情况

（2021 年）

县　区	企业个数（个）	总产值（万元）	现价增加值（万元）	从业人数（人）
合　计	312	751306	390655	17452
甘州区	187	338135	162366	7668
肃南县	11	43563	20046	616
民乐县	26	105207	42455	2056
临泽县	30	96236	56463	1370
高台县	36	60945	44987	1381
山丹县	22	107219	64338	4361

九、服务业、商贸和旅游

9–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比上年增长(%)
单位数	个	101	92	72	58	54	–6.9
资产总计	亿元	85.69	91.17	96.96	77.74	77.4	–0.4
营业收入	亿元	21.72	23.62	25.6	23.52	24.42	3.8
营业成本	亿元	17.27	19.46	21.77	19.66	19.8	0.7
营业利润	亿元	1.05	–0.92	–1.63	–1.1	–0.63	42.7
税金及附加	亿元	0.89	0.18	0.14	0.13	0.14	7.7
平均用工人数	人	9307	8637	7438	6362	5080	–20.2
应付职工薪酬	亿元	4.78	5.33	5.72	5.13	4.69	–3.3

9–2　分行业规模以上

指　　标	单位数(个)			资产总计(亿元)		
	2020 年	2021 年	增长(%)	2020 年	2021 年	增长(%)
总计	58	54	–6.9	77.74	77.40	–0.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10	0.0	13.43	13.25	–1.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5	0.0	21.69	21.20	–2.26
房地产业	4	4	0.0	0.83	0.97	16.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4	33.3	0.88	3.08	2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	9	0.0	3.54	4.36	23.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	9	–18.2	22.02	19.58	–11.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	3	0.0	3.60	3.6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6	5	–16.7	3.79	3.14	–17.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5	–28.6	7.96	8.22	3.27

服务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营业收入(亿元)			应付职工薪酬(亿元)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2020 年	2021 年	增长(%)	2020 年	2021 年	增长(%)	2020 年	2021 年	增长(%)
23.52	24.42	3.83	5.21	4.69	-9.98	6362	5080	-20.15
5.01	5.40	7.78	0.74	0.67	-9.46	881	729	-17.25
9.24	10.01	8.33	1.14	1.32	15.79	727	740	1.79
0.77	1.06	37.66	0.18	0.23	27.78	660	690	4.55
0.95	1.17	23.16	0.43	0.53	23.26	698	690	-1.15
3.44	2.64	-23.26	1.28	0.90	-29.69	1279	805	-37.06
2.16	2.24	3.7	0.83	0.55	-33.73	1071	684	-36.13
0.19	0.21	10.53	0.04	0.05	25.00	116	99	-14.66
1.29	1.10	-14.73	0.42	0.36	-14.29	656	533	-18.75
0.46	0.59	28.26	0.13	0.08	-38.46	274	110	-59.85

9–3　分县区规模以上

指　　标	单位数(个)			资产总计(亿元)		
	2020 年	2021 年	增长(%)	2020 年	2021 年	增长(%)
合　计	58	54	–6.9	77.74	77.40	–0.4
甘州区	30	29	–3.3	35.05	37.44	6.8
肃南县	2	2	0.0	0.66	1.10	66.7
民乐县	7	8	14.3	11.64	12.83	10.2
临泽县	7	7	0.0	15.7	15.07	–4.0
高台县	6	4	–33.3	9.61	8.00	–16.8
山丹县	6	4	–33.3	5.08	2.97	–41.5

服务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营业收入(亿元)			应付职工薪酬(亿元)			平均用工人数(人)		
2020 年	2021 年	增长(%)	2020 年	2021 年	增长(%)	2020 年	2021 年	增长(%)
23.53	24.42	3.8	5.21	4.69	−10.0	6362	5080	−20.2
15.77	16.70	5.9	3.41	3.12	−8.5	3971	3297	−17.0
0.69	0.77	11.6	0.28	0.30	7.1	245	230	−6.1
1.67	1.24	−25.7	0.34	0.38	11.8	568	480	−15.5
1.59	2.04	28.3	0.41	0.29	−29.3	562	371	−34.0
2.15	1.82	−15.3	0.37	0.31	−16.2	406	287	−29.3
1.66	1.87	12.7	0.41	0.29	−29.3	610	415	−32.0

9–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比上年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87825	1912311	2069327	2010558	2285769	13.7
按经营地分						
城镇	1345212	1373478	1458443	1398237	1595070	14.1
乡村	442613	538833	610884	612321	690699	12.8
按消费形态分						
餐饮收入	305188	315673	335455	319651	336503	5.3
商品零售	1482637	1596638	1733872	1690907	1949266	15.3

9–5　分县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绝对数	增速	绝对数	增速	绝对数	增速	绝对数	增速	绝对数	增速
张掖市	1787825	7.7	1912311	7.0	2069327	8.2	2010558	–2.8	2285769	13.7
甘州区	988487	7.9	1058212	7.0	1146841	8.4	1114211	–2.8	1270588	14.0
肃南县	50890	7.0	54300	6.7	58318	7.4	54945	–5.8	61703	12.3
民乐县	210458	8.1	225400	7.1	243207	7.9	233123	–4.1	263895	13.2
临泽县	166698	7.4	177700	6.6	192805	8.5	193295	0.3	218231	12.9
高台县	160524	7.6	171600	6.9	185500	8.1	172127	–7.2	195708	13.7
山丹县	210768	7.3	225100	6.8	242658	7.8	242858	0.1	275644	13.5

注:2016–2018 年社零总额及相关数据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进行了修订。

9-6 历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年　　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比上年增长(%)
2006 年	363760	12.6
2007 年	416733	14.6
2008 年	505268	21.2
2009 年	598347	18.4
2010 年	726576	21.4
2011 年	971591	33.7
2012 年	1116468	14.9
2013 年	1243571	11.4
2014 年	1398546	12.5
2015 年	1524421	9.0
2016 年	1659316	8.8
2017 年	1787825	7.7
2018 年	1912311	7.0
2019 年	2069327	8.2
2020 年	2010558	-2.8
2021 年	2285769	13.7

注:2005-2018 年社零总额及相关数据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进行了修订。

9–7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基本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批发和零售业						
法人企业	个	136	123	146	161	176
年末从业人数	人	6077	5965	7313	7863	7741
商品购进额	万元	787018	762114	818784	1015673	1130826.2
# 进口额	万元	4535	1211	1006	3321	0
商品销售额	万元	979893	978951	1131409	1295756	1432134.8
期末商品库存额	万元	112268	90964	159231	141801	160769.1
批发业						
法人企业	个	46	47	60	68	69
年末从业人数	人	2951	3007	3714	3734	3306
商品购进额	万元	531530	522165	549236	482710	502281.7
# 进口额	万元	3300	0	0	0	0
商品销售额	万元	720228	724578	815883	737542	759828.6
期末商品库存额	万元	65938	51597	107074	91726	101733.6
零售业						
法人企业	个	90	76	86	93	107
年末从业人数	人	3126	2958	3599	4129	4435
商品购进额	万元	255488	239948	269548	532963	628544.5
# 进口额	万元	1235	1211	1006	3321	0
商品销售额	万元	259665	254374	315526	558214	672306.2
期末商品库存额	万元	46330	39367	52158	50075	59036

9-8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基本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住宿和餐饮业						
法人企业	个	49	48	52	50	44
年末从业人数	人	2203	2184	2256	2076	2239
营业额	万元	27755	30625	33104	26636	40424.7
# 客房收入	万元	12086	12267	13702	11793	16744.0
餐费收入	万元	15482	17383	18746	14144	22195.0
年末营业面积	平方米	49428	113556	72293	74156	76788.0
住宿业						
法人企业	个	30	28	31	34	31
年末从业人数	人	1369	1281	1414	1323	1233
营业额	万元	17433	18126	20250	19408	25030.2
# 客房收入	万元	11594	11258	12555	11155	15538.9
餐费收入	万元	5654	5915	7042	7556	8439.1
客房数	间	3228	3177	3699	4051	4719
床位数	位	5653	5587	6505	6916	8305
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33140	34188	41916	51072	44336.0
餐饮业						
法人企业	个	19	20	21	16	13
年末从业人数	人	834	903	842	753	1006
营业额	万元	10322	12498	12854	7228	15394.5
# 餐费收入	万元	9828	11468	11703	6588	13755.9
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20167	34350	30377	23084	32452

9-9　限额以上零售业类值表（一）

（2021 年）　　单位：万元

指　　标	零售额
合计	798208.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7281.3
1. 粮油、食品类	232837.7
其中:粮油类	10816.7
肉禽蛋类	19892.4
水产品类	1690.7
蔬菜类	91317.9
干鲜果品类	16102.6
2. 饮料类	5682.3
3. 烟酒类	12941.5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8751.6
(1)服装类	5892.6
(2)鞋帽类	1536.8
(3)针纺织品类	1322.2
5. 化妆品类	3543.5
6. 金银珠宝类	3226.4
7. 日用品类	12948.9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52.8
8. 五金、电料类	879.2
9. 体育、娱乐用品类	1077.3
10. 书报杂志类	12.8
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78.0

9-9　限额以上零售业类值表（二）

（2021 年）　　单位：万元

指　　标	零售额
1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5762.0
其中：能效等级为 1 级和 2 级的商品	3839.8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2700.4
13. 中西药品类	29262.3
其中：西药类	9203.2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1625.4
14. 文化办公用品类	1687.9
15. 家具类	1427.1
16. 通讯器材类	
其中：智能手机	
17. 石油及制品类	266591.8
18.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5099.9
19.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7.2
20. 汽车类	204584.3
其中：新能源汽车	533.7
21. 其他类	1786.7

9–10　旅游业发展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比上年增长(%)
旅行社数(总社)	个	30	52	56	72	82	14.0
星级饭店数	个	41	52	57	56	56	0.0
旅游人数	万人次	2599	3178	4240	2984	3514	17.8
国内旅游人数	万人次	2597	3173	4235	2983	3514	17.8
海外旅游人数	人次	23800	47714	52545	6006	6500	8.2
旅游收入	亿元	157.3	210.7	279.1	185.1	197.1	6.5

9–11　历年旅游人数及收入

年　　份	旅游人数（万人次）	比上年增长（%）	旅游收入（亿元）	比上年增长（%）
2005	79.8	17.4	2.91	3.3
2006	86.4	8.3	3.20	9.9
2007	94.4	9.2	3.33	4.0
2008	103.9	10.0	3.71	11.4
2009	112.2	8.0	4.15	11.8
2010	187.9	62.3	9.16	63.6
2011	350.0	84.3	17.06	86.2
2012	521.9	49.1	27.10	58.7
2013	752.4	52.8	39.12	49.5
2014	1100.0	46.2	58.95	50.7
2015	1505.8	36.9	76.00	47.7
2016	2030.5	35.0	114.16	31.0
2017	2599.0	28.0	157.30	37.7
2018	3178.0	22.3	210.70	33.9
2019	4240.0	33.4	279.06	32.4
2020	2983.5	–29.6	185.09	–33.7
2021	3513.7	17.8	197.07	6.5

注：旅游业数据由市文旅局提供。

十、交通、邮政和通讯

10-1 交通、邮政、通讯

指　　标	单 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交通运输业						
公路客运量	万人	1533	1348	1336	1207	871
公路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63506	60845	56795	35367	42397
公路货运量	万吨	3482	3276	3822	3849	3868
公路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200218	204287	217869	226151	256488
营运汽车	辆	30352	30668	27793	27951	25678
客车	辆	3146	3163	3222	3199	3367
货车	辆	27206	27505	24571	24752	2231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数	万人	3.78	3.79	3.53	3.54	3.27
二、邮政业						
业务总量	亿元	0.9	0.98	1.07	1.33	1.9
业务收入	亿元	1.27	1.47	1.61	2.0	2.39
邮路总长度	公里	3724	2751	2824	3110	3240
三、通讯业						
业务收入	亿元	7.47	7.62	7.51	7.89	9.20
已通电话的乡(镇)	个	60	60	60	60	60
已通电话的村	个	837	837	837	837	837
固定电话用户	万户	20.45	19.40	19.79	24.71	21.47
移动电话	万部	119.68	149.82	155.04	136.79	142.98
计算机互联网用户数	万户	38.13	46.25	50.59	56.62	59.67

十一、能源消费

11-1 能源消费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比上年增长(%)
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405.68	418.89	423.92	431.90	448.07	3.7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9848	1.0315	1.0412	1.0241	0.8997	-3.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上升或下降	±%	-4.13	-2.45	-4.95	-1.62	-3.1	
电力消费总量	万千瓦时	388635.8	459496.8	463357.4	481571.0	547763.8	13.75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等价值)	万吨标准煤	94.66	107.07	98.94	100.61	100.99	-0.7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2.52	3.58	2.39	2.20	1.97	-8.1

注:2021年增速为同口径对比数据。

11–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及库存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全年消费量						
原　煤	吨	2373748	3088459	3640399	4278824	4302381
煤制品	吨					
焦　炭	吨	116141	197014	182821	168722	163225
汽　油	吨	837	580	239	167	214
煤　油	吨					
柴　油	吨	6471	5538	4715	4622	4494
燃料油	吨	5	1306	961	363	90
液化石油气	吨					5.33
其他石油制品	吨					
热　力	百万千焦			272622	340796	557485
电　力	万千瓦时	141433	177642	171549	168001	191639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79	45	439	1480	1499
年末库存						
原　煤	吨	246718	390038	366560	316152	277898.04
煤制品	吨					
焦　炭	吨	9176	25002	34919	37205	40990.30
汽　油	吨	3	1	1		32
煤　油	吨					
柴　油	吨	295	285	227	441	772.06
液化石油气	吨					

11–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

指　　标	原煤（吨）	其　中：				焦炭（吨）	其它焦化产品（吨）
		无烟煤（吨）	炼焦烟煤（吨）	一般烟煤（吨）	其他洗煤（吨）		
总计	4302381	61437	113363	4127581	30172	163225	1768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943409		113363	1830046	30172		1768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356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946			3946			
非金属矿采选业	73			73			
农副食品加工业	59434	8209		51224			
食品制造业	101	10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859			10859			
纺织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3402			340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8741			68741			
医药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2752	186		14256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9655	
金属制品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69665	52940		201672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分行业分产品能源消费

天然气(万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吨)	汽油(吨)	柴油(吨)	燃料油(吨)	液化石油气(吨)	润滑油(吨)	热力(百万千焦)	电力(万千瓦时)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吨)	生物燃料(吨标准煤)	余热余压(百万千焦)
286	152	214	4494	90	5	4	557485	191639	163730	1499	108812
			48					7454			
		42	1869					7425			
		15	84					3136			
			1003					2013			
59	117		7			1	238871	5614		7	
23	35		45					1386			
53								1101			
								200			
			21					1692		346	
								405			
								7			
55		30	261				318614	13660		1146	
94		9	14					231			
								1158			
		2	897					13191			108812
								97363			
					5			98			
		53						28			
								21			
				90				73			
		58	245			3		34193	163730		
		6	1					61			
								1128			

11–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21 年）

指　　标	单位	年初库存	购进量	购进金额（千元）	工业生产消费量	年末库存
原煤	吨	415924.8	3511871.4	1678902.1	4302381.3	277898.0
其它洗煤	吨	5823.0	85305.0	18698.0	30172.0	60956.0
焦炭	吨	37205.4	167009.6	313222.6	163224.7	40990.3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7684.0	58194.0	17684.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285.5	7694.6	285.5	
液化天然气	吨	0.6	152.3	999.9	152.4	0.5
氢气	万立方米				707.7	
汽油	吨		344.1	2674.3	213.8	32.0
柴油	吨	459.1	5320.1	36823.6	4493.9	772.1
燃料油	吨		90.3	382.2	90.3	
液化石油气	吨		5.3	40.5	5.3	
润滑油	吨		3.6	44.2	3.6	
热力	百万千焦		557485.0	36741.0	557485.0	
电力	万千瓦时		162940.4	694046.2	191639.2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163730.4	10254.5	163730.4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16.0	1536.0	975.3	1498.6	53.5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108811.9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2859693.1	3471218.5	

11–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2021 年）

项　　目	单位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炼油及煤制油	煤制品加工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原煤	吨	4155640	4013074	1339076	730589	1874458		62597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1038171	
其它洗煤	吨	30172	30172					30172	696309	
煤制品	吨								92610	
其它焦化产品	吨	17684	17684				17684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351	
氢气	万立方米	708	708				708		708	
汽油	吨									
煤油	吨									
柴油	吨	267								
其他石油制品	吨								14507	
热力	百万千焦								13062637	
电力	万千瓦时	41275							310034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6772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163730	163730	163730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108812	108812	108812						108812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3002676	2849726	922178	513705	1333141	22539	53716	2245935	3710

十二、财政、税收、金融和保险

1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比上年增长（%）
收入合计	263250	278425	269221	269519	282595	4.85
税收收入小计	123067	142056	133397	125023	130375	4.28
增值税	48296	56064	54549	49997	50460	0.93
企业所得税	9807	11005	9219	9708	7869	–18.94
个人所得税	5149	5234	2707	2783	3031	8.91
资源税	2707	3280	4232	4253	4366	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59	9843	9372	8580	8400	–2.10
房产税	6255	7224	7663	6774	8459	24.87
印花税	2599	2693	2933	3178	5107	60.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244	10135	10750	11324	10581	–6.56
土地增值税	12527	19326	13014	8420	8772	4.18
车船使用税	7069	7951	8550	9096	9666	6.27
耕地占用税	1575	685	2160	2349	2361	0.51
契税	7880	8421	7838	7730	10681	38.18
环境保护税		195	328	807	622	–22.92
其他税收收入			82	24		–100.00
非税收入小计	140183	136369	135824	144496	152220	5.35
专项收入	20523	21717	22120	14051	20156	43.4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251	33950	31118	28639	24143	–15.70
罚没收入	17473	15251	18337	16332	16444	0.6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1	1901	3360	1382	819	–40.7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5833	48279	47091	73544	72166	–1.87
其他收入	16062	15271	13798	10548	18492	75.31

12–2　财政支出分项目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比上年增长（%）
支出合计	1836832	1838573	2110956	2464717	1922438	–2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5001	1610043	1536599	1795833	1571062	–12.52
一般公共服务	131261	159862	171527	178661	162252	–9.18
国防	500	444	551	1570	2286	45.61
公共安全	68830	59983	54427	59810	56559	–5.44
教育	234646	230195	247301	265827	269023	1.20
科学技术	6798	7319	8773	12036	11602	–3.61
文化体育与传媒	29198	35958	47149	48990	37975	–2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3405	168896	191373	209015	206507	–1.20
医疗卫生	145656	151942	151629	168968	177398	4.99
节能环保	150188	238061	137803	87121	51631	–40.74
城乡社区事务	61919	57978	55277	56879	53811	–5.39
农林水事务	311852	258834	266286	339565	351113	3.40
交通运输	85529	28967	50632	236192	73246	–68.99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3336	15981	8430	13526	8786	–35.0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0959	12936	2736	9390	2934	–68.75
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	62845	51866	13052	12964	12939	–0.19
住房保障支出	89381	94318	89225	47220	52931	12.09
粮油物资储备等管理事务	4528	8876	10512	8947	4808	–46.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9211	14934	11429	–23.47
其他支出	4821	13991	4572	5261	3836	–27.09
债务付息支出	9259	13550	16064	18141	19926	9.84
债务发行费支出	90	86	69	223	70	–68.6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1831	228530	574357	668884	351376	–47.47

12–3　分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自然增长(%)
合　计	263250	278425	269221	269519	282595	4.85
市本级	51725	55460	54134	53793	52323	–2.73
县区小计	211525	222965	215087	215726	230272	6.74
甘州区	88368	94498	87748	86393	90788	5.09
肃南县	23709	25267	25272	25599	27345	6.82
民乐县	29245	31437	28753	29918	31367	4.84
临泽县	23768	21505	20877	18820	19667	4.50
高台县	21015	22458	22435	22996	24613	7.03
山丹县	25420	27800	30002	32000	36492	14.04

12–4　分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自然增长(%)
合　计	1645001	1610043	1536599	1795833	1571062	–12.52
市本级	246245	157437	210910	378394	288291	–23.81
县区小计	1398756	1452606	1325689	1417439	1282771	–9.50
甘州区	435512	432610	409206	385137	402478	4.50
肃南县	173166	204488	144814	217822	137351	–36.94
民乐县	229309	255941	237804	255175	227722	–10.76
临泽县	180920	163962	160000	175020	161898	–7.50
高台县	169076	174125	174310	174525	169724	–2.75
山丹县	210773	221480	199555	209760	183598	–12.47

12–5　税收分税种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入库税金总计	542450	338809	326459	341933
一、税收收入合计	359117	326596	316049	318974
1. 增值税	175433	168607	155684	157237
2. 消费税	11962	10723	10887	12120
3. 企业所得税	55025	46102	48540	39344
4. 个人所得税	26173	13528	14045	15272
5. 车辆购置税	17289	16215	19808	21488
二、出口退税合计	–831	–889	–604	–589
三、非税收入合计	183333	12213	10410	22959

12-6　税收分产业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税收收入合计	359117	326596	316049	318974
第一产业	2056	3826	4159	5305
第二产业	157765	156310	161757	150813
采矿业	30031	29650	27982	31991
制造业	21367	21912	21294	23118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529	26668	30161	30164
建筑业	73838	78080	82320	65540
第三产业	199296	166460	150133	162856
批发和零售业	38907	36989	38920	40913
#批发业	24692	25272	26298	28828
零售业	14215	11717	12622	12085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6304	8679	8568	6299
#邮政业	2009	5909	5566	1607
住宿餐饮业	2356	1927	801	155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298	1371	653	666
金融业	41756	32806	26813	28428
房地产业	64373	46808	36566	381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38	9127	7761	79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57	4359	4740	44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1	663	1109	51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549	2434	776	850
教育	1719	781	1353	196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85	1040	837	11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1	374	93	57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462	4888	4123	12400
其他行业	16210	14877	17020	17025

12–7　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资金来源）

（2021 年）　　单位：万元

栏　目 项目名称	本期余额	比年初增减额
一、各项存款	9152225	754805
(一)境内存款	9151754	754764
1. 住户存款	7038060	794492
(1)活期存款	2149753	170718
(2)定期及其他存款	4888307	623774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1184720	–1302
(1)活期存款	965569	–25590
(2)定期及其他存款	219151	24288
3. 机关团体存款	889165	–38812
4. 财政性存款	38814	–464
5.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995	850
(二)境外存款	471	41
二、金融债券		
其中:境外发行		
三、卖出回购资产		
四、借款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		
五、联行往来(净)		
六、应付及暂收款	243149	37577
七、各项准备	303240	22156
八、所有者权益	462333	23993
其中:实收资本	233179	
九、其他	–1312218	–157254

12-8　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资金运用）

（2021 年）　　单位：万元

栏　目 项目名称	本期余额	比年初增减额
一、各项贷款	7109840	395364
(一)境内贷款	7109840	395392
1. 住户贷款	2990758	-18417
(1)短期贷款	1416833	-10863
消费贷款	325088	22234
经营贷款	1091745	-33097
(2)中长期贷款	1573925	-7554
消费贷款	959479	18174
经营贷款	614447	-25727
2. 企(事)业单位贷款	4119082	413809
(1)短期贷款	1290657	-42419
(2)中长期贷款	2580964	302316
(3)票据融资	242080	148532
(4)融资租赁		
(5)各项垫款	5380	5380
3.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二)境外贷款		-28
二、债券投资	85482	85482
其中:境外债券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79944	2000
四、买入返售资产	19800	19800
五、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六、联行往来(净)	1440843	169565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七、金银占款		
八、中央银行外汇占款		
九、应收及预付款	44547	11183
十、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固定资产	68272	-2117

12–9　保险机构业务统计汇总表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比上年增长（%）
一、财产保险						
保费收入合计	72257	80560	89318	93191	97420	4.5
企业财产保险	1340	1425	1625	1827	1471	–19.5
家庭财产保险	81	189	220	277	312	12.5
机动车辆保险	45525	45951	48392	49143	43708	–11.1
工程保险	260	207	448	393	157	–60.1
责任保险	2251	2589	2858	2991	4415	47.6
信用保险	10	7	6	12	14	17.7
保证保险	1523	2547	1509	1615	1190	–26.3
货物运输保险	76	83	49	72	121	69.2
特殊风险保险	0	0	50	21	15	–26.8
农业保险	10092	14031	15959	18769	21102	12.4
其他	2	21	25	70	45	–35.5
二、寿险保险						
保费收入合计	213414	228635	256749	295951	312621	5.6
寿险	176200	175907	190208	221053	234019	5.9
普通寿险	79439	76676	88099	116172	130574	12.4
分红险	93938	96347	99247	102135	100871	–1.2
投连险	0	0	0	0	0	–94.8
万能险	2823	2884	2863	2746	2575	–6.2
健康险	37640	54916	73202	81251	91701	12.9
短期健康险	11829	16423	23122	20636	25895	25.5
长期健康险	25811	38493	50080	60615	65806	8.6
意外险	10670	11321	11515	11647	11772	1.1

十三、教育、科技和文化

13–1　各级各类学校综合情况

（2021 年）　　单位：所、人

学校类别		学校数	招生数	毕业学生数	在校学生数	专任教师数
普通高等学校		2	6437	4900	21026	1262
中等职业学校	职业中专	6	3262	2331	8298	654
	普通中专	3	1514	628	3987	130
高　中	完全中学	1	130	122	376	45
	高级中学	7	7022	6261	20766	1905
初　中	初级中学	13	7881	8021	23035	1717
	一贯制	32	5036	4281	14705	1261
小　　学		133	11409	12174	74459	5875
特殊教育		1	14	23	195	52
幼 儿 园		334	12290	11345	38804	2647

13–1　各级各类学校综合情况（续）

（2021 年）　　单位：所、人、%

学校类别		其中：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合格率
		合计	学历					职称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中专	其他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普通高等学校		1262	963	299	0	0	0	699	407	83	73	100
中等职业学校	职业中专	654	20	611	21	0	2	234	297	76	47	99.69
	普通中专	130	3	127	0	0	0	46	58	23	3	100
普通中学	初级中学	2950	47	2754	148	1	0	1097	1507	265	81	100
	高中	1978	221	1732	24	1	0	839	918	160	61	98.74
小　　学		5875	25	4306	1407	137	0	1625	3403	677	170	100
特殊教育		52	2	44	6	0	0	24	15	10	3	100
幼 儿 园		2647	1	1538	1020	84	4	186	899	430	1132	99.85

13–2　历年各级学校在校学生数

单位：人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高等学校	19233	18947	18652	19605	21026
二、中等学校	72060	70012	69586	69542	71167
其中：中职学校	10085	9972	10035	11052	12285
普通中学	61975	60040	59551	58490	58882
三、小学	76944	77025	75989	76203	74459
四、幼儿园	36229	34790	33838	37268	38804

13–3　普及初等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情况

（2021 年）

指　　标	单位	合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小学阶段								
学龄儿童人数	人	74444	31553	1442	16215	7092	6909	11233
在校学龄人数	人	74444	31553	1442	16215	7092	6909	11233
入学率	%	100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年初学生数	人	76203	31791	1442	17004	7321	7055	11590
年末学生数	人	74459	31553	1445	16215	7104	6909	11233
巩固率	%	99.79	100.00	94.57	99.86	99.16	99.74	98.82
初中阶段								
学龄儿童人数	人	38150	15898	619	8872	3580	3409	5772
在校学龄人数	人	38150	15898	619	8872	3580	3409	5772
入学率	%	100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年初学生数	人	37646	15433	689	8867	3580	3448	5629
年末学生数	人	38171	15898	638	8872	3582	3409	5772
巩固率	%	100	100.00	99.78	100	99.79	99.64	99.42
实际毕业人数	人	12486	4838	241	3203	1215	1220	1769
毕业率	%	98.98	99.73	100	98.34	100	99.92	96.61

13–4　文化事业机构和人员情况

（2021 年）

指标			单位	合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市本级
合计	机构		个	98	27	12	13	11	15	12	8
	人员		人	882	231	60	101	81	152	78	179
文化部门	图书馆	机构	个	7	1	1	1	1	1	1	1
		人员	人	106	34	6	8	5	11	8	34
	文化馆	机构	个	8	1	1	1	1	1	1	2
		人员	人	102	17	5	5	6	15	23	31
	博物馆	机构	个	18	2	2	1	2	4	2	5
		人员	人	409	113	16	6	42	87	31	114
	乡(镇)文化站	机构	个	65	23	8	10	7	9	8	—
		人员	人	265	67	33	82	28	39	16	—

13–5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数

单位：人

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总　计	21827	21592	21568	22910	23117
市	1837	1962	2118	2823	2869
县（区）	10583	10628	11066	12085	12249
乡（镇）	9407	9002	8384	8002	7999
1. 工程技术人员	1760	1798	1860	2456	2959
2. 农业技术人员	1435	1379	1231	1316	1297
3. 科学研究人员	54	51	59	338	343
4. 卫生技术人员	3769	3693	3772	3498	4629
5. 教学人员	14172	14036	13948	12977	11850
6. 其他	637	635	698	2325	2039

13–6　有线电视台及电视覆盖情况

（2021 年）

单位			单位	合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电视覆盖情况	综　合	覆盖人数	万人	112.9	51.93	2.76	19.2	11.56	12.54	14.91
		覆 盖 率	%	99.92	100	99.64	100	100	100	99.47
	中央台第一套节目	覆盖人数	万人	112.9	51.93	2.76	19.2	11.56	12.54	14.91
		覆 盖 率	%	99.92	100	99.64	100	100	100	99.47
	省级台第一套节目	覆盖人数	万人	112.9	51.93	2.76	19.2	11.56	12.54	14.91
		覆 盖 率	%	99.92	100	99.64	100	100	100	99.47
	市组合节　目	覆盖人数	万人	99.92	51.93	2.76	19.2	11.56	12.54	14.91
		覆 盖 率	%	99.91	100	99.64	100	100	100	99.47

13–7　科技基本情况表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人	21827	21592	21568	22910	23117
二、科研机构	个	5	5	5	4	4
三、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6798	7319	8710	12036	11602
四、省、市级以上科技成果	项	37	26	33	116	119

十四、体育和卫生

14–1　体育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全市体育人口	万人	44.5	46.0	46.8	47	42.4
占总人口比重	%	34.5	35.7	35.79	35.94	37.5
市、县区全民健身体育比赛活动	次	1560	377	425	64	144
参加人数	万人次	30	19.3	21.9	18.84	68.33
全市当年发展的等级运动员	人	51	61	79	30	50
全市当年发展的等级裁判员	人	66	78	34	0	176
全市有中等体育运动的学校	所	1	1	1	1	1
全市青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所	5	5	5	5	5
省级传统项目学校	所	8	8	8	8	8
全市组建派出代表队	个	21	16	19	19	18
参加运动员	人	305	276	309	225	286
全市共获全省各类比赛的奖牌	枚	42	58	48	50	50
# 金牌	枚	15	9	21	22	12
银牌	枚	24	25	15	15	16
铜牌	枚	3	24	12	13	22

14–2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单位：个、张、人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卫生机构合计	1613	1423	1466	1295	1420
其中：医院	53	45	47	45	46
卫生院	84	84	84	83	8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1	31	30	30	33
村卫生室	847	798	699	699	754
疾控中心机构	7	7	7	7	7
妇女卫生机构	7	7	7	7	7
二、床位数合计	8893	9283	10404	4559	11258
医院、卫生院	8007	8383	9844	4559	10242
三、卫生技术人员	8463	9499	9877	5821	11360
其中：注册执业医师、助理医师	3308	3528	3560	2060	3990
注册护士	3447	4071	4455	2729	5357

十五、民政、司法、档案和残疾人事业

15–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2021 年）

指　　标	单位	合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一、城镇低保情况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户	8771	2747	313	1532	738	1298	2143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6351	4785	593	3093	1528	2233	4119
3. 城市低保资金支出	万元	11120	3464	391	1977	1005	1487	2796
二、农村低保情况								
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户	23388	6668	1334	5307	2937	3522	3620
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47714	12143	2355	13544	5569	7412	6691
3. 农村低保资金支出	万元	16962	5035	849	4507	1886	2465	2220

15–2　社会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2021 年）

指　　标	单位	合计	市本级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1. 单位数	个	30	1	11	4	5	3	4	2
2. 年末床位数	张	3247	60	1044	189	496	353	665	440
3. 年末在院人数	人	2079	34	734	92	222	218	450	329
其中：老人	人	1746	16	678	84	148	145	357	318

15–3　律师、公证工作基本情况

（2021 年）

指　　标	单位	合计	甘州区	肃南县	民乐县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市属
一、律师工作									
律师事务所	所	31	7	2	4	3	3	4	8
律师工作者	人	332	45	20	29	25	31	36	146
其中：专职	人	267	41	20	24	18	20	28	116
聘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人	787	87	49	184	68	139	48	212
民事代理	件	6181	896	313	509	485	724	637	2617
二、公证工作									
公证处	个	7	1	1	1	1	1	1	1
公证人员	人	37	8	2	5	5	3	3	11
公证件数	件	6678	1246	65	491	1224	0	0	3652
其中：经济合同公证	件	335	177	6	30	40	0	0	82
民事关系公证	件	54	21	0	3	4	0	0	26
涉外公证	件	485	63	0	0	0	0	0	422
涉台公证	件	8	0	0	0	0	0	0	8
三、人民调解工作									
专职司法助理员	人	253	120	28	33	18	26	28	0
人民调解委员会	个	1078	302	138	235	94	171	135	3
调解人员	人	6222	1597	690	1193	1048	971	668	55
调解民间纠纷	件	13199	3937	564	2333	1547	2284	2004	530

15–4　档案局、馆、学会基本情况

（2021 年）

指　　标	单位	全市实有数
一、档案馆	个	7
二、档案馆人数	个	68
三、馆藏全部档案		
全宗	个	582
案卷	卷	418533
录音、录像、影片档案	盘	1951
照片档案	张	17527
四、本年度进馆档案	卷	23772
照片档案	张	394
五、馆藏档案历史分期		
建国前档案	卷	9660
建国后档案	卷	409130
六、馆藏资料	册	79963
七、全市开放档案		
建国前档案	卷	1005
建国后档案	卷	92843
八、本年利用档案资料		
其中：利用档案	人(次)	9896
利用档案	卷	22431
利用资料	人(次)	162
利用资料	卷(册)	287
九、档案馆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5485
其中：库房面积	平方米	10900
十、档案学会	个	1

15–5　各类残疾人情况表

（2021 年）

指　　标	2020 年（人）	2021 年（人）
合　　计	27338	33687
视力残疾	3360	4088
听力残疾 (言语残疾)	3461	4140
智力残疾	2067	2393
肢体残疾	14242	17867
精神残疾	2153	2581
综合残疾	2055	2618

15–6　残疾人事业情况表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	例	881	681	519	622	300
捐赠轮椅	辆	1154	1286	1619	1064	1806
普通轮椅	辆	1109	1265	1559	1029	1765
电动轮椅	辆	45	21	60	35	41
发放生活补贴	人	6990	8766	9344	10747	11191
发放护理补贴	人	3785	4299	10804	12130	12296
帮扶残疾人脱贫	人	6300	6500	6580	4310	4310
累计办理残疾人证	本	29524	27367	31609	27338	33687

十六、环境保护和其它

16-1 环境（生态）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

指　　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3.2511	3.1564	2.9781	2.8966	0.0184
2.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0.1375	0.1263	0.1243	0.1190	0.00865
3.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4.7726	4.7359	4.6934	4.6751	0.0064
4.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1.5950	1.5816	1.5657	1.5780	0.0135
二、污染治理与废物资源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6.6	80.02	81.60	85.09	83.5
三、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总用水量	亿立方米	21.71	21.21	20.64	19.93	19.9
其中：生活用水量	亿立方米	0.47	0.46	0.46	0.47	0.57
工业用水量	亿立方米	0.28	0.23	0.22	0.19	0.18
农业用水量	亿立方米	19.51	19.24	18.45	18.1	17.37
人工生态补水量	亿立方米	1.45	1.27	1.51	1.17	1.78
地面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87.5	100	100	100	100
四、环境保护质量指标						
空气可吸入颗粒物	$\mu g/m^3$	60	66	55	56	52
二氧化硫年日均值	$\mu g/m^3$	13	10	12	12	9
二氧化氮年日均值	$\mu g/m^3$	21	18	20	24	22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	53	52.9	53.5	53.7	52.8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dB	66.4	67.2	64.5	65.3	65.7

注：因考核指标变化，2021年开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述由“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修改为“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表中2017年至2020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数据仍为指标修改前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数据。

十七、价格指数

17–1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1	102.0	101.9	101.9	100.6
非食品价格指数	101.2	102.1	100.8	100.7	101.0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2.0	101.8	100.8	100.3	100.1
工业品价格指数	100.5	102.5	100.8	100.5	101.7
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指数	101.5	102.3	101.2	100.9	100.4
扣除鲜菜鲜果总指数	101.3	102.0	101.9	101.9	100.5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0.7	102.1	102.5	102.8	101.0
1. 食品烟酒类	100.9	101.6	104.3	105.1	100.0
2. 衣着	98.4	99.3	99.9	99.7	100.2
3. 居住	101.2	98.9	99.2	99.2	100.0
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1.5	104.4	101.8	100.7	101.6
5. 交通和通信	99.6	100.9	99.6	97.9	103.7
6.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3.1	103.0	102.0	101.7	100.1
7. 医疗保健	104.0	110.8	102.3	102.0	100.9
8.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2.2	102.3	105.9	106.4	98.7

17–2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上年=100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101.2	102.8	102.1	101.6	101.9
一、食品	100.5	101.4	105.1	105.8	99.3
二、饮料、烟酒	100.2	101.2	100.6	100.1	101.0
三、服装、鞋帽	98.6	99.7	99.6	99.7	100.3
四、纺织品	101.2	101.4	101.6	103.0	101.0
五、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	99.1	101.4	101.3	99.9	102.7
六、文化办公用品	107.0	104.0	100.7	100.7	103.3
七、日用品	101.8	102.5	101.7	100.1	99.2
八、体育娱乐用品	102.2	104.5	102.2	102.7	100.5
九、交通、通信用品	96.2	101.0	102.0	98.9	99.3
十、家具	99.6	102.3	100.0	100.1	99.8
十一、化妆品	100.6	107.6	102.7	100.1	99.5
十二、金银珠宝	102.3	99.7	109.6	118.1	97.5
十三、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	102.7	106.5	101.6	104.7	101.3
十四、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	101.4	109.3	105.7	100.8	102.6
十五、燃料	111.8	109.0	96.8	94.1	113.4
十六、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	103.8	103.3	102.4	100.2	100.4

4

附 录

Appendix

2021年全省及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一）

（2021年）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总量（亿元）	位次	增速（%）	位次	总量（亿元）	位次	增速（%）	位次
全　国	1143670	–	8.1	–	83086	–	7.1	–
全　省	10243.3	–	6.9	–	1364.70	–	10.1	–
兰州市	3231.30	1	6.1	9	62.50	11	7.4	12
嘉峪关市	326.50	13	5.1	11	5.70	14	3.6	13
金昌市	428.61	11	8.0	5	32.97	13	11.4	1
白银市	571.02	6	8.4	2	104.23	7	10.4	6
天水市	750.33	4	7.3	7	141.14	3	10.3	8
武威市	600.20	5	8.1	4	187.40	1	10.8	4
张掖市	526.23	8	7.0	8	153.98	2	11.0	2
平凉市	553.97	7	7.8	6	130.53	5	10.7	5
酒泉市	762.70	3	8.9	1	133.00	4	10.9	3
庆阳市	885.27	2	5.2	10	111.90	6	10.2	9
定西市	500.80	10	8.3	3	98.40	8	10.4	6
陇南市	502.50	9	7.0	8	95.40	9	9.8	11
临夏州	373.80	12	8.1	4	65.30	10	10.1	10
甘南州	230.04	14	4.8	12	42.34	12	2.1	14

2021年全省及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二）

（2021年）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总量（亿元）	位次	增速（%）	位次	总量（亿元）	位次	增速（%）	位次
全　国	450904	–	8.2	–	609680	–	8.2	–
全　省	3466.60	–	6.4	–	5412.00	–	6.5	–
兰州市	1113.90	1	5.6	10	2054.90	1	6.4	8
嘉峪关市	213.90	6	4.1	12	106.80	14	7.0	5
金昌市	285.46	4	8.9	3	110.18	13	5.2	13
白银市	217.67	5	9.9	1	249.12	10	6.5	7
天水市	195.68	7	5.4	11	413.51	2	7.0	5
武威市	104.00	10	8.4	5	308.90	5	6.4	8
张掖市	102.57	11	5.7	9	269.67	9	5.3	12
平凉市	148.22	8	8.2	6	275.22	8	6.3	10
酒泉市	329.80	3	9.4	2	299.90	6	7.6	3
庆阳市	445.80	2	3.7	13	327.60	3	5.2	13
定西市	82.70	12	5.8	8	319.80	4	8.3	1
陇南市	125.30	9	8.2	6	281.90	7	5.7	11
临夏州	72.90	13	8.8	4	235.60	11	7.4	4
甘南州	28.63	14	–8.0	14	159.07	12	8.1	2

2021年全省及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三）

（2021年）

地　　区	全部工业增加值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总量（亿元）	位次	增速（%）	位次	增速（%）	位次	增速（%）	位次
全　　国	372575	–	9.6	–	9.6	–	4.9	–
全　　省	2849.80	–	7.8	–	8.9	–	11.1	–
兰 州 市	886.60	1	6.7	10	8.3	10	7.7	13
嘉峪关市	207.70	5	4.3	12	5.6	11	6.9	14
金 昌 市	262.57	4	11.0	4	12.3	6	10.5	11
白 银 市	178.26	6	12.0	2	12.4	5	12.2	6
天 水 市	144.91	7	9.1	7	11.5	7	11.0	9
武 威 市	72.21	10	13.8	1	17.1	1	12.5	4
张 掖 市	63.90	11	8.6	9	8.7	9	11.0	9
平 凉 市	114.5	8	11.8	3	11.0	8	11.9	7
酒 泉 市	296.10	3	10.5	6	12.9	3	12.5	3
庆 阳 市	416.40	2	4.3	12	3.4	12	11.1	8
定 西 市	45.40	12	10.9	5	14.3	2	15.3	2
陇 南 市	106.10	9	8.8	8	12.8	4	12.4	5
临 夏 州	33.40	13	4.8	11	–4.8	13	26.0	1
甘 南 州	21.72	14	–10.0	14	–21.4	14	8.4	12

2021年全省及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四）

（2021年）

地　区	建筑业增加值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总量（亿元）	位次	增速（%）	位次	总量（亿元）	位次	增速（%）	位次
全　国	80138	–	2.1	–	440823	–	12.5	–
全　省	625.90	–	0.9	–	4037.10	–	11.1	–
兰州市	228.5	1	1.6	5	1757.74	1	7.1	14
嘉峪关市	6.20	14	–1.2	10	82.90	13	14.4	6
金昌市	23.07	11	–9.3	14	111.56	12	10.9	10
白银市	39.45	4	2.1	3	201.93	5	22.2	1
天水市	52.40	2	–3.0	13	296.22	2	9.3	12
武威市	31.80	10	–1.5	12	162.00	10	12.6	8
张掖市	39.10	5	1.7	4	228.58	4	13.7	7
平凉市	33.74	9	–1.4	11	191.25	7	15.4	5
酒泉市	33.90	8	0.2	8	290.90	3	19.3	2
庆阳市	34.64	7	0.6	6	198.01	6	11.8	9
定西市	37.30	6	0.5	7	185.50	8	16.5	4
陇南市	19.30	12	5.2	2	164.30	9	17.8	3
临夏州	39.60	3	12.4	1	117.50	11	10	11
甘南州	6.93	13	–0.6	9	48.78	14	8.7	13

2021年全省及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五）

（2021年）

地　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总量（元）	位次	增速（%）	位次	总量（元）	位次	增速（%）	位次
全　国	47412	–	8.2	–	18931	–	10.5	–
全　省	36187	–	7.0	–	11433	–	10.5	–
兰州市	43244	3	7.7	1	16191	5	10.5	9
嘉峪关市	47863	1	6.9	11	24726	1	10.0	11
金昌市	45649	2	7.0	9	18500	3	10.2	12
白银市	35586	6	7.5	3	11878	7	10.9	4
天水市	32251	9	7.3	5	10034	11	10.6	7
武威市	33791	7	7.0	9	14859	6	10.3	8
张掖市	31091	10	7.3	5	17670	4	10.3	9
平凉市	33398	8	7.4	4	10800	9	10.7	6
酒泉市	42794	4	6.8	12	21923	2	10.1	10
庆阳市	36036	5	7.2	7	11538	8	10.7	6
定西市	29711	11	7.6	2	9798	12	10.8	7
陇南市	28694	13	7.1	8	9314	13	11.2	1
临夏州	24902	14	6.7	13	9006	14	11.0	3
甘南州	29481	12	6.6	14	10142	10	11.1	2

2021年全省及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六）

（2021年）

地　区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CPI(%)	增幅(%)	年末常住人口	城镇	乡村
全　国	100.9	0.9	141260	91425	49835
全　省	100.9	0.9	2490.02	1327.93	1162.09
兰州市	101.3	1.3	438.43	366.35	72.08
嘉峪关市	101.3	1.3	31.53	29.76	1.77
金昌市	101.1	1.1	43.53	34.14	9.39
白银市	100.7	0.7	150.30	86.71	63.59
天水市	100.9	0.9	295.65	138.01	157.64
武威市	100.5	0.5	144.33	69.60	74.73
张掖市	100.6	0.6	112.25	58.95	53.29
平凉市	100.5	0.5	182.47	83.97	98.50
酒泉市	101.3	1.3	105.33	68.69	36.63
庆阳市	100.7	0.7	215.94	93.13	122.81
定西市	101.0	1.0	250.78	99.08	151.70
陇南市	100.1	0.1	238.73	89.00	149.73
临夏州	101.1	1.1	211.66	80.45	131.21
甘南州	101.1	1.1	69.10	30.07	39.03